

#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售股章程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NINE DRAGONS PAPER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1,000,000,000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0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90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  
行使與否而定並可予調整)
- 發售價：每股股份不超過3.40港元及預期  
每股股份不低於2.85港元
- 面值：每股股份0.10港元
- 股份代號：2689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法國巴黎百富勤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法國巴黎百富勤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售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售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售股章程連同本售股章程附錄八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所指定的文件，已遵照公司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本售股章程連同申請表格的文本已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的規定送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售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或雙方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協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及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告即時失效。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股份3.40港元，預期亦不會低於每股股份2.85港元，惟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及本公司可能協定一個更低的價格。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上午前，隨時調低本售股章程所述的指示發售價範圍(即每股股份2.85港元至每股股份3.40港元)。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上午前，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之通知。倘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已於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前遞交申請，即使發售價被調低，有關申請亦不得於其後撤回(「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所述的情況除外)。

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投資前，務須謹慎考慮本售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是「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根據公開發售承銷協議所載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的終止條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公開發售承銷商)在若干情況下有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隨時全權決定終止公開發售承銷商在公開發售承銷協議下的責任。有關終止條文條款的其他詳情載於「承銷 — 終止的理由」。閣下務須參閱該節的其他詳情。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

#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二零零六年

遞交粉紅色申請表格截止時間	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附註2)	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 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截止時間	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附註2)	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定價日(附註3)	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公佈發售價、國際配售之踴躍程度、 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結果及 分配基準(連同成功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附註4)	三月二日(星期四)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成功之申請寄發股票	三月二日(星期四)或之前
就全部成功(倘適用)或全部或部分 不成功之申請寄發退款支票(附註5至10)	三月二日(星期四)或之前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日期	三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附註：

-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2) 倘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有關詳情載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

##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 (3) 預期發售價最遲將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協定，惟在任何情況下，釐定發售價的預期時間表不會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倘因任何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及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仍未能釐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繼續進行。
- (4) 倘發售價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釐定，則發售價、國際配售之踴躍程度、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結果及分配基準以及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星期四)或之前公佈。
- (5) 公開發售下的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而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款項，均會獲發退款支票。詳情載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內「倘閣下成功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及「退款 — 其他資料」各段。
- (6)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下5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且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自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及／或股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申請5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且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申請5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且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鑑之公司授權書領取。領取時須出示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文件(倘適用)。
- (7)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下5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倘適用)，但不可選擇領取其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賬戶(如適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上文附註(6)**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
- (8) 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會於寄發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上所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 (9)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如何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有關詳情。
- (10)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指定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有關詳情載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內「倘閣下成功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及「退款 — 其他資料」各段。

---

##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

公開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星期四)發出，惟須待(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承銷」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方可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目 錄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售股章程所載內容不符的資料。對於並非載於本售股章程或申請表格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或聯屬公司，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信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
概要 .....	1
釋義 .....	12
詞彙 .....	23
前瞻性陳述 .....	26
風險因素 .....	27
關於本售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44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52
公司資料 .....	55
行業概覽 .....	57
歷史及發展 .....	65
業務	
概覽 .....	72
競爭優勢 .....	73
業務策略 .....	77
公司架構 .....	78
產品 .....	80
綜合經營 .....	82
品質控制 .....	87
原料 .....	88
運輸及運送系統 .....	91

---

# 目 錄

---

	頁次
銷售及市場推廣 .....	92
競爭 .....	95
研究及開發 .....	95
存貨管理 .....	96
公用設施 .....	96
物業、廠房與設備 .....	97
環保事宜 .....	105
信息科技 .....	106
知識產權 .....	106
保險 .....	106
法律訴訟 .....	107
持續關連交易 .....	107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116
<b>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b>	<b>125</b>
<b>主要股東 .....</b>	<b>136</b>
<b>公司投資者 .....</b>	<b>137</b>
<b>股本 .....</b>	<b>139</b>
<b>財務資料 .....</b>	<b>142</b>
<b>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b>	<b>204</b>
<b>法規 .....</b>	<b>206</b>
<b>承銷 .....</b>	<b>215</b>
<b>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b>	<b>224</b>
<b>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b>	<b>234</b>

---

# 目 錄

---

	頁次
附錄一 —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	I-1
附錄二甲 — NDP INDUSTRIES 的會計師報告 .....	IIA-1
附錄二乙 — MSL 的會計師報告 .....	IIB-1
附錄三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I-1
附錄四 — 利潤預測 .....	IV-1
附錄五 — 物業估值 .....	V-1
附錄六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	VI-1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II-1
附錄八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VIII-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本售股章程資料的總覽，應與本售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由於本文純屬概要，故不載有閣下可能認為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應閱畢全本售股章程後，始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風險因素」載有投資於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閣下應仔細閱讀該節，始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

## 業務概覽

根據 RISI 的數據顯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產能計算，本集團為中國最大箱板原紙產品生產商，以及全球最大箱板原紙產品生產商之一。本集團主要生產卡紙（包括牛卡紙、環保牛卡紙及白面牛卡紙）、高強瓦楞芯紙及塗布灰底白板紙。同時，本集團亦生產本色木漿。本集團的業務可讓其就廣泛的優質包裝紙板產品提供一站式服務。

- 自二零零三至二零零五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產能、銷售量、銷售額及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大幅增長，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67.3%、39.8%、46.6%及65.7%；
- 本集團擁有具備全自動化技術的先進生產設備、有效的品質控制系統及訓練有素的高技術員工；
- 本集團的綜合製造業務配備自有燃煤發電廠、污水處理系統、可容納載重達50,000噸遠洋貨輪的船運碼頭及其他運輸基礎設施；及
- 本集團已經作出重大資本投資，以取得寶貴資源（包括鄰近目前生產基地的土地使用權以及支援基礎設施），故本集團已準備就緒，能夠把握日後增長之機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操作十台由歐洲、北美及日本進口的先進技術造紙機，全年總設計產能為3,300,000噸。本集團的造紙機設於中國三家廠房內，其中兩家位於珠江三角



---

# 概 要

---

洲廣東省東莞市，一家位於長江三角洲江蘇省太倉市。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擴充其產能，務求作好準備把握日後增長機遇。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4,825.4百萬元及人民幣1,847.8百萬元，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分別為人民幣303.7百萬元及人民幣242.1百萬元。

## 競爭優勢

有關本集團競爭優勢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 — 競爭優勢」一段。該等優勢概述如下：

- 本集團為中國最大箱板原紙製造商；
- 本集團為中國最有效率的包裝紙板製造商之一；
- 本集團的業務可提供種類廣泛的包裝紙板產品一站式服務；
- 本集團的廠房位於毗鄰其主要客戶、運輸網絡(包括本集團的船運碼頭)及水源的策略據點；
- 本集團有穩定而且價格相宜的優質原料供應；
- 本集團坐擁廣濶、多元化及穩定的客戶層；
- 本集團致力奉行環保作業手法；及
- 本集團由饒富經驗及竭誠服務的管理團隊領導。

## 業務策略

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一段，並概述如下：

- 繼續提升中國市場領導地位；
- 繼續提升其營運效率；
- 冀能拓展地域覆蓋範圍及產品選擇；及
- 吸納優秀僱員並繼續注重並獎勵出色表現。

##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財務資料概要。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經審核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負債表資料概要，乃源自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的呈列基準，請參閱「財務資料 —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 呈列基準」。

財務資料概要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由於進行收購事項(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首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只包括初始附屬公司的業績，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尾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則包括初始附屬公司連同已收購附屬公司的業績。因此，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未必能與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互相比較，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亦未必能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互相比較。

# 概 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金額	佔銷售額 百分比	金額	佔銷售額 百分比	金額	佔銷售額 百分比	金額	佔銷售額 百分比	金額	佔銷售額 百分比
	(未經審核，經審閱)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b>本集團合併損益表</b>										
銷售額 .....	2,244.8	100.0	2,653.5	100.0	4,825.4	100.0	836.7	100.0	1,847.8	100.0
已售貨品成本 .....	(1,954.3)	(87.1)	(2,105.7)	(79.4)	(4,064.9)	(84.2)	(702.2)	(83.9)	(1,468.2)	(79.5)
毛利 .....	290.5	12.9	547.8	20.6	760.5	15.8	134.5	16.1	379.6	20.5
其他收益淨額 .....	3.1	0.1	5.3	0.2	24.1	0.5	2.1	0.3	48.5	2.6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	(51.0)	(2.3)	(60.2)	(2.3)	(91.5)	(1.9)	(17.2)	(2.1)	(32.4)	(1.8)
行政開支 .....	(39.1)	(1.6)	(67.3)	(2.5)	(135.0)	(2.8)	(24.7)	(3.0)	(42.4)	(2.3)
經營利潤 .....	203.5	9.1	425.6	16.0	558.1	11.6	94.7	11.3	353.3	19.0
融資成本 .....	(62.1)	(2.8)	(85.1)	(3.2)	(179.8)	(3.7)	(29.8)	(3.6)	(71.3)	(3.8)
除所得稅前利潤 .....	141.4	6.3	340.5	12.8	378.3	7.9	64.9	7.7	282.0	15.2
所得稅開支 .....	(30.9)	(1.4)	(52.7)	(2.0)	(60.4)	(1.3)	(8.2)	(1.0)	(32.6)	(1.8)
年度／期間利潤 .....	110.5	4.9	287.8	10.8	317.9	6.6	56.7	6.7	249.4	13.4
由以下分佔利潤：										
權益持有人 .....	110.6	4.9	281.4	10.6	303.7	6.3	52.8	6.2	242.1	13.1
少數股東權益 .....	(0.1)	—	6.4	0.2	14.2	0.3	3.9	0.5	7.3	0.3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b>本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數據概要</b>										
總非流動資產 .....			2,266.2		3,023.9		8,394.2		8,589.2	
總流動資產 .....			1,603.6		2,475.6		3,306.1		3,190.7	
總資產 .....			3,869.8		5,499.5		11,700.3		11,779.9	
總非流動負債 .....			1,173.4		1,838.5		4,002.3		5,307.3	
總流動負債 .....			1,928.8		2,531.7		5,290.5		3,792.2	
總負債 .....			3,102.2		4,370.2		9,292.8		9,099.5	
流動負債淨額 .....			325.2		56.1		1,984.4		601.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1,941.0		2,967.8		6,409.8		7,987.7	
淨資產 .....			767.6		1,129.3		2,407.5		2,680.4	

# 概 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經審閱)	
	(人民幣百萬元)				

## 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概要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35.3	341.3	1,063.0	320.0	273.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92.7)	(827.2)	(1,537.3)	(422.0)	(411.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90.9	795.4	681.4	140.1	(177.7)
銀行及現金結餘(減少)／增加淨額	(166.5)	309.5	207.1	38.1	(315.5)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 <sup>(1)</sup> (人民幣百萬元)	286.7	513.9	721.2	126.0	428.9
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率 <sup>(1)</sup> (%)	12.8%	19.4%	14.9%	15.1%	23.2%

## 本集團其他財務資料

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 <sup>(1)</sup> (人民幣百萬元)	286.7	513.9	721.2	126.0	428.9
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率 <sup>(1)</sup> (%)	12.8%	19.4%	14.9%	15.1%	23.2%

- (1) 下表載列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與其最直接可資比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方法財政年度利潤的全量化對賬表，以及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率的計算方法。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然而，計算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所計及的數額乃取自合併損益表數據中的數額，其中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數據已經審閱惟未經審核。此外，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不應視為代替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作為本集團經營表現的另一指標，亦不應視為代替經營現金流量成為計算流動資金的另一方法。有意投資者務須留意，鑒於計算項目不同，本售股章程所呈列的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計算方法，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報名稱相若的計算方法相比。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率除外)				
年度／期間利潤	110.5	287.8	317.9	56.7	249.4
利息收入	(1.6)	(3.3)	(9.0)	(1.2)	(3.0)
融資成本	62.1	85.1	179.8	29.8	71.3
所得稅開支	30.9	52.7	60.4	8.2	32.6
折舊	83.0	89.8	167.4	32.1	75.8
攤銷	1.8	1.8	4.7	0.4	2.8
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	286.7	513.9	721.2	126.0	428.9
銷售額	2,244.8	2,653.5	4,825.4	836.7	1,847.8
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率	12.8%	19.4%	14.9%	15.1%	23.2%

## 未來計劃及展望

本集團矢志成為全球頂尖包裝紙板產品製造商。為達致此目標，本集團的其中一項策略是計劃於未來數年大幅擴充產能。

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六財政年度開始在東莞興建計劃年產能達500,000噸塗布灰底白板紙的十一號造紙機、在東莞興建計劃年產能達400,000噸牛卡紙的十二號造紙機及在太倉興建計劃年產能達400,000噸高強瓦楞芯紙的十三號造紙機，並於二零零七財政年度投入運作。此外，本集團亦計劃於二零零七財政年度開始興建額外造紙機，總年產能達800,000噸，並於二零零八財政年度投入運作。

##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全球發售將會提高本集團的企業知名度並鞏固其資本基礎，亦將為本集團實踐業務策略及推行未來計劃提供資金。

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及扣除承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125港元（即指定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達2,934百萬港元，或倘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在扣除承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發售價同樣為中位數，則約達3,384百萬港元。董事計劃利用所得款項作以下用途：

- 不超過所得款項淨額55%，或約人民幣1,678百萬元（約相等於1,614百萬港元）用作撥支十一號、十二號及十三號造紙機的資本開支，本集團計劃於本二零零六財政年度開始興建該等造紙機，並安排於二零零七財政年度投入運作；
- 不超過所得款項淨額35%，或約人民幣1,068百萬元（約相等於1,027百萬港元）用作(a)償還部分年利率介乎4.65%至5.76%的短期銀行借貸及(b)於償清上述短期銀行借貸後，該部分的餘額（如有）用作償還部分年利率介乎3.85%至6.21%的長期銀行借貸；及
- 餘額撥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 概 要

董事計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集團估計因認購額外股份所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450百萬港元（發售價中位數每股股份3.125港元）將用作撥支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及償還債項。

假若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或本集團未能按計劃實行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則本集團或會在其認為符合其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將有關資金存作短期存款。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會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利潤預測

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利潤 <sup>(1)(4)</sup> .....	不少於人民幣1,050百萬元 (1,010百萬港元)
每股預測盈利	
(a) 備考攤薄 <sup>(2)(4)</sup> .....	人民幣0.26元 (0.25港元)
(b) 加權平均 <sup>(3)(4)</sup> .....	人民幣0.32元 (0.30港元)

<sup>(1)</sup> 編製利潤預測的基準及假設載於「財務資料 — 利潤預測」。

<sup>(2)</sup> 備考攤薄每股預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利潤，並假設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已在聯交所上市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已發行共4,000,000,000股股份計算。計算乃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而上市前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悉數行使，並假設上市前購股權項下所有股份乃按無償代價發行，且不計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股份平均市價對攤薄潛在股份數目的計算方式的影響。

<sup>(3)</sup> 加權平均每股預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利潤及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股數為3,328,767,123股計算。計算乃假設(i)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ii)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根據全球發售發行1,000,000,000股發售股份。

<sup>(4)</sup> 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利潤及每股預測盈利乃按1.00港元=人民幣1.04元換算為港元。

## 股息政策

本集團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惟已保留盈利以作業務用途及投資於額外設施。展望未來，本公司目前預期會維持的整體政策乃自上市日期起，向其股東派發每一財政年度不少於20%可分派利潤。然而，是否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及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視乎

## 概 要

本集團日後的營運、盈利、財務狀況、業務需要、前景、現金要求、可動用現金及董事會當時可能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而定。

有關日後派付股息(如有)的時間、金額及形式等因素、本公司派付現金股息的能力、影響派付股息的因素及規管本公司註冊成立為外商投資企業及國內企業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股息分派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之其他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政策」。

### 發售統計數據

	根據發售價 2.85港元計算	根據發售價 3.40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sup>(1)</sup> .....	11,400百萬港元	13,600百萬港元
預測市盈率		
(a) 備考攤薄 <sup>(2)</sup> .....	11.4倍	13.6倍
(b) 加權平均 <sup>(3)</sup> .....	9.5倍	11.3倍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sup>(4)</sup> ..	人民幣1.30元 (1.25港元)	人民幣1.44元 (1.38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按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預期已發行股份合共4,000,000,000股為基準計算。
- (2) 預測備考攤薄市盈率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備考每股預測攤薄盈利人民幣0.26元(約0.25港元)及按照每股公開發售股份發售價分別2.85港元及3.40港元計算。
- (3) 預測加權平均市盈率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加權平均每股預測盈利人民幣0.32元(約0.30港元)及按照每股公開發售股份發售價分別2.85港元及3.40港元計算。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售股章程附錄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A.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所述調整，並按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預期已發行股份合共4,000,000,000股為基準計算。

##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涉及若干風險。有意投資者應細閱「風險因素」。該等風險可分為(i)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ii)與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中國有關的風險；及(iv)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該等風險概述如下：

###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之絕大部分廢紙供應均採購自美國中南(由張女士及劉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一旦美國中南因任何理由而未能供應足夠數量的廢紙，本集團在取得所需廢紙數量時則可能遇上困難
- 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權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發生衝突
- 若本集團的營運受到嚴重干擾，可能會對收入及利潤產生不利影響
- 本集團未必能夠如期或按預算推行業務策略，甚至不能推行業務策略
- 本集團在管理增長時可能遇上困難
- 本集團未必能取得額外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作日後之用
- 倘中央稅務機關裁定本集團須按高於地方稅務機關目前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的水平繳納稅項，則本集團可能須承擔額外的企業所得稅負債
- 本集團可能須承擔投保時未必能夠全數或部分受保的損失
- 本集團的生產基地一旦發生工業意外，本集團則或須承擔責任
- 本集團依賴高級管理層團隊繼續為本集團效力
- 本集團的債務及利率上升對其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可能構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或會缺乏充足的資金資源，為實行其業務策略提供一切所需的巨額資金



## 與本行業有關的風險

- 包裝紙板產品的供求與宏觀經濟市場狀況息息相關
- 原料及煤炭價格可能反覆波動，而價格上升將增加已售貨品成本，因而可能減低本集團的利潤率
- 本集團的產品市場競爭十分激烈
- 本集團的營運需受全面的環境保護法規管制，為了符合該等法規，本集團須支付大筆開支

##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中國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均可能對中國的金融市場及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營運受中國法律制度的不明朗因素影響，因而可能限制對有意投資者的法律保障
- 本集團享有中國政府提供的稅務優惠，惟該等優惠或會期滿、遭撤銷或於日後更改
- 中國對外匯的限制或會局限經營附屬公司向本集團匯款的能力，因而影響本集團的流動資金
- 適用法規對派付股息的限制或會局限經營附屬公司向本集團匯入股息的能力，因而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其派付股息的能力造成影響
- 人民幣兌外幣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倘若再次爆發非典型肺炎(或沙士)、禽流感或出現其他廣泛公眾健康問題，則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天災、戰爭或恐怖主義可能會直接或間接影響本集團的業務

##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
- 股份的流通量及市價在全球發售後可能出現波動

---

## 概 要

---

- 倘於全球發售後有大量股份在公眾市場銷售或被認為會於日後銷售，可能會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進行全球發售後有意投資者的股權將受到即時重大攤薄
- 在中國執行判決或會遇上困難
- 本集團無法保證本售股章程所載取材自政府官方資料來源之若干資料的事實及統計數據是否準確無誤
- 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整份售股章程，本集團敦請有意投資者切勿依賴報章報導或透過其他媒介發佈的任何資料(尤其任何財務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其中部分資料可能與本售股章程所載不符

## 釋 義

本售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之定義見「詞彙」一節。

「美國中南」	指	美國中南有限公司，一家根據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已收購附屬公司」	指	Emperor Dragon Paper Industries Co., Ltd.、MSL、NDP Industries、River Dragon Paper Industries Co., Ltd. 及彼等的附屬公司
「收購事項」	指	張氏企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收購已收購附屬公司一事。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4.收購及出售」以及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7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粉紅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一份表格
「質檢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Best Result」	指	Best Result Holding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張女士以 YC 2006 QuickGRAT 的信託人身份及 HSBC Bank USA, National Association 以 YC 2006 QuickGRAT 的行政信託人身份持有約37.1%，由張女士及劉先生以 MCL Living Trust 的信託人及特別信託人身份及 Bank of The West 以 MCL Living Trust 的信託人身份持有約37.1%，由 BNP Paribas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 以張氏家族信託的信託人身份持有約10.0%，及由 BNP Paribas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 以 The Golden Nest Trust 的信託人身份持有約15.8%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 釋 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以處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其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產業指導目錄」	指	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共同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	指	獲准以經紀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為一名個人、多位聯名個人或一家公司)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售股章程而言及僅供地域參考之用，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造紙協會」	指	中國一個全國性造紙商貿易協會，該會向會員提供有關中國造紙業的監管及市場資料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修訂)
「本公司」	指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Best Result、Max Dragon、張女士、劉先生、張先生及張小姐
「公司投資者」	指	Ample Glory Limited，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及 Bestfull Limited 或當中任何一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
「東莞地龍」	指	東莞地龍紙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東莞玖龍」	指	東莞玖龍紙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東莞海龍」	指	東莞海龍紙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東莞運輸」	指	東莞市玖龍運輸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國內企業，由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分別間接擁有90%及10%
「出口企業」	指	向中國出口廢物作為原料的外國企業
「國內生產總值」或「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本集團」	指	於有關時間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如文義所指)在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本公司現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或最高行政人員並無關連的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初始附屬公司」	指	張氏企業有限公司及其於緊接收購事項前的附屬公司，即東莞玖龍、玖龍興安及玖龍運輸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900,000,000股新股(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所述予以調整)連同(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國際配售」	指	根據本售股章程及國際承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國際承銷商按發售價(另加發售價的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以換取現金，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國際承銷商」	指	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牽頭的國際配售承銷商，預期將訂立國際承銷協議
「國際承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國際承銷商於定價協議日期或前後就國際配售而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及承銷協議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及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指	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及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即本售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售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預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星期五)或前後，即股份上市及股份獲准於聯交所買賣之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修訂)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Max Dragon」	指	Max Dragon Profit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小姐持有
「MCL Living Trust」	指	由劉先生以財產授予人身份，張女士及劉先生以信託人及特別信託人身份及 Bank of The West 以信託人身份成立的生前信託。信託對象為劉先生
「污染源監測辦法」	指	由國家環境保護總局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頒佈的污染源監測管理辦法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劉先生」	指	劉名中先生，透過 Best Result 擁有本公司權益；Best Result 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7%，其已發行股本由張女士及劉先生以 MCL Living Trust 的信託人及特別信託人身份及 Bank of The West 以 MCL Living Trust 的信託人身份持有約37.1%。劉先生為張女士之配偶
「張先生」	指	張成飛先生，透過 Best Result 擁有本公司權益；Best Result 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7%，其已發行股本由 BNP Paribas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 以張氏家族信託的信託人身份持有約10.0%，及由 BNP Paribas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 以 The Golden Nest Trust 的信託人身份持有約15.8%。張先生為張女士及張小姐之胞兄弟

## 釋 義

「張小姐」	指	張秀紅小姐，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通過其於 Max Dragon 擁有的權益擁有本公司0.3%權益。張小姐為張女士及張先生之胞姊妹
「張女士」	指	張茵女士，透過 Best Result 擁有本公司權益；Best Result 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7%，其已發行股本由張女士以 YC 2006 QuickGRAT 的信託人身份及 HSBC Bank USA, National Association 以 YC 2006 QuickGRAT 的行政信託人身份持有約37.1%。張女士為劉先生之配偶及張先生及張小姐之胞姊妹
「MSL」	指	Millennium Scope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SL 集團」	指	MSL 及其附屬公司
「NDP (BVI)」	指	Nine Dragons Paper (BVI) Group Limited，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NDP 集團」	指	NDP (BVI) 及其附屬公司
「NDP Industries」	指	Nine Dragons Paper Industries Co., Ltd.，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NDP Industries 集團」	指	NDP Industries 及其附屬公司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玖龍興安」	指	玖龍興安漿紙(內蒙古)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合資企業，由本公司間接擁有55%及由中國內蒙古森林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擁有45%



## 釋 義

「發售價」	指	根據全球發售認購或購買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港元定價(未計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會超過3.40港元並預期不低於2.85港元，將會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釐定發售價」所述予以釐定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將會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授出的配股權，據此，聯席全球協調人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150,000,000股新股，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
「超額配發股份」	指	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可能被要求按發售價發行的最多150,000,000股股份
「人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造紙機」	指	本集團造紙機的代號。例如，一號造紙機指本集團的第一台造紙機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納的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其他資料 — 2.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協議，以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在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香港時間)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 釋 義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00,000,000股新股(可如「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所述予以調整)
「公開發售承銷商」	指	名列本售股章程「承銷 — 承銷商 — 公開發售承銷商」的公開發售承銷商
「公開發售承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公開發售承銷商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就公開發售而訂立的有條件公開發售承銷協議
「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件及條款及在其規限下,本公司按發售價(另加發售價的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按144A規則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重組。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七所載「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5. NDP (BVI) 成立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6.重組」,以及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
「RISI」	指	Resource Information Systems, Inc., 就國際森林產品業進行獨立經濟分析的國際認可資料來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144A規則」	指	美國證券法144A規則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 釋 義

「國家環境保護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環境保護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二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本售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其他資料 — 1. 購股權計劃」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人大常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太倉玖龍」	指	玖龍紙業(太倉)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太倉包裝」	指	玖龍包裝(太倉)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太倉海龍」	指	海龍紙業(太倉)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太倉運輸」	指	太倉玖龍運輸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的國內企業，分別由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間接擁有90%及10%

## 釋 義

「The Golden Nest Trust」	指	由張先生以財產授予人身份及 BNP Paribas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 以信託人身份成立的全權信託。信託對象包括張先生及其家人
「張氏家族信託」	指	由張先生以財產授予人身份及 BNP Paribas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 以信託人身份成立的全權信託。信託對象包括張先生及其家人
「三部委」	指	前國家計劃委員會、前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及前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期間
「承銷商」	指	國際承銷商及公開發售承銷商
「承銷協議」	指	國際承銷協議及公開發售承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國，定義見S規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籍人士」	指	按S規例所賦予之涵義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
「世貿」	指	世界貿易組織
「YC 2006 QuickGRAT」	指	由張女士以財產授予人及信託人身份以及 HSBC Bank USA, National Association 以行政信託人身份成立的授予人保留年金信託。在若干年期內，信託對象包括張女士，其後則為一項以張女士的家人為對象的不可撤銷信託
「%」	指	百分比

## 釋 義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售股章程所載陳述均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本售股章程所載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或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除另有指明者外，在本售股章程內，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金額均已按以下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

1.00港元：人民幣1.04元

7.76港元：1.00美元

這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美元或港元款項可以或本應兌換或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售股章程內，除另有指明者外，其他年度的提述指有關曆年。

本售股章程內，本集團的「生產能力」所指的是設計能力，此乃主要根據動速、去水能力、烘乾能力以及包括有關產品等級、產品組合及設備有效運行率等若干假設為基準計算。實際生產或與設計能力不同，惟須視乎產品等級、產品組合及設備有效運行率等各種因素而定。本集團造紙機的設計能力不應視作任何特定過往期間實際產量的精確測量而加以依賴，亦不應視作任何未來期間將會或可以生產的實際產量的準確預測而加以依賴。

中國自然人、法人、政府機關、機構或其他並無官方英文譯名的實體，其英文譯名屬非官方譯名，僅供參考之用。

## 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售股章程所用若干技術詞彙。該等詞彙及涵義未必與業內的標準涵義或慣常用法相符：

「基重」或「克重」	指	紙品每單位面積的重量，可用每平方米以克(克／平方米)或每1,000平方英尺以磅(其中包括)表示重量
「盒紙板」	指	形容裝配紙盒所用紙板類別的一般術語，盒紙板可為光面、有線條或白土塗布紙，包括白板紙
「耐破指數」	指	以耐破強度(以千帕斯卡計算)除以基重(以克／平方米計算)所得的紙張強度指標，以千帕斯卡平方米／克顯示。耐破強度是指物料的合併抗張度及拉力，此乃利用在特定情況下，物料的其中一面受到測試物料特質所用儀器施壓時的耐破能力計算
「塗布灰底白板紙」	指	一種白板紙，其中一面為光滑的塗布面，該面印刷適性極佳
「箱板原紙」	指	用作製造瓦楞紙箱的紙板組件。箱板原紙主要包括卡紙及瓦楞芯紙，亦可包括塗布白板紙
「瓦楞紙板」	指	將一層或多層波浪紋瓦楞芯紙黏附於一層或多層卡紙上而製成的紙板
「瓦楞芯紙」	指	用作製成卡紙夾層的波浪紋部分所用的紙板
「複瓦機」或 「包裝箱製造商」	指	將波浪紋壓製至瓦楞芯紙，並在瓦楞芯紙底面兩層貼上卡紙以製造瓦楞紙板的機器，或指製造瓦楞紙板的公司
「集散控制系統」	指	集散控制系統，一般為大規模程序控制系統，以包括控制、使用者介面、數據收集及系統管理等功能為特點的集散設備網絡
「白板紙」	指	毋須使用黏合劑，將兩個獨立濕紙卷(例如紙面修飾或顏色不同)黏合而製成的一類盒紙板

## 詞 彙

「波浪紋」	指	壓製至瓦楞芯紙的波浪紋或凸隆線條
「長網造紙」	指	製造各種等級紙張(包括箱板原紙)時所使用的傳統網布技術。為方便描述，長網造紙機可分為四個部分：濕部、壓榨部、烘乾燥部及壓光部
「GPS」	指	全球定位系統。一個由美國國防部開發，被廣泛使用的衛星系統，除作軍事用途外，亦可用作海、陸導航之用，可利用電子接收器精確地計算出某個位置
「ISO」	指	國際標準組織
「ISO 14001」	指	ISO 的環境管理標準，主要關注機構如何盡量減少業務對環境造成的破壞，並規定機構必須管理業務中會影響環境的流程
「ISO 9001」	指	ISO 的品質管理標準，主要關注機構如何確保產品切合顧客所需及符合適用監管規定，並規定機構必須管理影響產品品質的流程
「牛卡紙」	指	純粹或部分由木漿製成的高級卡紙
「木漿」	指	用硫酸鹽製漿法或硫酸鹽化學方法製成的木漿。硫酸鹽製漿法是全球通用的主要化學製漿法，涉及將木片浸在鹼性溶液中煮沸(浸溶)數個小時，此時化學品會溶解木塊中的木質素。其後已溶解的木質素會被抽走，剩下纖維素纖維(木漿的主要成分)
「木質素」	指	木材的三種主要成分之一，其餘兩種為纖維素及半纖維素。木質素是將木材內的纖維素纖維黏結在一起的黏結劑

## 詞 彙

「卡紙」	指	瓦楞紙板的內外兩面
「兆瓦」	指	兆瓦，能量單位，一兆瓦等於1,000,000瓦特
「OHSAS 18001」	指	國際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規定
「包裝紙板」或「紙板」	指	主要包括箱板原紙、盒紙板及工業用加工紙品的術語。包裝紙板是兩大類紙張的其中一種，一般基重比紙張較重、較厚亦較堅韌
「PLC」	指	程控邏輯控制系統，一種通過將軟件操控接連輸入／輸出儀器，以用作自動監察及操控工業廠房流程及／或生產業務的儀器
「廢紙」	指	分開收集的舊紙張及舊紙板，可循環利用作製造箱板原紙的纖維原料
「環壓強度」	指	從紙盒壓縮試驗得出的紙張強度指標，以牛米／克為單位
「表面施膠能力」	指	待紙張乾透或半乾後，在其表面添加物質或化學物以阻隔水、油及其他液體，可密封表面纖維並增加表面強度
「環保牛卡紙」	指	純粹由廢紙製成的卡紙
「噸」	指	一公噸，相當於1,000公斤
「原纖維」	指	源自樹木而未曾加工製成紙張的木材纖維
「白面牛卡紙」	指	由一層已漂白及其餘各層未漂白紙張組成的多層紙板



---

## 前 瞻 性 陳 述

---

本售股章程包含了前瞻性陳述，基於其性質使然，該等陳述受各種重大風險和不明朗因素影響。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業務計劃；
-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計劃；
- 本集團業務日後發展的程度、性質和潛力；
- 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預期財務資料；
- 本集團的股息政策；
- 在建或計劃項目；
- 本集團所屬行業的整體監管環境；及
- 本集團所屬行業的日後發展。

本公司使用「預測」、「相信」、「可以」、「估計」、「預期」、「擬」、「可能」、「計劃」、「尋求」、「將會」、「可能會」及其他類似詞彙來表達若干與本集團有關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集團現時對將來事件的看法，並非將來業務表現的任何保證，並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包括本售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所影響。一項或多項有關風險或不明朗因素或會實現，相關假設亦可能會證實為不正確。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集團不擬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方面的結果，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售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本售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會由於該等或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而未能如本集團預期般實現，甚至不會實現。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資料。本警告陳述適用於本售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 風險因素

投資股份涉及若干風險。閣下決定購買股份前務請審慎考慮下文所述各項風險，以及本售股章程所載一切其他資料(包括本售股章程附錄一、二甲及二乙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閣下務須留意，規管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律及監管制度在若干方面與其他國家大相逕庭。

倘出現下列任何一項風險，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在該情況下，股份的成交價或會下跌，且可能對閣下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之絕大部分廢紙供應均採購自美國中南(由張女士及劉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一旦美國中南因任何理由而未能供應足夠數量的廢紙，本集團在取得所需廢紙數量時則可能遇上困難。

本集團之絕大部分廢紙供應均採購自美國中南(根據上市規則由本集團其中兩位控股股東張女士及劉先生全資擁有的關連人士)，而廢紙是本集團的包裝紙板產品主要原料。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向美國中南採購廢紙的金額分別約達人民幣999.0百萬元、人民幣1,211.0百萬元、人民幣1,888.0百萬元及人民幣551.0百萬元，佔本集團廢紙總採購額分別約83.2%、91.1%、86.0%及80.5%，並佔已售貨品總成本分別約51.1%、57.5%、46.4%及37.5%。董事相信，一旦美國中南因控制權有變、營運中斷或其他原因而未能向本集團供應足夠數量的廢紙，或基於任何理由停止或減少向本集團供應廢紙，本集團應可向美國中南以外的現有供應商獲得增加供應量，務求在三至六個月內完全取代美國中南的供應量，然而本集團概不保證要在短時間內取得營運所需數量的廢紙時不會遇上任何困難。一旦本集團未能另覓供應商按相宜價格供應同等數量的廢紙，則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已與美國中南訂立長期合約，於上市日期生效，直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合約屆滿時，本集團可選擇續期三年。根據該份合約，本集團將優先於美國中南其他客戶獲

## 風險因素

美國中南供應廢紙，而廢紙價格乃參考中國廢紙市場的當時價格釐定，並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報者不相上下。然而，一旦美國中南未能根據該等合約安排履行其責任，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 — 原料」、「業務 — 持續關連交易」及「業務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權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發生衝突。**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控股股東將合共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5%。在公司細則及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規限下，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將可繼續通過控制董事會的組成而控制本公司的管理、政策及業務、訂定其派付股息的時間及金額、批准重大公司交易(包括併購)以及批准本公司的全年財政預算。惟無法保證控股股東不會促使本集團訂立交易，或採取或不能採取其他行動，或作出決定以致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發生衝突。

**若本集團的營運受到嚴重干擾，可能會對收入及利潤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營運受到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不明朗因素及或有事項所影響，這些因素可能導致營運受到嚴重干擾，甚至對其收入及利潤產生不利影響，當中包括工業意外、火災、水災、旱災、天災及其他災害、設備失靈或其他運作問題、罷工或其他勞工問題及道路、港口或輸水管等公共基礎設施的干擾。

本集團的營運需要耗用大量供應穩定的水電和蒸汽，若本集團擴大產能，對水電和蒸汽的需求將會大增。倘出現上文所列任何一項事件，或電力中斷或實施供電配給，可能會干擾或限制這些公用設施的供應。本集團過去也曾經歷供電短缺及中斷，最近一次為二零零五財政年度，而本集團日後亦可能再次遇上電力供應中斷事故。

一旦本集團的營運受干擾，可能會干擾、限制或延遲生產，以致本集團不能應付客戶訂單需要，增加生產成本，或者需要作出超出預算的資本開支，凡此種種均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本集團未必能夠如期或按預算推行業務策略，甚至不能推行業務策略。

本集團未必能完全實行業務策略或不能如期或按預算實行該等策略，甚至不能推行業務策略。這些策略均受重大業務、經濟及競爭環境的不明朗因素以及或有事項所影響，而大部分屬本集團控制範圍之外，甚至可能延遲推行業務策略或致令推行成本增加。本集團發展計劃可能涉及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運送及裝置製造設備延誤、季節性因素、勞資糾紛或社會動亂、設計或結構改動成本、就符合環保或其他法律法規規定、延遲取得所需政府批文及土地使用權、經濟不景氣以及因市場狀況的變動改變增設生產設施的計劃。延遲擴充本集團的生產設施，會導致收入有損或延誤取得收入之時間、增加融資成本或未能達到預期的利潤及盈利，上述任何事項將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為了實行其擴充策略，本集團今後可能選擇性尋找策略收購或合資企業投資機遇。本集團日後按有利條款圓滿地完成收購或合資企業投資，並將該等收購業務或合資企業投資有效地融入本集團的能力，或會因具吸引力的投資目標、合資企業夥伴數目、其內部對資源的需求以及(在必要情況下為限)按滿意條款甚至能否取得融資的能力而受到局限。

本集團在管理增長時可能遇上困難。

本集團在過去數年增長迅速，並有意於今後進一步擴充其產能。請參閱「業務 — 業務策略 — 繼續提升中國市場領導地位」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本集團亦計劃擴充中國分銷網絡的覆蓋範圍。上述擴充計劃一直並將繼續為本集團管理及行政系統和資源帶來重大挑戰。根據本集團的計劃，擴充生產設施所需耗用的原料供應及設施將會大幅增加，而水處理設施、運輸基礎設施等支援基礎設施和人手亦會相應增加或擴充。倘若本集團未能開發及維持充足的管理及行政系統，資源和支援基礎設施以配合本集團的計劃增長，或未能履行作為一家公眾公司的額外責任，則本集團在管理其增長時可能遇上困難，而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本集團未必能取得額外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作日後之用。

根據中國法律，本集團須取得其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因預期日後進行的擴充計劃，本集團已與東莞約800,000平方米額外土地的現有使用者訂立補償協議。請參閱「業務 — 物業、廠房與設備」。雖然本集團已與現有使用者訂立補償協議，惟不能保證政府將與本集團訂立土地使用權協議，藉以取得該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倘本集團未能取得該幅額外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或不能覓得替代的土地作日後之用，本集團或不能如期或按預算實行其發展計劃。

倘中央稅務機關裁定本集團須按高於地方稅務機關目前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的水平繳納稅項，則本集團可能須承擔額外的企業所得稅負債。

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東莞玖龍取得東莞地方稅務機關確認書，表明鑒於東莞玖龍乃廣東省科學技術廳認可的外商投資「高新技術企業」，故須根據廣東省政府相關法律及法規徵收15%中央企業所得稅和3%地方企業所得稅。然而，根據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倘若外商投資高新技術企業乃於中央政府核准的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內登記註冊，則有關外商投資高新技術企業均可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儘管東莞玖龍已獲核實為外商投資高新技術企業，但由於東莞玖龍僅於東莞登記註冊，故不屬於中央政府認可的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內。因此，本集團概不保證具有最終權力的中央稅務機關在評定東莞玖龍所適用的企業所得稅時，不會與地方政府或地方稅務機關持相反意見。

倘若中央稅務機關裁定，所有獲廣東省科學技術廳認可，在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外註冊的外商投資企業(包括東莞玖龍)無權享有15%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則東莞玖龍可能需追補支付適用之企業所得稅金額，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的金額約達人民幣27.1百萬元，而本售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已就此計提撥備。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2。此外，本集團可能須就有關企業所得稅負債支付附加稅或罰金。該等附加稅或罰金無法

## 風險因素

量化，故本售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並無就此計提撥備。張女士、劉先生及張先生同意就本集團直至及包括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已編製本公司該段期間的利潤預測，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任何期間因應付企業所得稅而產生的任何附加稅或罰金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惟在若干除外情況下則除外。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其他資料 — 4. 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

**本集團可能須承擔投保時未必能夠全數或部分受保的損失。**

倘若本集團生產設施所在地刮颱風、發生地震、水災、旱災、火災或其他天災或同類型事件，本集團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一旦發生任何意外，可能會招致重大財產損毀及個人損傷。根據中國一貫慣例，本集團沒有投購任何業務中斷保險，或就個人損傷投購第三者責任保險，或在生產設施或與業務有關的意外招致的環保損害投購保險，或就已售產品可能招致的索償或責任投購產品責任保險。此外，本集團無法以合理成本甚至無法投購有關戰爭、恐怖襲擊、地震、颱風、水災及其他天災等引致的若干類別損失的保險。一旦未有投保或超出保額上限的損失出現，則本集團可能失去投資該財產的全部或部分資金，以及預期未來從該財產經營製造業務所帶來的收入。倘出現任何重大未有受保的損失，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生產基地一旦發生工業意外，本集團則或須承擔責任。**

本集團的營運涉及重型機器操作，或會發生工業意外，可能造成僱員傷亡。二零零六年一月，本集團遇上首宗嚴重工業意外，導致兩名僱員身亡，第三名僱員則受輕傷。在是次意外中，本集團已按中國適用勞動保障法律的規定作出賠償。本集團概不保證其生產基地日後不會發生基於機器失靈或其他原因所導致的其他工業意外。屆時，本集團或須就人命及財產損失、醫療開支、病假付款、違反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所招致的罰款或罰金而負上責任，並可能受到政府為對有關意外進行調查而停機所引致的業務中斷或實施或施加安全措施所影響。中國政府機關施加的加強安全措施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模式以至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本集團依賴高級管理層團隊繼續為本集團效力。

本集團的成功實在有賴高級管理層團隊繼續效力，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具體而言，張女士、劉先生和張先生三名執行董事的經驗及貢獻對本集團的成功尤其重要。本集團並無為任何人員投購任何主要人員保險。

本集團日後將需增聘饒富經驗及有才幹的行政人員及工程師，以助推行本集團的增長計劃。招募這些人才的競爭可能相當激烈，倘若有任何主要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離職，及在任何時間未能招攬及挽留此等人才，則可能會干擾或延緩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本集團的債務及利率上升對其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可能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債務槓桿比率較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總額約為人民幣6,004.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930.9百萬元銀行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於該日，本集團的總借貸佔總資產百分比(或資產負債比率)為51.0%。此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601.5百萬元，主要包括一年內須予以償還的大額銀行借貸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倘本集團產生額外債務，可能會加重本集團因既有的重大債務及槓桿比率而面臨的風險。本集團的資金流動取決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及本集團是否能取得額外財務資源以履行短期付款責任，此將受本集團的未來營運表現、當時經濟狀況以及財務、業務及其他因素影響，其中許多均非本集團所能控制。

本集團因利率波動而涉及利率風險。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貸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其中人民幣5,460.3百萬元或90.9%以人民幣計值，餘下人民幣543.7百萬元或9.1%則以美元計值。雖然本集團的大部分人民幣貸款均屬短期貸款，而若干貸款的利率於人民幣行匯率有所調整的情況下或須作出調整，惟本集團大部分人民幣貸款均按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的美元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目前概無對沖其任何利率風險。利率增加將增加本集團未償還浮動利率借貸的利息開支，同時提高轉期短期貸款等新借債務的成本。雖然本集團擬動用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償還部分借貸，惟倘當時利率顯著上升，則可能令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大幅上升，因而

## 風險因素

或對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按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總借貸人民幣6,004.0百萬元計算，倘本集團的實際利率增加或減少50個點子，將分別令本集團的應付借貸利息每年增加或減少約人民幣30.0百萬元。

**本集團或會缺乏充足的資金資源，為實行其業務策略提供一切所需的巨額資金。**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屬資本密集式，就擴充經營業務、保養本身的設備、提高營運效率以及遵從環保法律及法規方面，也會定期撥充資本開支。在二零零五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總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5,406.0百萬元。預期本集團於二零零六財政年度及二零零七財政年度將分別動用約人民幣1,607.2百萬元及人民幣2,234.3百萬元作為資本開支，當中包括購置新造紙機以擴大產能。本集團擬於日後進一步擴大產能，惟視乎市場狀況及機遇而定。此外，本集團正積極尋求機會以擴充產品線，務求可為客戶提供更廣泛的互補產品。倘若本集團未能取得所需的額外資金，則本集團未必能夠撥付所需資本開支以用作更新或購置額外廠房及設備等，或未必能完全實行業務策略，甚至不能實行業務策略。倘本集團在謀求所需資本開支或實行業務策略之時，未能滿足其營運資金需要或償還債項責任，本集團或遭債權人採取法律行動，或被迫採納替代的策略，其中包括減低生產或遞延資本開支、出售資產、為其債務進行再融資或謀求股本集資等。以上各項均可阻礙實行其業務策略的進度，或使本集團不能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進行對本集團業務有利的交易，甚至不能進行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有利之交易，並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 與本行業有關的風險

**包裝紙板產品的供求與宏觀經濟市場狀況息息相關。**

過往，中國身為包裝紙板製造及出口中心，不論內銷及外銷均需要包裝紙板產品作為包裝材料，相對於其他國家而言，中國對產品的需求一直大幅增長，儘管如此，本集團卻不能保證此增長趨勢日後將會持續。倘若中國出現經濟放緩或經濟不景氣而導致需求下降，或倘若造紙商增添產能或提高產能有效運行率，因而導致本集團的產品供過於求，則其產品可能會面對減價壓力或銷售量下跌。上述及其他可能影響本集團產品平均售價及銷售量的因素均



## 風險因素

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本集團亦難以影響因整體宏觀經濟市場狀況而引起價格變動的時間及幅度，故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不時會受到不利影響。

原料及煤炭價格可能反覆波動，而價格上升將增加已售貨品成本，因而可能減低本集團的利潤率。

本集團的營運消耗大量廢紙、木漿及化學品。倘該等原料的成本(尤其於往績記錄期間佔大部分已售貨品成本的廢紙)大幅增加，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廢紙、木漿及化學品的供應和價格受到多項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整體經濟狀況、環境及保護法規以及其他因素等。中國以及亞洲其他地區的需求反覆波動、生產率及收集率的變動均會影響廢紙價格。廢紙市場的競爭尤其激烈。倘全球各地對全部或部分以廢紙製成的產品需求增加，本集團購買廢紙的價格亦會繼續上升。由於上述種種因素影響，廢紙、木漿及化學品的價格亦會反覆波動，而且近年來也曾出現波動。本集團的加權平均每噸廢紙成本於二零零三財政年度至二零零四財政年度間下跌11.3%，於二零零四財政年度至二零零五財政年度間上升7.9%及於二零零五財政年度至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間下跌2.7%。本集團的加權平均每噸木漿成本於二零零三財政年度至二零零四財政年度間上升1.5%，於二零零四財政年度至二零零五財政年度間上升8.9%及於二零零五財政年度至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間上升1.7%。本集團未必能夠調整其產品價格以彌補原料價格的龐大升幅，此舉可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位於廣東省東莞廠房及江蘇省太倉廠房的燃煤發電廠利用煤作為燃料，為營運供應電力及蒸汽。煤價亦會反覆不定，而且近年來也一直反覆波動。本集團的加權平均每噸煤炭成本於二零零三財政年度至二零零四財政年度間上升17.1%，於二零零四財政年度至二零零五財政年度間上升34.0%及於二零零五財政年度至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間上升2.6%。本集團未必能夠調整其產品價格以彌補煤價的龐大升幅，此舉可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木漿、廢紙、化學品或煤炭的價格持續攀升，則本集團的經營利潤率可能會減少。

本集團的產品市場競爭十分激烈。

包裝紙板產品的市場競爭十分激烈。本集團的包裝紙板產品在市場上的競爭來自產品質量、統一性、性能、產品開發、客戶服務、分銷能力及價格方面。倘本集團未能預測不斷改變的客戶喜好並就此作出應變，或未能控制本集團擴充計劃、原料及能源的成本，本集團或不能有效地在競爭中取勝。

根據中國有關外商投資的規定，外商獲准投資於造紙業。多家外國公司已在中國成立包裝紙板製造企業，其他外國公司日後也可能加入。在這情況下，本集團所面對來自該等企業的競爭將會加劇，而這些企業可能較容易取獲財務資源、較高水平的縱向一體化及較悠久的經營歷史。倘本集團不能維持經營效率及經濟規模效益，本集團可能無法有效與其競爭對手競爭。此外，中國為履行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的責任，中國已對若干紙品調低進口關稅。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牛卡紙的進口關稅減至5.0%，而瓦楞芯紙的進口關稅則減至7.5%。因此，本集團預期外國競爭對手將使中國市場的競爭更趨激烈，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構成不利影響。本集團與其他形式的包裝生產商也存在競爭，包括膠容器、膠片及其他以不同物料製造的包裝箱生產商。

本集團的營運需受全面的環境保護法規管制，為了符合該等法規，本集團須支付大筆開支。

本集團於營運過程中會製造污水、淤泥及廢氣等固體及液體廢物副產品，因此受若干中國國家及地方環保法律及法規管制。該等環保法律及法規對本集團就有關以下各項施加嚴格的標準，包括污水排放、氣體排放、使用、處理、排放及處置固體廢物及有害物質、噪音污染及環境污染之補救措施。

本集團相信其營運已符合適用之環保法律及法規規定。儘管本集團已盡力遵守適用的環保法律及法規，惟不能保證本集團於任何時間均可完全符合所有適用於本集團營運的環保要求。倘本集團未能遵守或被指違反該等環保法律和法規，則會延誤本集團的生產或擴大產能，甚至影響其公眾形象，導致其業務受損。此外，倘本集團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和法規或意外發生滲漏污水、排放污染的空氣、有害物料或噪音污染或其他預料不及的環境污染，或會遭懲處巨額罰款、清理成本、承擔其他環境責任，或須要暫停或修正本集團的營運。此外，環保

法律及法規今後或許愈益嚴格。本集團已經且預期將會繼續動用必須的資金及其他開支，以符合環保規定。倘中國採納有關環保規定的新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可能需要動用比預期為數更大的資本開支，因而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境內，且絕大部分銷售額亦源自中國的經營業務。因此，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很大程度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影響。

中國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均可能對中國的金融市場及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的經濟體系在多方面與大多數發達國家之經濟體系迥然不同，包括：政府的參與程度、基礎設施發展水平、資本再投資水平、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儘管過去二十年來中國經濟經歷顯著增長，但以地域分佈及各個不同行業來看，增長分佈並不均衡。中國的經濟體系已逐步漸漸從計劃經濟蛻變成為以市場為主導之經濟體系。自一九七零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先後實施了多項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推動經濟改革、減低生產資產之國有制，以及在商業企業中建立已改善之公司管治架構。縱然如此，中國大部分生產資產仍然由中國政府擁有。

中國政府通過資源分配、控制支付以外幣列值債務的款項、制訂貨幣政策及行業政策，以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從而對中國經濟增長施加重大控制。自二零零三年年底起，中國政府實施多項措施，避免中國經濟過熱。雖然該等措施部分可能為中國整體經濟帶來不少裨益，但可能會對本集團造成負面影響。另外，中國與台灣的關係改變、其他政治狀況或中國主要大城市及其他部分的經濟發展急速導致貧富之間的收入差異加劇，因而出現潛在的社會不穩定，可能令國內整體經濟活動水平減少，包括對紙品的需求，也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營運受中國法律制度的不明朗因素影響，因而可能限制對有意投資者的法律保障。

中國之法律制度為以成文法規為基礎的民法制度。民法制度與普通法制度不同，法院判決之參考價值於民事法制度很少。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政府就監管外資、公司組織及管治、商業、稅務及貿易等整體經濟事宜頒佈法律及法規。儘管過去二十五年的立法已大幅度改善對中國各形式的外資保護，尤其適用於外商獨資企業的法律及法規，然而，由於該等法律、法規及法律要求相對較新，且已公佈之判決數量有限，加上其不具約束力，故相對其他普通法體系司法權區而言，詮釋及執行該等法律及法規涉及較多不明朗因素。該等不明朗因素可能會限制對閣下可享有之法律保障。本集團不能預計中國法律制度未來發展所造成的影響，包括頒佈新法律、現行法律的變動或其詮釋或執行，或國家法律凌駕地方法規等。

本集團享有中國政府提供的稅務優惠，惟該等優惠或會期滿、遭撤銷或於日後更改。

根據中國的稅務法規，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可享有稅務優惠。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2。各附屬公司的稅項減免期，自該附屬公司經抵銷上一年度結轉的所有稅務虧損後，由營運的首個獲利年度起計算。就東莞玖龍而言，其稅務優惠待遇適用於被視為獨立經營業務的生產線（不論為個別或一組生產線）的利潤。然而，中國稅制及地方政府所給予的進一步優惠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且政府機關可隨時減少或取消任何一項稅務優惠。倘若本集團的稅務優惠減少、取消或期滿，可能會對本集團的除稅後淨收入造成不利影響。有關本集團稅務狀況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 —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 經營業績項目說明 — 稅項」一節。

中國對外匯的限制或會局限經營附屬公司向本集團匯款的能力，因而影響本集團的流動資金。

本集團絕大部分銷售額來自其中國經營附屬公司，而二零零五財政年度的銷售額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根據現行法規，人民幣可自由兌換外幣，以支付經常性項目下的款項，惟須遵守手續上的規定。經常性項目包括派付股息、貿易及與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然而，進行

## 風險因素

以外幣購買資本設備及償還貸款等資本性項目交易時，人民幣兌換其他外幣前須事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根據現行架構，本公司的資金來源將主要包括其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所派付的股息及集團內公司間的貸款還款。倘若附屬公司未能就償還本公司貸款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日後因相關法規的變易，導致該等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匯入股息款項的能力受到局限，則會對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就責任付款的能力以及就股份派付股息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適用法規對派付股息的限制或會局限經營附屬公司向本集團匯入股息的能力，因而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其派付股息的能力造成影響。

本公司為一家百慕達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經營業務絕大部分通過其中國經營附屬公司進行。該等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派付股息及其他款項的能力受中國法律法規限制，其中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適用法規所定，中國法律法規僅容許以累計利潤派付股息，惟須先行：

- 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及
- 分配各項不可分派的儲備基金後，

方可派付股息。該等法規或會限制該等經營附屬公司的可分派利潤金額，對本集團流動資金及其派息的能力造成影響。此外，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可分派利潤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可分派利潤或有差異。因此，即使本公司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顯示錄得經營利潤，本公司可能仍不會獲取經營附屬公司的分派。

本集團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惟已保留盈利以作業務及投資於額外設施。展望未來，本公司目前預期會維持的整體政策乃自上市日期起，向其股東派發每一財政年度不少於20%可分派利潤。然而，是否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及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視乎本集團日後的營運、盈利、財務狀況、業務需要、前景、現金要求、可動用現金及董事會當時可能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而定。此外，本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亦受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公司法所

## 風險因素

載有關百慕達法律的規定所限制，並按董事會考慮多個因素後判斷是否宣派股息。詳情見「財務資料 — 股息政策」。

**人民幣兌外幣滙率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人民幣滙率乃受中國政府政策以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所影響。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人行宣佈改革其滙率制度，並將人民幣的價值由人民幣8.27元兌1.00美元重新調整至人民幣8.11元兌1.00美元，令人民幣兌美元升值約2.0%。根據有關改革，人民幣實際上不會再與美元掛鈎，而改為參考一籃子外幣，允許人民幣在0.3%窄幅波動範圍內進行交易。

本集團絕大部分銷售額乃來自其中國經營附屬公司，而二零零五財政年度銷售額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滙率波動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並可因本集團的外幣計值收入（主要為來自向外商投資加工企業進行的銷售）以及欠負外幣債項及其他責任、開支及其他需求（包括償還銀行貸款及支付原料及造紙機採購額、經營開支及股息）而招致滙兌收益或虧損。本集團一般不會進行對沖人民幣兌其他貨幣滙率波動風險的交易。

**倘若再次爆發非典型肺炎（或沙士）、禽流感或出現其他廣泛公眾健康問題，則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期間，中國及若干其他國家及地區曾爆發一種新型及具高度傳染性的非典型肺炎，俗稱「沙士」。二零零三年七月五日，世界衛生組織宣佈，沙士疫情已受到控制。然而，二零零四年四月中國卻出現沙士的個別感染個案。倘若在中國，特別是本集團經營業務及總部的所在地廣東省東莞及江蘇省太倉再度爆發沙士、禽流感或出現其他廣泛公眾健康問題，則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務造成負面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或會受到多項健康相關因素影響，包括本集團部分辦事處及製造設施須予隔離或關閉以致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嚴重受阻、旅遊限制、本集團主要高級人員及僱員患病或身故、進出口限制及中國經濟整體放緩。

---

## 風險因素

---

此外，世界衛生組織或中國政府可能會建議或實行其他措施，因而可能導致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嚴重受阻。出現任何上述事項或其他不可預見的公眾健康問題的後果，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天災、戰爭或恐怖主義可能會直接或間接影響本集團的業務。**

本集團業務受到中國及世界各地的整體經濟狀況所影響。天災如自然災害(包括惡劣天氣或地震)可能會直接影響本集團的客戶、運輸模式或設施。戰爭、恐怖襲擊及其敵對行為亦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務造成破壞或干擾。此外，全球任何一處地方發生天災、戰爭或恐怖主義(不論是可能發生、受到威脅或其他原因)，均可能令中國或其他地方整體經濟狀況不景，從而對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或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

股份於全球發售前並無公開市場。供公眾認購發售股份的首次發售價範圍乃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磋商後釐定。閣下不應視彼等與本公司所定的發售價為市場買賣價的指標。股份市價有可能下跌至低於發售價。本公司已申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然而，在聯交所上市並不代表可保證股份於全球發售後或於日後出現或維持交投活躍及流通的市場。

**股份的流通量及市價在全球發售後可能出現波動。**

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大幅波動。股份市價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部分更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當中包括上文「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所述的風險、本集團或其競爭對手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的波動、本集團或其競爭對手宣佈推出新產品、產能變動、訂立重大合約、進行收購、訂立策略聯盟或策略投資、本集團及其競爭對手的增長率、金融市場及整體經濟情況、有關本集團、本集團競爭對手或箱板原紙及造紙業整體的股票市場分析推薦意見的變動，或缺乏有關股份的分析、中國箱板原紙及造紙業的狀況、主要人員的增聘或辭任、解除已發行

## 風險因素

股份的禁售期或其他轉讓限制或銷售額外股份、可能展開訴訟或規管調查、本集團產品市價或原料成本波動及會計原則變動。

倘發生任何上述事態發展，均可能導致股份的成交量或價格突然大幅變動。本集團不能保證日後不會出現上述事態發展。此外，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並於中國擁有大量經營業務及資產的公司，其股份過往亦曾經歷股價大幅變動，故股份價格亦有可能出現變動，且未必與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表現有直接關係。再者，以往經營箱板原紙及造紙業公司的證券亦曾出現市價及成交量大幅波動的情況，這些情況通常與該等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基於以上種種因素，閣下未必能以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轉售股份，並會因而蒙受投資損失。

倘於全球發售後有大量股份在公眾市場銷售或被認為會於日後銷售，可能會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本公司將有4,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其中1,000,000,000股股份（或25%）將由參與全球發售的投資者公開持有，而3,000,000,000股股份（或75%）將合共由控股股東私人持有。全球發售下出售的發售股份將不受限制，可立即在香港公開市場上轉售，而控股股東所持有的股份則須經過（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的禁售期及（根據 The Golden Nest Trust、MCL Living Trust、張氏家族信託及 YC 2006 QuickGRAT（彼等合共持有 Best Result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信託人作出的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的禁售期後，方可於公開市場上出售。請參閱「承銷 — 承銷安排與費用 —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的承諾」。倘若控股股東或其他股東出售或被認為會出售大量股份，則股份當時的市價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出售或被認為會於日後進行的該等銷售將令本公司日後在其認為適當的時機及價格出售股本證券或股本相關證券時面對更大困難。

進行全球發售後有意投資者的股權將受到即時重大攤薄。

有意投資者所支付的每股股份價格，將遠超過扣減本公司總負債後的本公司每股有形資產值，因此，有意投資者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的發售股份將會受到即時攤薄。故此，倘若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向股東分派有形資產淨值，有意投資者所獲得的款項將少於彼等就本身的



## 風險因素

股份所支付者。此外，本公司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在符合若干條件後可予行使。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其他資料 — 2.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閣下的持股量將因行使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被攤薄。此外，倘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假設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導致每股盈利減少2.4%。倘若本公司日後另行發行股份，閣下的股權則或會受到進一步攤薄。此外，倘若因行使股票期權而發行股份，則閣下的股權亦可能受到進一步攤薄。

**在中國執行判決或會遇上困難。**

本集團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且大多數董事及高級人員均駐居中國境內。因此，投資者向董事及高級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會遇上困難。中國與許多地區或國家就交互承認及判決的強制執行訂立的條約不多，包括香港、英國及美國。在中國承認及強制執行上述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或會遇上困難，甚或無法執行。

**本集團無法保證本售股章程所載取材自政府官方資料來源之若干資料的事實及統計數據是否準確無誤。**

本售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其經濟及包裝紙板行業的事實及統計數據乃取材自普遍相信可靠的政府官方資料來源。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有關資料的質量及可靠程度。本集團、聯席保薦人或承銷商並無獨立核實該等事實及數字，因此，本集團、聯席保薦人及承銷商不會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再者，本集團無法保證該等資料來源於呈列或編製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時，乃按其他資料所用之相同基準或同一準確或完整程度為基礎。無論如何，閣下亦不應過份依賴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

---

## 風險因素

---

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整份售股章程，本集團敦請有意投資者切勿依賴報章報導或透過其他媒介發佈的任何資料(尤其任何財務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其中部分資料可能與本售股章程所載不符。

在本售股章程刊發前，一直有若干關於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報章報導，當中包括若干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而有關報章報導包括但不限於《南華早報》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的報導、《香港經濟日報》、《蘋果日報》、《am730》、《都市日報》、《星島日報》及《太陽報》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三日的報導，以及《明報》、《太陽報》、《香港經濟日報》、《東方日報》、《南華早報》、《文匯報》、《英文虎報》、《新報》、《am730》、《中國日報香港版》、《蘋果日報》及《信報》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七日的報導。本集團謹此向有意投資者強調，本集團對該等報章報導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而該等報章報導並非由本集團編撰，亦未經本集團批准。本集團對該等報章報導的任何內容是否恰當、準確、完整或可靠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尤其媒介所載列或所提述的有關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的報導，或該等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的任何相關假設。倘當中任何有關陳述與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出現矛盾，本集團明確表示概不就因依賴該等陳述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上述任何資料。

---

## 關於本售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 董事對本售股章程內容須負的責任

本售股章程所載關於本集團的資料乃根據公司法、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向公眾提供。董事願就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售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只會按照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聲明，以及根據其中所載條款提呈發售，並受其條件所規限。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本售股章程所載以外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或聲明，任何本售股章程所載以外的資料或聲明均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

### 全數承銷

全球發售包括國際配售和公開發售。全球發售將會初步提呈合共1,000,000,000股發售股份，其中900,000,000股，亦即發售股份總數的90%，將會初步根據國際配售按發售價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配售，而在適用法律准許的情況下，亦會向香港及其他地方的其他投資者按發售價配售(惟須遵守下文「出售限制」一段所載的限制)。其餘100,000,000股發售股份，亦即發售股份總數的10%，將會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是次全球發售提呈以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可予重新分配，亦須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本售股章程乃為全球發售而刊發。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全球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全球發售由聯席保薦人保薦，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經辦。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承銷商全數

## 關於本售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承銷。國際配售則由國際承銷商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全數承銷，國際承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協議訂立日期或前後訂立。有關承銷商和承銷安排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承銷」。

###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乃以發售價提呈發售。預期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或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釐定發售價，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倘若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仍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 出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任何發售股份或派發本售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在若干司法權區派發本售股章程及發售或銷售發售股份受到法律限制，特別是(但不限於)以下司法權區。因此(但不限於以下各方面)，在任何未有獲准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售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屬於該等發售或發售邀請，且不可傳閱作邀請或招攬發售之用途。任何管有本售股章程的人士乃被視作已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承銷商確認彼等已遵守該等限制。

各發售股份認購人將須(並因其獲得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售股章程所載發售股份之發售限制，且其並無在抵觸任何該等限制之情況下，獲得及獲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以下資料純粹作為指引。有意申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應徵詢彼等之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以適用者為準)，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有意申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應知悉申請之有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之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之任何適用外匯管制法規及適用稅項。

### 美國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惟就若干交易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項下登記規定或免受其所限者除外。本集團已獲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告知，承銷商建議(i)根據144A規則或美國證券法項下另一項登記豁免，僅向美國合資格機構買家出售(作為代理或委託人)發售股份及(ii)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按照適用法律在美國境外離岸交易中出售(作為代理或委託人)發售股份。倘在美國根據144A規則或美國證券法項下另一項登記豁免提呈或出售發售股份，將會由已根據交易法進行登記的經紀交易商進行。聯席全球協調人預期會通過其美國銷售代理(為登記經紀交易商)在美國進行提呈發售及出售。上文所用詞彙具有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144A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在全球發售展開後40日內，凡交易商(不論有否參與全球發售)在美國境內提呈或出售發售股份，而倘有關要約或出售並非遵照144A規則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的另一項登記豁免規定進行，則可能違反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

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美國各州證券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美國監管機關並無批准或不批准發售股份，亦無就全球發售的法理依據或本售股章程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上述授權或認可。任何違反上述事實之聲明乃屬刑事罪行。

### 加拿大

發售股份不得在加拿大任何省份或地區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也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加拿大任何省份或地區的任何居民，或以其為受益人發售或出售，除非獲得豁免毋須在進行發售或出售的加拿大有關省份或地區將售股章程存案，則可通過根據該省份或地區的適用證券法律正式註冊的交易商在獲得豁免，毋須遵守適用註冊交易商規定的情況下進行。

### 歐洲經濟區

就歐洲經濟區各個已施行售股章程指令 (Prospectus Directive) 的成員國 (各為「有關成員國」) 而言，自有關成員國施行售股章程指令當日 (「有關實施日」) (包括該日) 起，未經有關成員國主管機關批准或未經另一有關成員國批准並知會該有關成員國主管機關 (如適用) 刊發有關發售股份的售股章程 (全部根據售股章程指令行事) 前，概不得向該有關成員國的公眾人士提呈發售股份；惟自有關實施日 (包括該日) 起，可在下列情況下隨時於該有關成員國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股份：

- (a) 提呈予獲授權或受規管於金融市場經營或 (如未經授權或規管) 以投資證券為唯一業務目的之法律實體；
- (b) 提呈予符合以下兩項或以上條件的任何法律實體：(i) 上一財政年度平均聘有最少250名僱員；(ii) 資產負債表總額超過43,000,000歐元；及(iii) 最近期年度或綜合賬目所示年度淨營業額超過50,000,000 歐元；或
- (c) 不會導致本公司須根據售股章程指令第3條刊發售股章程的任何其他情況。

就此規定而言，在任何有關成員國就任何發售股份「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股份」一句，是指以任何形式及方式傳達有關要約及將予提呈發售股份的條款的充份資料，以便讓投資者決定是否購買或認購發售股份，原因是在該成員國內，上述各項或會因該成員國就施行售股章程指令採取的任何措施而有所不同，而「售股章程指令」一詞是指 Directive 2003/71/EC，並包括各有關成員國的任何有關施行措施。

### 英國

除就在英國或源自或涉及英國的發售股份進行的任何事情遵照英國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 (「金融服務法」) 所有適用條文，將發售股份提呈或出售外，發售股份不得亦將不會提呈發售或出售。各承銷商僅可在金融服務法第21(1)條並不適用於本公司的情況下，純粹傳達或安排傳達其就發行或出售發售股份所接獲有關從事投資活動 (定義見金融服務法第21條) 的邀請或鼓勵。在不局限本售股章程所述其他限制的原則下，本售股章程只派發給(i)英國境外人士；或(ii)其專業經驗是屬於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 (金融推廣) 二零零五年法令第19(5)條所界定「專業投資人士」範圍以內投資事項的人士；或(iii)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

---

## 關於本售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金融推廣) 二零零五年法令第49(2)條所述的高淨值法團、非法團組織及高價值信託的合夥及信託人。在不局限上述其他限制的原則下，本售股章程所涉任何投資或投資活動只供給有關人士，並將只可由有關人士參與，接獲本售股章程的英國境內人士(屬於上文(ii)或(iii)的人士除外)不應依賴本售股章程或據此行事。

### 新加坡

本售股章程並無亦不會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89章)(「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送呈或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發售股份將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XIII部第1分部第4節，特別是援引第274條及275條的豁免規定在新加坡提呈發售。因此，本售股章程及有關提呈發售股份的任何其他發售文件或資料，概不得在新加坡刊發、流通或派發，而發售股份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新加坡提呈以供認購或購買、或作為邀請或要約以供認購或購買的標的而提呈，惟(i)根據及按照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XIII部第1分部第4節，特別是援引第274條及275條豁免的情況下，向根據該項豁免可提呈或出售發售股份的人士進行上述事宜；或(ii)根據及按照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經不時修訂)任何其他適用條文的條件進行，則另作別論。

### 台灣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在台灣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登記，且現時並無而且亦不得在台灣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或向任何台灣居民或為任何台灣居民之利益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惟(i)根據台灣相關證券法律及法規之規定；以及(ii)遵照台灣法律的任何其他適用規定除外。

### 日本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日本證券及交易法（一九四八年法律第235號（經修訂））（「證券及交易法」）登記作公開發售。因此，發售股份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日本提呈發售或出售，亦不得向任何日本居民或為彼等的利益而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或遵照證券及交易法的登記豁免規定及遵照日本任何其他有關法律及法規而進行者則除外。本段所用的「日本居民」指任何居於日本的人士，包括根據日本法律組織的任何公司或其他實體。

### 中國

本售股章程不得在中國流通或派發，而發售股份不得向任何中國居民提呈發售或直接或間接出售予彼等，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以轉售或重新出售（直接或間接）予任何中國居民，惟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進行者除外。

### 百慕達

就外匯管制而言，發售股份不得在百慕達或向任何被視為百慕達居民的人士提呈發售。

###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的同意及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已批准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股份，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預託證券、供股權、貸款票據、債券及本公司其他證券，以及就外匯管制而言，不時向視為非百慕達居民的人士再發行股份（以本公司法定股本數額為限），惟股份須於聯交所上市。本售股章程連同申請表格的文本均已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在百慕達金融管理局發出上述批准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接納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存案時，概不就本集團的財務穩健程度或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所表達的意見準確與否而承擔任何責任。就外匯管制而言，發售股份概不得以任何文件方式在百慕達提呈發售或出售，亦不得以任何文件方式向視為百慕達居民的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提呈發售或出售。



##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其中包括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七所述的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股本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目前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股份。所有股份將登記在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以便在聯交所主板買賣。

## 建議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若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發售股份所附之任何權利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稅務顧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代理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概不會對任何人士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發售股份所附之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股份將登記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上。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存置於百慕達。

買賣在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香港印花稅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平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中按每1,000港元(或不足1,000港元)繳付2港元。

##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的詳情(包括超額配股權)，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內。

### 發售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和買賣，且股份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當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一切必要安排經已作出，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以了解該等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彼等權利與權益的影響。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b>執行董事</b>		
張女士	香港中環 麥當勞道3號 Belgravia7樓A室	中國
劉先生	香港中環 麥當勞道3號 Belgravia7樓A室	巴西
張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麻涌鎮 廣麻大道12號	中國
王海英先生	中國 東莞市麻涌鎮 東莞玖龍紙業有限公司 宿舍區	中國
<b>非執行董事</b>		
劉晉嵩先生	2859 Water Course Drive Diamond Bar, CA 91765 U.S.A.	中國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譚惠珠女士	香港中環 麥當勞道52A號 3樓	中國
鍾瑞明先生	香港 梅道12號 6樓2A	中國
鄭志鵬博士	香港 列堤頓道52號 嘉和苑 22樓A座	中國
王宏渤先生	中國 山東省 煙台市 四馬路 53-3號	中國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參與各方

## 名稱及地址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9-63樓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17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9-63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17樓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朝陽門外大街20號  
聯合大廈15樓  
郵編100020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2901室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參與各方

### 名稱及地址

#### 聯席全球協調人之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4樓

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層  
郵編：100022

####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 物業估值師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觀塘道398號  
嘉域大廈10樓

#### 收款銀行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3樓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 公司資料

## 名稱及地址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31樓3129-3140室
公司秘書	鄭慧珠女士 ACS, ACIS Ira Stuart OUTERBRIDGE 先生* FCIS
合資格會計師	羅宏澤先生 FCPA, FCCA
授權代表	張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麻涌鎮 廣麻大道12號  鄭慧珠女士 香港 皇后大道西425號 M座10樓後座
執行委員會	張女士(主席) 劉先生 張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鄭志鵬博士(主席) 鍾瑞明先生 譚惠珠女士 王宏渤先生
薪酬委員會	譚惠珠女士(主席) 鍾瑞明先生 鄭志鵬博士 劉先生 張先生
合規顧問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17樓

\* Ira Stuart Outerbridge 先生將於緊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辭任本公司秘書一職並獲委任為助理秘書。

---

## 公司資料

---

### 名稱及地址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中國銀行有限公司  
東莞分行  
中國東莞  
莞太路72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3樓

交通銀行  
中國廣州  
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  
夏港大道785號

招商銀行  
中國深圳  
華僑城東方花園  
綜合樓首層

駐居百慕達代表

John C.R. Collis 先生  
Anthony Devon Whaley 先生(副代表)

公司網址

[www.ndpaper.com](http://www.ndpaper.com)

## 行業概覽

本節載有關於本集團行業及相關行業的資料和統計數據。本集團乃自官方和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本集團的聯屬公司及股東)取得有關資料和統計數據。董事於摘寫、編製及轉載於本節呈列的資料時已合理謹慎行事。閣下不應過份依賴本節所載有關資料之陳述。本售股章程內來自 RISI 的行業數據所指的箱板原紙，並不包括塗布白板紙。

### 全球箱板原紙行業概覽

箱板原紙為包裝紙板三大產品組別之首，其餘兩類為盒紙板及工業用加工紙品。箱板原紙主要包括卡紙及瓦楞芯紙，亦可包括用作製造瓦楞紙板的塗布白板紙。箱板原紙具有靈活性較高、抗張度及抗壓能力較強等特點，是包裝及裝運物料行業所廣泛應用的材料。箱板原紙紙身較輕的特質，有助於提高運輸成本效益。本集團現代箱板原紙的生產技術，大量使用廢紙作為原料，可減少為造紙而砍伐林木，有助於保護林木資源。再者，隨著消費者及生產商日漸注重環保責任，開始採用可循環再造並能降解的紙製包裝物料，取代塑膠及金屬包裝物料，減少製造不能降解的廢料。上述各項都是推動箱板原紙產品需求上升的因素。

過去十年，全球對箱板原紙產品的需求穩步上揚。箱板原紙產品的需求整體上受到經濟狀況所影響，特別是消費開支、工業出產及外銷。因此，箱板原紙的需求與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整體上亦互相牽引。箱板原紙的價格主要受包裝箱製造商及紙板包裝公司的需求，以及供應影響。根據 RISI 的數據顯示，全球箱板原紙消耗量由二零零二年約101.3百萬噸增至二零零四年約111.9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5.1%；而中國的箱板原紙消耗量則由二零零二年約13.0百萬噸大幅增加至二零零四年約18.2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18.3%。

箱板原紙產品的供應，主要受到製造商創造該產品的新產能、設備有效運行率及進出口水平的影響。全球箱板原紙市場競爭熾烈，主要生產商大多位於北美、歐洲及亞洲。根據 RISI 的數據顯示，全球箱板原紙產能已自二零零二年約113.8百萬噸升至二零零四年約121.2



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3.2%。此外，同期全球箱板原紙產量亦由二零零二年約100.9百萬噸增加至二零零四年約111.9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5.3%。

### 中國箱板原紙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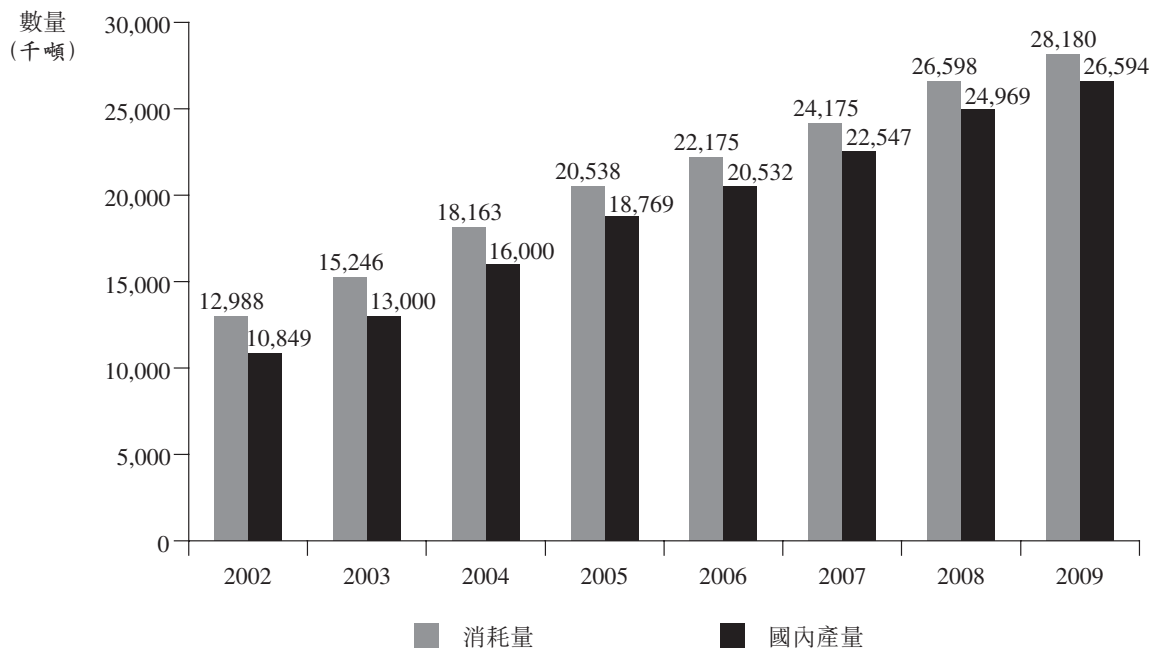
#### 概覽

中國的消費開支、工業出產及中國對外國出口銷售上升，反映經濟持續增長，成為中國箱板原紙產品需求增長的主要動力。中國作為全球製造及出口中心的地位令外銷得以加強，而外銷製造產品需要非常大量的箱板原紙來用作包裝及裝運物料。根據 RISI 的數據顯示，中國的箱板原紙消耗量由二零零二年約13.0百萬噸增至二零零四年約18.2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18.3%，預測至二零零九年將進一步增至約28.2百萬噸，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的預測複合年增長率為9.2%。

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箱板原紙產品的消耗量一直超逾該產品的國內生產，導致需進口箱板原紙產品來應付國內的供應短缺。國內的箱板原紙產品供應不足，亦吸引箱板原紙製造商將箱板原紙製造業務遷移至中國，或擴充彼等於中國的產能以滿足需求。根據 RISI 的預測顯示，在未來十年內，中國箱板原紙消耗量預計仍繼續超逾國內的箱板原紙產量。

## 行業概覽

下圖載列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間中國的過往消耗量及產量，以及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間中國的預測消耗量及產量。



資料來源：RISI

### 中國箱板原紙產品的需求

近年中國經濟迅速增長，導致消費開支上揚及國內市場快速增長。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中國的 GDP、工業出產及外銷額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 10.0%、30.0% 及 35.0%。而此等增長均推動箱板原紙的需求大幅增加。

另外，中國的經濟增長吸引大量外商投資製造商湧入，希望充分利用外商投資加工企業享有的低勞工成本及稅務優惠。中國作為全球製造及出口中心，對該等外商投資製造企業的包裝紙板產品產生龐大的需求，以該等產品作為他們的成品外銷海外之包裝及裝運物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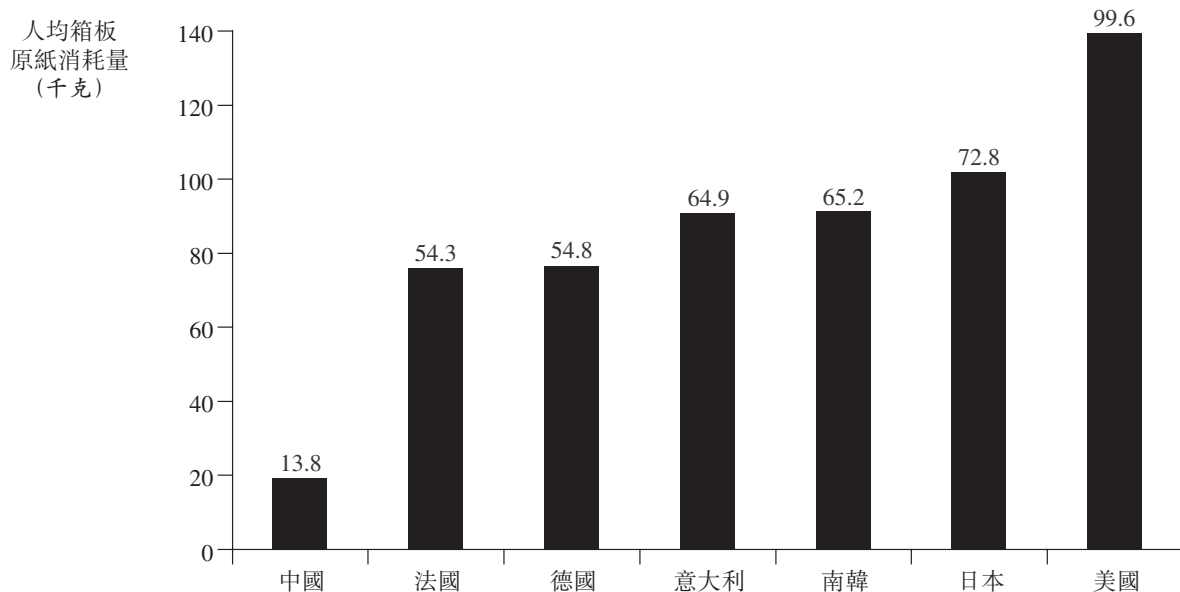
## 行業概覽

下表列出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中國卡紙及瓦楞芯紙的消耗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 二零零四年 複合年增長率 (%)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千噸，百分比除外)			
卡紙 .....	7,313	8,352	9,940	16.6
瓦楞芯紙 .....	5,676	6,894	8,223	20.4
合計 .....	<u>12,989</u>	<u>15,246</u>	<u>18,163</u>	<u>18.3</u>

資料來源：RISI

縱使箱板原紙的消耗量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經歷重大增長，惟中國的人均箱板原紙消耗量仍遠遠落後於法國、德國、意大利、南韓、日本及美國等若干發達國家。下圖列出中國與其他指定國家於二零零四年的人均箱板原紙消耗量的比較。



資料來源：消耗量數據來自 RISI；人口數據來自 United Nations Population Fund State of World Population 2004。

## 行業概覽

### 中國箱板原紙產品的供應

根據 RISI 的數據顯示，中國箱板原紙的產能由二零零二年約12.5百萬噸增加至二零零四年約17.5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18.3%。

下表列出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中國箱板原紙的本地生產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 二零零四年 複合年增長率 (%)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千噸，百分比除外)			
卡紙 .....	6,076	7,176	8,752	20.0
瓦楞芯紙 .....	4,774	5,824	7,248	23.2
合計 .....	<u>10,850</u>	<u>13,000</u>	<u>16,000</u>	<u>21.4</u>

資料來源：RISI

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箱板原紙產品的消耗量已超過該等產品的國內生產量，故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為應付國內供應短缺的情況，中國從外國進口箱板原紙產品。進口箱板原紙產品的品質一般較高，所以價格亦較高，而大部分國內箱板原紙製造商卻因缺乏生產優質箱板原紙產品的技術及設備，無法達到進口箱板原紙產品所能達致的要求。

下表載列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間中國的箱板原紙產品進口。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 二零零四年 複合年增長率 (%)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千噸，百分比除外)			
卡紙 .....	1,245	1,190	1,202	(1.7)
瓦楞芯紙 .....	917	1,080	985	3.6
合計 .....	<u>2,162</u>	<u>2,270</u>	<u>2,187</u>	<u>0.6</u>

資料來源：RISI

# 行業概覽

## 中國塗布白板紙產品的需求及供應

根據中國造紙協會的數據顯示，中國塗布白板紙的消耗量由二零零二年約5.0百萬噸增加至二零零四年約7.3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20.4%。同期，中國塗布白板紙的產量由二零零二年約4.3百萬噸增加至二零零四年約6.3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21.0%。由於國內產量不足，塗布白板紙進口大幅增長，由二零零二年的0.8百萬噸增加至二零零四年的1.1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16.0%。

## 原料

生產箱板原紙的主要原料為廢紙及木漿。鑒於該等原料在中國供應短缺，造紙商須進口大部分該等原料以供其生產所需。北美、中國、歐洲、日本、澳洲及世界各地其他地方的廢紙市場有多家大大小小的供應商。中國生產紙品所採用的大部分進口廢紙乃由北美、歐洲、日本及澳洲進口。中國生產紙品所採用的進口木漿則主要由北美、南非、智利、巴西、俄羅斯及紐西蘭進口。根據中國造紙協會的數據顯示，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廢紙進口量佔中國廢紙總消耗量分別42.4%、48.9%及53.4%。同期，中國木漿的進口量則佔中國木漿總消耗量分別71.1%、73.5%及75.5%。

根據中國造紙協會的數據顯示，進口廢紙平均價格由二零零三年每噸131.2美元上升至二零零四年每噸140.3美元，升幅為7.0%。進口木漿平均價格由二零零三年每噸441.0美元上升至二零零四年每噸487.4美元，升幅為10.5%。

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間，中國廢紙及木漿的消耗量一直急速上升，以滿足生產量增加的原料需求。下表列出二零零二至二零零四年中國的廢紙及木漿消耗量。

原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複合年增長率 (%)
				(千噸，百分比除外)
廢紙 .....	16,200	19,200	23,050	19.3
木漿 .....	7,400	8,200	9,700	14.5

資料來源：中國造紙協會

# 行業概覽

## 競爭

中國的整體造紙業(當中包括箱板原紙製造業)比較分散，存在大量製造商。然而，由於造紙業務具備資金密集、容易受環境影響以及原料供應受限制等特點，對大規模造紙業務構成重大准入門檻。因此，中國的造紙業由少數大型製造商支配。根據 RISI 的數據顯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儘管中國有大量箱板原紙製造商，但包括本集團在內只有少數幾家的年產能超過一百萬噸。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中國五大紙品製造商合共佔中國整體年生產量分別10.6%及12.5%。

下表列出二零零四年中國按產量排名的五大紙品製造商，以及其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的年度增長率。

二零零四年 排名	公司	主要產品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三至 二零零四年 年度增長率 (%)
			(千噸，百分比除外)	
1.	東莞玖龍紙業有限公司 . . . . .	卡紙、高強瓦楞芯紙及 塗布灰底白板紙	1,699 <sup>(1)</sup>	86.1 <sup>(1)</sup>
2.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塗布白板紙、複印紙、 銅版紙、書寫紙、箱板原紙、 瓦楞芯紙及紙箱	1,440	13.4
3.	金東紙業(江蘇)有限公司 . . . . .	銅版紙	1,301	7.2
4.	山東太陽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 .	複印紙、塗布灰底白板紙、 銅版紙、鑄塗原紙 及膠版彩印紙	879	47.2
5.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 . . . .	卡紙及瓦楞芯紙	870	53.2
合計			6,189	35.7

#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中國造紙協會；上文所列各造紙商的網站

(1) 包括已收購附屬公司的產量，已收購附屬公司已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綜合至本集團。

箱板原紙製造業主要受地區需求推動。中國主要的箱板原紙製造商，多位於華北、華東及華南的沿海省份，因為當地交通網絡四通八達，設施完善，是製造企業的集中地。於二零零四年，中國以產能計算的五大箱板原紙製造省份均位於中國的沿海省份，以應付地區製造企業的需求。本集團於華南廣東省及華東江蘇省營運，以應付此等地區製造企業的龐大需求。根據 RISI 的數據顯示，於二零零四年，以產能計算，廣東省為最大的箱板原紙製造省份，江蘇省則為第三大箱板原紙製造省份。

下表列出二零零四年按年產能計算的中國五大箱板原紙製造省份。

省份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噸)
廣東省 .....	4,049 <sup>(1)</sup>
山東省 .....	1,606 <sup>(1)</sup>
江蘇省 .....	1,456 <sup>(1)</sup>
浙江省 .....	1,052 <sup>(1)</sup>
河北省 .....	851 <sup>(1)</sup>
合計 .....	9,014 <sup>(1)</sup>

附註：

(1) 不計在中國國內並無特定分類的5.3百萬噸估計產能，該等產能可能有部分屬以上各省。

資料來源：RISI

有關影響中國造紙業的法規及政府政策，請參閱「法規」。

## 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的造紙業務主要位於中國三座廠房，其中兩座位於珠江三角洲地區廣東省東莞，另一座則位於長江三角洲地區江蘇省太倉。本集團亦有一家股份合資企業，在內蒙古從事製造本色木漿業務。請參閱「一本集團在內蒙古經營的業務」。

本集團於東莞及太倉的設施均獲ISO9001：2000認證。本集團於東莞及太倉的設施分別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取得ISO9001：2000認證。本集團的環境管理標準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取得ISO14001認證。本集團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年取得 OHSAS 18001 認證。

本集團自一九九八年投產以來，製造產能一直迅猛增長，由一九九八年每年200,000噸增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年3,300,000噸，以應付中國箱板原紙需求。本集團已成功成為多個客戶的首選供應商，該等客戶使用本集團的包裝紙板產品為原料，生產瓦楞紙箱及包裝塗布白板紙，以提供予全球國際知名品牌製造商。

### 本集團在東莞經營的業務

一九九五年，鑒於珠江三角洲地區製造業的增長，拉動箱板原紙板產品的需求日益增加，遂於東莞成立東莞玖龍，製造有關產品。張氏企業有限公司自東莞玖龍於一九九五年成立起持有東莞玖龍約86.8%權益，至二零零二年八月收購東莞玖龍餘下的13.2%權益。有關收購完成後，東莞玖龍成為張氏企業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轉型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

一九九八年七月，本集團位於東莞生產基地的首台造紙機(或一號造紙機)投產，年設計產能為200,000噸牛卡紙。

二零零零年六月，本集團的第二台造紙機(或二號造紙機)投產，年設計產能為400,000噸。該造紙機可生產牛卡紙及白面牛卡紙，讓本集團按各自的市場需求調整各類產品的產量。



## 歷史及發展

二零零二年五月，本集團的第三台造紙機（或三號造紙機）投產，年設計產能為400,000噸。該造紙機可生產牛卡紙、環保牛卡紙、白面牛卡紙及高強瓦楞芯紙，讓本集團按各自的市場需求調整該等產品的產量。

二零零四年十月，本集團的第六及第七台造紙機（或六號造紙機及七號造紙機）投產，年設計產能各為200,000噸高強瓦楞芯紙。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進行收購事項後，東莞海龍的造紙機成為本集團第四台造紙機（或四號造紙機），設計產能為450,000噸塗布灰底白板紙。見「— 收購事項」。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本集團的第九及第十台造紙機（或九號造紙機及十號造紙機）投產，年設計總產能為500,000噸高強瓦楞芯紙。

來自本集團東莞業務的成品主要售予珠江三角洲地區的客戶，該等客戶進一步加工本集團產品後在中國國內市場銷售及出口至海外客戶。

為提供更為穩定且經濟的電力供應造紙業務所需，本集團於東莞分四期興建六台燃煤發電機組，總裝機容量為351兆瓦。該等機組在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期間投產。見「業務 — 物業、廠房與設備 — 發電廠」。

為滿足本集團東莞業務對用水的龐大需求，本集團分別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及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建成兩個淡水蓄水池，總蓄水量為250,000噸，本集團目前正分兩期興建一座鹹水淡化廠，計劃供水能力達每日100,000噸，第一期預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前完成，供水能力達每日50,000噸。請參閱「業務 — 公用設施 — 供水」。

### 本集團在太倉經營的業務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進行收購事項後，太倉玖龍的造紙機成為本集團的第五台造紙機（或五號造紙機），設計產能為500,000噸牛卡紙。見「— 收購事項」。

## 歷史及發展

二零零五年四月，本集團的第八台造紙機(或八號造紙機)投產，年設計產能為450,000噸。此造紙機能生產高強瓦楞芯紙及環保牛卡紙，讓本集團按各自的市場需求調整各類產品的產量。

來自本集團太倉業務的成品主要售予長江三角洲地區的客戶，該等客戶進一步加工本集團產品後在中國國內市場銷售並出口至海外客戶。

為提供更為穩定且經濟的電力供應造紙業務所需，本集團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期間於太倉分兩期興建兩台燃煤發電機組，總裝機容量為240兆瓦。見「業務 — 物業、廠房與設備 — 發電廠」。

鑑於本集團不斷擴展，預計原料及成品的運輸需求量將會增加。因此，本集團已於太倉興建最高可容納載重達50,000噸遠洋貨輪的船運碼頭。請參閱「業務 — 支援設施」一節。

### 本集團在內蒙古經營的業務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作為本集團日後取得本色木漿原料供應策略的其中一環，本集團於內蒙古扎蘭屯成立玖龍興安。本集團持有玖龍興安55%權益，餘下權益由中國內蒙古森林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玖龍興安每年可生產100,000噸長纖本色木漿。玖龍興安向由本集團合資企業夥伴擁有及管理的內蒙古廣闊針葉木樹林取得其原料(即木頭及木片)。儘管玖龍興安目前大部分出產量均售予第三方，本集團有權以同等價格比玖龍興安其他客戶優先購買多達其全部生產量，以確保本集團在有需要時取得穩定的本色木漿供應。

### 收購事項

為提升營運效率並擴大地域覆蓋範圍，張氏企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收購下列各家已收購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NDP Industries

NDP Industries 是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太倉玖龍的全部權益。有關 NDP Industries 的財務資料，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二甲「NDP INDUSTRIES 的會計師報告」。收購事項前，NDP Industries 由張先生全資擁有。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張氏企業有限公司向張先生收購 NDP Industries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295百萬元，並以向張先生發行69,315股張氏企業有限公司股份的方式支付。代價股份之數目乃參照 NDP Industries 及張氏企業有限公司於收購事項日期的公平價值（根據獨立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或威格斯）進行之業務估值而釐定）及已發行股份數目而釐定。

### MSL

MSL是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東莞海龍的全部權益。有關 MSL 的財務資料，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二乙「MSL 的會計師報告」。收購事項前，MSL 由張先生、張女士及劉先生分別擁有約71.7%、14.2%及14.1%。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張氏企業有限公司向張先生、張女士及劉先生收購 MSL 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255百萬元，並由張氏企業有限公司分別向張先生、張女士及劉先生發行37,551股股份、7,430股股份及7,400股股份支付。代價股份之數目乃參照 MSL 及張氏企業有限公司於收購事項日期的公平價值（根據獨立估值師威格斯進行之業務估值而釐定）、轉讓人各自於 MSL 持有之股權及已發行股份數目而釐定。

### River Dragon Paper Industries Co., Ltd.

River Dragon Paper Industries Co., Ltd. 是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太倉海龍的全部權益。太倉海龍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成立，持有本集團在太倉的若干土地使用權及發電廠資產。然而，太倉海龍目前並無從事造紙業務。於收購事項前，River Dragon Paper Industries Co., Ltd. 由張先生全資擁有。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張氏企業有限公司向張先生收購 River Dragon Paper Industries Co., Lt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167百萬元，並由張氏企業有限公司向張先生發行39,239股股份支付。代價股份之數目乃參照 River Dragon Paper Industries Co., Ltd. 及張氏企業有限公司於收購事項日期的公平價值（根據獨立估值師威格斯進行之業務估值而釐定）及已發行股份數目而釐定。

### Emperor Dragon Paper Industries Co., Ltd.

Emperor Dragon Paper Industries Co., Ltd. 是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東莞地龍的全部權益。截至收購事項日期，東莞地龍並無參與任何業務交易，亦無任何重大資產或負債。於收購事項前，Emperor Dragon Paper Industries Co., Ltd. 由張先生全資擁有。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張氏企業有限公司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00元向張先生收購 Emperor Dragon Paper Industries Co., Lt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4. 收購及出售」以及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7。由於進行收購事項，本集團有能力擴展地域覆蓋範圍至長江三角洲區域，以把握該地區不斷增長的製造業所產生的更大需求。收購事項完成後，東莞海龍的造紙機成為本集團四號造紙機，而太倉玖龍的造紙機成為本集團五號造紙機。

四號造紙機的每年設計產能為450,000噸塗布灰底白板紙。因收購事項而增設的四號造紙機，在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加入塗布灰底白板紙。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四號造紙機為本集團唯一能製造塗布灰底白板紙的造紙機。

五號造紙機的每年設計產能為500,000噸牛卡紙。因收購事項而增設的五號造紙機可進一步擴大本集團製造牛卡紙的產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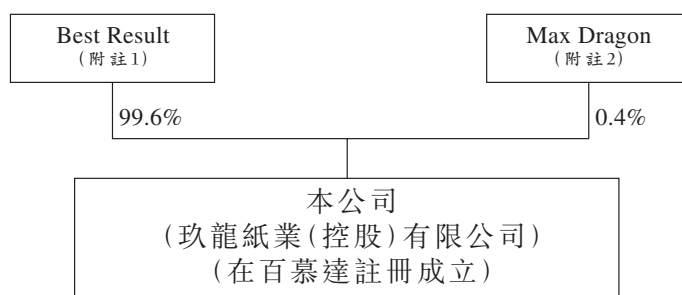
### NDP (BVI) 成立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NDP (BVI) 向張氏企業有限公司當時的現有股東張女士、劉先生、張先生及張小姐收購張氏企業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2,386.7百萬元（相當於張氏企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並透過由 NDP (BVI) 向張女士、劉先生、張先生及張小姐分別發行3,690股、3,689股、1,935股及685股股份支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日，張小姐向張先生轉讓641股 NDP (BVI) 股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62.9百萬元（相當於張氏企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資產淨值的6.4%），張先生於 NDP (BVI) 的股權因此由19.4%增至25.8%。張小姐向張先生轉讓該等 NDP (BVI) 股份以換取現金。自收購以來，NDP (BVI) 唯一的資產為張氏企業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的擁有權。

## 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及 NDP 集團進行重組以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根據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向張女士、劉先生、張先生及張小姐收購 NDP (BVI)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2,386.7百萬元，並透過按張女士、劉先生及張先生指示向 Best Result 發行2,985,8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及按張小姐的指示向 Max Dragon 發行13,2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及將由 Best Result 當時持有的1,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支付。於是，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緊隨重組後，NDP (BVI) 的已發行股份成為本公司的唯一資產。見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

下表列出緊隨重組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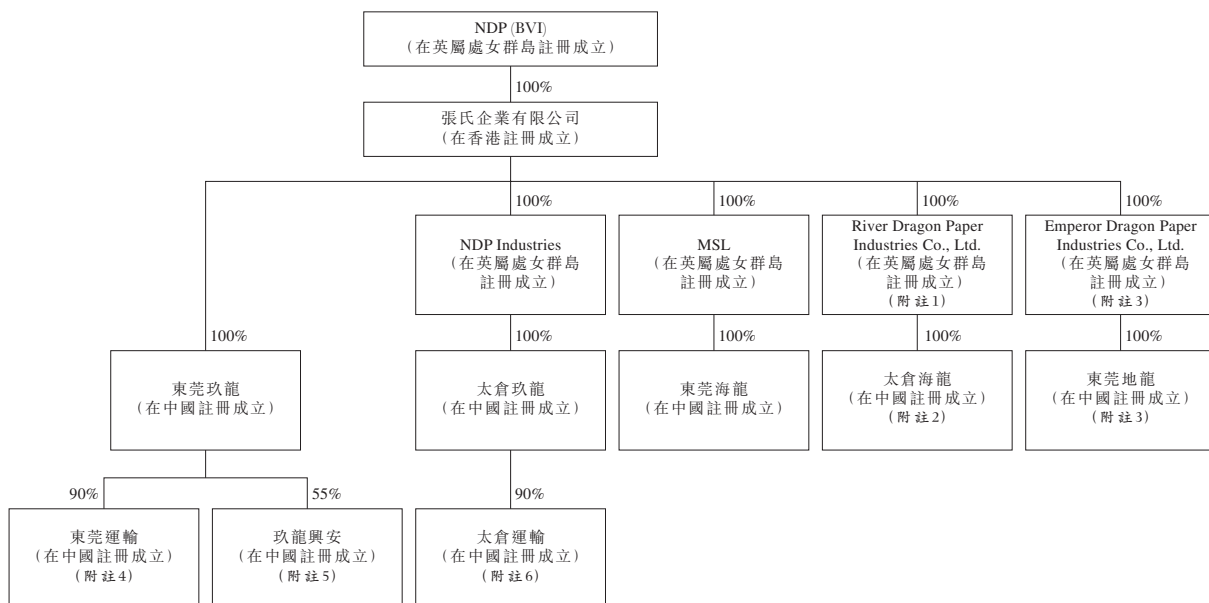


附註：

1. Best Result 的已發行股本由張女士以 YC 2006 QuickGRAT 的信託人身份及由 HSBC Bank USA, National Association 以行政信託人身份持有約37.1%，由張女士及劉先生以 MCL Living Trust 的信託人及特別信託人身份及由 Bank of The West 以信託人身份持有約37.1%，由 BNP Paribas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 以張氏家族信託的信託人身份持有約10.0%，及由 BNP Paribas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 以 The Golden Nest Trust 的信託人身份持有約15.8%。
2. Max Dragon 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小姐持有。

## 歷史及發展

NDP (BVI) 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張氏企業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下圖列出 NDP (BVI)、張氏企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權架構：



- (1)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收購事項生效日期)，並無經營重大業務。
- (2)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持有若干土地使用權及發電廠資產。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五「第一類 — 貴集團在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項下第I.4.項物業。
- (3)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收購事項生效日期)，並無經營重大業務，亦無持有任何重大資產或負債。
- (4) 獨立第三方持有餘下10%。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轉讓該10%權益。
- (5) 獨立第三方持有餘下45%。
- (6) 獨立第三方持有餘下10%。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轉讓該10%權益。

## 概覽

根據 RISI 的數據顯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產能計算，本集團為中國最大箱板原紙產品生產商，以及全球最大箱板原紙產品生產商之一。本集團主要生產卡紙(包括牛卡紙、環保牛卡紙及白面牛卡紙)、高強瓦楞芯紙及塗布灰底白板紙。同時，本集團亦生產本色木漿。本集團的業務可讓其就廣泛的優質包裝紙板產品提供一站式服務。

- 自二零零三至二零零五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產能、銷售量、銷售額及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大幅增長，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67.3%、39.8%、46.6%及65.7%；
- 本集團擁有具備全自動化技術的先進生產設備、有效的品質控制系統及訓練有素的高技術員工；
- 本集團的綜合製造業務配備自有燃煤發電廠、污水處理系統、可容納載重達50,000噸遠洋貨輪的船運碼頭及其他運輸基礎設施；及
- 本集團已經作出重大資本投資，以取得寶貴資源(包括鄰近其目前生產基地的土地使用權以及支援基礎設施)，故本集團已準備就緒，能夠把握日後增長之機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操作十台由歐洲、北美及日本進口的先進技術造紙機，全年總設計產能為3,300,000噸。本集團的造紙機設於中國三家廠房內，其中兩家位於珠江三角洲廣東省東莞市，一家位於長江三角洲江蘇省太倉市。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擴充其產能，務求作好準備把握日後增長機遇。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4,825.4百萬元及人民幣1,847.8百萬元，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分別為人民幣303.7百萬元及人民幣242.1百萬元。

## 競爭優勢

### 本集團為中國最大箱板原紙製造商

根據 RISI 的數據顯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產能計算，本集團為中國最大箱板原紙產品生產商，以及全球最大箱板原紙產品生產商之一。本集團為中國箱板原紙產品的市場領導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年產能達3,300,000噸，當中包括1,500,000噸卡紙、1,350,000噸高強瓦楞芯紙及450,000噸塗布灰底白板紙。董事相信，憑藉本集團現時市場領導地位，本集團已準備就緒，把握中國作為全球製造及出口中心以致包裝產品市場持續增長的優勢。

### 本集團為中國最有效率的包裝紙板製造商之一

本集團主要透過規模經濟效益、先進技術設備、綜合生產設施及設備訣竅提升營運效率。以下優勢有助於本集團提升營運效率：

- 本集團擁有多條生產線可提供規模經濟效益，而本集團亦可同時製造各式各樣的產品，令設備因轉換產品及規格而需停機的時間減至最短；
- 本集團擁有配備自動化集散控制系統及品質控制系統的先進技術造紙機。其長網牛卡紙造紙機為全國最大及最快的造紙機之一，而若干機器亦可由生產一種產品轉為生產另一種產品，期間毋須停止生產或只須短暫停機；
- 本集團備有綜合經營業務及支援基礎設施。其位於東莞及太倉的中央燃煤發電廠可較向第三方購買電力成本節省約三分之一，而其位於太倉的船運碼頭則可直接接收煤貨，大大減低運輸成本；
- 本集團的產品組合乃為迎合市場需求而設，並冀能儘量以生產一種產品後的水份及零碎纖維副產品用於生產另一種產品，達致循環再用；及



- 本集團可透過設備訣竅，配合使用更多種不同等級的廢紙，同時亦能保持產品品質及性能特性，令本集團得以按相宜的價格更靈活地採購原料。

### 本集團的業務可提供種類廣泛的包裝紙板產品一站式服務

本集團的業務就多種不同優質包裝紙板產品提供一站式服務。基於其造紙機的大小、寬度、用途及數目，本集團能推出多種不同種類、等級、耐破指數、環壓強度、基重、印刷適性及品牌的多元化產品系列，以嚮客戶各種各樣的需求。本集團擁有多條生產線，可彈性設計其產品組合，有效提供多元化的產品系列。本集團造紙機的寬度可令本集團得以生產各種大小規格的產品，可更具彈性地滿足客戶的需求。本集團的五大產品可分為30種不同基重，有超過1,000種不同大小及種類規格。

本集團相信，中國造紙商當中，具備與本集團類似生產規模和能力足以定期完成巨額訂單的箱板原紙造紙商寥寥可數。本集團的生產規模、速度及靈活性以及存貨管理均有助其在短時間內完成大額訂單，以配合客戶的貨期。本集團的品質控制系統涵蓋各個生產階段及其業務的其他方面，產品品質統一，符合客戶的指定要求。上述各種特點令本集團得以為常客提供一站式服務並招攬新客戶。

### 本集團的廠房位於毗鄰其主要客戶、運輸網絡(包括本集團的船運碼頭)及水源的策略據點

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位於珠江三角洲地區及長江三角洲地區，該等地區屬中國製造及出口中心。其太倉基地以直線距離計算與上海市僅相隔約50公里。本集團絕大部分客戶處於其生產設施方圓150公里範圍內，可讓本集團以既快捷又節省成本的方式為客戶運送產品。

本集團位於東莞及太倉的生產設施均配有完善的道路網絡，本集團亦賴以運送大部分產品。新沙港距離本集團東莞生產基地僅約200米，本集團對此優勢加以利用。本集團亦於太倉興建一個船運碼頭，可容納載重達50,000噸的遠洋貨輪。這不但能大大減省運輸成本，更

能提高取得穩定的運輸量的能力。位於東莞及太倉的生產設施均毗鄰充足水源，本集團得以為製造流程提取水源供應，並將污水在嚴格遵守污水排放標準處理後排出。

### 本集團有穩定而且價格相宜的優質原料供應

本集團製造產品所用的主要原料為廢紙及木漿。本集團根據公平基準訂立長期合約，向美國中南(由張女士及劉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採購大部分廢紙，本集團可較美國中南其他客戶優先獲得供應，亦可選擇會否重續合約。請參閱「— 持續關連交易」。美國中南為由美國及歐洲出口廢紙往中國的最大出口商，以採購大量統一優質的廢紙馳名。本集團與美國中南長期穩定的關係，為本集團帶來比其他來源所能提供較優厚的物流及價格條款。

本集團持有玖龍興安55%的股權，確保日後可取得本色木漿供應。本色木漿是製造牛卡紙的主要原料，中國目前正缺乏此原料供應。玖龍興安可取得由本集團的國內合資企業夥伴擁有及管理、位於內蒙古的大量針葉木樹林儲備。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玖龍興安的年產能為100,000噸長纖本色木漿。玖龍興安計劃將來大幅提升產能。儘管目前玖龍興安向第三方出售其大部分出產量，本集團有權以同等價格比玖龍興安其他客戶優先購買最多達其本色木漿的全部出產量。

### 本集團坐擁廣濶、多元化及穩定的客戶層

本集團坐擁廣濶、多元化及穩定的客戶層。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超過1,000個客戶，包括位於珠江三角洲地區及長江三角洲地區的包裝箱製造商以及塗布白板紙包裝及印刷公司。此外，在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大部分客戶保持穩定。董事相信，此乃主要歸功於本集團產品的質量上乘和統一、提供多種不同包裝紙板產品的一站式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以及卓越的售後服務。

董事相信，由於本集團在國內市場樹立品牌，在質量、產能及市場佔有率方面均為市場領導者，故本集團大部分內銷產品的定價一般高於國內平均價格。本集團亦成功成為若干客戶的合資格供應商，彼等以本集團的包裝紙板產品為原料，生產瓦楞紙板盒及包裝塗布白板

紙以供擁有國際知名品牌的全球製造商使用，該等公司選用本集團產品而放棄進口包裝物料。董事相信，該等客戶十分重視品質保證及統一性，並選擇採用以產品質量及統一性見稱的大型供應商，就如本集團。

### 本集團致力奉行環保作業手法

本集團致力在營運各方面奉行以下符合環保的作業手法，並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就環境管理標準取得ISO14001認證。本集團一直遵守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甚或達到高於相關最低標準的要求。本集團相信，環保記錄良好是其取得擴充產能所須規管批文的因素之一。為了儘量減低對樹林資源造成的影響，本集團在生產流程中平均使用約80%至90%的廢紙，而為了儘量減低對水源造成的影響，本集團的循環節約用水和蓄水系統及污水處理設施可大大減低本集團的用水量。在造紙流程當中，生產每噸產品消耗約6至15噸水(包括經處理及循環再利用) (視乎產品而定)，較國家有關標準所訂用水量少一半以上。請參閱「一 環保事宜」。

### 本集團由饒富經驗及竭誠服務的管理團隊領導

本集團由一支饒富經驗及竭誠服務的管理團隊領導，特別是本集團的創辦人張女士、劉先生及張先生。本集團的創辦人在廢紙循環再造及造紙業務方面平均具備約十六年的豐富經驗，自本集團於一九九五年成立以來一直帶領本集團迅速增長及擴充，其他高級經理則在廢紙循環再造及造紙業務方面平均具備約八年的經驗。本集團亦會從海外聘請具有專業資格的國際人材加入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團隊。有賴本集團管理層的領導、遠見及推動，加上彼等對貫徹實施國際最佳作業手法的持續努力，本集團已在短時間內晉身成為中國市場領導者，亦成為全球領先箱板原紙生產商之一，擁有備受推崇的品牌。本集團大部分高級管理層均自成立以來一直為本集團或附屬公司服務。

## 業務策略

本集團矢志成為全球頂尖包裝紙板產品製造商。本集團將會繼續發掘機會，實現業務持續增長並提升股東價值。為達致此目標，本集團銳意集中推行以下策略。

### 繼續提升中國市場領導地位

本集團會繼續擴充其生產能力及市場佔有率，以圖提升其中國市場領導地位。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八財政年度將其年設計產能由目前的3,300,000噸提升至5,400,000噸。

本集團相信其已準備就緒把握日後增長之機遇，因其已作出重大資本投資以取得寶貴資源，包括以下各項：

- 其已裝置的燃煤發電廠，可額外支援東莞及太倉各基地新增年產能約達1,000,000噸；及
- 本集團已取得或已訂立協議取得之土地使用權合計足以容納日後擴充總年產能至約9,000,000噸。

### 繼續提升營運效率

本集團欲循以下途徑繼續提升其營運效率：

- 優化及提升生產流程及設備以消除或盡量減少阻礙，務求增加產量以及提升生產效率及品質；
- 與供應商開發新的代替化學品之使用，以改善機器性能及減低成本；
- 裝置額外造紙機以使本集團得以進一步將轉換產品及基重時所需的停機時間減至最少；
- 縮短新造紙機的啟用時間，以最短的時間達成設計能力及質量；及
- 完成東莞及太倉經營業務所採用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藉以提升整體營運效率。

## 冀能拓展地域覆蓋範圍及產品選擇

本集團致力爭取擴充地域覆蓋範圍至長江三角洲及珠江三角洲以外地區。本集團

- 計劃在中國西部及中國東北部等內陸地區設立據點，因該等地區的製造業日趨興旺；及
- 尋求增加出口，藉以開拓選定的國際市場。

本集團現正積極發掘擴充產品線的機遇，讓本集團可向客戶提供更廣泛的互補產品，亦可利用本集團現有的生產專業知識及分銷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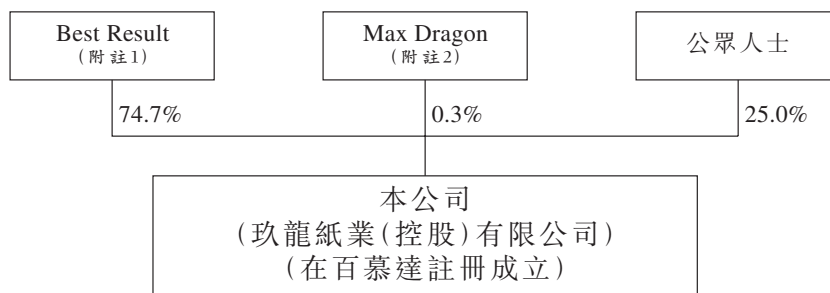
## 吸納優秀僱員並繼續注重並獎勵出色表現

董事相信，其人力資源，尤其是管理層及專業工程師的質素，對本集團能否脫穎而出十分關鍵。本集團

- 冀能遵照管理程序及公司管治的國際最佳作業手法，務求達至表現超越國際標準；及
- 有意通過繼續採納及完善獎勵紅利計劃及定期進行內部及海外培訓等員工發展計劃，繼續吸引並挽留國內及國際管理及工程人材。

## 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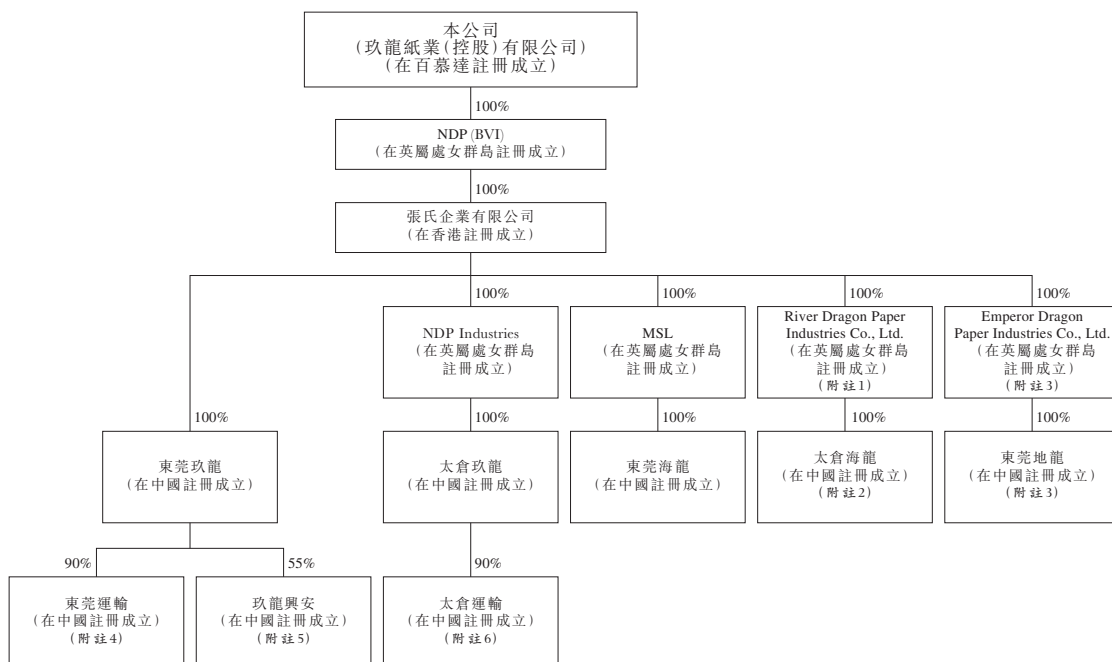
下圖列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獲接納之任何股份）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附註：

- Best Result 的已發行股本由張女士以 YC 2006 QuickGRAT 的信託人身份及由 HSBC Bank USA, National Association 以行政信託人身份持有約37.1%，由張女士及劉先生以 MCL Living Trust 的信託人及特別信託人身份及 Bank of The West 以信託人身份持有約37.1%，由 BNP Paribas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 以張氏家族信託的信託人身份持有約10.0%，及由 BNP Paribas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 以 The Golden Nest Trust 的信託人身份持有約15.8%。
- Max Dragon 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小姐持有。

下圖列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收購事項生效日期)，並無經營重大業務。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持有若干土地使用權及物業。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五「第一類 — 貴集團在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項下第I.4.項物業。
-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收購事項生效日期)，並無經營重大業務，亦無持有任何重大資產或負債。
- 獨立第三方持有餘下10%。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轉讓該10%權益。
- 獨立第三方持有餘下45%。
- 獨立第三方持有餘下10%。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轉讓該10%權益。

## 產品

本集團的主要產品為卡紙(包括牛卡紙、環保牛卡紙及白面牛卡紙)、高強瓦楞芯紙及塗布灰底白板紙。

本集團的主要產品簡述如下：

- **卡紙**。本集團製造牛卡紙、環保牛卡紙及白面牛卡紙。
  - 牛卡紙是一種以本色木漿及廢紙製造的本色卡紙。木漿成份越高，卡紙的外觀越一致，強度亦越高。本集團分別以「玖龍牌」及「海龍牌」推銷高韌度牛卡紙及標準牛卡紙。
  - 環保牛卡紙乃由100%廢紙製造，切合若干客戶低成本或更符合環保的要求。本集團以「玖龍牌」及「海龍牌」營銷此產品。
  - 本集團的白面牛卡紙是三層的紙張，其中一層已漂白，以迎合需要白色表面作為外觀或超強印刷適性的客戶。本集團以「玖龍牌」營銷此產品。
- **高強瓦楞芯紙**。與標準瓦楞芯紙比較，相同基重及已作表面施膠的高強瓦楞芯紙能達至超強的強度及物理特性，能減輕包裝重量、減小體積及所用材料，節省客戶的運送成本。本集團以「玖龍牌」營銷此產品；及
- **塗布灰底白板紙**。塗布灰底白板紙為一種紙板，紙板的一面有光滑的塗布面層，以致具備優越的印刷適性。塗布灰底白板紙一般用作需要高質印刷適性的小型紙盒包裝物料，例如電子消費品、化妝品或其他消費商品的包裝，亦可連同高強瓦楞芯紙及卡紙用作瓦楞紙板的外層。本集團以「玖龍牌」營銷此產品。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玖龍興安也有生產本色木漿。見「— 原料 — 木漿」。

## 業 務

本集團製造各種各類不同技術指標的紙製品，以迎合不同工業及客戶的包裝要求。下表列載本集團主要產品的若干技術指標。

產品	等級 <sup>(1)</sup>	平均	平均	基重	廢紙成份
		耐破指數 (千帕斯卡 平方米/克)	環壓強度 (牛米/克)	(克/平方米)	
卡紙					
牛卡紙	1,2,3	2.5-3.9	7.5-11.5	120-300	80%-90%
環保牛卡紙	1,2,3	2.3-2.7	7.3-8.5	120-175	100%
白面牛卡紙	1,2,3	2.6-2.7	8.0-8.5	140-175	70%-75%
高強瓦楞芯紙	1,2,3	—	6.0-9.2	95-145	100%
塗布灰底白板紙	A,B,E,F	—	—	230-450	78%-86%

- (1) 本集團的產品等級制度與行業慣例一致，即第1級及A級產品質素最高，其餘級別屬次等。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約96.5%的卡紙產品屬第1級，餘下3.5%的卡紙屬第2或第3級；本集團約98.0%的高強瓦楞芯紙屬第1級，餘下2.0%則屬第2級；本集團約95.5%的塗布灰底白板紙產品屬A級，餘下4.5%屬B、E或F級。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主要產品的銷售量。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銷售量	%	銷售量	%	銷售量	%	銷售量	%	銷售量	%
	(噸，百分比除外)									
<b>本集團</b>										
牛卡紙 <sup>(1)</sup>	697,570	83.9	779,344	85.4	985,754	62.5	226,025	83.6	277,655	44.1
環保牛卡紙	54,196	6.5	65,208	7.2	128,369	8.1	25,404	9.4	58,535	9.3
白面牛卡紙	29,748	3.6	62,035	6.8	67,733	4.3	18,786	7.0	21,097	3.4
卡紙合計	781,514	94.0	906,587	99.4	1,181,856	74.9	270,215	100.0	357,287	56.8
高強瓦楞芯紙	50,252	6.0	5,862	0.6	197,411	12.5	—	—	180,457	28.7
塗布灰底白板紙	—	—	—	—	198,947	12.6	—	—	91,027	14.5
包裝紙板合計	831,766	100.0	912,449	100.0	1,578,214	100.0	270,215	100.0	628,771	100.0
本色本漿	—	—	25,660	—	47,267	—	11,964	—	15,223	—

- (1) 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起，各段期間的銷售量當中包括小部分由玖龍興安生產的牛卡包裝紙品。



## 綜合經營

本集團設有兩個生產基地，於東莞及太倉分別設有兩座及一座廠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操作十台造紙機，以及其他支援設施，為本集團供應電力、蒸氣熱力、水及物流支援，綜合成本集團經營業務的一部分。

## 生產設施

本集團的十台由歐洲、北美及日本進口的先進技術造紙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年總設計產能為3,300,000噸。本集團所有造紙機均設有先進的集散控制系統及品質控制系統，以監察及控制本集團的設備。

下表列載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造紙機資料。

造紙機	主要產品	設計產能 (噸／每年)	公司	投產日期
一號造紙機 . . . .	牛卡紙	200,000	東莞玖龍	一九九八年七月
二號造紙機 . . . .	牛卡紙、白面牛卡紙	400,000	東莞玖龍	二零零零年六月
三號造紙機 . . . .	牛卡紙、環保牛卡紙、 白面牛卡紙、 高強瓦楞芯紙	400,000	東莞玖龍	二零零二年五月
四號造紙機 <sup>(1)</sup> . . . .	塗布灰底白板紙	450,000	東莞海龍	二零零三年十月
五號造紙機 <sup>(1)(2)</sup> . . . .	牛卡紙	500,000	太倉玖龍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
六號造紙機 . . . .	高強瓦楞芯紙	200,000	東莞玖龍	二零零四年十月
七號造紙機 . . . .	高強瓦楞芯紙	200,000	東莞玖龍	二零零四年十月
八號造紙機 . . . .	高強瓦楞芯紙、環保牛卡紙	450,000	太倉玖龍	二零零五年四月
九號造紙機 . . . .	高強瓦楞芯紙	250,000	東莞玖龍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十號造紙機 . . . .	高強瓦楞芯紙	250,000	東莞玖龍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1) 四號及五號造紙機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收購。

(2) 五號造紙機亦可生產環保牛卡紙及高強瓦楞芯紙，於八號造紙機投產前曾經生產環保牛卡紙，於收購事項前亦曾生產高強瓦楞芯紙。

## 業 務

由於二號、三號、五號及八號造紙機配備先進設計功能，具有生產超過一種產品的靈活性。該等機器可由生產一種產品轉為生產另一種產品而毋須暫停生產或僅需短暫停機，本集團一般會按照每月例行保養機器時間安排進行產品轉換。

除一般於淡季進行的定期維修及保養，以及例行保養外，本集團銳意維持造紙機不間斷運作。見「— 保養生產設備」。下表列載於所示期間本集團造紙機的有效運行率及實際和計劃運行時數的資料。

造紙機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設備有效運行率 <sup>(1)</sup>	實際運行時數	計劃運行時數 <sup>(2)</sup>
	設備有效運行率 <sup>(1)</sup>	實際運行時數	計劃運行時數 <sup>(2)</sup>	設備有效運行率 <sup>(1)</sup>	實際運行時數	計劃運行時數 <sup>(2)</sup>	設備有效運行率 <sup>(1)</sup>	實際運行時數	計劃運行時數 <sup>(2)</sup>			
(%)		(%)	(%)		(%)	(%)		(%)				
一號造紙機	99.20	8,282	8,349	97.95	8,178	8,349	94.01	7,849	8,349	96.18	2,065	2,147
二號造紙機	93.58	7,813	8,349	95.80	7,998	8,349	94.11	7,857	8,349	97.16	2,086	2,147
三號造紙機	94.55	7,894	8,349	95.83	8,001	8,349	96.13	8,026	8,349	96.18	2,065	2,147
四號造紙機 <sup>(3)</sup>	—	—	—	90.59	4,053	4,474	93.45	7,459	7,982	92.22	1,920	2,082 <sup>(7)</sup>
五號造紙機 <sup>(4)</sup>	—	—	—	83.24	3,823	4,594	94.60	7,596	8,030	94.83	1,961	2,068
六號造紙機 <sup>(5)</sup>	—	—	—	—	—	—	85.57	3,784	4,422	93.59	1,986	2,122
七號造紙機 <sup>(5)</sup>	—	—	—	—	—	—	87.20	3,864	4,431	92.17	1,966	2,133
八號造紙機 <sup>(6)</sup>	—	—	—	—	—	—	84.44	1,096	1,298	90.11	1,759	1,952

- (1) 設備有效運行率指實際運行時數佔計劃運行時數的百分比。有效運行率一般在投產後六個月試用期內較低。
- (2) 計劃運行時數計及(其中包括)計劃保養停機以及設備優化停機。
- (3) 四號造紙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投產。
- (4) 五號造紙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投產。
- (5) 六號及七號造紙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投產。
- (6) 八號造紙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投產。
- (7)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計劃運行時數不包括因替換設備供應商給予的保證所涵蓋的零件而進行的非計劃停機。

## 支援設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生產所用的主要支援設施包括：

- 位於東莞及太倉的燃煤發電廠，總裝機容量分別為351兆瓦及240兆瓦。本集團將位於其東莞基地及其太倉基地的發電系統定為中央發電廠，為本集團所有造紙機提供電力及蒸氣。由於該等發電廠熱能效益高而耗煤量低，較向第三方購買電力成本節省高達約三分之一，同時為本集團提供後備發電能力，並可以支援日後在東莞及太倉各基地額外增加年產能約1,000,000噸。與此同時，本集團於地區電網上出售剩餘電力。請參閱「— 物業、廠房與設備 — 發電廠」及「環保事宜」；
- 本集團於太倉建有一個船運碼頭，可容納載重達50,000噸的遠洋貨輪。本集團目前利用一個泊位運送煤炭，以供太倉設施發電之用。本集團計劃興建第二個泊位作為接收直接運抵的廢紙及木漿，以及裝運本集團的成品至整個長江三角洲地區和上游其他潛在內陸市場的客戶。為善用剩餘的能力，本集團計劃日後向第三方提供裝卸服務。請參閱「— 運輸及運送系統 — 船運及內陸水道運輸」；
- 總儲存量最多500,000噸的原料堆場、總儲存量最多80,000噸的成品倉庫及儲存量為10,000噸用以儲存未經過分切及再複卷流程的塗布灰底白板紙的自動化半成品倉庫，為本集團提供管理或增加存貨的靈活性，若因應市場狀況認定屬審慎之舉，或若符合營運要求及有需要迅速處理客戶的訂單，便可增加存貨。請參閱「— 物業、廠房與設備 — 倉庫及原料堆場」；
- 本集團的東莞廠房設有後備供水設施，包括兩個總蓄水量為250,000噸的上游蓄水池及一個計劃供水能力為每日100,000噸的低鹹度鹹水淡化廠（現正分兩期動工興建，第一期預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前竣工，供水能力為每日50,000噸），可提升本集團水

源供應之穩定性。本集團亦另設一項後備措施，東莞及太倉設施均接駁市內供水系統。請參閱「— 公用設施 — 供水」；

- 東莞及太倉的污水處理廠及每條生產線的污水處理和循環再用系統，以減少本集團的耗水量。請參閱「— 環保事宜」；及
- 有逾350輛大型卡車車隊，可以全年不間斷地為客戶提供運送服務以及由碼頭運送原料至本集團的生產設施。

綜合該等設施為本集團節省成本、提升本集團的靈活性及增加對業務的控制及容許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可靠及有效的服務。

## 生產流程

以下流程表提供本集團主要產品的生產流程的主要步驟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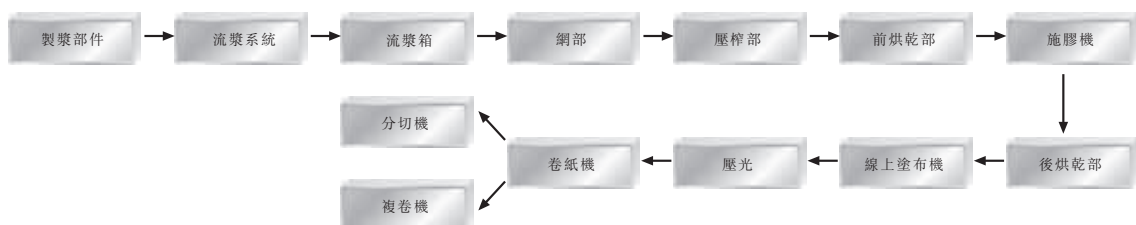
### 卡紙



### 高強瓦楞芯紙



## 塗布灰底白板紙



### 製漿部件

製漿部件的主要功能為將原料（主要為廢紙和木漿）加工成可供造紙機使用的紙漿。製漿流程包括淨化、粗選及精選等工序，將廢紙及木漿纖維溶解，連同清水混和於漿液中、移除雜質、纖維精細化及擴張、於漿液中加入若干化學品以提高其質量。水為原料成份的懸浮介質及傳送者，讓其均一散佈。

用作生產白面牛卡紙及塗布灰底白板紙的二號、三號及四號造紙機設有脫墨及浮選的製漿工序，以提升該等產品的潔白程度。

### 流漿系統

流漿系統由篩選器及扇泵組成，為製漿部件與造紙機之間的連接系統。篩選器及扇泵將漿液由製漿部件分為多層。加入化學品提高成品的質量後，流漿系統進一步將木漿引導至造紙機流漿箱內。

### 流漿箱及網部

流漿箱將漿液散在網部，纖維在此形成不間斷的濕薄頁或網。流漿箱的基本功能為達到纖維均勻散佈及交疊情況。形成工序將部分水份從紙張中排走。流漿箱及網部決定紙張的若干結構特性，包括基重變化、纖維走向及分佈，以及視覺均勻度。

## 壓榨部

壓榨部的功能是壓縮及通過毛絨吸收水份，盡量將水份從紙張中抽出，但仍保留所需的特性，以達至足夠的強度，讓紙張可以轉移至乾燥部而毫不破損。壓榨工序影響紙張的平滑度及均勻度、水份含量、透孔程度及重量等。二號、三號、四號、五號及八號造紙機配置有高速靴式壓榨器，可全面利用本集團的大規模造紙機所能提供的優勢。裝置靴式壓榨器不但可提高生產線的運作速度，亦可在壓榨部移除更多水份，令紙身乾爽，有助減低烘乾部所需的蒸氣。

## 烘乾部及施膠機

經壓榨部處理的紙張，將再輸進烘乾部，滾過一連串轉動的蒸汽加熱圓筒以排走餘下的水份。烘乾部的目的通過蒸發，將水份從紙張中排走。烘乾工序影響表面及強度特性。

施膠機設於生產高強瓦楞芯紙及塗布灰底白板紙的前烘乾部和後烘乾部中間，用以提升強度、防水性及提高印刷適性。四號、五號、六號、七號、八號、九號和十號造紙機均配置有該表面施膠技術。

## 線上塗布機

生產塗布灰底白板紙會涉及一個線上塗布的額外步驟，為成品加上一層光滑表面，提高印刷適性。四號造紙機配置有線上塗布技術。

## 壓光、卷紙機及複卷機

壓光會將紙張壓至平滑，提升印刷適性。卷紙機將製成的紙張產品卷成紙輥。複卷機將按照規格要求將大型紙輥裁切至較小的紙品，然後付運或儲存在本集團的倉庫內。

## 品質控制

本集團實行全面有效的品質控制系統，涵蓋每一個生產工序及本集團業務的其他方面。本集團每一設施均獲 ISO9001:2000 認證。

每次裝運抵達時，本集團均會在廢紙於集裝箱卸貨及儲存於本集團堆場前檢驗廢紙。本集團會視察廢紙，並剔除未能符合其品質控制標準的不適用物料。本集團亦會抽出樣本，送往化驗所進行水份含量及纖維含量等測試，以確保廢紙的品質。廢紙於即將送入生產線前會再進行測試。

當廢紙及／或木漿輸進製漿設備後，生產流程通過電腦化集散控制系統控制及監察生產工序。本集團所有造紙機亦裝有全自動品質監控系統，監察原料水份含量、基重、塗布重量及厚度，讓本集團可維持質量統一、提升生產效率及將生產流程的中斷減至最少。

產品運出生產設施前，本集團會在每一卷紙輓抽出樣本進行各種物理特性測試，包括強度、厚度、濕度、外觀基重及印刷適性(如適用)等，以符合規格要求。本集團的包裝紙板成品按其品質列作第1、2、3、A、B、E或F級。

### 原料

廢紙及木漿是生產本集團產品所用的主要原料。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原料佔總已售貨品成本分別85.3%、82.3%、78.9%及79.9%。同期，廢紙分別佔總已售貨品成本人民幣1,102.2百萬元、人民幣1,160.2百萬元、人民幣2,125.9百萬元及人民幣817.8百萬元，或56.4%、55.1%、52.3%及55.7%。同期，本色木漿分別佔總已售貨品成本人民幣369.4百萬元、人民幣324.3百萬元、人民幣548.8百萬元及人民幣154.2百萬元，或18.9%、15.4%、13.5%及10.5%。於該等期間，化學品分別佔總已售貨品成本人民幣111.4百萬元、人民幣111.6百萬元、人民幣317.1百萬元及人民幣135.1百萬元，或5.7%、5.3%、7.8%及9.2%。

### 廢紙

廢紙是本集團原料的最大組成部分。跟多數大型包裝紙板製造商一樣，本集團成功之關鍵，在於能否按長期穩定的安排採購大量的統一優質廢紙，而由於本集團奉行盡量使用廢紙生產優質產品的政策，以符合客戶的成本目標及環境政策，此能力對本集團的策略更加重要。因此，本集團的採購政策為向可以可靠地提供大量品質統一的廢紙的供應商採購。在挑選其

他供應商時，本集團的採購部會將主要供應商的廢紙品質及價格比較，同時亦考慮各供應商滿足其數量及送貨要求的能力。目前，本集團大部分廢紙乃源自北美及歐洲，因為本集團認為該等廢紙的品質較其他來源更為統一。本集團向美國中南(由張女士及劉先生全資擁有)採購絕大部分所需廢紙，亦向多家其他貿易公司採購。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分別向美國中南採購廢紙人民幣999.2百萬元、人民幣1,210.7百萬元、人民幣1,888.1百萬元及人民幣551.0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廢紙總採購額83.2%、91.1%、86.0%及80.5%。同期，本集團分別向美國中南採購廢紙約780,000噸、1,090,000噸、1,550,000噸及471,000噸，其餘分別134,000噸、50,000噸、196,000噸及82,000噸廢紙向美國中南以外的供應商採購。

本集團自一九九八年開始向美國中南採購。向美國中南採購的價格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釐定。由於本集團經常大量購買廢紙，故於往績記錄期間，獲美國中南按每噸約1.00美元的平均購買成本給予供應，價格較美國中南於同期向其他客戶銷售同類廢紙為低。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中國造紙協會，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中國每噸進口廢紙的平均價格分別為131.2美元及140.3美元。請參閱「行業概覽 — 中國箱板原紙行業 — 原料」。本集團亦已制定一套政策，增加不同供應來源，並維持最少向美國中南以外的供應商作出少量採購。本集團的供應合約一般規定廢紙須運送至本集團的生產設施或鄰近的港口。

美國中南是由美國及歐洲出口廢紙往中國的最大出口商。美國中南是國際知名的廢紙供應商，根據長期供應合約向全球大型供應商採購廢紙，確保持續穩定的廢紙供應。此外，由於美國中南付運中國貨物數量可觀，故此，向本集團付運廢紙一直獲多家船務公司給予海運費率優惠。而且本集團向美國中南採購原料可獲給予大採購額的折扣。與其他供應商提供的價格相比，上述優勢使本集團向美國中南採購廢紙價格比向其他供應同類廢紙的供應商進行採購的價格更為相宜。

本集團與美國中南按公平基準就廢紙供應訂立一份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可選擇續期三年，以及以三年為單位在往後期間續期，條款乃由訂約雙方按公平合理基準磋商，並遵照上市規則。根據本集團與美國中南訂立的供應合約，本集團可較美國中南其他客戶優先得到供應。根據該合約，廢紙價格將會參照中國廢紙市場當時的



價格釐定，並與獨立供應商提供的價格不相上下。請參閱「— 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本集團目前向美國中南的採購僅佔美國中南中國總銷售額約一半，憑藉根據與美國中南訂立的長期供應合約本集團享有優先採購權，加上其他廢紙供應來源，本集團將能提升原料供應以支援其產能擴充。

### 木漿

木漿是本集團的第二大原料部分。本集團生產部分產品時同時使用漂染木漿和本色木漿，以令產品外觀和質量較統一。由於中國木漿供應短缺，取得大量穩定的統一優質木漿供應對本集團的成功來說十分關鍵。本集團的採購策略是在符合品質要求的同時，尋求維持多個採購木漿的來源，確保供應穩定及成本較相宜。本集團目前大部分木漿為進口，在國內採購的只佔一小部分。自一九九九年以來，中國的木漿進口關稅已被取消。為了借助美國中南大量運貨至中國的優勢以及較便宜的海運費，本集團已按公平基準與美國中南訂立了長期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內容有關進口木漿的進口服務。請參閱「— 持續關連交易」。

為了確保日後取得穩定的本色木漿供應，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與中國內蒙古森林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成立了一家合資企業。本集團持有玖龍興安的55%權益，其合資企業夥伴則持有餘下的45%權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玖龍興安每年可生產100,000噸長纖本色木漿。本集團計劃日後將玖龍興安的年產能提升至300,000噸。根據一項協議，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玖龍興安可由其合資企業夥伴所擁有及管理、位於內蒙古的大量針葉木樹林取得木塊和木片。請參閱「— 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合資企業條款，本集團有權以同等價格比玖龍興安其他客戶優先購買多達其全部出產量，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本色木漿供應。於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五財政年度，本集團向玖龍興安採購約5%本色木漿，並向第三方銷售餘下的本色木漿。玖龍興安合資企業仍可為本集團提供日後所需的本色木漿供應。不過，目前基於由內蒙古輸送本色木漿至本集團於東莞及太倉生產設施的成本超出現時海外進口的成本，本集團因而繼續進口其大部分本色木漿需求。

## 化學品

本集團在生產流程應用多種化學品，主要包括澱粉、保留劑及施膠劑。澱粉用於增加產品強度，保留劑乃用作提高木漿留着率，而施膠劑則用作提高紙品的防水性。本集團向中國及海外的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化學品。本集團的採購策略是向可靠及有聲譽的供應商採購，彼等可提供具有所需品質且最具成本效益的化學品。本集團亦冀能與供應商發掘使用新代替化學品，以改善機器表現及降低成本。

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前五大原料供應商合計佔本集團總原料成本分別約79.3%、81.5%、68.9%及66.6%。同期，向單一最大原料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則佔本集團總原料成本分別約68.5%、68.8%、60.0%及49.7%。請參閱「— 持續關連交易」。除本售股章程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或持有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概無持有本集團前五大原料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 運輸及運送系統

本集團依賴水陸兩路交通向客戶運送產品及接收運抵生產基地的原料。本集團自設車隊以準時和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滿足大部分該等運輸需要。

## 車隊

本集團於東莞及太倉的生產基地自設內部運輸及運送系統基礎設施，全年不間斷地應付成品及原料運輸需要。將該等運輸及運送基礎設施撥歸內部營運使本集團具有更大控制權，確保本集團產品及原料及時付運，以滿足客戶需要及生產需求。本集團於東莞的車隊裝有GPS 衛星電腦導航系統，讓本集團可監察及分配本集團的內部資源，並安排付運時間表，以達致準時付運及成本效益。本集團相信，運用這套運輸及運送系統，得以省卻成本並可向客戶提供可靠高效的服務。

## 船運及內陸水道運輸

新沙港距東莞生產基地僅約200米，本集團對於鄰近此獨立港口的優勢加以利用。本集團於太倉擁有一個船運碼頭，可容納載重達50,000噸的遠洋貨輪。請參閱「— 物業、廠房與設備 — 太倉碼頭」。

## 銷售及市場推廣

### 銷售渠道及銷售隊伍

本集團於東莞和太倉生產基地營運銷售網絡。本集團的東莞銷售網絡集中於珠江三角洲地區，而太倉銷售網絡則集中於長江三角洲地區。

本集團大部分產品通過銷售隊伍直接售予包裝箱製造商及塗布白板紙包裝及印刷公司。本集團不但可節省應付中介人的成本，亦可獲得直接的市場情報，及向客戶提供更佳的售後服務。本集團也通過分銷商出售部分產品予地理位置較遠的客戶。在上述情況下，本集團可借助分銷商在當地的據點或網絡，提供較佳服務，同時降低本集團的收賬風險。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銷售隊伍有人員約90人，當中約60位以東莞為基地，其餘則以太倉為基地。銷售人員大部分為大學畢業生，平均已服務於銷售隊伍逾兩年，本集團相信，本集團擁有一支學歷優勝、訓練有素及饒富經驗的銷售隊伍。由於收購事項之故，本集團位於東莞及太倉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均能推廣及交叉銷售本集團所有產品系列，故此本集團預期在不久將來毋須大量增聘銷售僱員。

本集團實行獎勵紅利制度，按銷售表現獎勵銷售隊伍。本集團每月回顧銷售表現，當中依據包括售價及已達至的銷售量、銷售收入收賬及服務質量等各項指標。

## 定價

本集團根據多個因素釐定產品價格，包括生產成本、營運支出及國內及國際市場環境。本集團的產品一般每月定價一次，若當時整體市場環境有此需要，定價頻密程度也可能會予以增減。

本集團相信，由於本集團在國內市場已樹立品牌，以質量、產能及市場佔有率計均為市場領導者，故本集團大部分內銷產品的定價一般高於國內平均價格。本集團亦根據銷售量釐定價格。除大量購貨折扣外，本集團一般不向客戶提供其他類別折扣。

### 客戶

本集團在中國有眾多客戶，客戶層廣泛穩定。本集團相信，主要原因在於本集團能提供優質產品、多元化產品規格以迎合客戶需要，而且售後服務一流。本集團已成功成為多個客戶的首選供應商，該等客戶使用本集團的包裝紙板產品為原料，生產瓦楞紙箱及包裝塗布白板紙，以提供予全球國際知名品牌製造商，以及中國國內的知名公司。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是包裝箱製造商及塗布白板紙包裝及印刷公司。包裝箱製造商使用本集團的箱板原紙產品生產瓦楞紙箱板以供其最終客戶使用；而塗布白板紙包裝及印刷公司則根據其最終客戶的指定規格，生產印刷包裝盒。本集團的產品絕大部分銷售予中國境內的客戶。有關國內銷售內有相當部分銷往外商投資加工企業然後再作外銷，並以外幣列值，而其他內銷則以人民幣列值。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項目說明 — 銷售額」。中國外商投資加工企業製造外銷產品所用的原料可免繳關稅及增值稅。因此，本集團售予該等外商投資加工企業客戶作為原料、其後用作進一步加工後出口的產品亦可免繳關稅及增值稅。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以外幣計值的銷售（主要為向外商投資加工企業作出的銷售）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47.4%、41.9%、51.0%及44.9%。

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前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銷售額約16.6%、10.5%、10.6%及8.6%。同期，對單一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銷售額約4.6%、3.7%、2.8%及2.6%。在該等期間，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持有本集團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持有本集團前五大客戶任何一方的任何權益。

本集團的客戶遍佈中國，大部分滙聚於本集團生產基地所在的珠江三角洲和長江三角洲地區。本集團絕大部分客戶均位於其生產設施方圓150公里的範圍內。本集團與大部分客戶毗鄰，故能準時向客戶運送貨物及提供服務，同時達至成本效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銷售額大部分源自珠江三角洲地區客戶，其餘則源自長江三角洲地區及其他省份客戶。由於進行收購事項，本集團源自長江三角洲地區客戶的銷售額佔總銷售額的比例有所增加。

### 銷售條款及信貸政策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乃根據按月或短期合約進行。本集團亦與不少主要客戶訂立數份長期合作協議，為期五至六年，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期間屆滿，根據該等合約，本集團會每月作出報價。若干該等協議亦規定最多為每月5,000噸的每月訂貨下限。此外，本集團在每年年底會與部分長期客戶訂立有關來年銷售的諒解備忘錄或合作意向書。

本集團的銷售及信貸條款視乎客戶的採購數量、採購穩定性、信譽及購買記錄而定。根據本集團的信貸政策，本集團將其客戶分為A類、B類、C類及D類。A類為主要客戶，可享有本集團產品的保證供應。B類及C類客戶為規模較小的客戶，在旺季本集團產品供應可能較為緊張之時，可享有本集團設定限額以內訂單的保證供應。D類客戶則通常是新客戶或沒有信貸記錄證明的客戶。本集團的政策是每季檢討客戶類別。

就卡紙及高強瓦楞芯紙而言，本集團通常給予A類及B類客戶大概30日的信貸期。C類客戶須貨到付款，而D類客戶則須在送貨前預繳貨款。至於塗布灰底白板紙，本集團通常向獲授信貸期的客戶給予大概30日至6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通常要求客戶就本色木漿預付貨款。

除信貸期外，客戶亦有一個授信額度，倘若客戶在信貸期屆滿前已達到授信額度，則必須先償清賬款，然後本集團方會再付運產品。授信額度乃根據一條與平均每月訂單金額掛鈎

的方程式計算。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其客戶授出合共人民幣835.4百萬元的信貸額，其中人民幣748.7百萬元仍然未付。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重大呆壞賬，亦無就此計提任何撥備。本集團會定期審閱其應收賬款的付款狀況，並採取適當措施收回逾期賬款。倘若債項已逾期超過180日，本集團通常會就此計提壞賬撥備。

## 競爭

本集團的競爭主要來自中國市場。本集團的包裝紙板產品乃在產品品質、統一性、性能、產品開發、客戶服務、分銷能力及價格上競爭。由於造紙業務具備資金密集、容易受環境影響以及原料供應受限制等特點，對大規模紙品製造經營業務構成重大准入門檻。因此，中國的造紙業(包括箱板原紙製造業)由少數大型製造商支配。根據 RISI 的數據顯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儘管中國有大量箱板原紙製造商，但包括本集團在內只有少數幾家的年產能超過一百萬噸。請參閱「行業概覽」。

根據中國有關外商投資的規定，外商獲准投資於造紙業。若干外資公司已在中國成立包裝紙板製造業務，其他外資包裝紙板製造商日後亦可能進軍中國，本集團可能會面對更多來自該等企業的競爭。

此外，進口包裝紙板產品對本集團亦構成一定的競爭。本集團的玖龍牌產品和海龍牌產品的定位，分別是與海外製造商進口的優質包裝紙板與標準質量牛卡紙及環保牛卡紙競爭。

## 研究及開發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中央實驗室部門僱有約30名員工，負責測試原料以及現有及新產品，同時亦從事研發的工作。

本集團的研發活動主要集中於提高本集團生產流程的效率及其設備的生產力，研發新產

品及提高現有產品的質量，進行市場及行業研究，其中包括產品的需求、市場的潛在增長、投資契機、新項目開發的回報率，以及本集團競爭對手的產品、定價及銷售資料。

## 存貨管理

本集團對其原料及成品的存貨水平實施監控，從而優化業務運作。本集團設有一套存貨管理系統，負責監察倉儲空間規劃和分配，以及原料和成品的存貨水平，以配合付運要求及付運時間表。

本集團的原料存貨主要包括廢紙及木漿。本集團的政策是在原料堆場儲存至少20至45日的原料供應。同時，由於不斷進行生產會消耗原料存貨，本集團的政策亦要求供應商付運額外約20日的供應，務求維持穩定的原料存貨量。本集團原料堆場總儲存量最高達500,000噸。

本集團成品的存貨主要包括待運予客戶的產品。本集團在東莞基地及太倉基地設有成品倉庫，總儲存量最多80,000噸。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就陳舊存貨計提任何撥備。本集團的主要原料廢紙和木漿一般不會因存放時間長而變得陳舊。此外，由於本集團有大量不同規格的产品，故本集團通常只會在收到訂單後才會按照客戶要求的規格製造產品。

## 公用設施

### 供水

本集團的生產流程需要大量用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如全面投入營運，本集團的東莞生產基地每日耗水約65,000噸，太倉生產基地每日耗水約20,000噸。

本集團於東莞生產基地間歇性面對供水問題。本集團於東莞的生產基地所需供水的重要水源東江，在每年十月至三月少雨季節，由於海水流入導致該等月份的東江水質鹽度增加。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以確保東莞生產所需合適水質的水可有全年的充足供應，包括興建兩座蓄水池，總蓄水量高達250,000噸，並興建一座低鹹度鹹水淡化廠，計劃供水能力達到每日

100,000噸，以支持本集團進一步計劃擴充產能（現正分兩期動工興建，第一期預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前竣工，供水能力為每日50,000噸）。

至於本集團太倉生產基地的用水，則來自長江。作為進一步後備措施，東莞及太倉設施已接駁市內供水系統。

本集團為節約用水，已於東莞及太倉實施循環節約用水和蓄水系統以及污水處理設施，大量減少耗水量。見「一 環保事宜」。

### 能源供應

作為大型包裝紙板製造商，本集團在日常營運中需耗用大量電力及蒸汽。本集團在東莞及太倉各設有發電廠作為中央燃煤發電廠，為集團所有造紙機供應電力及蒸汽，藉此節省能源成本及寶貴的土地資源。由於熱效率高及耗煤量低，相比向第三方購買電力，本集團的發電廠節省高達約三分之一的成本。本集團的煤炭採購策略是以最低價格向穩定可靠的供應商採購煤炭。為節省煤炭成本，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九月開始直接向煤炭分銷商採購所有所需煤炭，並自行安排裝運。本集團會安排船隻在太倉的船運碼頭及新沙港接收煤炭。

本集團在東莞設有兩座發電廠，分四期興建，共有六台燃煤發電機組，總裝機容量為351兆瓦。此外，本集團在太倉亦設有一座燃煤發電廠，分兩期興建，裝機容量為240兆瓦。除發電外，發電廠亦為本集團生產流程的烘乾流程提供所用的蒸氣。目前，本集團於東莞及太倉的裝機發電容量，乃足以支持各地點的年產能額外新增約1,000,000噸。見「一 發電廠」。

本集團的發電廠全部接駁地區能源網，此舉可讓本集團向電網售出生產所需電力以外的電力。此外，連接電網可為本集團提供後備電源，以供不時之需。

### 物業、廠房與設備

本集團已就目前經營業務以及未來發展及擴充作出大額投資，收購東莞及太倉的土地使用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東莞取得佔地約900,000平方米的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現正就東莞額外20,000平方米土地申請土地使用權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



於太倉取得佔地約2.6百萬平方米的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該土地以直線距離計算與上海市僅相隔約50公里。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為期四十年至五十年。

此外，為準備日後的擴展計劃，本集團已經與位於東莞約0.8百萬平方米的額外土地的現有使用者訂立補償協議。該等土地使用權擬供本集團進一步擴充產能時額外的製造及基礎設施之用。

本集團計劃與政府就該等額外土地訂立土地使用權協議，並在與政府簽立土地使用權協議後申請有關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本集團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權（連同本集團與現有使用者訂立補償協議的土地使用權）足以配合日後總年產能擴充至約9,000,000噸。

本集團其他重要物業、廠房與設備包括：

- 本集團已取得兩座總建築面積約354,224平方米位於東莞的造紙廠之房屋所有權證，而本集團亦已取得一座建築面積約187,123平方米位於太倉的造紙廠之房屋所有權證；
- 位於東莞及太倉的燃煤發電廠，總裝機容量分別為351兆瓦及240兆瓦。請參閱「一 發電廠」；
- 一座位於東莞的循環硫化床垃圾焚燒鍋爐，可通過燃燒固體廢棄物發電，每年可製造蒸汽315,000噸。請參閱「一 環保事宜」；
- 分別位於東莞和太倉的污水處理廠。請參閱「一 環保事宜」；
- 兩座蓄水量合共達250,000噸用以供應東莞設施的蓄水池，以及在建中的計劃供水能力為每日100,000噸的低鹹度鹹水淡化廠（現正分兩期動工興建，第一期預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前竣工，供水能力為每日為50,000噸），有助於提高本集團供水穩定性。請參閱「一 原料 — 供水」；

## 業 務

- 本集團在太倉的自有船運碼頭，可容納載重達50,000噸的遠洋貨輪，供運送交付原料及成品之用。請參閱「— 運輸及運送系統 — 船運及內陸水道運輸」；
- 總儲存量最高達500,000噸的原料堆場；
- 總儲存能力最多80,000噸的成品倉庫；塗布灰底白板半成品自動化半成品倉庫，總儲存能力10,000噸；
- 本集團的辦公大樓；
- 員工住所和康樂中心；及
- 本集團車隊超過350輛大型卡車，作為客戶提供全年不間斷運送服務，以及自碼頭運送原料至本集團的生產設施碼頭。見「— 運輸及運送系統 — 車隊」。

### 生產設備

本集團擁有技術先進的生產設備，包括多台由歐洲、北美及日本進口的先進科技造紙機。有關本集團造紙機的主要產品、設計產能、位置和投產日期，見「— 綜合經營 — 生產設施」。下表列出有關本集團造紙機的若干額外資料。

造紙機	設備／供應商原產地	設計速度 上限 (米/分鐘)	紙張寬度 上限 (米)	特點
一號造紙機...	美國及意大利	550	5.4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三層長網技術，改善紙張形成。</li><li>— 烘乾機採用熱壓光技術，確保紙張厚度與平滑度保持一致。</li><li>— 整個造紙過程通過全自動化控制系統管理。</li></ul>

## 業 務

造紙機	設備／供應商原產地	設計速度 上限 (米/ 分鐘)	紙張寬度 上限 (米)	特點
二號造紙機....	芬蘭	1,000	5.4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採用先進熱分散系統，使循環再造纖維的表面更加平滑。</li> <li>— 配備三層網紙機、單重靴式壓榨、烘乾機、軟壓光和捲紙機，備 Valmet(現稱 Metso)、ABB 和 Siemens 製造的先進自動化控制系統。</li> </ul>
三號造紙機 .....	美國及芬蘭	1,100	5.4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尖端技術機器和控制系統，確保達到最高自動化和智能水平。</li> <li>— 製漿系統已裝置脫墨設備。</li> <li>— 壓榨系統採用雙重靴式壓榨。</li> </ul>

## 業 務

造紙機	設備／供應商原產地	設計速度 上限 (米/ 分鐘)	紙張寬度 上限 (米)	特點
四號造紙機 .....	美國、日本、芬蘭、 西班牙、德國及 奧地利	700	5.6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全自動化製造和品質控制過程。</li> <li>— 製漿設施擁有先進除墨和冷/ 熱除蠟系統。</li> <li>— 四層形成技術，頂層配備前MB系統，附設一個稀釋控制流漿箱。</li> <li>— 壓紙段採用雙重靴式壓榨和表面壓光技術，提高紙網去水能力和紙面光澤。</li> <li>— 包括軟壓光、單層捲紙和多重捲紙設備。</li> <li>— 採用表面施膠技術。</li> <li>— 設有自動化網絡管理系統和全自動化倉庫。</li> <li>— 設有全自動化乾燥碳酸鈣製作和塗層供應系統。</li> </ul>
五號造紙機 .....	美國及日本	1,000	6.6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除脫墨設備外，製漿系統與三號造紙機相類似。</li> <li>— 壓榨系統採用雙重靴式壓榨。</li> <li>— 採用表面施膠技術。</li> </ul>
六號及七號 造紙機 .....	加拿大及瑞典	800	5.4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採用表面施膠技術。</li> </ul>

## 業 務

造紙機	設備／供應商原產地	設計速度 上限 (米／分鐘)	紙張寬度 上限 (米)	特點
八號造紙機 .....	美國及日本	1,150	6.65	— 尖端技術網部及雙重靴式壓榨。  — 採用表面施膠技術。
九號及十號 造紙機 .....	加拿大及日本	1,000	5.49	— 採用表面施膠技術。

### 保養生產設備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擁有逾400位曾由原設備供應商訓練的保養人員，負責定期維修保養本集團的造紙機。本集團的保養團隊定期檢查及維修造紙機，確保造紙機操作順暢。本集團亦例行檢查及每個月保養兩次造紙機，每部造紙機於每月保養期間約停機20小時。此外，本集團每年為每部造紙機安排一次保養計劃，屆時造紙機將停機約三至五日，並每三年為每部造紙機安排一次大型的保養計劃，屆時，造紙機將停產約10至15日。本集團於進行維修及保養的同時，亦不時進行生產設備升級，以改善本集團生產設備的使用期及生產效率。

# 業 務

## 發電廠

下表載列本集團發電廠及蒸汽發電機組投產日期及裝機容量。

發電機	投產日期	裝機容量 (兆瓦)
東莞		
1號/2號機組	一九九八年六月	21
3號/4號機組	二零零零年五月	60
5號機組	二零零三年十月	60
6號機組	二零零五年五月	210
小計		351
太倉		
1號機組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	120
2號機組	二零零五年八月 <sup>(1)</sup>	120
小計		240
合計		591

(1) 兩台發電機之一及一台鍋爐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投產。第二台發電機則預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投產。

本集團發電機組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鍋爐、汽輪機及發電機，全部均在國內製造。本集團設有發電廠，可支援東莞及太倉基地各自約一百萬噸額外產能，而毋須向地區能源網取用電力。

## 倉庫及原料堆場

本集團在東莞及太倉均設有倉庫，成品總儲存能力最多80,000噸。此外，本集團在四號造紙機設施設有一個自動化半成品倉庫，用作儲存進行分切及複卷流程前的塗布灰底白板紙半成品，總儲存能力10,000噸；在東莞及太倉基地設有20,000平方米的一般用途倉庫。

本集團也擁有若干原料堆場，總儲存能力最高達500,000噸。

### 太倉碼頭

為減低於港口進行裝卸費用、避免交通瓶頸以及善用航運和內陸水道便捷的交通優勢，本集團已於太倉興建一個可容納兩個泊位的船運碼頭。本集團於二零零六財政年度首季完成興建其中一個泊位，並計劃興建另一個泊位。該船運碼頭可容納載重達50,000噸的遠洋貨輪。本集團已取得所有必須的所有許可證，可經營自置船運碼頭並可向第三方提供裝卸服務。

本集團的經營泊位乃專為接收煤炭而設，年裝卸量達2.7百萬噸。本集團計劃每年撥出此泊位約一百萬噸作接收煤炭之用，而煤炭則用作供太倉設施發電。由於本集團可接收直接從中國沿岸任何主要煤炭港口(包括秦皇島、天津及其他港口)運抵的煤炭，因此可讓本集團免付因轉運煤炭而須支付裝卸費用，大大節省成本。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七財政年度末前建成第二個泊位，預期年裝卸量將達約3.3百萬噸。本集團擬利用第二個泊位接收直接運抵的廢紙及木漿，以及裝運本集團的成品至整個長江三角洲地區和上游其他潛在內陸市場(例如武漢及重慶)及出口市場的客戶。此外，本集團計劃向第三方提供散雜貨裝卸服務，以利用其剩餘的裝卸能力。

在第二個泊位建成後，經擴建碼頭的年裝卸量約達6.0百萬噸，預期將可讓本集團利用經濟的河道運輸來滿足目前及日後成品、原料及煤炭的運輸需求，並可符合本集團降低成本以及進一步擴大產能和內陸市場覆蓋範圍的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太倉的產能約達950,000噸，並預期將增至1,350,000噸，此乃由於本集團計劃在二零零七財政年度安排在太倉的十三號造紙機投入運作，生產高強瓦楞芯紙。請參閱「財務資料 —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 資本開支」。此外，本集團亦已取得太倉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可配合年產能高達4,500,000噸。擴建太倉船運碼頭的目的是為了滿足本集團的長遠增長需要。

## 環保事宜

本集團認為，奉行環保作業手法以及維持高度的環保標準是本公司的寶貴資產及競爭優勢。此上舉措可大大減低本集團業務對環境所造成的影響，以及環保法律及法規下的責任所帶來的風險。本集團的環境管理標準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取得 ISO14001 認證。為對環境保護作出承擔，本集團已採納以下作業手法並投資於以下設施：

- 本集團產品的纖維平均約80%至90%來源於廢紙。此外，本集團亦循環再用製造卡紙所產生的零碎纖維副產品，與製造高強瓦楞芯紙的原料配合使用。
- 為盡量減低廢物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位於東莞和太倉的污水處理設施，均採用尖端科技。本集團的污水處理設施採用自動化程控邏輯控制器 (PLC) 系統，也設有線上監察設備系統，以便本集團監察其污水排放量。
- 為保護水源及盡量減低對水源的影響，本集團在東莞和太倉設置的循環節約用水和蓄水系統，大量減少了各生產線的耗水量。為充分利用不同生產線對水質的不同要求，製造塗布灰底白板紙的用水，經處理和循環再造後，用於高強瓦楞芯紙生產線，最後再經處理後才作排放。在本集團的造紙流程中，生產每噸箱板原紙耗水量約6至15噸(包括經處理及循環再用水)(視乎產品而定)，低於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頒布的造紙產品取耗水量標準中制訂的耗水量標準一半以上。
- 為了儘量減少產生廢物，本集團在東莞設有一座循環硫化床垃圾焚燒鍋爐，每年可焚燒廢料87,500噸，藉此每年生產315,000噸蒸汽。為了儘量利用廢料，本集團在東莞從污水收集固體廢料焚燒。循環硫化床垃圾焚燒鍋爐可有效燃燒，只排放少量廢氣，並可焚燒多種不同的低級燃料(包括淤泥)，既具效益亦能保護環境。本集團相信，本集團是中國唯一採用同類垃圾焚燒爐的造紙企業。在太倉，本集團處置固體廢料的方法是使用固體廢料生產再造托盤。



- 本集團位於東莞和太倉的燃煤發電廠均設有高效微粒過濾和脫硫設備，其發電廠的排放水平，遠低於中國監管規定的排放水平。

本集團須遵守由中央及地方環保機關所執行的各項環保法律及法規。請參閱「法規」。

本集團的製造流程會產生固體及液體廢物(包括污水及淤泥)及廢氣。為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取得排放污水、廢氣及棄置固體廢物的許可證。本集團從來未曾被指重大違反任何環保法律或法規，或須就此支付任何罰款。董事相信，本集團遵守環保法律及法規的記錄，一向是取得擴展項目監管批文的正面因素。

### 信息科技

本集團在東莞及太倉的業務正採用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簡稱 ERP)，管理、操控及監察該等業務的各方面，包括庫存管理、造紙機的操作及保養、產品品質控制、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通過本集團內部運輸及運送網絡運送本集團的產品。本集團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全面實施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本集團所有造紙機均設有集散控制系統，可監察及控制生產各方面，亦設有由 Honeywell 及 ABB 製造的自動品質控制系統，已連接本集團的企業資源系統，並提供輸入資料。上述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預期可為本集團提供最新資料，通過財務規劃及經營業務管理，落實資源分配的優化。為使工作間更安全，本集團為操作人員在造紙機的集散系統加裝保護裝置，以確保造紙機運作。同時，本集團在東莞的卡車車隊亦設有全球定位系統。

### 知識產權

本集團在業務中採用多個商標、商號和服務標記，包括「玖龍牌」、「海龍牌」及「秀林牌」，均為本集團的中國註冊商標。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保險

本集團有關持續經營業務的重要保單包括：一切險、機器故障、在運海外進口原料損失保險以及本集團產品交付途中損失保險。根據中國一貫慣例，本集團沒有投購任何業務中斷

保險，或就個人傷害投購第三者責任保險，或在生產設施或與業務有關的意外招致的環保損害投購保險，或就已售產品可能招致的索償或責任投購產品責任保險。

本集團的業務相關保單，大部分受免賠額所限，並會每年再續。本集團的保險保障，部分並不承保戰爭或恐怖活動。董事相信，本集團的保險保障符合中國行業慣例。

## 法律訴訟

本集團目前並無涉及預期會對本集團業務或運作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仲裁或法律訴訟。

就二零零六年一月發生的工業意外，本集團已按照中國適用勞動保障法律的規定，履行賠償責任。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的生產基地一旦發生工業意外，本集團則或須承擔責任」。身故僱員的親屬已解除日後再對本集團提出索償的可能性。董事相信有關意外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持續關連交易

(A) 下列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i) 與東莞龍騰紙業公司（「東莞龍騰」）訂立的購買協議

張成明先生（張小姐、張先生及張女士之胞兄弟）及其配偶於二零零三年五月成立東莞龍騰。董事及控股股東概無為成立東莞龍騰提供任何資金。東莞龍騰主要從事包裝紙板買賣以及生產包裝物料和化學品。東莞龍騰不時向本集團採購包裝紙板產品，作買賣及生產用途。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張氏企業有限公司及東莞龍騰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二日訂立一份協議（「龍騰購買協議」）。龍騰購買協議的限期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根據龍騰購買協議，東莞龍騰同意不時購買由本集團製造的包裝紙板產品。龍騰

購買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基準商議，並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在訂約方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產品的售價將參考當時市價予以釐定，並將不會優於本集團其他產品買家所獲提供的價格。

東莞龍騰由張成明先生持有70%，張成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張先生及張女士的胞兄弟。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待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龍騰購買協議進行的交易將會隨即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東莞龍騰於二零零三年五月成立。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東莞龍騰向本集團購買產品的總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零元、約人民幣6.9百萬元、人民幣29.1百萬元及人民幣13.2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東莞龍騰向已收購附屬公司購買產品的總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零元、約人民幣10.4百萬元及人民幣20.4百萬元。自收購事項生效日期起（即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計入已收購附屬公司的業績。

### (ii) 與東莞龍騰訂立的供應協議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張氏企業有限公司與東莞龍騰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二日訂立一份協議（「龍騰供應協議」）。龍騰供應協議的期限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根據龍騰供應協議，東莞龍騰同意在本集團成員公司要求下不時向彼等供應生產紙板產品所需之包裝物料及化學品。龍騰供應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基準商議，並按正常商業條款以及在訂約方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物料的售價將參考當時市價予以釐定，並將與獨立供應商提供的價格不相上下。

東莞龍騰於二零零三年五月成立，分別至二零零四年中及二零零五年中才開始生產包裝物料及化學品。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東莞龍騰向本集團供應包裝物料的總銷售額分別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約人民幣6.2百萬元及人民幣6.4百萬元。於二零零

五年一月一日進行收購事項前，東莞龍騰並無向已收購附屬公司出售任何包裝物料。由於東莞供應物料的品質達到本集團的標準，而且價格相宜，因此本集團過往一直並將會向東莞龍騰採購包裝物料及化學品。

(iii) 與中國內蒙古森林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訂立的供應協議

中國內蒙古森林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是一家一九九四年十二月成立的國有公司，由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及管理委員會（「委員會」）直接經營及監督。委員會是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成立，並在其控制及監督下經營的資產管理及行政組織。中國內蒙古森林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在內蒙古擁有及管理廣闊的針葉木樹林，本集團一直向中國內蒙古森林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購買木頭及木片，作為生產本色木漿所需之原料。

本公司擁有55%權益的附屬公司玖龍興安與中國內蒙古森林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二日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在彼等各自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一份協議（「森林供應協議」）。森林供應協議的限期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根據森林供應協議，中國內蒙古森林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同意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不時按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要求，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供應木頭及木片。森林供應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基準商議，物料的售價將會參考當時市價予以釐定。

中國內蒙古森林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玖龍興安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待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森林供應協議進行的交易將會隨即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玖龍興安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註冊成立，而本集團亦於同年開始向中國內蒙古森林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購買木頭及木片。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中國內蒙古森林工

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向本集團供應木頭及木片的總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3.2百萬元、人民幣91.8百萬元及人民幣22.4百萬元。

龍騰購買協議、龍騰供應協議及森林供應協議各自的年度總額預期合共將超過1,000,000港元，此等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百分比率（不計盈利比率）（如適用）每年預計少於2.5%。因此，根據龍騰購買協議、龍騰供應協議及森林供應協議各自進行的交易將會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1)條的規定。該等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第14A.47條所載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B) 下列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 與太倉包裝訂立的購買協議

張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四月成立太倉包裝。太倉包裝主要從事生產包裝紙箱及加工箱板原紙產品。太倉包裝將會不時向本集團採購產品作生產用途。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張氏企業有限公司與太倉包裝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二日按正常商業條款以及在彼等各自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一份協議（「太倉購買協議」）。太倉購買協議的期限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根據太倉購買協議，太倉包裝同意不時購買由本集團製造的包裝紙板產品。太倉購買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基準商議，而產品的售價將參考當時市價予以釐定，並將不會優於本集團其他產品買家所獲提供的價格。

太倉包裝由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張先生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待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太倉購買協議進行的交易將會隨即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太倉包裝向本集團購買產品的總採購額分別約達人民幣16.0百萬元、人民幣14.4百萬元、人民幣36.0百萬元及人民幣21.4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太倉包裝向已收購附屬公司購買產品的總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零元、約人民幣18.0百萬元及人民幣26.5百萬元。自收購事項生效日期起（即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計入已收購附屬公司的業績。

### (ii) 與美國中南訂立的供應協議

張女士在一九九零年成立美國中南。美國中南一直為本集團的主要廢紙供應來源。有關本集團與美國中南之間的關係及交易，請參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向控股股東及／或彼等之聯繫人採購原料」一節。

本公司與美國中南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二日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在彼等各自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一份協議（「美國中南供應協議」）。美國中南供應協議的限期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根據美國中南供應協議，美國中南同意不時按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要求，為彼等供應廢紙。美國中南供應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基準商議，而廢紙的售價將參考中國廢紙市場當時的市價及本集團的採購量予以釐定，並將不遜於美國中南向其他客戶所提供的條件。

此外，根據美國中南供應協議，本公司已獲授一項選擇權，可就美國中南供應協議續約三年。本公司每次行使續約選擇權，美國中南即會被視為授出新選擇權以再度續約三年，其條款乃由訂約雙方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商議，並須遵守當時生效的上市規則下的披露及／或其他規定。由於本集團為美國中南的最大客戶，美國中南已同意優先向本集團成員公司供應廢紙。

美國中南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張女士及劉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待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美國中南供應協議進行的交易將會隨即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美國中南向本集團供應廢紙的總銷售額分別為約人民幣999.2百萬元、人民幣1,210.7百萬元、人民幣1,888.1百萬元及人民幣551.0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美國中南向已收購附屬公司供應廢紙的總銷售額分別人民幣零元、約人民幣486.5百萬元及人民幣363.1百萬元。自收購事項生效日期起(即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計入已收購附屬公司的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根據太倉購買協議及美國中南供應協議進行的交易將會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第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48條所載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C) 聯交所就持續關連交易所授出的豁免

根據龍騰購買協議、龍騰供應協議及森林供應協議進行的交易(「**獲豁免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於上市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根據太倉購買協議及美國中南供應協議進行的交易(「**不獲豁免交易**」)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於上市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及(4)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獲豁免交易及不獲豁免交易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進行，並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基準，及根據由上文所述的關連人士所訂立的有關書面協議所載的訂價基準。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本公司已申請並獲聯交所同意授出(i)就獲豁免交易豁免嚴

# 業 務

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7條公告規定；及(ii)就不獲豁免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7條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48條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獲豁免交易及不獲豁免交易的年度金額合共不得超過以下年度上限：

交易類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b>獲豁免交易</b>			
— 龍騰購買協議 (附註1) .....	65.4	77.1	88.7
— 龍騰供應協議 (附註2) .....	29.6	21.7	25.3
— 森林供應協議 (附註3) .....	98.8	98.8	98.8
<b>不獲豁免交易</b>			
— 太倉購買協議 (附註4) .....	88.2	114.3	133.3
— 美國中南供應協議 (附註5) .....	3,099	4,024	5,092

附註：

- (1) 根據龍騰購買協議進行交易的建議上限，乃根據(a)東莞龍騰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與已收購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的有關交易的過往款額；(b)東莞龍騰向本集團採購包裝紙板產品的預期增長；及(c)過往售價計算。
- (2) 根據龍騰供應協議進行交易的建議上限，乃根據(a)東莞龍騰與本集團之間有關交易的過往款額；及(b)本集團計劃在二零零六年初除向東莞龍騰購買包裝物料外，亦開始向其採購化學品作生產之用。
- (3) 根據森林供應協議進行交易的建議上限，乃根據(a)中國內蒙古森林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有關交易的過往款額；(b)本集團本色木漿的現有產量；及(c)過往售價計算。
- (4) 根據太倉購買協議進行交易的建議上限，乃根據(a)太倉包裝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與已收購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的有關交易的過往款額；(b)太倉包裝向本集團採購包裝紙板產品的預期增長；及(c)過往售價計算。
- (5) 根據美國中南供應協議進行交易的建議上限，乃根據(a)美國中南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與已收



購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的有關交易的過往款額；(b)本集團包裝紙板產品的預期產量增長；及(c)過往購買價計算。有關本集團產量的預期增長，請參閱「財務資料 — 資本開支」一節。

本公司將會不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文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所有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對本集團而言為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之利益。

聯席保薦人已審閱本公司所提供的有關文件、資料及過往數據，並參與本公司顧問與本公司之盡職審查及討論，並信納就上文所述關連交易所提供的資料的可靠性。聯席保薦人認為(i)上述已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之利益，及(ii)上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

## (D)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b)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i) 與太倉包裝訂立的供應協議

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太倉玖龍與太倉包裝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二日按正常商業條款以及在彼等各自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一份協議(「太倉供應協議」)。太倉供應協議的期限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根據太倉供應協議，太倉包裝同意按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要求不時向本集團成員公司供應其生產包裝紙箱所產生的紙張碎料。該等紙張碎料將會用作本集團生產包裝紙箱的原料。太倉供應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基準商議，而物料的售價將參考中國碎料當時市價予以釐定，並將與獨立供應商提出的價格不相上下。

太倉包裝由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張先生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待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太倉供應協議進行的交易將會隨即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太倉包裝向本集團供應紙張碎料的總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約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

### (ii) 與太倉包裝訂立的銷售協議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太倉玖龍與太倉包裝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二日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在彼等各自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一份協議（「太倉銷售協議」）。太倉銷售協議的期限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根據太倉銷售協議，太倉玖龍同意不時向太倉包裝出售電力、蒸汽及用水。太倉銷售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基準商議，而售價將參考中國本地市場需求予以釐定。

太倉包裝由董事張先生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待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太倉銷售協議進行的交易將會隨即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太倉包裝向本集團購買電力、蒸氣及用水的總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約人民幣867,000元及人民幣零元。

### (iii) 與美國中南訂立的服務協議

為了利用美國中南運至中國的龐大載貨量及海運費較優惠的優勢，本公司與美國中南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二日按正常業務條款並在彼等各自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一份協議（「美國中南服務協議」）。美國中南服務協議的限期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根據美國中南服務協議，美國中南同意提供有關本集團生產所用木漿的進口服務。美國中南服務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基準商議。美國中南進口木漿乃按每噸5美元收費，有關費用已計入美國中南向本集團收取費用的總額內，並於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8內列為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向美國中南採購木漿。董事相信，美國中南收取服務費的費率與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費率不相上下。

美國中南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張女士及劉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待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根據美國中南服務協議進行的交易將會隨即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根據太倉供應協議、太倉銷售協議與美國中南服務協議分別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上市規則第14章的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預期低於0.1%。根據太倉供應協議、太倉銷售協議與美國中南服務協議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屬上市規則第14A.33(3)(b)條的範疇。該等交易將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8條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太倉供應協議、太倉銷售協議與美國中南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為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之利益。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A) 美國中南的背景

於一九八五年，張女士在香港開展其廢紙業務。由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零年間，業務增長迅速，主要從事出口廢紙到中國及亞洲其他國家。隨著中國市場的廢紙需求增長，張女士於一九九零年在美國創辦美國中南；美國有大量廢棄紙張供應，而廢棄紙張正是廢紙的原料。美國中南迅速發展成為廢棄紙張的主要收集商，及由美國及歐洲出口廢紙往中國的最大出口商。美國中南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獲 *Journal of Commerce* 評為由美國出口廢紙往中國的最大出口商，於二零零一年數量約為153,900個標準箱（二十呎長之換算單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增至約201,000個標準箱。

美國中南在包括美國及歐洲在內的全球範圍，採購廢棄紙張供應，並自設回收紙張包裝廠。董事明瞭，美國中南亦已與超級市場及連鎖店等主要供應來源訂立長期供應協議，確保有穩定、品質統一的原料供應。美國中南的客戶包括中國及海外使用廢紙作為主要原料的大小造紙商。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美國中南的客戶中，分別約有94.3%及5.7%為中國製造商以及中國以外地方(包括美國及韓國)的製造商。

美國中南的董事會及管理團隊乃獨立於本公司。張女士及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辭任美國中南董事職務。美國中南的日常管理交由一支由十人組成的個別獨立高級管理團隊進行。該團隊其中包括美國中南全體董事。作為本公司的董事，張女士及劉先生連同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團隊，負責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然而，本公司已將本集團與美國中南之間的交易之管理事務，交由本集團內除張女士及劉先生以外的若干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此外，張女士及劉先生連同彼等的聯繫人張先生及劉晉嵩先生(作為董事)將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美國中南與本集團之間供應安排投票。

### (B) 向控股股東及／或彼等之聯繫人採購原料

美國中南為對中國的主要廢紙出口商及供應商，並由張女士及劉先生間接全資擁有。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向美國中南採購廢紙的採購額分別約佔本集團廢紙總採購額83.2%、91.1%、86.0%及80.5%。由於美國中南的廢紙供應可靠、品質統一且價格合理，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有利，並能為本集團帶來競爭優勢，故本集團一直以來均向美國中南採購廢紙。美國中南向全球的主要供應商採購廢紙供應，並與主要供應商訂下長期供應協議。本集團相信，維持可靠的廢紙供應對於計劃生產、存貨控制、定價及送貨期而言十分重要。由於本集團是美國中南的最大客戶，美國中國會優先處理本集團的訂單，然後才處理其他客戶的訂單。此外，美國中南會嚴格控制廢紙的品質，可確保本集團自美國中南所採購的廢紙以至本集團的產品的品質統一。

上文所述本集團與美國中南的互利互惠關係，乃建基於雙方作為兩個獨立業務實體所作出的商業考慮。本集團為箱板原紙製造業內的主要營辦商，面對其客戶及供應商時本身已具

有一定的議價能力。由於本集團經常採購大量廢紙，故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是以較美國中南同期向其他客戶銷售同類廢紙較少的平均採購成本，向美國中南取得廢紙供應，每噸約1.00美元。由於本集團經常作出大量採購，因此便可自其與美國中南訂立的安排享有較低價格。董事認為，本集團乃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向美國中南作出採購。

董事認為，倘若美國中南停止或減少向本集團供應廢紙，本集團亦將能向其他供應商採購，縱然其他供應商未必能向本集團提供上述美國中南所能提供的供應可靠、價格優惠及品質統一之同等商業益處。有關本集團與美國中南的持續業務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 (C) 本集團獨立於控股股東其他業務權益經營業務的能力

儘管本集團與美國中南之間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仍然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之其他業務，以一個獨立業務個體的身份經營業務，理由如下：

#### 財政獨立

本集團設有一套獨立財務制度，按其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在其與美國中南的日常供應關係過程中，本集團現時並將會繼續按美國中南向其中國其他客戶就同類廢紙所提供大致相同的信貸條款向美國中南採購廢紙。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付予美國中南的應付貿易賬款合共約為人民幣652.6百萬元，而除本集團應付張先生的非貿易結餘約人民幣18.8百萬元外，本集團並無應付予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的非貿易結餘。本集團將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全數償還及清償非貿易結餘。

#### 營運獨立

本集團擁有一支獨立生產團隊，並分別在東莞及太倉操作兩座綜合生產設施。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其後一直獨立經營，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之聯繫人共用生產團隊、生產設施及設備、市場推廣、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除了「D.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美國中南將會向本集團提供的若干木漿進口服務之外，控股股東及／

或彼等之聯繫人將不會向本集團提供生產及經營業務的服務及設施，而本集團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之聯繫人訂立任何外判安排。因此，本集團在生產及營運方面乃獨立於控股股東。

本集團是美國中南的單一最大客戶，佔美國中南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在中國的廢紙銷售額約58.33%。就售予本集團的同類廢紙而言，美國中南在中國的第三及第二大客戶分別佔美國中南同期對中國的銷售額約4.71%及2.51%。美國中南向中國及中國以外其他地方銷售的廢紙，分別佔美國中南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總銷售額約94.3%及5.7%，而美國中南銷售予本集團的廢紙則佔美國中南同期總銷售額約55%。

### 獨立接觸客戶

本集團在東莞及太倉設有其本身的銷售網絡，並有獨立的銷售團隊直接向其客戶銷售。本集團擁有龐大、多元化及穩定的客戶層，彼等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之聯繫人並無關係。因此，本集團在銷售職能方面乃獨立於其控股股東。

### 管理層獨立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包括張女士及劉先生在內由17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本集團的全職僱員。張女士及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辭任美國中南董事職務。美國中南的日常管理是由一支由10名成員組成的獨立專業管理團隊負責，運作上獨立於本集團管理層，且並無參與本集團的業務運作。張女士及劉先生確認彼等在本集團業務上耗用相當部分時間。

### 獨立取得生產所需的供應／原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廢紙採購額有約86.0%來自美國中南。除美國中南外，本集團亦向其他供應商採購廢紙，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第二大供應商佔本集團廢紙採購額約2.6%。

本集團相信，其將能向其他獨立供應商採購原料。根據中國造紙協會，二零零四年中國廢紙消耗量中約有53.4%為進口。於二零零四年，來自美國中南的進口不足30%。由

於本集團的購買量約佔美國中南對中國的廢紙銷售量一半，故本集團來自美國中南的購買量約佔中國總進口量15%。基於以上所述，倘若本集團不再向美國中南購買廢紙，來自非美國中南進口商的供應(佔進口量超過70%)可提供的數量可達本集團所需廢紙量的4.5倍以上。本集團目前於北美、中國、日本及澳洲等地已經物色超過十個不同規模的廢紙供應商。該等潛在供應商大部分可提供與美國中南所供應同等級產品質量不相上下的廢紙產品。一旦美國中南終止或減少向本集團供應廢紙，本集團相信仍可以不相上下的價格向其他現有及潛在供應商採購廢紙。然而，鑑於廢紙供應商大多數已建立本身的銷售的網絡，本集團或需假以時日方可以新供應商取替美國中南，一旦美國中南中斷供應，本集團隨即另覓他法取替美國中南所供應數量廢紙可能有困難。請參閱「風險因素—本集團之絕大部分廢紙供應均採購自美國中南(由張女士及劉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一旦美國中南因任何理由而未能供應足夠數量的廢紙，本集團在取得所需廢紙數量時則可能遇上困難」。

本集團的採購策略是向可以可靠地提供大量品質統一的廢紙的供應商採購。在挑選其他供應商時，本集團的採購部會將廢紙的品質及價格與主要供應商比較，同時亦考慮各供應商滿足其數量及送貨要求的能力。作為中國主要箱板原紙製造商，本集團擁有很高的議價能力，亦備有充足的人力、物力以及專業知識，以開拓供應商。董事相信，在有需要時本集團將能循其他途徑直接採購原料，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彼等之聯繫人。展望未來，本集團每年向美國中南以外的供應商採購的廢紙以價值計算，不會少於其廢紙採購總值的20%。此外，美國中南已同意，向本集團提出的價格及條款將不遜於同期就同類產品向其他客戶提出者。就此而言，美國中南將會讓本集團取閱賬冊及紀錄，以查核美國中南與其他客戶的供應條款。此項查核將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的總經理及／或本集團的外部核數師每季進行。

董事相信在正常市況下，本集團可在三至六個月內完全替代美國中南供應的廢紙，不致對本集團的營運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理由如下：

- (i) 本集團的存貨政策是儲存至少20至45日的物料供應。此外，由於不斷進行生產會消耗原料存貨，本集團的政策亦要求供應商付運額外約20日的供應，務求維持穩定的原料存貨量。鑑於此存貨政策，本集團一旦終止與美國中南的購買安排，亦有足夠廢紙應付即時生產需要；及
- (ii) 本集團目前向其他供應商採購的廢紙佔其廢紙採購額約20%。董事相信本集團向其他供應商採購的廢紙百分比可即時提升至約22%至23%，其餘可於三至六個月過渡期內逐漸以額外供應商替代美國中南。

廢紙並非製造產品，而是從廢棄紙張加工而成的產品，其供應相對屬不彈性。由於廢棄紙張供應有限，廢紙的供應商在獲取廢棄紙張加工成為廢紙方面競爭。倘客戶轉用新的供應商，該客戶原先委聘的供應商則需減少本身採購廢棄紙張及／或物色新客戶。在前者情況，其他供應商所獲廢棄紙張會增加。在後者情況，其他供應商倘有客戶被新的供應商招攬，會作出反應並需通過相同程序物色新的客戶。基於廢紙市場的供求運作，董事相信本集團倘不再向美國中南採購，可向其他供應商採購足夠廢紙數量。

### (D) 不將美國中南納入本集團

本集團與美國中南於不同時間成立，而兩公司的業務目標及地域業務亦各異。儘管本集團與美國中南的控股股東相同，惟其經營業務卻迥然不同，本集團乃從事箱板原紙產品製造業務，而美國中南則從事廢紙回收業務，自成立以來在多個方面一直各自獨立運作，例如，本集團在財政及營運上乃獨立於美國中南，各自有獨立的管理層團隊、地域重點、銷售及市場推廣渠道以及誠如上文所述可獨立取得廢紙來源。



美國中南經營獨立的廢紙業務，為客戶提供超過100種不同的廢紙，而本集團僅向美國中南採購約10種廢紙。除本集團外，美國中南亦有不少其他客戶。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美國中南擁有多逾200名客戶。本集團與美國中南已逐漸蛻變成爲各自所經營業務行業內的佼佼者，故本集團與美國中南各自的業務並非互相依靠。鑒於美國中南具備本身獨有的業務重點、產品線，加上獨立運作，美國中南並無納入本集團。

## (E) 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本公司認爲，其獨立股東的利益將會得到充份的保障，理由如下：

- (i) 張女士及劉先生並非美國中南之董事，而彼等並無參與美國中南的日常管理；
- (ii) 美國中南擁有一支獨立專業管理團隊負責美國中南的日常運作，包括商議及檢討與其客戶(包括本集團)訂立供應安排的銷售條款；
- (iii) 本公司已將本集團與美國中南之間的交易的管理工作轉授予由高級管理層組成的獨立團隊。該等管理團隊由東莞玖龍、東莞海龍及太倉玖龍的總經理領導，負責處理所有有關向美國中南採購廢紙的事宜，包括釐定將會採購的廢紙數量，以及與美國中南商議價格及其他採購條款；
- (iv) 本集團已採納一套有下列特點的獨立系統，以規管並監察廢紙採購過程：
  - (a) 由多家獨立供應商向本集團投標，挑選基準包括廢紙價格及品質、付運時間表及服務等客觀標準；
  - (b) 於本集團每次訂貨前，一位具實際行業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本集團選定的標書；
  - (c) 如有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決定本集團是否應繼續進行某宗特定的購貨交易；及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獲提供有關本集團進行採購的定期報告及其他有關資料，彼等每季會審閱採購條款及本集團挑選廢紙供應商的基準是否公平。

董事相信，上述系統將可確保與供應商(包括美國中南在內)訂定的採購條款符合本公司及其獨立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 (v) 張女士及劉先生將會申報彼等各自之利益，彼等連同彼等的聯繫人張先生及劉晉嵩先生(作為董事)在本公司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就美國中南及本集團之間訂立的供應安排放棄投票；
- (vi) 本集團與美國中南之間的供應安排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條之規定，尤其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有關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安排的重大條款及本集團就有關安排所採納的採購政策已於「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中披露；
- (v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每季審閱美國中南及本集團之間的供應安排的條款，而彼等就該等交易發表的意見將會遵照上市規則向股東披露；
- (viii)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季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份有關本集團與美國中南進行的所有交易之報告，而該報告的內容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8條的規定；及
- (ix) 本公司的年報將載列有關財政年度實施的機制的概要，並就該等機制在有關年度如何運作作出適當披露。

### (F) 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股份上市後，控股股東將合共持有本公司75%權益(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除於本公司(及透過其於本公司持有之股權間接於其附屬公司)之權益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且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承諾，其：

- (1) 不會並須促使其聯繫人不會為其本身或為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或作為委託人、合夥人、董事、僱員、顧問或代理透過任何法團、合夥企業、合資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直接或間接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招攬、招引、干預或企圖招攬、招引或干預任何人士、商號、公司或組織，而據其所知，上述人士、商號、公

司或組織目前或曾經是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客戶、已物色的準客戶、代表、代理、聯絡人、供應商或僱員或慣常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接洽；及

- (2) 不會並須促使其聯繫人不會在世界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或方式獨自或聯合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或為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或作為委託人、合夥人、董事、僱員、顧問或代理透過任何法團、合夥企業、合資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直接或間接（不論作為股東、董事、僱員、合夥人、代理或其他）從事、投資、或擁有權益或以其他形式參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

上述限制自上市日期起開始生效，倘出現下述情況，則有關承諾將不具有任何效力及作用：

- (a) 控股股東合共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b) 隨後本公司的證券不再在聯交所上市（因任何原因導致股份暫停買賣除外）。

為免混淆，下列情況不應被視為上述限制：

- (a) 於所從事或參與的業務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公司中持有任何證券或擁有權益，惟該等證券須於一間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且所持數目並不超出該公司全部股本的1%；及
- (b) 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董事會肩負管理本公司事務的最終責任。本公司現行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規定，董事會須有至少兩名董事。倘董事由董事會委任，則有關董事的任期直至于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為止，屆時董事可膺選連任。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百慕達法律，董事應盡忠誠責任，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前提，忠誠信實地行事。此外，董事亦有責任以合理審慎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能處事。在履行對本公司的職責時，董事須確保彼等符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倘董事違反其責任，股東有權在若干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索取賠償。

下表載有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張女士 .....	49	董事長
劉先生 .....	43	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張先生 .....	38	執行董事兼副總行政總裁
王海英先生 .....	33	執行董事兼進口採購部主管
劉晉嵩先生 .....	24	非執行董事
譚惠珠女士 .....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瑞明先生 .....	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鵬博士 .....	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宏渤先生 .....	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張女士，49歲，董事長及集團創辦人，掌管本集團的整體公司發展及策略規劃。張女士擁有近八年的工業會計經驗、10年的造紙經驗和近20年的廢紙回收和國際貿易經驗，現任中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全國工商聯女企業家商會副會長，並獲頒授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榮譽市民。張女士為劉先生之妻子、張先生之胞姊以及劉晉嵩先生之母親。

劉先生，43歲，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集團創辦人，主要負責整體公司管理及規劃，新技術的開發和引進生產設備，人力資源的管理，協助與多個中國政府機關接洽，擁有15年以上的國際貿易經驗，在公司管理擁有7年以上的營運經驗，為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榮譽市民。劉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 University of Santo Amaro，取得牙醫學士學位。劉先生為張女士之丈夫。彼亦為張先生之姊夫及劉晉嵩先生之父親。

張先生，38歲，執行董事兼副總行政總裁，集團創辦人，負責集團的日常營運和業務，包括對營銷、財務、採購、銷售、資訊科技等部門的管理。張先生擁有逾12年的採購營銷經驗。張先生為張女士之胞弟，劉先生之妻舅及劉晉嵩先生之舅父。

王海英先生，33歲，執行董事兼本集團進口採購部主管，負責本集團進口廢紙、木漿、化學品、造紙機及相關零件及組件。王先生擁有約九年的國際進出口貿易經驗。王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加入東莞玖龍出任採購主任，於二零零三年一月獲擢升至本集團進口採購部主管職位。在加入東莞玖龍前，王先生於大連一家美國運輸公司工作逾兩年，負責物料進口。王先生於一九九五年於吉林大學畢業，持有英語學士學位。

### 非執行董事

劉晉嵩先生，24歲，非執行董事，現就讀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攻讀經濟學士學位。劉先生曾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間每年暑期在本集團生產部任管理見習生。於擔任見習生期間，劉先生協助管理團隊管理本集團日常營運，並掌握本集團整體業務及營運狀況。此外，劉先生已參與本公司法律顧問為董事籌辦的新晉培訓計劃，並完全明瞭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下的職責。根據劉先生以往在本公司的工作經驗，加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表示或意味劉先生不適宜擔任非執行董事的事宜，董事相信，根據上市規則第3.09條規定，劉先

生具備適宜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個性、經驗及品格，並將具備足夠才幹勝任上市發行人董事一職。劉先生為張女士及劉先生之兒子及張先生之外甥。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惠珠女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60歲，為市區重建局董事會成員，亦為東亞衛視有限公司、東亞衛視控股有限公司、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及菱電工程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廣南(集團)有限公司、東方有色集團有限公司、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及永安國際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女士為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兼香港事務顧問及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成員。譚女士於倫敦 Gray's Inn 獲得大律師資格，並曾於香港執業。彼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瑞明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54歲，為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亨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亦為旭日企業有限公司及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鍾先生為第十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副主席及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鍾先生曾為世茂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金融社控股有限公司及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房屋協會主席及中富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鍾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鵬博士，48歲，持有工商學士學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鄭博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澳洲公認執業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之會員，以及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於審核、商業諮詢及財務管理方面已積累約二十五年經驗。鄭博士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新世界集團，曾出任新創建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集團有限公司(「新創建」)(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最高行政人員及集團財務總監。彼現任新創建的顧問及澳門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監察會的主席。加入新世界集團之前，彼曾為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即現今的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高級經理。鄭博士目前為鄭志鵬會計師事務所之高級合夥人、L & E Consultants Limited 之行政總裁、惠記集團有限公司及利基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前述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該等公司全部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宏渤先生，51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在中國造紙業擁有豐富經驗和專長。彼於一九九零年獲委任為煙台包裝裝潢總廠副廠長。彼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擔任任何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

###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了以下三個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該等委員會須根據董事會訂立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所有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均由董事會委任，委員會目前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全球發售完成後，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其中包括)如下：

- 主要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撤換外部核數師等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批准聘用外部核數師的酬金及條款，以及處理該核數師辭任或被解聘所產生的任何問題；
- 根據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程度，以及核數過程的有效程度；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制訂及執行聘用外部核數師的政策，以提供非核數服務；
-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如編製供刊發之用)的忠實程度，並於該等財務報告提交董事會前檢討其所載的重大財務申報判斷；
- 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合資格會計師聯絡，及與核數師會面。並考慮該等報告及賬目所反映或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非經常事項，且必須審慎考慮合資格會計師、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所提出的任何事項；
- 檢討本公司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
- 按董事會指示或委員會自身主動考慮有關內部控制事項的主要調查的任何結果及管理層回應，以及內部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回應；
-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及
-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廢紙採購事宜，使之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董事相信，全球發售完成後，審核委員會的組成及職能將符合聯交所的適用規定。本公司擬遵守日後訂立的適用規定。

薪酬委員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培訓及薪酬政策，並且決定及管理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事務。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其中包括)如下：

- 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建立有關該等薪酬政策的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目的及目標，檢討及批准與表現掛鈎的薪酬；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獲轉授責任需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方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包括因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的任何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
- 檢討及批准有關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賠償，以確保賠償乃根據相關合約條款釐定，且該等賠償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及適量。

執行委員會。本公司已成立執行委員會，負責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的管理及行政事宜。執行委員會之權力載於公司細則，並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執行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張女士、劉先生及張先生。執行委員會的主席為張女士。

### 高級管理層

以下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b>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b>		
羅宏澤先生 .....	42	首席財務長兼合資格會計師
<b>東莞業務的高級管理層</b>		
柳文文先生 .....	47	總經理
李吉魯先生 .....	55	總經理
張篤令先生 .....	35	副總經理
黃鐵民先生 .....	42	副總經理
周國偉先生 .....	37	總工程師
曾雲先生 .....	38	副總經理
王相閣先生 .....	54	副總經理
<b>太倉業務的高級管理層</b>		
夏友亮先生 .....	41	總經理
褚新啟先生 .....	48	第一副總經理
鍾宏祥先生 .....	37	副總經理
成軍先生 .....	43	副總經理
夏英華先生 .....	45	副總經理

柳文文先生，47歲，自一九九八年三月起擔任東莞玖龍生產副總經理，二零零五年九月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擔任東莞玖龍總經理。柳先生為高級工程師，擁有約八年中國造紙業的營運經驗。彼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遼陽化纖工學院，持有自動化儀表專業文憑。

夏友亮先生，41歲，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起擔任太倉玖龍總經理，負責營運及管理工作。夏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加盟本集團前曾出任武漢晨鳴漢陽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延邊石岬白麓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等職務。夏先生擁有二十多年造紙業管理經驗。彼為高級工程師，並獲「國家高級職業經理人」資格認證。夏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山東輕工業學院，持有工學士學位，現正於北京大學攻讀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吉魯先生，55歲，韓國籍，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擔任東莞海龍副總經理，統籌整體營運及管理，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擔任東莞海龍總經理。李先生擁有豐富的紙張及紙品生產及研究經驗，擅於帶領其團隊改進營運效率、增加產量及減低生產成本。彼於一九七零年畢業於韓國清州工業大學，持有化學工學文憑。

羅宏澤先生，42歲，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起擔任本集團首席財務長，負責監管及管理本集團的財務事宜。羅先生加盟本集團之前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部任職逾五年，並曾於多家香港上市公司出任要職，如首席財務長和副總裁，累積逾十三年經驗。彼擁有超過十八年的核數、會計及企業融資經驗。羅先生同時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羅先生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倫敦經濟政治學院，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及金融經濟學碩士學位。彼亦為本集團的合資格會計師。

褚新啟先生，48歲，自二零零一年起擔任太倉玖龍第一副總經理，負責財務及資源管理。褚先生加盟本集團之前，曾出任山東華眾紙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褚先生擁有約二十五年相關工作經驗。彼為高級經濟師，一九九零年畢業於山東經濟學院，持有財務文憑。

張篤令先生，35歲，自一九九八年七月起擔任東莞玖龍副總經理，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事宜。張先生加盟本集團之前，曾任東莞中南紙業有限公司銷售部經理一職。張先生於中國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造紙業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約1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中國科學院管理幹部學院，持有企業管理高級文憑。

黃鐵民先生，42歲，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起擔任東莞玖龍副總經理，負責工程事宜。黃先生擁有約二十年的中國造紙業內施工建設及行政管理經驗，彼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瀋陽建築工程學院，擁有工學學士學位。

鍾宏祥先生，37歲，擔任太倉玖龍副總經理，負責項目裝置及技術工程。鍾先生自一九九六年加盟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二年調職至太倉。鍾先生擁有逾15年的造紙業內生產、技術及設備裝置經驗。加盟本集團之前，他曾於福建青山紙業有限公司任職。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福建林學院，持有製漿造紙工藝文憑。

成軍先生，43歲，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擔任太倉玖龍副總經理，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成先生自一九九八年加盟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二年調職至太倉。成先生擁有逾20年的造紙業內生產技術、銷售及市場推廣及分銷及運輸經驗。加盟本集團之前，他曾擔任甘肅省張掖地區一家造紙廠的副廠長。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西北輕工業學院，持有工學文憑。

周國偉先生，37歲，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起擔任東莞玖龍總工程師，負責牛卡紙生產線的研發及生產。彼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前曾在山東煙台福斯達紙業擔任集散控制系統(DCS)工程師一職四年，周先生擁有約十三年的中國製漿造紙經驗。彼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天津輕工學院，持有製漿造紙學士學位。

曾雲先生，38歲，自二零零四年起擔任東莞玖龍副總經理，負責生產管理事宜。之前曾於江西撫州造紙廠擔任副主任。曾先生擁有約十八年中國製漿造紙經驗。彼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南京林業大學，持有製漿造紙工程文憑。

夏英華先生，45歲，自二零零三年起擔任太倉玖龍副總經理，負責行政工作。加盟本集團之前，夏先生曾出任政府官員，因此擁有與相關政府機關聯絡及溝通之經驗。彼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鄭州工學院，持有工學士學位。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王相閣先生，54歲，二零零四年起擔任東莞玖龍副總經理，負責工程及項目管理事宜。加盟本集團之前，曾任延邊石岷白麓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一職。王先生為高級工程師，擁有約30年的中國造紙業內項目管理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畢業於吉林大學商學院，持有企業管理碩士文憑。

### 公司秘書

鄭慧珠女士，37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出任公司秘書，負責公司秘書事宜。在加盟本集團前，鄭女士曾於兩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邱在光會計師行)及香港上市公司錦興集團有限公司分別任職逾三年及逾七年。彼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鄭女士持有北京大學的法律學士學位。

### 僱員

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有716名、3,752名、5,196名及5,389名全職僱員。二零零四財政年度僱員人數大增，主要是由於玖龍興安於二零零四年二月成立並增聘僱員，而二零零五財政年度的增加則主要因收購事項所致。下表載列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全職僱員人數：

本集團職能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的 僱員人數
管理及行政	170
生產(包括研發)	1,558
銷售及市場推廣	88
財務及會計	64
品質控制	68
原料及設備採購	57
倉庫、運輸及其他	1,904
玖龍興安	1,480
合共	5,389

本集團的僱用及挽留僱員政策考慮若干因素，主要包括目前市況、業務需求及日後產能擴充，本集團的僱員均經過嚴格挑選。本集團於新造紙機投產前最多一年僱用若干僱員，以培訓該等僱員及讓該等僱員作好準備。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近年來，本集團實行了多項新措施以提高僱員的生產力。本集團會定期檢討所有僱員的表現，而彼等的薪酬及紅利乃與表現掛鉤。此外，本集團已推行培訓計劃，以應付不同工作的需要。董事相信該等措施有效提升了僱員的生產力。

本集團從未遇上任何罷工或影響集團運作的勞工騷動，且董事相信與本集團管理層及僱員之間的關係良好。

本集團的薪酬方案一般包括薪金及紅利，僱員同時享有的福利包括醫療、失業、工傷保險及其他各項。根據適用法規規定，本集團為僱員參與了多項由市政府及省政府推行的退休計劃。計劃參加者有資格獲取基本退休金。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責任須支付予該等計劃的相關退休福利款項。

為了激勵本集團的銷售團隊，以及加強酬金與表現之間的關係，本集團採用了一套包含基本薪金另加佣金的酬金制度。佣金不設上限，視乎定價、取得銷售收入及銷售量而定。此外，本集團亦於二零零五年年初就本集團銷售部門主任及副主任實行了表現評估制度。本集團推行表現掛鉤獎勵計劃，以鼓勵僱員實現表現目標。

### 董事的酬金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註冊成立，而本集團以前之營運則由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進行。以下所載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資料，其中有關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前之期間者，均以過往金額列出，猶如本集團的現行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一直存在。

董事以薪金、房屋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包括本集團代彼等所作的退休金計劃供款等形式取得酬金。根據中國法規規定，本集團為僱員參與了多項由省政府及市政府推行的退休金定額供款計劃，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分別供款約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支付予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或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0,000元、人民幣67,000元、人民幣86,000元及人民幣42,000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支付予五位最高薪僱員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根據現行生效的安排，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付的薪酬及已付的實物利益，估計約為人民幣9.0百萬元。

###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若干僱員及董事已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七「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全職及兼職僱員以及董事，經董事會酌情決定後均符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已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七「購股權計劃」內概述。

### 合規顧問

本公司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美林遠東有限公司出任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下列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1) 刊登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2) 擬進行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3) 本公司建議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用途有別於本售股章程所詳列者，或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或經營業績有別於本售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4) 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的股價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本公司就上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為止。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並且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獲接納的股份），以下人士將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

名稱	緊隨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份概約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後 股權概約百分比
Best Result (附註) .....	2,986,800,000	74.7%

附註： Best Result 的已發行股本由張女士以 YC 2006 QuickGRAT 的信託人身份及由 HSBC Bank USA, National Association 以行政信託人身份持有約37.1%，由張女士及劉先生以 MCL Living Trust 的信託人及特別信託人身份及 Bank of The West 以信託人身份持有約37.1%，由 BNP Paribas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 以張氏家族信託的信託人身份持有約10.0%，及由 BNP Paribas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 以 The Golden Nest Trust 的信託人身份持有約15.8%。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並且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獲接納的股份）將會有任何其他人士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

## 公司配售

作為國際配售的一部分，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已與公司投資者訂立公司配售協議，由彼等按發售價購買用合共60百萬美元可以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假設發售價的中位數為3.125港元，並使用7.76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彼等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為148,992,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72%或發售股份的14.90%（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公司投資者進行購買的詳情如下：

- (1) Ample Glory Limited 已同意購買用合共20百萬美元可以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並調至最接近的整手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的中位數為3.125港元，Ample Glory Limited 將購買49,664,000股股份。

Ample Glory Limited 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 Kuok Group 的成員公司，該集團為郭鶴年先生及／或與其相聯的權益所擁有或控制的集團公司。Kuok Group 公司包括嘉里建設有限公司、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及 SCMP Group Limited。

- (2)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已同意購買用合共20百萬美元可以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並調至最接近的整手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的中位數為3.125港元，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將購買49,664,000股股份。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拿督鄭裕彤博士及家族全資實益擁有。

- (3) Bestfull Limited 已同意購買用合共20百萬美元可以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並調至最接近的整手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的中位數為3.125港元，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將購買49,664,000股股份。

Bestfull Limited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由 Shau Kee Financial Enterprises Limited 間接全資擁有，後者為 Lee Financial (Cayman) Limited (李兆基博士為主要股東) 全資擁有。

本公司與公司投資者概無任何業務關係。



## 先決條件

各個公司投資者的購買責任須待公開發售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經已訂立且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

## 出售限制

各個公司投資者同意，在未獲得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前，並除非有關的公司配售協議另有規定者外，其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直接或間接出售任何根據各公司配售協議所獲得的股份，或於持有任何該等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中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就以上而言，「出售」指就任何股份（及根據任何供股、資本化發行、資本重組或其他，從股份衍生的任何其他證券）而言，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按揭、借出、設定、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或任何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包括設定或同意設定或出售或授出或同意出售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購買合約或認購權證或購買權利），或訂約進行或訂立任何置換或其他安排以將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結果或事件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而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的方式，以現金或其他形式交收。

# 股本

## 股本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股本：

<u>8,000,000,000</u>	股股份	<u>8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3,000,000,000	股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300,000,000
<u>1,000,000,000</u>	股將會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股份	<u>100,000,000</u>

合計：

<u><u>4,000,000,000</u></u>	股股份	<u><u>400,000,000</u></u>
-----------------------------	-----	---------------------------

##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將成為無條件，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並不計及因行使任何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按下文所述根據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地位

發售股份將與上表所載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有權享有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或該等股份附帶或產生的任何其他權利及利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並據此有條件地授出購股權，以供合共207名承授人認購合共100,000,000股股份。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七「D. 其他資料 — 2.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一段。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若干獲選的參與者類別(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僱員、顧問、專家顧問、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可能獲授購股權以

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七「D.其他資料 — 1.購股權計劃」。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尚未發行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的總和：

- (a) 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如上表所述)(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20%；及
- (b) 本公司按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如有)總面值。

董事除根據授權獲准發行股份外，亦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上述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法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之日。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七「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如上表所述)(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

---

## 股 本

---

此授權僅關於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或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獲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本公司購回股份」。

上述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法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之日。

### 財務資料摘要

下表呈列本集團、NDP Industries 集團及 MSL 集團於所示期間的財務資料摘要。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摘要、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經審閱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摘要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負債表資料摘要，乃源自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摘要的呈列基準，請參閱「—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 呈列基準」。

NDP Industries 集團及 MSL 集團各自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以及 NDP Industries 集團及 MSL 集團各自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資料摘要，乃分別取自本售股章程附錄二甲及二乙所載 NDP Industries 及 MSL 的會計師報告。

財務資料摘要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財務資料

## 本集團

由於進行收購事項(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首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只包括初始附屬公司的業績，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尾六個月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除包括初始附屬公司外，亦包括已收購附屬公司的業績。因此，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未必可與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兩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相比，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亦未必可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相比。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估銷售額 金額	百分比	估銷售額 金額	百分比	估銷售額 金額	百分比	估銷售額 金額	百分比	估銷售額 金額	百分比
	(未經審核， 經審閱)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 本集團合併損益表

銷售額 .....	2,244.8	100.0	2,653.5	100.0	4,825.4	100.0	836.7	100.0	1,847.8	100.0
已售貨品成本 .....	(1,954.3)	(87.1)	(2,105.7)	(79.4)	(4,064.9)	(84.2)	(702.2)	(83.9)	(1,468.2)	(79.5)
毛利 .....	290.5	12.9	547.8	20.6	760.5	15.8	134.5	16.1	379.6	20.5
其他收益淨額 .....	3.1	0.1	5.3	0.2	24.1	0.5	2.1	0.3	48.5	2.6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	(51.0)	(2.3)	(60.2)	(2.3)	(91.5)	(1.9)	(17.2)	(2.1)	(32.4)	(1.8)
行政開支 .....	(39.1)	(1.6)	(67.3)	(2.5)	(135.0)	(2.8)	(24.7)	(3.0)	(42.4)	(2.3)
經營利潤 .....	203.5	9.1	425.6	16.0	558.1	11.6	94.7	11.3	353.3	19.0
融資成本 .....	(62.1)	(2.8)	(85.1)	(3.2)	(179.8)	(3.7)	(29.8)	(3.6)	(71.3)	(3.8)
除所得稅前利潤 .....	141.4	6.3	340.5	12.8	378.3	7.9	64.9	7.7	282.0	15.2
所得稅開支 .....	(30.9)	(1.4)	(52.7)	(2.0)	(60.4)	(1.3)	(8.2)	(1.0)	(32.6)	(1.8)
年度/期間利潤 .....	110.5	4.9	287.8	10.8	317.9	6.6	56.7	6.7	249.4	13.4
由以下分佔利潤：										
權益持有人 .....	110.6	4.9	281.4	10.6	303.7	6.3	52.8	6.2	242.1	13.1
少數股東權益 .....	(0.1)	—	6.4	0.2	14.2	0.3	3.9	0.5	7.3	0.3

# 財務資料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b>本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數據</b>					
總資產	3,869.8	5,499.5	11,700.3	11,779.9	
存貨	311.8	566.1	998.2	856.3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472.0	447.3	763.3	871.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67.6	715.3	233.7	297.3	
銀行及現金結餘 <sup>(1)</sup>	252.2	746.9	1,310.9	1,165.7	
<b>總流動資產</b>	1,603.6	2,475.6	3,306.1	3,190.7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15.7	2,864.9	7,640.0	7,788.2	
土地使用權	150.5	159.0	607.5	654.3	
無形資產	—	—	146.7	146.7	
<b>總非流動資產</b>	2,266.2	3,023.9	8,394.2	8,589.2	
<b>總負債</b>	3,102.2	4,370.2	9,292.8	9,099.5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341.5	593.6	2,167.7	2,175.9	
其他應付款項	459.0	671.2	646.7	627.8	
應付即期所得稅	4.0	30.1	44.5	57.6	
短期借貸	1,124.3	1,236.8	2,431.6	930.9	
<b>總流動負債</b>	1,928.8	2,531.7	5,290.5	3,792.2	
長期借貸	1,080.9	1,725.5	3,817.3	5,073.1	
遞延所得稅負債	77.3	103.7	169.8	183.3	
其他應付款項	15.2	9.3	15.2	50.9	
<b>總非流動負債</b>	1,173.4	1,838.5	4,002.3	5,307.3	
<b>流動負債淨額</b>	325.2	56.1	1,984.4	601.5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1,941.0	2,967.8	6,409.8	7,987.7	
<b>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b>	767.4	1,049.0	2,321.9	2,587.4	
少數股東權益	0.2	80.3	85.6	93.0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經審閱)				
	(人民幣百萬元)				

## 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概要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35.3	341.3	1,063.0	320.0	273.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92.7)	(827.2)	(1,537.3)	(422.0)	(411.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90.9	795.4	681.4	140.1	(177.7)
銀行及現金結餘(減少)／增加淨額	(166.5)	309.5	207.1	38.1	(315.5)

# 財務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b>本集團其他財務資料</b>					
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 <sup>(2)</sup>					
(人民幣百萬元) .....	286.7	513.9	721.2	126.0	428.9
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率 <sup>(2)</sup> (%) .....	12.8%	19.4%	14.9%	15.1%	23.2%

(1) 該等結餘包括受限制現金。

(2) 下表載列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與其最直接可資比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方法財政年度利潤的全量化對賬表，以及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率的計算方法。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然而，計算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所計及的數額乃取自合併損益表數據中的數額，其中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數據已經審閱惟未經審核。此外，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不應被視為代替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作為本集團經營表現的另一指標，亦不應被視為代替經營現金流量成為計算流動資金的方法。閣下務須留意，由於計算項目不同，本售股章程所呈列的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計算方法，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報名稱相近的計算方法相比。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率除外)					
年度／期間利潤 .....	110.5	287.8	317.9	56.7	249.4
利息收入 .....	(1.6)	(3.3)	(9.0)	(1.2)	(3.0)
融資成本 .....	62.1	85.1	179.8	29.8	71.3
所得稅開支 .....	30.9	52.7	60.4	8.2	32.6
折舊 .....	83.0	89.8	167.4	32.1	75.8
攤銷 .....	1.8	1.8	4.7	0.4	2.8
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 .....	286.7	513.9	721.2	126.0	428.9
銷售額 .....	2,244.8	2,653.5	4,825.4	836.7	1,847.8
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率 .....	12.8%	19.4%	14.9%	15.1%	23.2%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或期間的若干財務比率。

	於六月三十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或截至該日 止三個月
<b>本集團財務比率</b>				
<b>盈利能力比率</b>				
毛利率 <sup>(1)</sup> (%)	12.9	20.6	15.8	20.5
經營利潤率 <sup>(2)</sup> (%)	9.1	16.0	11.6	19.0
淨利潤率 <sup>(3)</sup> (%)	4.9	10.6	6.3	13.1
股權收益 <sup>(4)</sup> (%)	14.4	26.8	13.1	37.4
已動用資本收益 <sup>(5)</sup> (%)	5.3	8.8	5.4	14.4
<b>流動資金比率</b>				
流動比率 <sup>(6)</sup> (倍)	0.8	1.0	0.6	0.8
速動比率 <sup>(7)</sup> (倍)	0.7	0.8	0.4	0.6
存貨周轉率 <sup>(8)</sup> (日)	58	98	73 <sup>(9)</sup>	53
應收賬款周轉率 <sup>(10)</sup> (日)	77	62	48 <sup>(11)</sup>	43
應付賬款周轉率 <sup>(12)</sup> (日)	64	103	158 <sup>(13)</sup>	135
<b>資本充足比率</b>				
資本負債比率 <sup>(14)</sup> (%)	57.0	53.9	53.4	51.0
淨借貸對權益比率 <sup>(15)</sup> (%)	254.5	211.2	212.7	187.0
利息償付比率 <sup>(16)</sup> (倍)	4.2	5.8	3.5	5.8

(1) 毛利率為毛利除以銷售額再乘以100%。

(2) 經營利潤率為經營利潤除以銷售額再乘以100%。

(3) 淨利潤率為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銷售額再乘以100%。

(4) 股權收益為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再乘以100%。就計算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股權收益而言，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242.1百萬元已按年度計算為人民幣968.4百萬元，而股權收益則由9.4%調整至37.4%。

(5) 已動用資本收益為年度經營利潤減去年度經營利潤乘以實際稅率除以短期借貸、長期借貸與總權益(包括少數股東權益)的總和，再乘以100%。就計算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已動用資本收益而言，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經營利潤人民幣353.3百萬元已按年度計算為人民幣1,413.2百萬元，而已動用資本收益則由3.6%調整至14.4%。

(6) 流動比率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7) 速動比率為流動資產減去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

(8) 存貨周轉率等於存貨除以已售貨品成本乘以365。就計算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存貨周轉率而言，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已售貨品成本人民幣1,468.2百萬元已按年度計算為人民幣5,872.8百萬元，而存貨周轉率則由213日調整至53日。

- (9)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已售貨品成本並不反映已收購附屬公司的已售貨品成本，但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存貨則反映本集團的存貨包括進行收購事項後合併計算的已收購附屬公司存貨，因此本集團二零零五財政年度的存貨周轉率已就收購事項作出調整。NDP Industries 集團及 MSL 集團在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已售貨品總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16.3百萬元及人民幣455.3百萬元。在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NDP Industries 集團與 MSL 集團及該等實體與本集團之間的公司間交易達人民幣28.4百萬元。經計及該已售貨品成本減去該等公司間交易作出調整後，二零零五財政年度的存貨周轉率由90日調整至73日。
- (10) 應收賬款周轉率等於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除以銷售額乘以365。就計算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應收賬款周轉率而言，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銷售額人民幣1,847.8百萬元已按年度計算為人民幣7,391.2百萬元，而應收賬款周轉率則由172日調整至43日。
- (11)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銷售額並不反映已收購附屬公司的銷售額，但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則包括進行收購事項後合併計算的已收購附屬公司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因此本集團二零零五財政年度的應收賬款周轉率已就收購事項作出調整。NDP Industries 集團及 MSL 集團在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588.8百萬元及人民幣462.6百萬元。在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NDP Industries 集團與 MSL 集團及該等實體與本集團所進行的公司間交易達人民幣28.4百萬元。經計及該銷售額減去該等公司間交易作出調整後，二零零五財政年度的應收賬款周轉率由58日調整至48日。
- (12) 應付賬款周轉率等於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除以已售貨品成本乘以365。就計算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應付賬款周轉率而言，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已售貨品成本人民幣1,468.2百萬元已按年度計算為人民幣5,872.8百萬元，而應付賬款周轉率則由541日調整至135日。
- (13)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已售貨品成本並不反映已收購附屬公司的已售貨品成本，但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則包括進行收購事項後合併計算的已收購附屬公司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因此本集團二零零五財政年度的應付賬款周轉率已就收購事項作出調整。NDP Industries 集團及 MSL 集團在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已售貨品總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16.3百萬元及人民幣455.3百萬元。在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NDP Industries 集團與 MSL 集團及該等實體與本集團所進行的公司間交易達人民幣28.4百萬元。經計及該已售貨品成本減去該等公司間交易作出調整後，二零零五財政年度的應付賬款周轉率由195日調整至158日。
- (14) 資本負債比率等於總借貸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
- (15) 淨借貸對權益比率等於短期借貸、長期借貸即期部分與長期借貸總和減去銀行及現金結餘和受限制現金，除以股東權益，再乘以100%。
- (16) 利息償付比率等於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除以扣除利息收入後的銀行借貸利息。

### 已收購附屬公司

已收購附屬公司包括 NDP Industries、MSL、River Dragon Paper Industries Co., Ltd. 及 Emperor Dragon Paper Industries Co., Ltd.。本集團的業績包括自收購事項生效日期(即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的已收購附屬公司業績。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 Emperor Dragon Paper Industries Co., Ltd. 並無任何重大業務或資產。River Dragon Paper Industries Co., Ltd. 持有太倉海龍, 而太倉海龍則持有本集團若干土地使用權及發電廠資產。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 太倉海龍並無而目前亦無從事造紙業務。因此, 下表僅載列有關 NDP Industries 集團及 MSL 集團的已收購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

由於 NDP Industries 集團及 MSL 集團的財務資料乃屬收購事項之前期間, 而於該等期間已收購附屬公司尚未成為本集團一部分, 故所呈列的有關財務資料摘要並無對銷 NDP Industries 集團與 MSL 集團或該等實體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公司間交易。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NDP Industries 集團向 MSL 集團分別銷售牛卡紙達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同期, NDP Industries 集團向 MSL 集團採購廢紙分別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NDP Industries 集團向當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分別採購箱板原紙產品人民幣16.0百萬元、人民幣55.2百萬元、人民幣15.6百萬元及人民幣24.7百萬元。同期, MSL 集團向當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採購箱板原紙產品分別達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有關有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 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董事認為, 該等有關連人士交易乃以公平基準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 NDP Industries 集團的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金額	佔銷售額 百分比	金額	佔銷售額 百分比	金額	佔銷售額 百分比	金額	佔銷售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b>NDP Industries 集團</b>								
<b>綜合損益表</b>								
銷售額 .....	2.4	100.0	380.0	100.0	23.8	100.0	588.8	100.0
已售貨品成本 .....	(3.3)	(137.5)	(333.8)	(87.8)	(27.5)	(115.5)	(516.3)	(87.7)
(毛損)／毛利 .....	(0.9)	(37.5)	46.2	12.2	(3.7)	(15.5)	72.5	12.3
其他收益淨額 .....	0.3	12.5	4.8	1.3	1.5	6.3	1.4	0.2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	(0.2)	(8.3)	(12.0)	(3.2)	(1.2)	(5.0)	(15.6)	(2.6)
行政開支 .....	(1.3)	(54.2)	(21.9)	(5.8)	(10.7)	(45.0)	(13.1)	(2.2)
經營(虧損)／利潤 .....	(2.1)	(87.5)	17.1	4.5	(14.1)	(59.2)	45.2	7.7
融資成本 .....	(0.5)	(20.8)	(36.4)	(9.6)	(1.3)	(5.5)	(39.2)	(6.7)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	(2.6)	(108.3)	(19.3)	(5.1)	(15.4)	(64.7)	6.0	1.0
所得稅開支 .....	—	—	(0.4)	(0.1)	—	—	(1.1)	(0.2)
年度／期間(虧損)／利潤 .	(2.6)	(108.3)	(19.7)	(5.2)	(15.4)	(64.7)	4.9	0.8

# 財務資料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b>NDP Industries 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數據</b>				
總資產	568.1	2,441.0	2,489.4	
存貨	8.8	294.2	179.6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3.7	151.8	229.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9	354.7	287.0	
銀行及現金結餘 <sup>(1)</sup>	122.1	178.8	90.2	
<b>總流動資產</b>	146.5	979.5	786.4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7.1	1,388.4	1,635.2	
土地使用權	74.5	73.1	67.8	
<b>總非流動資產</b>	421.6	1,461.5	1,703.0	
<b>總負債</b>	570.7	2,463.0	2,185.1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7.4	289.5	300.8	
其他應付款項	139.4	495.9	182.3	
短期借貸	57.0	367.7	397.0	
<b>總流動負債</b>	203.8	1,153.1	880.1	
長期借貸	366.9	1,309.5	1,303.6	
遞延所得稅負債	—	0.4	1.4	
<b>總非流動負債</b>	366.9	1,309.9	1,305.0	
<b>流動負債淨額</b>	57.3	173.6	93.7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364.3	1,287.9	1,609.3	
<b>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b>	(2.6)	(22.2)	304.1	
少數股東權益	—	0.2	0.2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b>NDP Industries 集團綜合現金流量</b>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0.4)	(234.5)	(197.6)	72.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16.6)	(1,272.4)	(867.1)	(240.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40.8	1,557.9	979.2	78.9
銀行及現金結餘增加／(減少)淨額	93.8	51.0	(85.5)	(88.6)

(1) 該等結餘包括受限制現金。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或期間 NDP Industries 集團的若干財務比率。

	於六月三十日或 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或 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b>NDP Industries 集團財務比率</b>			
<b>盈利能力比率</b>			
(毛損) / 毛利率 <sup>(1)</sup> (%)	(37.5)	12.2	12.3
經營(虧損) / 利潤率 <sup>(2)</sup> (%)	(87.5)	4.5	7.7
(淨虧損) / 淨利潤率 <sup>(3)</sup> (%)	(108.3)	(5.2)	0.8
股權收益 <sup>(4)</sup> (%)	不適用	不適用	1.6
已動用資本收益 <sup>(5)</sup> (%)	(0.5)	1.1	1.8
<b>流動資金比率</b>			
流動比率 <sup>(6)</sup> (倍)	0.7	0.8	0.9
速動比率 <sup>(7)</sup> (倍)	0.7	0.6	0.7
存貨周轉率 <sup>(8)</sup> (日)	973	322	63
應收賬款周轉率 <sup>(9)</sup> (日)	563	146	71
應付賬款周轉率 <sup>(10)</sup> (日)	819	317	106
<b>資本充足比率</b>			
資本負債比率 <sup>(11)</sup> (%)	74.6	68.7	68.3
淨借貸對權益比率 <sup>(12)</sup> (%)	不適用	不適用	5.3
利息償付比率 <sup>(13)</sup> (倍)	不適用	0.7	1.9

(1) (毛損) / 毛利率為(毛損) / 毛利除以銷售額再乘以100%。

(2) 經營(虧損) / 利潤率為經營(虧損) / 利潤除以銷售額再乘以100%。

(3) (淨虧損) / 淨利潤率為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 利潤除以銷售額，再乘以100%。

(4) 股權收益為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 利潤除以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再乘以100%。如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出現負數，此比率則不適用。

(5) 已動用資本收益為年度 / 期間經營(虧損) / 利潤減去年度 / 期間經營(虧損) / 利潤乘以實際稅率除以短期借貸、長期借貸與總權益的總和，再乘以100%。

(6) 流動比率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7) 速動比率為流動資產減去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

(8) 存貨周轉率等於存貨價值除以已售貨品成本乘以365。

(9) 應收賬款周轉率等於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除以銷售額乘以365。

(10) 應付賬款周轉率等於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除以已售貨品成本乘以365。

(11) 資本負債比率等於總借貸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

(12) 淨借貸對權益比率等於短期借貸、長期借貸即期部分與長期借貸總和減去銀行及現金結餘及受限制現金，除以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再乘以100%。如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出現負數，此比率則不適用。

(13) 利息償付比率等於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除以扣除利息收入後的銀行借貸利息。如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出現負數，此比率則不適用。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 MSL 集團的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金額	金額	佔銷售額 百分比	金額	佔銷售額 百分比	金額	佔銷售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b>MSL 集團綜合損益表</b>							
銷售額 .....	—	369.4	100.0	36.1	100.0	462.6	100.0
已售貨品成本 .....	—	(363.7)	(98.5)	(47.2)	(130.7)	(455.3)	(98.4)
毛利／(毛損) .....	—	5.7	1.5	(11.1)	(30.7)	7.3	1.6
利息收入 .....	<0.1	0.1	—	—	—	0.9	0.2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	—	(2.7)	(0.7)	—	—	(3.3)	(0.7)
行政開支 .....	(<0.1)	(14.4)	(3.9)	(7.9)	(21.9)	(5.5)	(1.2)
經營利潤／(虧損) .....	<0.1	(11.3)	(3.1)	(19.0)	(52.6)	(0.6)	(0.1)
融資成本 .....	—	(35.3)	(9.6)	(9.2)	(25.5)	(29.2)	(6.3)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	<0.1	(46.6)	(12.7)	(28.2)	(78.1)	(29.8)	(6.4)
所得稅開支 .....	—	(4.9)	(1.3)	—	—	(6.3)	(1.4)
年度／期間利潤／(虧損) ....	<0.1	(51.5)	(14.0)	(28.2)	(78.1)	(36.1)	(7.8)

# 財務資料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b>MSL 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數據</b>				
總資產	573.6	1,972.6	2,089.3	
存貨	10.7	323.0	285.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	82.2	118.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0.2	73.1	95.1	
銀行及現金結餘 <sup>(1)</sup>	219.1	150.3	248.2	
<b>總流動資產</b>	230.0	628.6	747.1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8.2	1,221.0	1,220.3	
土地使用權	15.4	123.0	121.9	
<b>總非流動資產</b>	343.6	1,344.0	1,342.2	
<b>總負債</b>	573.5	1,941.1	1,989.7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	345.4	404.8	
其他應付款項	400.1	421.1	585.7	
短期借貸	168.8	363.1	248.6	
<b>總流動負債</b>	568.9	1,129.6	1,239.1	
長期借貸	—	794.2	725.7	
遞延所得稅負債	—	4.9	11.2	
其他應付款項	4.6	12.4	13.7	
<b>總非流動負債</b>	4.6	811.5	750.6	
<b>流動負債淨額</b>	338.9	501.0	492.0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4.7	843.0	850.2	
<b>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b>	0.1	31.5	99.6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b>MSL 集團綜合現金流量</b>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55.6)	(154.5)	(27.4)	(102.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26.7)	(916.4)	(778.5)	(45.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53.0	992.6	736.3	98.8
銀行及現金結餘增加／(減少)淨額	170.7	(78.3)	(69.6)	(49.0)

(1) 該等結餘包括受限制現金。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或期間 MSL 集團的若干財務比率。

	於六月三十日或 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或 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b>MSL 集團財務比率</b>			
<b>盈利能力比率</b>			
毛利率 <sup>(1)</sup> (%)	—	1.5	1.6
經營虧損率 <sup>(2)</sup> (%)	—	(3.1)	(0.1)
淨虧損率 <sup>(3)</sup> (%)	—	(14.0)	(7.8)
股權收益 <sup>(4)</sup> (%)	27.8	(163.5)	(36.2)
已動用資本收益 <sup>(5)</sup> (%)	—	(1.1)	(0.1)
<b>流動資金比率</b>			
流動比率 <sup>(6)</sup> (倍)	0.4	0.6	0.6
速動比率 <sup>(7)</sup> (倍)	0.4	0.3	0.4
存貨周轉率 <sup>(8)</sup> (日)	—	324	114
應收賬款周轉率 <sup>(9)</sup> (日)	—	81	47
應付賬款周轉率 <sup>(10)</sup> (日)	—	347	162
<b>資本充足比率</b>			
資本負債比率 <sup>(11)</sup> (%)	29.4	58.7	46.6
淨借貸／(現金)對權益比率 <sup>(12)</sup> (%)	(557.8)	32.0	7.3
利息償付比率 <sup>(13)</sup> (倍)	不適用	0.2	0.9

(1) 毛利率為毛利除以銷售額再乘以100%。

(2) 經營虧損率為經營虧損除以銷售額再乘以100%。

(3) 淨虧損率為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銷售額再乘以100%。

(4) 股權收益為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除以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再乘以100%。

(5) 已動用資本收益為年度／期間經營虧損減去年度／期間經營虧損乘以實際稅率除以短期借貸、長期借貸與總權益的總和，再乘以100%。

(6) 流動比率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7) 速動比率為流動資產減去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

(8) 存貨周轉率等於存貨價值除以已售貨品成本乘以365。

(9) 應收賬款周轉率等於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除以銷售額乘以365。

(10) 應付賬款周轉率等於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除以已售貨品成本乘以365。

(11) 資本負債比率等於總借貸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

(12) 淨借貸／(現金)對權益比率等於短期借貸、長期借貸即期部分與長期借貸總和減去銀行及現金結餘及受限制現金，除以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再乘以100%。

(13) 利息償付比率等於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除以扣除利息收入後的銀行借貸利息。如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出現負數，此比率則不適用。

##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閣下閱讀以下的討論與分析時，務應連同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資料及其附註、本售股章程附錄二甲及二乙分別載列的 NDP Industries 的會計師報告及 MSL 的會計師報告以及有關附註，以及本售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摘要及經營數據一併閱覽。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本集團已就股份於聯交所首次上市進行重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本集團又收購了已收購附屬公司全部股本，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7。基於「— 呈列基準」所述的本集團財務報表呈列基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未必可與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兩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互相比較，而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亦未必可與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互相比較。

## 概覽

根據 RISI 的數據顯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產能計算，本集團為中國最大箱板原紙產品生產商，以及全球最大箱板原紙產品生產商之一。本集團主要生產卡紙（包括牛卡紙、環保牛卡紙及白面牛卡紙）、高強瓦楞芯紙及塗布灰底白板紙。同時，本集團亦生產本色木漿。

本集團自一九九五年開業以來一直迅速增長。本集團的銷售額及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分別人民幣2,244.8百萬元及人民幣110.6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分別人民幣4,825.4百萬元及人民幣303.7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分別達人民幣1,847.8百萬元及人民幣242.1百萬元。本集團包裝紙板產品的年設計產能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1,000,000噸，增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3,300,000噸。於二零零五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六號、七號和八號造紙機投產，總年設計產能達850,000噸高強瓦楞芯紙，而於二零零四財政年度，已收購附屬公司的四號和五號造紙機投

產，年設計產能分別為450,000噸塗布灰底白板紙及500,000噸牛卡紙。請參閱「業務 — 綜合經營 — 生產設施」。本集團的九號和十號造紙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投產，總年產能為500,000噸高強瓦楞芯紙。

### 呈列基準

以下為有關財務資料呈列的收購事項及重組的主要步驟：

### 收購事項

張氏企業有限公司已收購下列公司全部股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 (a) 透過以股換股收購 NDP Industries (持有太倉玖龍全部股本的投資公司)；
- (b) 透過以股換股收購 MSL (持有東莞海龍全部股本權益的投資公司)；
- (c) 透過以股換股收購 River Dragon Paper Industries Co., Ltd. (持有太倉海龍全部股本的投資公司)；及
- (d) 以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元，收購投資公司 Emperor Dragon Paper Industries Co., Ltd.。

本集團以會計購買法將收購事項入賬，故此已計入已收購附屬公司自收購事項生效日期(即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來的業績。

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首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僅包括初始附屬公司本身業績，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尾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除包括初始附屬公司的業績外，亦包括已收購附屬公司的業績。因此，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未必可與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兩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互相比較，而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亦未必可與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互相比較。

### 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及 NDP 集團進行重組，詳情分別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5. NDP (BVI) 成立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6. 重組」。重組涉及以下各項：

- (a)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投資控股公司 NDP (BVI) 透過以股換股，向張氏企業有限公司現有股東(包括張女士、劉先生、張先生及張小姐)收購張氏企業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張氏企業有限公司為投資公司，緊接收購事項前直接或間接持有東莞玖龍、玖龍興安及東莞運輸分別100%、55%及90%股權；及
- (b)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透過以股換股，向張女士、劉先生、張先生及張小姐收購 NDP (BVI) 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包括本公司、NPD (BVI) 及張氏企業有限公司因重組所得的財務資料，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成立日期或收購事項生效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已一直存在。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乃為呈列本集團於上述日期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上述日期已經存在。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重組尚未進行。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僅代表張氏企業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重組完成後，張氏企業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呈列基準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2.1及27。

### 影響經營業績的因素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 營商環境

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整體上受經濟狀況所影響，包括消費開支、工業出產及外銷。國內對消費品及成品的消費隨着中國國內生產總值而增長，加上中國因擔當全球製造及出口中心的角色而增加出口，本集團產品在中國的需求一直保持強勁。包裝紙板產品供應主要受新增產能及進出口水平所影響。

近年，由於國內對包裝紙板產品供不應求，中國須從海外進口包裝紙板產品。為應付中國不斷增加的需求，本集團近年大幅擴充產能。請參閱「— 擴充產能」。

#### 地域覆蓋

本集團客戶的地域分佈及地理位置均會影響其運輸成本及資源。本集團客戶是否接近本集團營運地點亦會影響交貨時間，而交貨時間乃客戶挑選包裝紙板供應商的重要因素。中國珠江三角洲及長江三角洲已成為中國的製造及出口中心，製造及出口行業高度集中。本集團的東莞據點位於珠江三角洲地區。本集團因收購事項而在長江三角洲地區新添太倉基地，加上太倉的八號造紙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投產，本集團在運輸及運送方面因而得享協同效益及提高效率，而在東莞和太倉兩個基地營運，亦可縮短交貨時間。因此，目前本集團絕大部分客戶均在兩個基地方圓150公里範圍以內。然而，本集團已訂下策略，力求將市場版圖拓展至珠江三角洲及長江三角洲地區以外，此舉或會增加其他地區客戶的運輸成本及延長交貨時間。

## 財務資料

### 擴充產能

近年，本集團的產能迅速提升。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及已收購附屬公司的年設計產能增長。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五年	於最後實際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可行日期 <sup>(1)</sup>
	(噸)				
<b>本集團及／包括已收購附屬公司</b>					
一號、二號和三號造紙機 .....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四號造紙機(東莞海龍) .....	—	450,000 <sup>(2)</sup>	450,000 <sup>(2)</sup>	450,000 <sup>(2)</sup>	450,000 <sup>(2)</sup>
五號造紙機(太倉玖龍) .....	—	500,000 <sup>(2)</sup>	500,000 <sup>(2)</sup>	500,000 <sup>(2)</sup>	500,000 <sup>(2)</sup>
六號、七號和八號造紙機 .....	—	—	850,000	850,000	850,000
九號和十號造紙機 .....	—	—	—	—	500,000
<b>包裝紙板產品合計 .....</b>	<b>1,000,000</b>	<b>1,950,000</b>	<b>2,800,000</b>	<b>2,800,000</b>	<b>3,300,000</b>
本色木漿 .....	—	75,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 預期本集團產能直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仍然維持於相同水平。

(2) 由於已收購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併入本集團，四號和五號造紙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產能乃反映已收購附屬公司(分別為東莞海龍及太倉玖龍)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在進行收購事項前的產能，而並非本集團的產能。四號和五號造紙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其後的產能已在本集團的產能中反映。

由於國內高強瓦楞芯紙供應短絀，為了針對高強瓦楞芯紙進口代替品市場，並提高產品組合的互補性，本集團於二零零五財政年度安裝六號、七號和八號造紙機，使高強瓦楞芯紙年產能增加850,000噸。本集團亦在收購事項(包括收購四號和五號造紙機)中加入塗布灰底白板紙拓展產品組合，同時提高卡紙產能。此外，本集團的九號和十號造紙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投產，總年產能為500,000噸高強瓦楞芯紙。

本集團深信，近年產能提升有助提高規模經濟效益，亦可為日後進一步提高產能制訂更佳計劃。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六財政年度動工興建，並於二零零七財政年度投入運作的造紙

機計有：年產能500,000噸塗布灰底白板紙的東莞十一號造紙機、年產能400,000噸卡紙的東莞十二號造紙機及年產能400,000噸高強瓦楞芯紙的太倉十三號造紙機，預期可於二零零七財政年度結束前將本集團的計劃包裝紙板年產能增至4,600,000噸。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設備有效運行率

設備有效運行率增減可對單位成本及毛利率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的新造紙機於投產初期（一般自投產起計約三至六個月）的設備有效運行率及收益一般較低。因此，本集團致力縮短新造紙機的啟用時間，在最短時間達致設計產能及質量。個別造紙機的設備有效運行率出現變動，主要是因為(i)突發維修及保養、(ii)紙品損耗及(iii)就產品變動（包括產品規格變動）調整機器所造成的停機時間所致。本集團的內部保養團隊由供應商培訓，故可更快作出回應，以盡量縮短停機時間。

基於就產品及規格變動調整機器所須的停機時間，產品組合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有效運行率。本集團設有多條生產線，故可同時製造各種基重及等級的產品，從而盡量減少設備因產品及規格變動而停機的次數，同時仍能維持產品組合多樣化而靈活。本集團計劃額外安裝一部造紙機生產塗布灰底白板紙，此舉預計亦會將設備因規格變動作出調整而停機的次數減至最少。另外，由於二號、三號、五號和八號造紙機配備先進設計，可在毋須停止生產流程或僅須短暫停機的情況下，改為生產另一種產品；短暫停工時間一般安排與每月例行保養互相吻合。

### 產品組合

產品組合會影響本集團利潤率，原因在於互補產品組合可讓本集團達致更佳經營效益。譬如，不同產品對水質要求不同，本集團遂能將用以製造塗布灰底白板紙的水處理及循環再用，以供高強瓦楞芯紙生產線使用，然後才再處理及排放用水。本集團亦可將生產卡紙產生的零碎纖維副產品循環再造，以補足生產高強瓦楞芯紙所用的原料。

## 財務資料

不同產品及規格所帶來的利潤率可能有別，視乎某段特定時期的市場情況而定，故此產品組合亦會影響利潤率。為應付不同時期的市場需求，本集團或會改變產品組合，此舉可對利潤率造成輕微影響。

### 銷售量及平均售價

本集團的銷售量主要受其產量及市場供求影響。下表載列本集團、NDP Industries 集團 (持有太倉玖龍) 及 MSL 集團 (持有東莞海龍) 主要產品於所示期間的銷售量。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銷售量	%	銷售量	%	銷售量	%	銷售量	%	銷售量	%
	(噸，百分比除外)									
<b>本集團</b>										
牛卡紙 <sup>(1)</sup> . . . . .	697,570	83.9	779,344	85.4	985,754	62.5	226,025	83.6	277,655	44.1
環保牛卡紙 . . . . .	54,196	6.5	65,208	7.2	128,369	8.1	25,404	9.4	58,535	9.3
白面牛卡紙 . . . . .	29,748	3.6	62,035	6.8	67,733	4.3	18,786	7.0	21,097	3.4
卡紙合計 . . . . .	781,514	94.0	906,587	99.4	1,181,856	74.9	270,215	100.0	357,287	56.8
高強瓦楞芯紙 . . . . .	50,252	6.0	5,862	0.6	197,411	12.5	—	—	180,457	28.7
塗布灰底白板紙 . . .	—	—	—	—	198,947	12.6	—	—	91,027	14.5
包裝紙板合計 . . .	831,766	100.0	912,449	100.0	1,578,214	100.0	270,215	100.0	628,771	100.0
本色木漿 . . . . .	—	—	25,660	—	47,267	—	11,964	—	15,223	—



##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四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sup>(2)</sup>		二零零三年 <sup>(2)</sup>		二零零四年	
	銷售量	%	銷售量	%	銷售量	%
	(噸, 百分比除外)					
<b>NDP Industries 集團</b>						
牛卡紙	75,019	63.1	633	20.2	134,764	67.4
環保牛卡紙	18,729	15.7	—	—	45,496	22.8
白面牛卡紙 <sup>(3)</sup>	6,829	5.7	—	—	2,891	1.4
卡紙合計	100,577	84.5	633	20.2	183,151	91.6
高強瓦楞芯紙	18,493	15.5	2,500	79.8	16,852	8.4
合計	119,070	100.0	3,133	100.0	200,003	100.0

	截至二零零四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sup>(4)</sup>		二零零三年 <sup>(4)</sup>		二零零四年	
	銷售量	%	銷售量	%	銷售量	%
	(噸, 百分比除外)					

### MSL 集團

塗布灰底白板紙	118,779	100.0	13,561	100.0	144,770	100.0
---------	---------	-------	--------	-------	---------	-------

(1) 自二零零四財政年度起, 各期間均包括小部分由玖龍興安生產的牛卡包裝紙品。

(2) 五號造紙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投產。

(3) NDP Industries 集團出售的白面牛卡紙乃購自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並非由 NDP Industries 集團生產。

(4) 四號造紙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投產。

本集團相信, 鑒於本集團在國內市場已樹立品牌, 論質量、產能及市場佔有率均為市場領導者, 因此, 本集團大部分內銷產品的定價一般可高於國內平均價格。就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直接或間接外銷而言, 本集團乃參照可資比較產品的國際市場價格, 並考慮當地供求情況後定價。

下表載列本集團、NDP Industries 集團(持有太倉玖龍)及 MSL 集團(持有東莞海龍)產品於所示期間的加權平均售價(扣除稅項)。

# 財務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噸	人民幣／噸	上升 (%)	人民幣／噸	上升 (%)	人民幣／噸	人民幣／噸	上升 (%)	
<b>本集團</b>									
牛卡紙 <sup>(1)</sup> .....	2,718	2,780	2.3	2,991	7.6	2,915	3,022	3.7	
環保牛卡紙 .....	2,575	2,601	1.0	2,704	4.0	2,712	2,645	(2.5)	
白面牛卡紙 .....	3,527	3,617	2.6	3,798	5.0	3,742	3,768	0.7	
卡紙加權平均 .....	2,739	2,824	3.1	3,007	6.5	2,954	3,004	1.7	
高強瓦楞芯紙 .....	2,072	2,097	1.2	2,382	13.6	—	2,270	—	
塗布灰底白板紙 .....	—	—	—	3,274	—	—	3,433	—	
包裝紙板加權平均 .....	2,699	2,819	4.4	2,962	5.1	2,954	2,856	(3.3)	
本色木漿 .....	—	3,157	—	3,190	1.0	3,226	3,436	6.5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噸	人民幣／噸	人民幣／噸	上升 (%)

## NDP Industries 集團

牛卡紙 .....	2,865	2,751	2,822	2.6
環保牛卡紙 .....	2,774	—	2,522	—
白面牛卡紙 <sup>(2)</sup> .....	3,838	—	3,928	—
卡紙加權平均 .....	2,914	2,751	2,773	0.8
高強瓦楞芯紙 .....	2,445	2,336	2,455	5.1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噸	人民幣／噸	人民幣／噸	上升 (%)

## MSL 集團

塗布灰底白板紙 .....	3,110	2,664	3,195	19.9
---------------	-------	-------	-------	------

(1) 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起包括小部分由玖龍興安生產的牛卡包裝紙品。

(2) NDP Industries 集團出售的白面牛卡紙乃購自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非由 NDP Industries 集團生產。

## 已售貨品成本

本集團已售貨品成本的主要項目為原料、製造間接費用及直接員工成本。

原料。本集團製造產品所用的主要原料為廢紙，其次則為木漿和化學品，佔已售貨品成本最大比重。於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五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

## 財務資料

三個月，原料分別佔已售貨品成本85.3%、82.3%、78.9%及79.9%。於往績記錄期間，廢紙佔大部分已售貨品成本。原料價格可能起伏不定，近年亦曾出現波動。純用或部分用該等原料製成的產品(包括本集團的產品)的國內及全球需求或會導致價格持續波動，而本集團日後未必可將原料成本升幅轉嫁客戶。

**製造間接費用。**製造間接費用主要包括能源成本以及有關生產的固定資產折舊。

本集團的能源成本主要為煤炭採購，亦包括蒸汽、用水和第三方電力成本。於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五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能源成本分別佔本集團已售貨品成本8.2%、9.8%、11.3%及11.5%。本集團以煤炭作為其燃煤發電廠的燃料，供應東莞市及太倉市製造廠房所用的電力及蒸汽。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每噸煤炭的加權平均成本大幅增加。為降低煤炭成本，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起直接向煤炭分銷商購買全部所需煤炭，並自行安排運輸。本集團亦預期，由於太倉碼頭可直接接收煤炭運貨，其煤炭運輸成本將會因此下降。本集團的燃煤發電廠與向第三方購買電力相比，最多可節省約三分之一成本。本集團東莞發電廠6號發電機組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投入運作，而本集團太倉發電廠2號發電機組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開始運作，令本集團的總裝機容量增至591兆瓦。本集團向地區電網出售多餘電力，不再向第三方購買。

本集團自物業、廠房及設備投用年度起，以直線法計算有關固定資產折舊。於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五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於已售貨品成本中支銷的折舊分別為數人民幣74.7百萬元、人民幣77.8百萬元、人民幣148.0百萬元及人民幣60.7百萬元，佔本集團上述年度已售貨品總成本分別3.6%、3.4%、3.8%及4.3%。

### 經營業績項目說明

#### 銷售額

本集團的銷售額來自銷售卡紙、高強瓦楞芯紙、塗布灰底白板紙和本色木漿。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NDP Industries 集團 (持有太倉玖龍) 及 MSL 集團 (持有東莞海龍) 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總銷售額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b>本集團</b>										
牛卡紙 <sup>(1)</sup> .....	1,896.2	84.5	2,166.2	81.6	2,948.7	61.1	658.9	78.8	839.0	45.4
環保牛卡紙 .....	139.6	6.2	169.6	6.4	347.1	7.2	68.9	8.2	154.8	8.4
白面牛卡紙 .....	104.9	4.7	224.4	8.5	257.3	5.3	70.3	8.4	79.5	4.3
卡紙合計 .....	2,140.7	95.4	2,560.2	96.5	3,553.1	73.6	798.1	95.4	1,073.3	58.1
高強瓦楞芯紙 .....	104.1	4.6	12.3	0.4	470.2	9.8	—	—	409.7	22.2
塗布灰底白板紙 <sup>(2)</sup> ..	—	—	—	—	651.3	13.5	—	—	312.5	16.9
包裝紙板合計 ...	2,244.8	100.0	2,572.5	96.9	4,674.6	96.9	798.1	95.4	1,795.5	97.2
本色木漿 <sup>(3)</sup> .....	—	—	81.0	3.1	150.8	3.1	38.6	4.6	52.3	2.8
合計 .....	2,244.8	100.0	2,653.5	100.0	4,825.4	100.0	836.7	100.0	1,847.8	100.0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sup>(2)</sup>		二零零三年 <sup>(4)</sup>		二零零四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 NDP Industries 集團

牛卡紙 .....	—	—	214.9	56.6	1.7	7.1	380.4	64.6
環保牛卡紙 .....	—	—	52.0	13.7	—	—	116.0	19.7
白面牛卡紙 <sup>(5)</sup> .....	—	—	26.2	6.8	—	—	11.4	1.9
卡紙合計 .....	—	—	293.1	77.1	1.7	7.1	507.8	86.2
高強瓦楞芯紙 .....	—	—	45.2	11.9	5.8	24.4	41.4	7.0
其他 .....	2.4	100.0	41.7	11.0	16.3	68.5	39.6	6.8
合計 .....	2.4	100.0	380.0	100.0	23.8	100.0	588.8	100.0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sup>(6)</sup>		二零零三年 <sup>(6)</sup>		二零零四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 MSL 集團

塗布灰底白板紙 .....	—	—	369.4	100.0	36.1	100.0	462.6	100.0
---------------	---	---	-------	-------	------	-------	-------	-------

(1) 繼玖龍興安於二零零四年二月成立後, 此數自二零零四財政年度起各期間均包括小部分由玖龍興安生產的牛卡包裝紙品。

(2) 本集團收購 MSL 集團 (包括四號造紙機) 後,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產及銷售塗布灰底白板紙。

(3) 玖龍興安於二零零四年二月成立後,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財政年度開始生產及銷售本色木漿。

(4) 五號造紙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投產。

## 財務資料

- (5) NDP Industries 集團出售的白面牛卡紙乃購自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非由 NDP Industries 集團生產。
- (6) 四號造紙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投產。

本集團銷售額是已扣除增值稅及折扣，並已對銷本集團與旗下各公司所進行的交易後的金額。本集團的產品銷售額於本集團向客戶運送產品，而客戶已接收產品並可合理確定可收回有關應收款項時確認入賬。

本集團並無任何大量直接出口。然而，鑒於中國身為全球製造及出口中心，外商投資加工企業佔本集團銷售額頗大比重。該等中國外商投資加工企業用以製造外銷產品的原料免徵關稅及增值稅。因此，本集團售予該等外商投資加工企業客戶以作進一步加工及出口的包裝紙板產品，亦免徵關稅及增值稅。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按計值貨幣類別劃分的銷售額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止三個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

銷售額：

人民幣 .....	1,181.1	52.6	1,541.4	58.1	2,364.3	49.0	1,018.0	55.1
外幣 <sup>(1)</sup> .....	1,063.7	47.4	1,112.1	41.9	2,461.1	51.0	829.8	44.9
合計 .....	2,244.8	100.0	2,653.5	100.0	4,825.4	100.0	1,847.8	100.0

<sup>(1)</sup> 主要指向外商投資加工企業作出以進一步出口至海外客戶的銷售額。

### 已售貨品成本

已售貨品成本為直接生產成本，主要包括就成品變動作出調整後的原料成本、製造間接費用及直接員工成本。

###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包括運輸服務、銷售廢料(包括從廢紙收集所得而本集團無法使用的碎料，如金屬、塑膠及若干類別紙張)、銷售本集團自有發電廠所產生的多餘電力所得收入以及利息收入。

運輸服務的銷售額在提供服務時確認入賬。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入賬。

###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主要包括本集團向客戶運送產品的運輸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的薪金及福利、有關運輸車輛及叉車的保養開支以及倉儲成本。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及管理員工薪金及福利、非生產相關固定資產折舊、土地使用權攤銷及退休金供款。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貸利息減已資本化利息，和票據貼現費用。

### 稅項

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在不同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稅務規定各異。

根據百慕達現行法律，本集團毋須就一般收入或資本增值繳稅。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現行法律，本集團的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獲豁免就得自外國的收入繳納所得稅。此外，英屬處女群島並無預扣稅。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其中國業務。未計及企業所得稅的優惠稅務待遇前，東莞玖龍須按24%及3%稅率分別繳納中央及地方企業所得稅；東莞海龍、太倉玖龍及太倉海龍須按24%及3%稅率分別繳納中央及地方企業所得稅；玖龍興安須按30%及3%稅率分別繳納中央及地

方企業所得稅；東莞運輸及太倉運輸則須按33%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2。

東莞玖龍、東莞海龍、太倉玖龍及玖龍興安一般享有優惠稅務待遇，據此，該等企業可從抵銷所有結轉自過往年度的未期滿稅務虧損後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免繳中央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減半繳納中央企業所得稅，而在享有中央優惠稅務待遇期間則免繳地方企業所得稅。東莞玖龍按各生產線所得利潤享有優惠稅務待遇；該等生產線不論個別或按組別基準一律視為獨立業務，一號和二號造紙機視作一項業務、三號造紙機視為另一項業務，而六號和七號造紙機則視作第三項業務。東莞玖龍一號和二號造紙機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運用上述稅務優惠，一號和二號造紙機的稅務優惠預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三號造紙機僅可一年免繳及其後三年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而未能享有兩免三減半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東莞玖龍三號造紙機亦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運用上述稅務優惠；玖龍興安則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享有該等稅務優惠。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東莞玖龍六號和七號造紙機、東莞海龍及太倉玖龍尚未運用該等稅務優惠。太倉海龍及東莞地龍並未申請亦未獲授予優惠稅務待遇。

太倉運輸於註冊成立後首年(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免繳企業所得稅，第二年(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則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三、二零零四、二零零五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30.9百萬元、人民幣52.7百萬元、人民幣60.4百萬元及人民幣32.6百萬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為可能產生的額外所得稅負債計提撥備約人民幣27.1百萬元。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 倘中央稅務機關裁定本集團須按高於地方稅務機關目前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的水平繳納稅項，則本集團可能須承擔額外的企業所得稅負債」一節。

### 少數股東應佔利潤

少數股東應佔利潤乃關於少數股東於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應佔的利潤比例。

## 主要會計政策及慣例

本集團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以其經審核財務資料為基礎，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容易受編製財務資料所用的會計法、假設及估計影響。本集團根據其業內經驗及其他不同因素進行假設及估計，包括本集團對未來事件的合理期望。本集團管理層持續對該等估計進行評估。實際業績或會因事實、情況及狀況出現變動或作出不同假設而與該等估計有所出入。

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集團合併財務資料時考慮的因素如下：

- 主要會計政策的篩選；及
- 影響該等主要會計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

審閱本集團經審核財務資料時須予考慮的因素包括主要會計政策的篩選、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所呈報業績是否容易受狀況及假設變動所影響。本集團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本集團認為以下主要會計政策及慣例（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附註4論述）涉及重大風險，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將須作出重大調整。

### 估計商譽減值

本集團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8。本集團已根據獨立估值師威格斯的業務估值，進行商譽減值檢測，以證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商譽價值。董事認為，業務估值所用的估計及假設不會形成重大風險，以致須對下一財政年度的商譽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廠房及機器的可使用年限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製造廠房及機器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及相關折舊開支。有關估計乃根據造紙機的預計可使用年限作出。因應行業周期推出的創新技術，或會大大改變可使用年限。



倘可使用年限較先前估計年限為短，管理層則會增加折舊開支，或撇銷或撇減已棄置或已出售的技術落後或非策略資產。

### 經營業績

####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與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比較

##### 銷售額

本集團銷售額由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人民幣836.7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人民幣1,847.8百萬元，增幅達120.8%，此乃本集團銷售量增加及本集團大部分產品的加權平均售價上升所致。銷售量增加，主要是已收購附屬公司的貢獻、六號和七號造紙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投產及八號造紙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投產所致。

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已收購附屬公司貢獻銷售額達人民幣756.8百萬元，相當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總銷售額的41.0%。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7。

本集團包裝紙板產品總銷售量由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270,215噸增至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628,771噸，增加132.7%，主要原因為：(a)已收購附屬公司(包括年產能達450,000噸塗布灰底白板紙的四號造紙機及年產能達500,000噸卡紙的五號造紙機)的貢獻；(b)六號和七號造紙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投產(總年產能為400,000噸高強瓦楞芯紙)；及(c)八號造紙機(年產能為450,000噸高強瓦楞芯紙及環保牛卡紙)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投產所致。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與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比較，本集團卡紙產品的加權平均售價微升1.7%，主要原因在於產品組品變動。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出售任何高強瓦楞芯紙或塗布灰底白板紙。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在本集團的包裝紙板產品中，卡紙、高強瓦楞芯紙及塗布灰底白板紙的每噸加權平均售價分別為人民幣3,004元、人民幣2,270元及人民幣3,433元，而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卡紙的每噸加權平均售價則為人民幣2,954元。

## 財務資料

本集團本色木漿的每噸加權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3,226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3,436元，上升6.5%，原因主要是本集團優化業務，故能生產質量更佳的本色木漿所致。

### 已售貨品成本

本集團已售貨品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人民幣702.2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人民幣1,468.2百萬元，增加109.1%。已售貨品成本增加，主要原因是：(a)本集團的產能因收購事項(包括四號和五號造紙機)上升；(b)六號和七號造紙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投產；及(c)八號造紙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投產，導致原料採購額、煤炭成本、生產員工成本及生產設備折舊上升。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已售貨品成本佔銷售額79.5%，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則佔83.9%。本集團已售貨品成本佔銷售額百分比下跌，主要原因為：(a)規模經濟效益因產能及產量提升而有所提高；及(b)管理層採取多項措施，令本集團享有更大彈性，使集團可運用的若干原料類別增加或可使用替代原料，藉以提高成本效益，以致原料成本佔已售貨品成本比重下降。

### 毛利

基於上文所述因素，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人民幣134.5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人民幣379.6百萬元，增幅達182.2%。本集團毛利率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為20.5%，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則為16.1%。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a)更改主要產品的產品組合以加入互補產品，即(i)六號、七號和八號造紙機生產的高強瓦楞芯紙、(ii)四號造紙機生產的塗布灰底白板紙及(iii)八號造紙機生產的額外環保牛卡紙。產品組合變動亦包括主要產品類別的規格變動；(b)進一步優化四號、五號、六號和七號造紙機(特別是六號和七號造紙機)；(c)管理層因進行收購事項及提升產能而得以實現協同效益，並提高效率和規模經濟效益；(d)管理層採取多項措施，令本集團享有更大彈性，使集團可運用的若干原料類別增加或可使用替代原料，藉以提高成本效益，以致原料成本佔已售貨品成本比重下降；及(e)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廢紙及煤炭加權平均價格略低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其他收益淨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其他收益淨額為人民幣2.1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大幅上升至人民幣4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a)本集團東莞燃煤發電廠6號發電機組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投入運作，多餘電力銷售額由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人民幣0.2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人民幣36.3百萬元；及(b)於二零零五財政年度，碎料(包括從廢紙收集所得而本集團無法使用的物料，如金屬、塑膠及若干類別紙張)銷售額由人民幣0.3百萬元增至人民幣9.2百萬元。碎料銷售額上升主要是選擇出售時間(本集團會不定期出售所積存的若干價值較高的金屬及塑膠碎料)的影響以及進行收購事項所致。

###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人民幣17.2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人民幣32.4百萬元，增加88.4%。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增加，主要是進行收購事項以及若干新造紙機投產，導致銷售量、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數目、汽車運作及保養開支和運輸開支同告增加。然而，本集團因進行收購事項及擴大規模經濟而達致協同效益及提高效率，故此，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佔銷售額百分比由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2.1%，下跌至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1.8%。

###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人民幣24.7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人民幣42.4百萬元，增幅為71.7%，主要是進行收購事項，尤其是收購其太倉基地所致。此外，本集團亦就下列各項聘請管理及行政員工：(a)增加產能(不包括收購事項)；(b)在九號和十號造紙機投產前進行培訓；及(c)在東莞及太倉增設發電廠發電機組。然而，本集團行政開支佔銷售額百分比由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3.0%，減至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2.3%，主要是本集團進行收購事項和擴大規模經濟，因而達致協同效益及提高效率所致。

## 融資成本

由於本集團的借貸增加，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人民幣29.8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人民幣71.3百萬元，增幅達139.3%，主要反映本集團增加銀行借貸以撥資擴充產能及提高發電廠產能，以及合併已收購附屬公司的利息開支。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融資成本部分被外幣借貸的滙兌收益人民幣8.5百萬元抵銷。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人民幣8.2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人民幣32.6百萬元。儘管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實際稅率11.6%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12.6%為低，但由於經營利潤增加，以致所得稅開支上升。

## 少數股東應佔利潤

本集團的少數股東應佔利潤由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人民幣3.9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人民幣7.3百萬元，主要反映玖龍興安的少數股東於玖龍興安所增加的利潤中擁有的權益。

## 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基於上文所述因素，本集團的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由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人民幣52.8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人民幣242.1百萬元，增幅達358.5%。已收購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貢獻利潤人民幣68.3百萬元，相當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總利潤的26.3%。

## 二零零五財政年度與二零零四財政年度比較

### 銷售額

本集團銷售額由二零零四財政年度人民幣2,653.5百萬元增至二零零五財政年度人民幣4,825.4百萬元，上升81.9%，主要歸因於已收購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貢獻，六號和七號造紙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投產，以及本集團包裝紙板產品的加權平均售價上升，導致本集團銷售量增加。

## 財務資料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已收購附屬公司帶來銷售額人民幣1,235.9百萬元，佔本集團二零零五財政年度總銷售額的25.6%。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7。

本集團包裝紙板產品總銷售量由二零零四財政年度912,449噸增加至二零零五財政年度1,578,214噸，增幅為73.0%，主要原因是：(a)已收購附屬公司（當中包括四號和五號造紙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貢獻，促使牛卡紙及環保牛卡紙於二零零五財政年度的銷售量較二零零四財政年度大幅增加，亦交代了二零零五財政年度的塗布灰底白板紙銷售額；及(b)六號和七號造紙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投產，使本集團二零零五財政年度的高強瓦楞芯紙銷售量較二零零四財政年度大幅增加。此外，玖龍興安（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月成立的合資企業）的本色木漿銷售量上升，乃由於玖龍興安於二零零四財政年度貢獻的銷售不足五個月，而二零零五財政年度貢獻的銷售則涵蓋全年所致。進行收購事項後，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規模擴大，而在已收購附屬公司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僱員加盟助力之下，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能夠營銷及出售本集團全線產品，成效亦隨之提高，因而拉動本集團二零零五財政年度卡紙及高強瓦楞芯紙的銷售額增長。

本集團所有包裝紙板產品的加權平均售價由二零零四財政年度每噸人民幣2,819元增至二零零五財政年度每噸人民幣2,962元，增加了5.1%。在本集團的包裝紙板產品中，卡紙、高強瓦楞芯紙及塗布灰底白板紙於二零零五財政年度的每噸加權平均售價分別為人民幣3,007元、人民幣2,382元及人民幣3,274元，二零零四財政年度卡紙及高強瓦楞芯紙的每噸加權平均售價則分別為人民幣2,824元及人民幣2,097元。本集團本色木漿的每噸平均售價由二零零四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157元增至二零零五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190元，增加1.0%。本集團二零零五財政年度的產品平均售價高於二零零四財政年度，主要原因是本集團能夠生產質量較高的產品，以致較高等級產品在產品組合所佔比重增加，加上整體市況所致。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NDP Industries 集團的銷售額為人民幣588.8百萬元，總銷售量達200,003噸，主要反映五號造紙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投產）生產的牛卡紙、環保牛卡紙及高強瓦楞芯紙的銷售額。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NDP Industries 集團的銷售額為人民幣23.8百萬元，總銷售量為3,133噸。銷售額偏低是由於五號造紙機於有關期間尚在投產初期，而有關期間的銷售額大部分為太倉包裝（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所試產的包裝盒的銷售額。在 NDP Industries 集團的產品中，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卡紙及高強瓦楞芯紙的每噸加權平均售價分別為人

人民幣2,773元及人民幣2,455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分別為人民幣2,751元及人民幣2,336元。卡紙的加權平均售價上升，主要是進一步優化五號造紙機所致。NDP Industries 集團產品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加權平均售價有別於本集團包裝紙板產品於二零零五財政年度的加權平均售價，乃基於不同理由原因所致，主要包括：(a)產品組合不同；及(b)基於有關地區客戶的市場及過往慣例，NDP Industries 集團(以太倉為基地)向客戶銷售時，已售貨品價格一般包括運費；而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前只在東莞設有基地)向客戶銷售時，已售貨品價格一般不包括運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MSL 集團的銷售額為人民幣462.6百萬元，總銷售量為144,770噸塗布灰底白板紙(由二零零三年十月投產的四號造紙機生產)。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MSL 集團的銷售額為人民幣36.1百萬元，總銷售量則為13,561噸。銷售額偏低是由於四號造紙機於有關期間尚在投產初期所致。MSL 集團的塗布灰底白板紙每噸加權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664元，上升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195元，升幅為19.9%，主要是進一步優化四號造紙機所致。本集團二零零五財政年度的塗布灰底白板紙每噸加權平均售價為人民幣3,274元，較MSL 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塗布灰底白板紙加權平均售價為高，主要是持續進一步優化四號造紙機所致。

### 已售貨品成本

本集團已售貨品成本由二零零四財政年度人民幣2,105.7百萬元增至二零零五財政年度人民幣4,064.9百萬元，增加93.0%。於二零零五財政年度及二零零四財政年度，本集團已售貨品成本分別佔銷售額84.2%及79.4%。本集團二零零五財政年度的已售貨品成本高於二零零四財政年度，主要是本集團產能因進行收購事項(包括四號和五號造紙機)及六號和七號造紙機啟用而有所提升，進而增加銷售額，以致原料採購額、能源成本、生產員工成本以及四號、五號、六號和七號造紙機的折舊同比增加。二零零五財政年度，員工薪金及福利和原料價格亦較二零零四財政年度為高。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NDP Industries 集團的已售貨品成本為人民幣516.3百萬元，主要與五號造紙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投產有關。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 財務資料

三十一日止六個月，NDP Industries 集團的已售貨品成本為人民幣27.5百萬元，主要反映銷售太倉包裝所試產包裝盒的已售貨品成本。五號造紙機於有關期間投產後，仍屬投產初期。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MSL 集團的已售貨品成本為人民幣455.3百萬元，主要與四號造紙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投產有關。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由於四號造紙機於有關期間投產後尚屬投產初期，故此 MSL 集團的已售貨品成本為人民幣47.2百萬元。

### 毛利

基於上文所述因素，本集團毛利由二零零四財政年度人民幣547.8百萬元增至二零零五財政年度人民幣760.5百萬元，增幅為38.8%。本集團的毛利率於二零零五財政年度為15.8%，二零零四財政年度則為20.6%。毛利率下跌，主要是由於：(a)已收購附屬公司的毛利率較低，原因是四號和五號造紙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及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方始先後啟用，啟用時間較一號、二號和三號造紙機為遲，因此未能達致最高效率；(b)六號和七號造紙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啟用，成為本集團首批專門生產高強瓦楞芯紙的造紙機，並於啟用階段進行試產，效率相對較低；及(c)二零零五財政年度的原料價格較二零零四財政年度為高。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NDP Industries 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人民幣72.5百萬元及12.3%，MSL 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則分別為人民幣7.3百萬元及1.6%。

### 其他收益淨額

本集團其他收益淨額由二零零四財政年度人民幣5.3百萬元大幅增至二零零五財政年度人民幣24.1百萬元。其他收益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碎料(包括從廢紙收集所得而本集團無法使用的物料，如金屬、塑膠及若干類別紙張)銷售額由二零零四財政年度人民幣0.9百萬元增至二零零五財政年度人民幣10.4百萬元、本集團因進行收購事項獲太倉燃煤發電廠1號發電機組貢獻電力銷售額而增加了多餘電力的銷售額、利息收入與運輸服務收入增加所致。碎料銷售額上升主要是選擇出售時間(本集團會不定期出售所積存的若干價值較高的金屬及塑膠碎料)的影響以及進行收購事項所致。利息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五財政年度銀行及現金結餘較高所致。

##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NDP Industries 集團的其他收益淨額為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利息收入及銷售碎料所致，部分為出售太倉玖龍自有燃煤發電廠1號發電機組（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投入運作）產生的多餘電力所產生之虧損所抵銷。NDP Industries 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益淨額為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包括銷售碎料所得收益。

###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由二零零四財政年度人民幣60.2百萬元增至二零零五財政年度人民幣91.5百萬元，增幅為52.0%。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增加，主要原因是銷售量、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數目、汽車運作及保養開支以及倉儲成本部分因進行收購事項而增加。由於本集團可在東莞和太倉兩個基地營運，相比進行收購事項前則只有東莞一個營運基地，平均運送距離得以縮短，從而在運輸和交貨兩方面達致協同效益及提高效率，故此，縱使有部分受到收購事項影響，但本集團的運輸成本仍錄得輕微減幅。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佔銷售額百分比由二零零四財政年度2.3%下降至二零零五財政年度1.9%，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進行收購事項後能夠達致協同效益及提高效率所致。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NDP Industries 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為人民幣15.6百萬元，主要與銷售五號造紙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投產）生產的牛卡紙、環保牛卡紙及高強瓦楞芯紙有關。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NDP Industries 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為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因銷售太倉包裝所試產的包裝盒而招致。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MSL 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為人民幣3.3百萬元，主要與銷售四號造紙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投產）生產的塗布灰底白板紙有關。由於四號造紙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方始投產，MSL 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為人民幣零元。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二零零四財政年度人民幣67.3百萬元增至二零零五財政年度人民幣135.0百萬元，增幅達100.6%，主要是進行收購事項，尤其是收購本集團的太倉基地所致。此外，本集團亦聘請管理及行政員工，以在六號、七號和八號造紙機投產前對該等員工進行培訓，又為東莞及太倉增設的新發電廠發電機組聘請管理及行政員工。



##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NDP Industries 集團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3.1百萬元，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為人民幣10.7百萬元。行政開支增加，反映行政及管理員工成本、非生產相關固定資產折舊及土地使用權攤銷隨著四號造紙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投產而增加。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MSL 集團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5.5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為人民幣7.9百萬元。行政開支減少，原因是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已計入設立廠房期間所僱生產員工的部分薪金，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生產員工薪金則列作部分生產成本支銷。

###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二零零四財政年度人民幣85.1百萬元增至二零零五財政年度人民幣179.8百萬元，增幅達111.3%。由於本集團的借貸本金額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2,962.3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6,248.9百萬元，導致利息開支增加，進而提高融資成本。借貸本金額增加，主要反映本集團增加銀行借貸以撥資擴充產能，以及合併已收購附屬公司的利息開支。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NDP Industries 集團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39.2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為人民幣1.3百萬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增加，主要是為撥資安裝及運作五號造紙機而借入銀行借貸的成本。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MSL 集團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29.2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為人民幣9.2百萬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增加，主要是為撥資安裝及運作四號造紙機而借入銀行借貸的成本。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零四財政年度人民幣52.7百萬元，增至二零零五財政年度人民幣60.4百萬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是經營利潤增加所致。本集團於二零零五財政年度的實際稅率為16.0%，二零零四財政年度則為15.5%。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NDP Industries 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1百萬元，乃遞延所得稅入賬所致。NDP Industries 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零元。

##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MSL 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6.3百萬元，乃遞延所得稅入賬所致。MSL 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所得稅開支。

由於廠房及機器可使用年限的稅基與會計基礎不同，導致固定資產與本身賬面值的稅基在 NDP Industries 集團及 MSL 集團各自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目中出現暫時差額，因此已就 NDP Industries 集團及 MSL 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遞延所得稅計提撥備。遞延所得稅已按負債法就該等暫時差額計提全數撥備。

### 少數股東應佔利潤

本集團的少數股東應佔利潤由二零零四財政年度人民幣6.4百萬元增至二零零五財政年度人民幣14.2百萬元，主要反映玖龍興安的少數股東於玖龍興安所增加利潤所佔權益。

NDP Industries 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少數股東應佔利潤不足人民幣0.1百萬元。NDP Industries 集團的少數股東權益指一名少數股東於太倉運輸持有的10%股權。太倉運輸為 NDP Industries 集團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由於太倉運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八日方始成立，NDP Industries 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少數股東應佔利潤。

### 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基於上文所述因素，本集團的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由二零零四財政年度人民幣281.4百萬元增至二零零五財政年度人民幣303.7百萬元，增幅為7.9%。本集團相信，二零零五財政年度與二零零四財政年度相較，利潤百分比增長落後於銷售額增長，究其原因主要是收購事項的協同效益尚未完全實現和得到反映。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收購附屬公司貢獻利潤人民幣25.9百萬元，佔本集團二零零五財政年度全年利潤的8.1%。

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率由二零零四財政年度的10.6%下跌至二零零五財政年度的6.3%，主要是「一毛利」所述的毛利率下跌所致。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NDP Industries 權益持有人應佔 NDP Industries 集團期間利潤為人民幣4.9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應佔虧損人民幣15.4百萬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獲得利潤，主要原因

是隨著五號造紙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投產，NDP Industries 集團展開大型運作已有一段時間，但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投產後則仍屬投產初期。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MSL 權益持有人應佔 MSL 集團期間虧損為人民幣36.1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為人民幣28.2百萬元。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融資成本上升及四號造紙機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尚未完全達致最高效率所致。

### 二零零四財政年度與二零零三財政年度比較

#### 銷售額

本集團的銷售額由二零零三財政年度人民幣2,244.8百萬元增至二零零四財政年度人民幣2,653.5百萬元，上升18.2%，主要是由於卡紙銷售額及來自玖龍興安(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月成立的合資企業)銷售本色木漿的貢獻上升所致；惟該等升幅，部分已被二零零四財政年度高強瓦楞芯紙銷售額下跌所抵銷。

本集團包裝紙板產品的總銷售量由二零零三財政年度831,766噸增至二零零四財政年度912,449噸，增加了9.7%，主要是卡紙銷售量增加所致。於二零零四財政年度，本色木漿的銷售量為25,660噸。

本集團所有包裝紙板產品的加權平均售價由二零零三財政年度每噸人民幣2,699元增至二零零四財政年度每噸人民幣2,819元，增加了4.4%。二零零四財政年度，在本集團的包裝紙板產品中，卡紙及高強瓦楞芯紙的每噸加權平均售價分別為人民幣2,824元及人民幣2,097元，而二零零三財政年度則分別為人民幣2,739元及人民幣2,072元。本集團包裝紙板產品於二零零四財政年度的加權平均售價高於二零零三財政年度，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增加較高等級產品的生產比重以及整體市況所致。

NDP Industries 集團的銷售額由二零零三財政年度人民幣2.4百萬元上升至二零零四財政年度人民幣380.0百萬元。銷售額上升，主要原因是五號造紙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開始生產牛卡紙、環保牛卡紙及高強瓦楞芯紙，於二零零四財政年度有八個月左右的產量，加上二零零四財政年度太倉包裝(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所試產的包裝盒的銷售額

增加所致。二零零三財政年度的銷售額來自出售太倉包裝所生產的包裝盒。基於相同理由，NDP Industries 集團卡紙及高強瓦楞芯紙的總銷售量由二零零三財政年度零噸增至二零零四財政年度約0.1百萬噸。

由於四號造紙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開始生產塗布灰底白板紙，致令二零零四財政年度有九個月左右的產量。MSL 集團於二零零四財政年度的銷售額為人民幣369.4百萬元。基於相同理由，MSL 集團於二零零四財政年度的總銷售量約為0.1百萬噸，二零零三財政年度則為零噸。

### 已售貨品成本

本集團的已售貨品成本由二零零三財政年度人民幣1,954.3百萬元增至二零零四財政年度人民幣2,105.7百萬元，增幅為7.7%。本集團的已售貨品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成立的合資企業玖龍興安於二零零四財政年度開始銷售本色木漿，加上二零零四財政年度卡紙銷售額增加所致。與二零零三財政年度相較，員工薪金及福利有所增加，而原料採購額部分增幅則為二零零四財政年度廢紙價格下跌所抵銷。

NDP Industries 集團的已售貨品成本由二零零三財政年度人民幣3.3百萬元增至二零零四財政年度人民幣333.8百萬元。已售貨品成本增加，主要是五號造紙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啟用，拉動產能及銷售額上升，以致原料採購額、能源成本及員工成本增加以及五號造紙機出現折舊。與二零零三財政年度相較，員工薪金及福利有所增加，惟原料採購額部分增幅則為二零零四財政年度廢紙價格下跌所抵銷。

MSL 集團於二零零四財政年度的已售貨品成本為人民幣363.7百萬元，主要是四號造紙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啟用，帶動銷售額上升所致。已售貨品成本主要包括原料成本、能源成本、員工成本及四號造紙機折舊。

### 毛利

基於上文所述因素，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零三財政年度人民幣290.5百萬元增至二零零四財政年度人民幣547.8百萬元，增幅為88.6%。本集團於二零零四財政年度的毛利率為20.6%，二零零三財政年度則為12.9%。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一號、二號和三號造紙機達致更高效率以及產品組合變動所致。本集團曾於二零零三財政年度使用以生產卡紙為主的三號造紙

機試產若干高強瓦楞芯紙，以探測市場需求，其後由於卡紙的利潤率較高，遂於二零零四財政年度大幅減產高強瓦楞芯紙。此外，爆發沙士疫症亦對二零零三財政年度的售價及毛利率造成不利影響。

NDP Industries 集團於二零零四財政年度的毛利為人民幣46.2百萬元，於二零零三財政年度則錄得毛損人民幣0.9百萬元。二零零四財政年度的毛利率為12.2%。於二零零三財政年度錄得毛損，主要原因是 NDP Industries 集團在五號造紙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投產後方展開大型運作，而於二零零三財政年度大部分時間均處於投產初期。

MSL 集團二零零四財政年度的毛利為人民幣5.7百萬元，於二零零三財政年度則為人民幣零元。二零零四財政年度的毛利率為1.5%，主要原因是四號造紙機於二零零四財政年度大部分時間均進行試產所致。

### 其他收益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淨額由二零零三財政年度人民幣3.1百萬元增至二零零四財政年度人民幣5.3百萬元。其他收益淨額增加，主要原因是運輸服務收入及利息收入增加，惟部分增幅已被二零零四財政年度碎料銷售額下跌所抵銷。

NDP Industries 集團的其他收益淨額由二零零三財政年度人民幣0.3百萬元增至二零零四財政年度人民幣4.8百萬元，主要是出售太倉玖龍自有燃煤發電廠1號發電機組(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開始運作)產生的多餘電力所得收入，以及碎料銷售額增加所致。

###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由二零零三財政年度人民幣51.0百萬元增至二零零四財政年度人民幣60.2百萬元，增加了18.0%。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增加，主要原因是銷售量增加，致令運輸成本、員工薪金及福利及汽車保養開支等項目上漲，加上成立合資企業玖龍興安並於其後出售本色木漿所致。

NDP Industries 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由二零零三財政年度人民幣0.2百萬元，增至二零零四財政年度人民幣12.0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於二零零四財政年度開始銷售卡紙及高強瓦楞芯紙。

MSL 集團於二零零三財政年度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為人民幣零元，於二零零四財政年度則為人民幣2.7百萬元，此乃二零零四財政年度開始銷售塗布灰底白板紙所致。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三財政年度人民幣39.1百萬元增至二零零四財政年度人民幣67.3百萬元，增幅為72.1%。行政開支增加，主要原因是行政及管理員工成本、退休金供款及非生產相關固定資產折舊部分因成立合資企業玖龍興安而增加所致。

NDP Industries 集團的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三財政年度人民幣1.3百萬元增至二零零四財政年度人民幣21.9百萬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五號造紙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投產後，行政及管理員工成本、非生產相關固定資產折舊及土地使用權攤銷同告增加所致。

MSL 集團於二零零三財政年度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零元，二零零四財政年度則為人民幣14.4百萬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原因是四號造紙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投產後產生行政及管理員工成本、非生產相關固定資產折舊及土地使用權攤銷所致。

###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二零零三財政年度人民幣62.1百萬元增至二零零四財政年度人民幣85.1百萬元，增幅為37.0%。融資成本增加是由於本集團銀行借貸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2,205.2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2,962.3百萬元，主要反映增加銀行借貸以撥資興建及安裝六號和七號造紙機。

NDP Industries 集團的融資成本由二零零三財政年度人民幣0.5百萬元增至二零零四財政年度人民幣36.4百萬元，原因在於銀行借貸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423.9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677.2百萬元，主要反映增加銀行借貸以撥資興建及運作五號造紙機。

MSL 集團的融資成本於二零零四財政年度為人民幣35.3百萬元，而於二零零三財政年度則為人民幣零元，原因在於銀行借貸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68.8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157.3百萬元，主要反映增加銀行借貸以撥資安裝四號造紙機。在四號造紙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投產前，利息人民幣1.5百萬元已於二零零三財政年度撥充資本，因此，二零零三財政年度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零元。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零三財政年度人民幣30.9百萬元增至二零零四財政年度人民幣52.7百萬元，增幅為70.6%。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是經營利潤增加所致。本集團於二零零

## 財務資料

四財政年度的實際稅率為15.5%，二零零三財政年度則為21.9%。由於二零零三及二零零四財政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包括中國企業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而二零零四財政年度由於應課稅利潤增加，中國企業所得稅較二零零三財政年度出現大幅增長，但遞延所得稅則維持穩定，因此二零零四財政年度的實際稅率較低。

NDP Industries 集團二零零四財政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二零零三財政年度則為人民幣零元。二零零四財政年度出現遞延所得稅負債，因此產生所得稅開支。

MSL 集團二零零四財政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4.9百萬元，二零零三財政年度則為人民幣零元。二零零四財政年度出現遞延所得稅負債，因此產生所得稅開支。

### 少數股東應佔利潤

本集團的少數股東應佔利潤於二零零四財政年度為人民幣6.4百萬元，二零零三財政年度則應佔虧損人民幣0.1百萬元，主要反映二零零四財政年度玖龍興安的少數股東於玖龍興安所得利潤所佔權益。

### 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由二零零三財政年度人民幣110.6百萬元增至二零零四財政年度人民幣281.4百萬元，增幅為154.4%。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率則由二零零三財政年度的4.9%增至二零零四財政年度10.6%，主要是「一毛利」所述的毛利率增加所致。

NDP Industries 權益持有人應佔 NDP Industries 集團年度虧損由二零零三財政年度人民幣2.6百萬元，增至二零零四財政年度人民幣19.7百萬元。

MSL 權益持有人應佔 MSL 集團年度虧損於二零零四財政年度為人民幣51.5百萬元，二零零三財政年度則為人民幣零元。

### 資本開支

包裝紙板製造業務乃高度資本密集。本集團過去三年發展所需資金投資龐大，倘若日後進行額外擴充，則須繼續投放巨額投資，以供建造和安裝全新製造設施及安裝全新設備。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有關過往及計劃資本開支的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sup>(1)</sup>	二零零六年 (計劃)	二零零七年 (計劃)
	(人民幣百萬元)				
總資本開支 .....	269.5	853.2	5,406.0 <sup>(1)</sup>	1,607.2 <sup>(2)</sup>	2,234.3

(1) 包括因收購事項產生的資本開支人民幣3,339.8百萬元，其中部分反映進行收購事項前，已收購附屬公司過往就固定資產及土地使用權產生的資本開支。

(2) 包括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產生的資本開支人民幣271.7百萬元。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土地使用權以及收購事項的成本。本集團於二零零五財政年度的總資本開支為人民幣5,406.0百萬元，主要是由專門生產高強瓦楞芯紙的六號、七號、八號、九號和十號造紙機、東莞發電廠6號發電機組、太倉發電廠2號發電機組、太倉碼頭以及收購事項而產生。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271.7百萬元，主要是由九號和十號造紙機產生。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七財政年度的計劃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607.2百萬元及人民幣2,234.3百萬元。

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六財政年度開始，在東莞興建一台年產能達500,000噸塗布灰底白板紙的造紙機(又稱十一號造紙機)和一台年產能達400,000噸牛卡紙的造紙機(又稱十二號造紙機)，及在太倉興建一台年產能達400,000噸高強瓦楞芯紙的造紙機(又稱十三號造紙機)，並於二零零七財政年度前投入運作。

二零零六財政年度的資本開支包括本集團九號和十號造紙機的開支約人民幣640.0百萬元，該等造紙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投產，總年產能為500,000噸高強瓦楞芯紙。

預期十一號造紙機於二零零六財政年度所需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420.5百萬元，而二零零七財政年度則需要人民幣841.0百萬元。預期十二號造紙機於二零零六財政年度所需資本開支為人民幣306.7百萬元，而二零零七財政年度則需要人民幣613.3百萬元。預期十三號造紙機於二零零六財政年度所需資本開支為人民幣240.0百萬元，而二零零七財政年度則需要人民幣480.0百萬元。



## 財務資料

此外，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七財政年度開始增建總年產能達800,000噸的造紙機，並於二零零八財政年度前投入運作。

二零零五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5,406.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398.8百萬元乃因進行收購事項而產生，超出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1,063.0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73.3百萬元，多於為數人民幣271.7百萬元的資本開支。

本集團以借貸及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撥充九號和十號造紙機的資金，並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首季為此取得一筆65.0百萬美元的貸款融通額，以本集團於東莞玖龍及太倉玖龍的部分股權質押，而該項質押將於全球發售後解除。本集團預期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來自額外借貸的現金及經營業務所得現金，藉以應付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七財政年度的部分資本開支要求，該等要求主要包括十一號、十二號和十三號造紙機的資本開支。

計及可供本集團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業務所得現金、現時可動用信貸融通額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相信其資本資源將足以應付目前所計劃的資本要求。

因應本集團業務計劃的施行情況、本集團資本項目的進度、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市況及本集團對未來業務狀況的展望，本集團的資本開支計劃或會有所變動。倘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不足以應付營運資金需求或達成資本開支計劃，本集團則或會修訂其資本開支計劃或依靠其他債務融資或股本融資。本集團無法保證將來能否在必要時按其可接納的條款籌措額外資金或能夠籌措任何額外資金。

### 存貨管理

本集團致力維持原料及成品的存貨於低水平。本集團一般維持原料存貨於足30至60日的供應水平，而本集團相信此乃最佳水平。倘若本集團考慮到原料成本和估計生產及銷售額後，認為增加原料供應乃審慎之舉，則可如此行事。本集團的儲存地方足以應付原料供應增加。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原料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85.3百萬元、人民幣327.0百萬元、人民幣669.3百萬元及人民幣571.4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

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原料存貨周轉率分別為35日、57日、49日及36日。二零零四財政年度的原料存貨周轉率較二零零三財政年度為高，部分反映本集團因二零零四財政年度首六個月趁低吸納，為預期訂單備存廢紙存貨。二零零五財政年度的存貨周轉日數略為減少，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更進一步縮短，部分反映收購事項帶來協同效益並提高效率、產能提升以及規模經濟效益。於收購事項後，本集團能夠統一協調原料採購，而本集團的營運規模擴大，則可在減少原料存貨周轉期之餘，仍能滿足營運要求。本集團的政策是在原料堆場儲存足20至45日供應的廢紙及木漿。本集團的政策亦要求供應商付運額外20日供應的存貨。

本集團成品的存貨主要包括待運產品、按現有客戶需求預測而生產的產品、以及為應付突如其來的需求而生產和儲存的產品。由於卡紙、高強瓦楞芯紙及塗布灰底白板紙容易受潮、褪色及變舊，儲存時間不能過長，故此本集團會密切監察成品存貨，儘量減少成品儲存時間。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成品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126.5百萬元、人民幣239.1百萬元、人民幣328.9百萬元及人民幣284.8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成品存貨周轉率分別為23日、41日、24日及18日。本集團於二零零四財政年度的成品存貨周轉率較二零零三財政年度為高，是由於本集團積存廢紙存貨並為預期訂單作準備所致。二零零五財政年度的成品存貨周轉率回復至較正常水平。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原料廢紙和木漿一般不會因存放時間長而變得陳舊，因此，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陳舊存貨計提任何撥備。此外，由於本集團有大量規格不同的產品，故本集團通常只會在收到訂單後才會按照客戶要求的規格製造產品。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已售貨品成本並不反映已收購附屬公司的已售貨品成本，惟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存貨則包括進行收購事項後所合併計算的已收購附屬公司的存貨，故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五財政年度的原料及成品存貨周轉率已就收購事項作出調整。NDP Industries 集團及 MSL 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已售貨品成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16.3百萬元及

## 財務資料

人民幣455.3百萬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NDP Industries 集團與 MSL 集團或該等實體與本集團所進行的公司間交易達人民幣28.4百萬元。經計入該已售貨品成本減該等公司間交易作出調整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五財政年度的原料存貨周轉率由60日調整至49日，成品存貨周轉率則由30日調整至24日。

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NDP Industries集團的存貨周轉率分別為973日、322日及63日；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MSL 集團的存貨周轉率分別為324日及114日，上述各項反映 NDP Industries 集團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前僅銷售太倉包裝所試產的包裝盒，而 NDP Industries 集團及 MSL 集團分別直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及十月前後才開始試產包裝紙板，於二零零四財政年度大部分時間均處於投產初期。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b>卡紙及高強瓦楞紙</b>				
0至30日 .....	251.8	165.4	283.1	509.1
31至90日 .....	51.2	54.6	97.6	84.0
逾90日 .....	10.0	90.7	14.4	3.1
	<u>313.0</u>	<u>310.7</u>	<u>395.1</u>	<u>596.2</u>
合計 .....	<u>313.0</u>	<u>310.7</u>	<u>395.1</u>	<u>596.2</u>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b>塗布灰底白板紙</b>				
0至30日 .....	—	—	85.2	64.1
31至90日 .....	—	—	79.2	75.0
逾90日 .....	—	—	19.4	8.3
	<u>—</u>	<u>—</u>	<u>183.8</u>	<u>147.4</u>
合計 .....	<u>—</u>	<u>—</u>	<u>183.8</u>	<u>147.4</u>

## 財務資料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本色木漿				
0至30日 .....	—	5.1	4.5	4.9
31至90日 .....	—	—	—	0.3
	—	—	—	—
合計 .....	—	5.1	4.5	5.2
	—	5.1	4.5	5.2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二零零四、二零零五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期(或應收賬款周轉率)分別為77日、62日、48日及43日。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收賬款周轉率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管理層對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收緊控制和進行更密切監察所致。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銷售額並不反映已收購附屬公司的銷售額，惟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則包括進行收購事項後所合併計算的已收購附屬公司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故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五財政年度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期已就收購事項作出調整。NDP Industries 集團及 MSL 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588.8百萬元及人民幣462.6百萬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NDP Industries 集團與 MSL 集團或該等實體與本集團所進行的公司間交易達人民幣28.4百萬元。經計入該等銷售額減該等公司間交易作出調整後，二零零五財政年度的應收賬款周轉率由58日調整至48日。

就卡紙及高強瓦楞芯紙而言，本集團一般向獲提高信貸額的客戶提供30日左右的信貸期。就塗布灰底白板紙而言，本集團一般向獲提高信貸額的客戶提供介乎約30日至6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的本色木漿一般須預付款項。除信貸期外，客戶亦受授信額度所限，倘若客戶在信貸期屆滿前已達授信額度，則須先清償賬款，本集團方會進一步交付產品。若干客戶須在付運時或付運前付款。請參閱「業務 — 銷售及市場推廣 — 銷售條款及信貸政策」。

截至二零零三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NDP Industries 集團的應收賬款周轉率分別為563日、146日及71日；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MSL 集團的應收賬款周轉率分別為81日及47日，以上各項反映 NDP Industries 集團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前

僅銷售由太倉包裝所試產的包裝盒，而 NDP Industries 集團及 MSL 集團分別直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及十月前後才開始試產包裝紙板，於二零零四財政年度大部分時間均處於投產初期。

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有關連人士貿易賬款分別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63.1百萬元、人民幣19.4百萬元及人民幣19.4百萬元。鑒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應收有關連人士的貿易賬款單僅為應收太倉包裝的款項，而太倉包裝於二零零三財政年度正在試產包裝盒，故此，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有關連人士貿易賬款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相較並不重大。在太倉玖龍五號造紙機及東莞海龍四號造紙機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三年十月投產後，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貿易結餘除了應收太倉包裝的貿易賬款外，亦包括應收太倉玖龍及東莞海龍的貿易賬款。鑒於本集團收購太倉玖龍及東莞海龍一事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而該等實體業已併入本集團，二零零五財政年度的應收有關連人士貿易賬款因而再度下跌。

###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零三、二零零四、二零零五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周轉期(或應付賬款周轉率)分別為64日、103日、158日及135日。本集團於二零零三財政年度至二零零五財政年度的應付賬款周轉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與供應商之間關係更見穩固，因而獲供應商提供較長信貸期所致。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應付賬款周轉率減少，主要是向獨立第三方增購廢紙，而該等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信貸期一般較美國中南為短，加上本集團縮短付款時間所致。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售貨品成本並不反映已收購附屬公司的已售貨品成本，但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則包括進行收購事項後所合併計算的已收購附屬公司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故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五財政年度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周轉期已就收購事項作出調整。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NDP Industries 集團及 MSL 集團的已售貨品成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16.3百萬元及人民幣455.3百萬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NDP Industries 集團與 MSL 集團或該等實體與本集團所進行的公司間交易達人民幣28.4百萬元。經計入該已售貨品成本減該等公司間交易作出調整後，二零零五財政年度的應付賬款周轉率由195日調整至158日。

本集團一般獲國內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約為30日，海外供應商則介乎90日至180日左右。

##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NDP Industries 集團的應付賬款周轉率分別為819日、317日及106日；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MSL 集團的應付賬款周轉率分別為347日及162日，以上各項反映 NDP Industries 集團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前僅銷售由太倉包裝所試產的包裝盒，而 NDP Industries 集團及 MSL 集團分別直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及十月前後才開始試產包裝紙板，於二零零四財政年度大部分時間均處於投產初期。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的現金主要用作投資額外製造設施及設備、償還債項，以及撥充營運資金及一般經常開支。本集團迄今曾兼以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應付現金要求。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及現金結餘人民幣651.6百萬元（不包括受限制現金人民幣659.3百萬元）及未動用銀行融通額約人民幣931.0百萬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經審閱)	
	(人民幣百萬元)				
年初／期初銀行及現金結餘 .....	304.0	137.1	446.9	446.9	651.6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	35.3	341.3	1,063.0	320.0	273.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692.7)	(827.2)	(1,537.3)	(422.0)	(411.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	490.9	795.4	681.4	140.1	(177.7)
銀行及現金結餘(減少)／增加淨額 ...	(166.5)	309.5	207.1	38.1	(315.5)
銀行及現金結餘滙兌(虧損)／收益 ...	(0.4)	0.3	(2.4)	1.4	23.4
年末／期末銀行及現金結餘 .....	137.1	446.9	651.6	486.4	359.5

###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反映有關年度／期間的利潤，並已就非現金項目(如折舊及攤銷)以及營運資金變動(如存貨、應收貿易賬款和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貿易賬款和其他應付款項的增減)影響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減少14.6%至人民幣273.3百萬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則為人民幣320.0百萬元。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減少人民幣4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減少及已付利息增加所致。經營業務所得現金由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人民幣372.6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人民幣359.9百萬元，究其原因，主要是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提供現金人民幣74.2百萬元，相比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則提供人民幣484.7百萬元所致。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業務所得現金增至人民幣428.7百萬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則為人民幣126.2百萬元。經營業務所得現金亦反映了營運資金變動。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分別用去現金人民幣283.2百萬元及人民幣357.9百萬元，存貨減少分別提供現金人民幣140.2百萬元及人民幣119.6百萬元，而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則分別提供現金人民幣74.2百萬元及人民幣484.7百萬元。

於二零零五財政年度，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自二零零四財政年度人民幣341.3百萬元增至二零零五財政年度人民幣1,063.0百萬元，增幅為211.6%。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增加人民幣721.7百萬元，主要是經營業務所得現金增加所致，而其中部分則已被二零零五財政年度的已付利息增幅所抵銷。經營業務所得現金由二零零四財政年度人民幣423.6百萬元增至二零零五財政年度人民幣1,338.8百萬元，增幅為216.1%，主要是進行收購事項所致。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業務所得現金由二零零四財政年度人民幣514.1百萬元，增至二零零五財政年度人民幣728.1百萬元。於二零零五財政年度，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提供現金人民幣470.2百萬元，而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則提供現金人民幣104.9百萬元。儘管二零零五財政年度的總存貨水平因進行收購事項而增加，但二零零五財政年度的存貨變動仍提供現金人民幣35.6百萬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由二零零三財政年度人民幣35.3百萬元增至二零零四財政年度人民幣341.3百萬元，增幅為866.9%。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增加人民幣306.0百萬元，主要是二零零四財政年度經營業務所得現金增加所致。經營業務所得現金由人民幣100.8百萬元增至人

## 財務資料

人民幣423.6百萬元，增幅為320.2%。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業務所得現金由二零零三財政年度人民幣286.7百萬元，增至二零零四財政年度人民幣514.1百萬元，主要是二零零四財政年度的年度利潤增加所致。經營業務所得現金亦反映了營運資金變動。於二零零四財政年度，存貨增加用去現金人民幣250.6百萬元，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動用現金人民幣178.4百萬元，而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則提供現金人民幣338.5百萬元。二零零四財政年度存貨增加，部分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四財政年度首六個月趁低吸納並為預期訂單備存廢紙存貨。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和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部分反映合資企業玖龍興安於二零零四年二月成立，而二零零四財政年度的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則反映二零零四財政年度原料存貨增加。

於二零零三財政年度，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用去現金人民幣269.5百萬元，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用去現金人民幣70.2百萬元，而存貨減少則提供現金人民幣153.8百萬元。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

影響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的主要項目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達人民幣411.1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19.6百萬元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零五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37.3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737.7百萬元乃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亦被收購事項的現金流入人民幣128.9百萬元(經扣除所得現金)所抵銷。於二零零四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達人民幣827.2百萬元，其中人民幣666.1百萬元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零三財政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92.7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87.9百萬元乃關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人民幣336.5百萬元則為應付有關連人士的現金墊款。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

對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造成影響的主要項目為應付新造貸款及償還借貸。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償還借貸人民幣2,726.0百萬元，而部分為新造貸款人民幣2,481.1百萬元抵銷所致，反映了本集團的轉期短期貸款、本集團部分短期借貸到期日延期至一年以上以及償還若干貸款。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由二零零四財政年度人民幣795.4百萬元減至二零零五財政年度人民幣681.4百萬元，減少了人民幣114.0百萬元。二零零五財政年度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反映新造貸款人民幣2,724.6百萬元，該等貸款主要因合併已收購附屬公司的貸款產生，其他原因則



## 財務資料

為撥資建造本集團東莞發電廠6號發電機組、本集團太倉發電廠2號發電機組，以及建造和安裝六號、七號和八號造紙機，而其中部分已由償還借貸人民幣1,919.7百萬元(主要包括轉期短期貸款)所抵銷。

於二零零四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達人民幣795.4百萬元，主要反映新造貸款人民幣2,044.4百萬元，部分已由償還借貸人民幣1,287.3百萬元(主要包括轉期短期貸款)所抵銷。

### 債項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債務為人民幣6,004.0百萬元，其中包括短期借貸人民幣273.4百萬元、長期借貸即期部分人民幣657.5百萬元及長期借貸(減即期部分)人民幣5,073.1百萬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債務為人民幣6,316.0百萬元，其中包括短期借貸人民幣470.1百萬元、長期借貸即期部分人民幣2,023.3百萬元及長期借貸(減即期部分)人民幣3,822.6百萬元。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有抵押及無抵押即期借貸包括信用證安排、短期循環信貸融通額及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未動用借貸融通額下的可動用信貸額分別為人民幣931.8百萬元及人民幣1,179.2百萬元。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人民幣5,460.3百萬元(佔本集團借貸的90.9%)的借貸以人民幣計值，餘下人民幣543.7百萬元(佔9.1%)則以美元計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208.0百萬元(佔本集團借貸的82.5%)的借貸以人民幣計值，餘下人民幣1,108.0百萬元(佔17.5%)則以美元計值。

本集團的有抵押借貸以本集團名下各若干部分資產及本集團若干有關連人士所提供的擔保作抵押，該等擔保將於上市時或上市前解除。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附註。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借貸分別佔本集團借貸的59.3%及59.3%。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已質押資產約為人民幣3,022.9百萬元，已用作抵押其債務責任。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借貸的實際利率。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b>銀行借貸</b>				
長期 .....	5.213%	5.238%	5.524%	5.439%
短期 .....	4.704%	4.802%	5.242%	5.194%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在本集團的總借貸中，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借貸為數人民幣930.9百萬元，須於一至兩年內償還的為人民幣2,718.1百萬元，須於二至五年內償還的為人民幣2,010.0百萬元，而須於五年後償還的借貸則為人民幣345.0百萬元。

### 流動負債淨額及營運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601.5百萬元、人民幣1,984.4百萬元、人民幣56.1百萬元及人民幣325.2百萬元。二零零五財政年度流動負債淨額增加，主要是進行收購事項及已收購附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欠佳，使流動借貸及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分別增加人民幣1,194.8百萬元及人民幣1,574.1百萬元所致。在進行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已審閱其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日以及其流動資金和融資要求。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償還貸款淨額人民幣244.9百萬元，並作出安排，押後部分短期借貸的到期日，減少了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流動負債淨額。

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即流動比率)分別為0.8、1.0、0.6及0.8。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經減去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即速動比率)分別為0.7、0.8、0.4及0.6。於二零零五財政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因進行收購事項而同告下跌，此乃已收購附屬公司的短期債務槓桿比率較高所致；至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上升，則由於償還貸款淨額及部分短期借貸的到期日押後所致。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日，NDP Industries 集團的流動比率分別為0.7、0.8及0.9，速動比率則分別為0.7、0.6及0.7；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日，MSL 集團的流動比率分別為0.4、0.6及0.6，速動比率則分別為0.4、0.3及0.4，以上各項反映流動資金於投產初期後得到改善，加上隨著更多大型營運開業，自二零零四財政年度起亦得以建立存貨。

## 財務資料

計及經營業務所得現金、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與銀行維持的信貸融通額後，董事經作出適當及審慎查詢，信納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滿足其自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要求。誠如下文所述，董事亦相信本集團資金足以應付由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的未來資金要求。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增長。從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可見，年度／期間的營業額及利潤均取得增長，而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亦為正數。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5.3百萬元、人民幣341.3百萬元、人民幣1,063.0百萬元及人民幣273.3百萬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為人民幣359.5百萬元。

銀行融通額及短期債務。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動用借貸融通額下的可供動用信貸為人民幣931.8百萬元。由於本集團大部分借貸均由國內商業銀行提供，短期借貸水平相對較高，惟當中大部分一般屬於轉期借貸。得力於本集團採取的多項措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短期借貸業已減少。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在本集團的總借貸中，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借貸為人民幣930.9百萬元、須於一至兩年內償還的為人民幣2,718.1百萬元，須於二至五年內償還的為人民幣2,010.0百萬元，而須於五年後償還的借貸則為人民幣345.0百萬元。本集團計劃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人民幣1,068百萬元（不包括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的所得款項）償還一部分短期銀行借貸，倘若尚有任何餘額，則用作償還部分長期銀行借貸。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資本開支資金來源。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七財政年度的計劃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607.2百萬元及人民幣2,234.3百萬元。本集團預期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應付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七財政年度的部分資本開支要求，當中主要包括十一號、十二號和十三號造紙機的資本開支。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因應本集團業務計劃的施行情況、本集團資本項目的進度、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市況及本集團對未來業務狀況的展望，本集團的資本開支計劃或會有所變動。倘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不足以應付營運資金需求或達成資本開支計劃，本集團則或會修訂其資本開支計劃或依靠其他債務融資或股本融資。本集團無法保證將來能否在必要時按其可接納的條款籌措額外資金或能夠籌措任何額外資金。

# 財務資料

## 合約責任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的重大合約責任預定到期日。

	到期還款			合計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一日及 其後	
	(人民幣百萬元)			
<b>重大合約責任</b>				
債務責任 .....	930.9	4,728.1	345.0	6,004.0
經營租賃責任 <sup>(1)</sup> .....	1.6	3.8	—	5.4
土地使用權租賃責任 .....	151.9	14.9	—	166.8
資本開支 <sup>(2)</sup> .....	577.7	52.0	—	629.7
總合約責任 .....	1,662.1 <sup>(3)</sup>	4,798.8	345.0	6,805.9

(1) 主要指就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支付的款項。

(2) 主要指有關九號和十號造紙機的付款責任。

(3)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到期的重大合約還款為人民幣2,975.2百萬元，包括債務責任人民幣2,431.6百萬元和資本開支人民幣543.6百萬元。

## 賬外安排及或有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為有關連人士太倉包裝的銀行借貸及信貸融通額提供為數人民幣32.0百萬元公司擔保。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亦有具追索權貼現滙票為數人民幣447.2百萬元，倘若相關客戶拖欠付款，本集團則仍須負責。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5及28(f)。除已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與未經綜合實體並無訂立任何其他重大賬外安排。

## 財政獨立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付董事的非貿易結餘為人民幣18.8百萬元，應收董事的非貿易結餘為人民幣0.6百萬元，而應收有關連人士的非貿易結餘為人民幣46.1百萬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有關連人士及董事就本集團的銀行貸款提供為數人民幣2,150.6百

萬元的擔保作為抵押。該等非貿易結餘將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悉數償還及清償，本集團有關連人士就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及信貸融通額作抵押而提供的所有擔保將於上市時解除。

### 市場風險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各種不同的市場風險，包括利率、匯率波動以及本集團主要產品售價及原料成本的變動。本集團藉著定期的業務營運和融資活動，控制本集團所面對的上述各項風險及其他市場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管理其利率、外匯或商品價格風險。

###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由利率波動所產生的利率風險。本集團大部分人民幣貸款按固定利率計息，惟本集團大部分人民幣貸款均為短期貸款，且若干貸款的利率須因應人行調整利率而作出調整。本集團的美元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利率提高會增加本集團未償還浮動利率借貸的利息開支，同時提高轉期短期貸款等新借債務的成本。根據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總借貸人民幣6,004.0百萬元，倘本集團的實際利率增加或減少50個點子，將分別令本集團的應付借貸利息每年增加或減少約人民幣30.0百萬元。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部分銷售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因此須承受外匯風險。於二零零五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在本集團的銷售額中，以人民幣計值的分別佔49.0%及55.1%，以外幣計值(以港元為主)者分別佔51.0%及44.9%。此外，本集團大部分主要原料(即廢紙和木漿)均以美元購入，本集團的設備多以美元和歐元等外幣購入，而銀行借貸則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因此，本集團須承受匯率波動的風險。本集團以外幣進行採購，並償還外幣計值借貸的本金，抵銷了部分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亦已爭取縮短外幣應收賬款的周轉日數。

###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亦須承受由本集團產品價格及廢紙、木漿、化學品和煤炭的成本變動所產生的商品價格風險。

## 財務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股份於該日在聯交所上市，則不會出現任何情況導致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包括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的過往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載於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以及下文所述調整。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純粹為便於說明而編製，基於其性質使然，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的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sup>(1)</sup>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sup>(2)</sup>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sup>(3)</sup>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	(港元)
根據每股發售股份 發售價2.85港元計算 .....	2,440.7	2,777.4	5,218.1	1.30	1.25
根據每股發售股份 發售價3.40港元計算 .....	2,440.7	3,326.3	5,767.0	1.44	1.38

1. 上述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應佔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指示發售價每股股份2.85港元至每股股份3.40港元計算，並已扣除本集團應付的承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段所述調整後，按已發行4,0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財務資料

4.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5. 本集團物業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估值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本集團物業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與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所載的本集團物業估值大致相同。
6. 人民幣已按人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當時匯率人民幣1.04元兌1.00港元換算成港元。這並不表示港元款額已經或本應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必定能夠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利潤預測

本集團相信，基於下文所載的基準及假設，且在並無出現任何突發情況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利潤將不少於人民幣1,050百萬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預期財務資料及預期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備考全面攤薄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預測合併利潤將約為人民幣0.26元。

預期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關預測乃根據以下主要假設編製：

- 中國、香港、本集團目前經營業務所在或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現行政治、法律、財務、市場或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中國、香港、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或與本集團訂有安排或協議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立法、法規或規則不會出現任何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
- 除本售股章程另行披露外，中國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稅基或稅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目前的現行通脹率、利率或外幣匯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煤炭價格及電費定價將不會出現任何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波動；  
及

- 廢紙、木漿及化學品等原料的價格不會出現重大波動。

### 股息政策

本集團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惟已保留盈利以作業務用途及投資於額外設施。展望未來，本公司目前預期維持的整體政策乃自上市日期起每一財政年度，向其股東派發不少於20%的可分派利潤。然而，已發行股份的末期股息(如有)須經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並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此外，倘若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利潤充足，則可宣派中期股息。任何宣派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均須符合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公司法。倘若派發股息將會導致本公司無法在到期時償還負債，或將會使其可變現資產少於負債與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本公司則不會宣派股息。是否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視乎本集團日後的營運、盈利、財務狀況、業務需要、前景、現金要求及可動用現金以及董事會當時可能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而定。由於本公司並非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全年上市，於目前二零零六財政年度派付的股息(倘宣派)將以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經營業績為基準。

日後派付股息(如有)的時間、金額及形式將取決於(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 本集團的未來前景；
- 整體業務狀況；
- 本集團的資金要求及盈餘；
- 本公司向股東或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所受的合約限制；
- 稅務考慮；
- 可能對本公司信譽所造成的影響；
- 法定及法規限制；及
- 董事會可能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

## 財務資料

---

本公司能否派付現金股息，亦須視乎本公司向本身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所收取的分派(如有)金額而定。中國規管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派的法律及法規與國內企業不同。

本公司在中國營運而註冊成立為外商投資企業的附屬公司(包括東莞玖龍、東莞海龍、東莞地龍、太倉玖龍及太倉海龍)須就以下各項作出準備，方可分派股息：

- 彌補累計虧損(如有)；
- 分配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的撥款，金額相當於稅後收入(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釐定)不少於10%；及
- 本公司董事會所釐定分配至紅利及法定公益金的撥款。

倘若分配至盈餘公積金的累計撥款達到註冊資本的50%，則在中國營運的有關附屬公司毋須向該公積金進一步撥款。

本公司註冊成立為國內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包括玖龍興安、東莞運輸及太倉運輸)須就下列各項作出準備，方可分派股息：

- 彌補累計虧損(如有)；
- 分配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的撥款，金額相當於稅後收入(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釐定)的10%；及
- 倘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則為分配至任意盈餘公積金的撥款。

基於以上各項因素，目前法定公積金的總分配額佔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旗下公司的年度利潤(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釐定)10%。倘若法定盈餘公積金的累計撥款達到相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該等附屬公司則毋須再將任何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撥入法定盈餘公積金。

---

## 財務資料

---

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僅可以可分派利潤派付股息，可分派利潤是現時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旗下公司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釐定的保留盈利。倘某一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分派利潤，該年度則一般不會派付任何股息。

本公司無法確保將會派付任何股息。閣下務須考慮本售股章程附錄四「利潤預測」所載本集團預測的相關假設、「風險因素」所載影響本集團的風險因素以及「前瞻性陳述」所載有關前瞻性陳述的警告通知。

###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即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最近期合併財務業績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 未來計劃及展望

本集團矢志成為全球頂尖包裝紙板產品製造商。為達致此目標，本集團的其中一項策略是計劃於今後幾年中大幅擴充產能。

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六財政年度開始在東莞興建計劃年產能達500,000噸塗布灰底白板紙的十一號造紙機、在東莞興建計劃年產能達400,000噸牛卡紙的十二號造紙機及在太倉興建計劃年產能達400,000噸高強瓦楞芯紙的十三號造紙機，並於二零零七財政年度投入運作。此外，本集團亦計劃於二零零七財政年度開始興建額外造紙機，總年產能達800,000噸，於二零零八財政年度投入運作。

董事相信本集團已作出充份準備，足以掌握中國成為全球製造及出口中心所產生的包裝紙市場商機。根據RISI的數據顯示，中國箱板原紙的總消耗量，由二零零二年約13.0百萬噸，上升至二零零四年約18.2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18.3%。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箱板原紙的消耗量已超過該等產品的國內生產量。根據RISI預測，中國的箱板原紙總消耗量預期將由二零零四年的18.2百萬噸增至二零零九年的28.2百萬噸，預期複合年增長率為9.2%。鑑於本集團已作出重大資本投資以鎖定寶貴資源，當中包括選址東莞及太倉，可額外支持約1,000,000噸年產能的發電廠，以及足以應付現有擴展計劃的土地使用權，因此本集團亦相信，本集團已作出充份準備，掌握日後的增長機遇。

有關本集團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業務策略」。

###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全球發售將會提高本集團的企業知名度並鞏固其資本基礎，亦將為本集團實踐業務策略及推行未來計劃提供資金。

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及扣除承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125港元（即指定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達2,934百萬港元，或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倘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在扣除承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發售價同樣為中位數，則約達3,384百萬港元。董事計劃利用所得款項作以下用途：

- 不超過所得款項淨額的55%，或約人民幣1,678百萬元（約相等於1,614百萬港元）用作撥支十一號、十二號及十三號造紙機的資本開支，本集團計劃於本二零零六財政年度開始興建該等造紙機，並安排於二零零七財政年度投入運作；
- 不超過所得款項淨額的35%，或約人民幣1,068百萬元（約相等於1,027百萬港元）用作(a)償還年利率介乎4.65%及5.76%的短期銀行借貸，及(b)於償還上述的短期銀行結餘後，償還該部分的剩餘結餘（如有），並償還年利率介乎3.85%及6.21%的部分長期銀行借貸；及
- 餘額撥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董事計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集團估計因認購額外股份所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450百萬港元（發售價中位數每股股份3.125港元）將用作撥支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及償還債項。

假若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或本集團未能按計劃實行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則本集團或會在其認為符合其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將有關資金存作短期存款。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會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 概覽

下文為適用於中國紙品製造商的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

### 影響中國造紙業的政府政策及法規

一直以來，中國造紙業充斥著大量規模小、高污染、技術含量低的生產企業，生產優質紙張的能力非常有限。為喚起對環境保護的注意，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八月發出《關於環境保護若干問題的決定》，公佈清晰及嚴格的規則及規定以減低工業污染。該通知要求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三十日年產量不足50,000噸的小規模造紙廠一律關閉，因此在過去十年間，中國造紙業經歷了行業整固。該通知發出後數年間，估計數千家造紙廠被下令關閉。此外，其他小規模造紙廠，面對大規模造紙商通過批量生產與低成本原料採購而享有的規模效益，該等小規模造紙廠因為無法在維持競爭力的情況下符合適用的環保標準，或彼等因其他原因，如：無能力生產高質量產品而不具競爭力，故無法與大規模造紙商競爭而結業。此外，隨著城市面積的擴大，造紙廠紛紛放棄造紙業務，改為利用其廠房土地作商住物業發展，以獲得更豐厚的利潤。與此同時，中國造紙業經過一輪整固，加上市場對優質紙品需求日增，吸引不少外國造紙商加入中國造紙市場，以大規模、技術先進及現代化的生產設施經營業務。然而，中國造紙業經過整固後，目前相對而言仍然呈現分散格局。

過去數年，中國造紙業面對日益增加的國內及出口需求，在相當程度上依賴進口解決。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政策，以解決供應短缺問題，同時推動中國木漿及紙張業產能的擴充，根據中國輕工總會（國務院核准負責發展與推動中國紙張及木漿業的機構）訂立的指引，二零零一至二零零五第十個五年計劃期間，國內紙張及紙板產能擬提升40百萬噸，木漿產能擬提升2.2百萬噸。以下載有中國政府政策對中國造紙業的影響概要。

中國政府不時對外商投資產業頒佈產業指導目錄，以管制中國若干行業的外商投資。過去數年，中國有關外商投資造紙業的政策及法規經歷了數次變更。

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日，三部委頒佈了產業指導目錄，據此，商品木漿製造列為國家鼓勵外商投資的項目，而宣紙製造則列為禁止外商投資的項目，其他造紙類項目列為允許外商投資項目。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部委頒佈新的產業指導目錄，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取代先前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根據新的產業指導目錄，木漿年產量170,000噸以上並建設相應的原料基地的造紙項目列為國家鼓勵外商投資的項目，紙張及紙板製造列為限制外商投資項目，宣紙製造列為禁止外商投資的項目，其他造紙類項目列為允許外商投資項目。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三部委頒佈經修訂產業指導目錄，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並取代先前的產業指導目錄。根據經修訂的產業指導目錄，(1)化學木漿年產量300,000噸或以上、化學機械木漿(CTMP、BCTMP、APMP)年產量100,000噸或以上和原料林基地的林木漿一體化項目的建設、經營(限於合資企業、合作企業)，或(2)高檔紙及紙板生產(新聞紙除外)列為國家鼓勵外商投資的項目，宣紙製造項目列為禁止外商投資的項目，其他造紙類項目列為允許外商投資項目。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再修訂的產業指導目錄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並取代先前的產業指導目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再修訂的產業指導目錄仍然生效。根據再修訂的產業指導目錄，(1)化學木漿年產量300,000噸或以上和化學機械木漿年產100,000噸或以上的林木漿一體化項目的建設、經營(只限於合資企業、合作企業)，或(2)高檔紙及紙板生產(只限於合資企業、合作企業)列為國家鼓勵外商投資的項目，宣紙製造項目列為禁止外商投資的項目，其他造紙類項目列為允許外商投資項目。

## 適用於造紙業的環境保護法規

中國對造紙業的環保要求嚴格。在造紙項目建設、項目竣工、日常生產經營的不同階段，造紙企業須遵守相應的環保法規要求。

### 環境影響評價

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佈並實施了《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其後，《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決議通過，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起正式實施。根據上述法律，國家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項目對環境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需要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可能造成輕度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上述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由建設單位按照國家規定報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未依規定進行審查或經審查但未獲批准的，項目審批部門不得批准其建設，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

根據國家環境保護總局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三日和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發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實施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分類管理名錄》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分級審批規定》，造紙項目(包括製造廢紙)均需要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年產100,000噸或以上的造紙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書由國家環境保護總局審批。

為進一步規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級審批管理，根據《國務院關於投資體制改革的決定》，國家環境保護總局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發佈實施了《關於加強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級審批的通知》，根據該通知的規定，年產100,000噸或以上木漿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由國家環境保護總局審批。

為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所有建築及擴展工程的部分主要工作，是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及設計環保設施，並向有關環保機關呈交項目建議、可行性研究、設計及動工階段的各項計劃。

### 環保設施驗收

根據國家環境保護總局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日發佈實施的《污染源監測管理辦法》的規定，能夠產生污染源的建設項目在正式投產或使用前和現有污染源治理設施建成投入使用前，建設單位必須向負責項目審批的環境保護局申請竣工驗收監測或治理設施的竣工驗收監測，監測由環境保護監測機構負責實施，其監測結果是驗收的依據。造紙類項目屬於能夠產生污染源的建設項目，因此，其項目竣工時應按照前述規定進行環保驗收。

### 污水排放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發佈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的規定，企業在日常生產經營中排放污染物應符合國家規定的排放標準，排放標準由國家環境保護總局制定。國家環境保護總局根據前述規定，制定了有關廢水、固體廢物、廢氣、雜訊等各種污染物的排放標準，該等標準亦將根據環境保護的要求不時進行調整和修改。造紙企業在日常經營中會排放污染物，故其須遵守國家環境保護總局不時規定的排放標準。

根據國家環境保護總局於一九八八年三月二十日發佈實施的《水污染物排放許可證管理暫行辦法》，直接或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應在依法進行排污申報登記的



基礎上，向所在地環保主管部門領取《排放許可證》或《臨時排放許可證》，其中，對不超出排污總量控制指標的排污單位，頒發《排放許可證》，對超出排污總量控制指標的排污單位，頒發《臨時排放許可證》，並限期削減排放量。造紙企業在生產過程會向水體排放污水，故其須按照前述規定領取《排放許可證》或《臨時排放許可證》。

根據《污染源監測管理辦法》的規定，排污單位在其日常運營中需要接受污染源監測，由排污單位所在地環境保護局根據排污單位的業務特點、環境管理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的類別和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對排污單位的污染物排污口、污染處理設施進行定期監測。造紙企業生產過程中會產生污水，需要按照前述規定接受污染源監測。

### 關於造紙過程中取用水須遵守的規定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發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的規定，直接從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資源的任何單位和個人，應當按照國家取水許可制度和水資源有償使用制度的規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門或者流域管理機構申請領取《取水許可證》，並繳納水資源費，取得取水權。實施取水許可制度和徵收管理水資源費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規定。造紙企業在生產過程中需要使用大量的水，因此其向外界取用水時，須按照前述規定領取取水許可證，並繳納水資源費。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十一日發佈並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實施的《取水許可制度實施辦法》的規定，取水許可證的辦理程序大致為：(i)新建、改建、擴建的建設項目，需要申請或者重新申請取水許可的，建設單位應當在項目立項前向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門提出取水許可預申請，並獲得其初步同意的預審意見；及(ii)在建設項目經批准後，建設單位應當向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門提出正式的取水許可申請。

## 關於廢紙進口需遵守的規定

中國海關總署是監督及管理中國進出境海關關卡的最終機關，負責全國的海關管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的設立，是為了保障中國的主權及利益，並加強對海關監察的管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中國海關總署主要負責：

- 監察中國進出境運輸工具、貨品、行李、郵遞物品及其他物品；
- 徵收關稅及其他稅項和費用；
- 查緝走私；及
- 編製海關統計數據及執行其他海關事務。

根據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日通過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改、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收集、貯存、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單位和個人，必須採取防揚散、防流失、防滲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環境的措施，未經准許不得擅自傾倒、堆放、丟棄、遺撒固體廢物。國家對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實行限制進口和自動許可進口分類管理。進口列入自動許可進口目錄的固體廢物，應當依法辦理自動許可手續。進口的固體廢物必須符合國家環境保護標準，並經品質監督檢驗檢疫部門檢驗合格。

根據國家環境保護總局、前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海關總署、國家工商管理總局以及前國家進出口商品檢驗局於一九九六年三月一日發佈並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實施的《廢物進口環境保護管理暫行規定》以及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發佈並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一日起實施的《關於廢物進口環境保護管理暫行規定的補充規定》，在中國領域內從事廢物（包括進口廢紙）進口的活動應並按照該規定的要求向國家環境保護總局領取《進口廢物批准證

書》，並需提供中國商檢機構或國家商檢局指定或認可的檢驗機構簽發的進口廢物裝運前檢驗合格證明。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國家環境保護總局發佈了《關於調整廢物進口環境保護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對可用作原料的廢紙實行進口自動登記管理，海關憑國家環境保護總局和檢驗檢疫機構分別簽發的《進口廢物批准證書》（標注「自動進口許可」字樣）和《入境貨物通關單》驗放。因此，造紙企業進口廢紙原料，需要根據前述規定領取《進口廢物批准證書》。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九年二月二十一日通過、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修改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的規定，進口廢物需要經商檢機構檢驗。根據原國家商檢局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十二日頒發實施的《進口廢物裝運前檢驗管理辦法（試行）》，對中國允許作為原料進口的廢物，還必須實施裝運前檢驗。裝運前的檢驗由國家商檢局認可的在出口國（地區）具有法人資格的檢驗機構承辦。國家出入境檢驗檢疫局會按照其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的《進口廢物原料裝運前檢驗機構認可管理辦法（試行）》的規定認可境外的檢驗機構。造紙企業進口的廢紙原料屬於中國允許進口的廢物，其進口應按照前述規定進行檢疫檢驗。

為進一步加強對廢物進口的管理，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國家品質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發佈二零零三年第115號公告，決定對向中國大陸地區出口廢物原料的境外供貨企業（「供貨企業」）採取臨時註冊管理措施，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未獲得國家品質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臨時註冊的供貨企業的廢物原料不得進入中國境內。二零零四年五月八日，國家品質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佈《進口廢物原料境外供貨企業註冊實施細則》，對供貨企業的註冊條件、程序和後續管理作出了明確規定。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和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六日，國家品質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分別發佈二零零四年第75號公告和二零零四年第159號通知，將最

後實施日期先推遲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然後又推遲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同時，根據二零零四年第159號通知的規定，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進口廢物原料裝運前檢驗機構只受理已批准註冊企業申請的裝運前檢驗，並應在《裝運前檢驗證書》上注明廢物原料境外供貨企業的註冊編號。基於前述規定，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供貨企業須按照前述規定向國家品質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進行註冊後方能向中國出口廢紙。

## 適用於造紙業的稅項及關稅

### 撤銷紙張及紙板出口增值稅退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共同發出有關調整出口貨品增值稅退稅率的通知，撤銷出口木漿及紙板的增值稅退稅優惠，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正式生效。由於國內市場對紙張及紙板需求日增，當局冀望通過撤銷增值稅退稅優惠，減少紙張及紙板出口，鼓勵製造商進行國內銷售。國內供應增加或導致該等產品的進口減少。

### 高檔造紙設備進口關稅降低

高檔造紙設備的進口關稅近年持續下降，以鼓勵新技術進口，幫助擴充產能，提高效率。符合若干資格及監管規定的外商投資企業有權就其進口日用品生產設備獲豁免關稅待遇。

### 進口紙品及原料關稅降低

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的其中一項責任，是降低若干紙品的進口關稅。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進口牛卡紙的進口關稅稅率為5.0%，進口瓦楞芯紙的進口關稅稅率則為7.5%。降低進口牛卡紙及瓦楞芯紙的進口關稅，可鼓勵該等產品進口，或會增加國內市場的競爭，但亦緩和供應短缺的情況。

自一九九九年，廢紙及木漿的進口關稅已取消。

### 反傾銷關稅

中國近年對反傾銷活動展開調查，對廣泛系列的進口紙品實施反傾銷關稅，包括卡紙、新聞紙及塗布模造紙，以保護國內製造商，並進一步吸引外資在中國擴充其產能。倘接獲佔中國特定產品種類總產量不少於50%的國內生產商(包括國有企業、中外合資企業及外商獨資企業)聯名提出投訴，商務部即有權啟動調查，考慮對來自若干國家的進口產品徵收反傾銷關稅。

二零零四年三月，中國政府鑑於在二零零四年一月收到包括本集團在內的多家國內造紙商聯名提出要求後，對來自美國、南韓、台灣及泰國進口的卡紙，遂啟動反傾銷調查。商務部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起對美國、韓國、台灣及泰國進口的卡紙徵收臨時反傾銷關稅，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作出明確裁定徵收最終反傾銷關稅。應付反傾銷關稅稅率介乎進口產品價值7.0%至65.2%不等。然而，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起，中國撤回對該等國家採取的反傾銷措施。

## 承銷商

### 公開發售承銷商

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交通證券有限公司  
中信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輝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 承銷安排與費用

### 公開發售

#### 公開發售承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本公司將按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提呈發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而公開發售承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公開發售承銷商已個別同意按本售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承銷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按彼等各自適用的比例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根據公開發售項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承銷協議須待國際承銷協議簽定並成為無條件後，方始生效。

#### 終止的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公開發售承銷商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則可予終止：

- (i) 以下事項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a)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或任何現行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適用範圍的任何變動；

- (b) 出現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而可能改變香港、中國、日本、英國或美國當地、全國或國際的金融、政治、軍事、工業、法律、財務、經濟、規管、營運狀況或市場事宜或市況，或發生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導致或可能導致上述各項出現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
- (c) 中國市場狀況、香港、日本、美國及英國的股本證券市場狀況有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
- (d) 香港、中國、日本、美國或英國對商業銀行活動實施任何全面凍結；
- (e) 基於特殊財務狀況或其他原因，全面凍結、暫停或限制聯交所、東京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系統的證券買賣，或香港、日本、英國或美國的商業銀行業務或證券交收、付款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嚴重受阻；
- (f) 發生任何變動、事態發展或事件而可能導致中國、美國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外商投資規則出現變動；
- (g) 涉及香港、中國、日本、美國、英國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敵對狀態爆發或升級，或香港、中國、日本、美國或英國宣佈全面進入緊急狀態或宣戰或發生任何其他災難或危機；
- (h) 證監會凍結、暫停或限制聯交所的股份買賣；
- (i) 美國對中國、香港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實施任何經濟制裁；
- (j) 有任何不利變動、事態發展或事件而可能導致本集團的業務、財務或盈利出現逆轉，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將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承 銷

- (k) 任何天災、戰爭、暴亂、社會動盪、民眾暴動、火災、水災、爆炸、疫病(包括沙士或 H5N1 禽流感或其相關／變種疫病)、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l) 已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償債計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上述任何類似事件；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或任何債權人有理據下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或繳付本身的任何未到期債項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承擔的未到期債項；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而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公開發售承銷商)全權認為上述事項個別或共同：
- (1)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2)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會對全球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推售或任何定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導致繼續進行全球發售乃屬不智、不適宜或不切實際；
- (ii) 出現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事件而可能導致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有變或付諸實行，對全球發售能否順利進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iii) 經參考當時存續的事實及情況，本售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所載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或被發現屬失實、不準確、不完整或有所誤導；
- (iv) 發生任何事宜或事件、作為或不作為，導致或有合理可能導致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承銷協議所載的彌償保證而須承擔任何重大責任；
- (v) 出現或發現任何事宜或事件或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或承銷商任何一方得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本公司及部分控股股東在公開發售承銷協議中作出的任何保



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或已遭違反，或經任何法院或政府機關宣佈或裁定在任何重大方面乃屬違法、無效或無法強制執行；或

- (vi) 本公司及／或任何控股股東違反公開發售承銷協議任何重要條款及違反其他承銷文件的任何重大方面，

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向本公司及公開發售承銷商發出通知，即時終止公開發售承銷協議。

##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的承諾

本公司向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公開發售承銷商承諾，而各控股股東亦承諾促使：

- (i) 自上市日期起計首六個月內，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外，或在若干訂明情況下(包括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或經聯席全球協調人和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否則本公司不會(a)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質押、押記、配發、發行、出售、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購回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包括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或賦有權利可獲得任何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或(b)訂立任何置換或其他安排以將任何股份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結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而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的方式，以現金或其他形式交收，亦不會要約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事項，或宣佈有意如此行事；及
- (ii) 倘本公司憑藉上述任何例外情況或於緊隨上市日期起計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期間按上文(i)段所載進行上述任何發行或處置事宜，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任何有關行動不會導致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各控股股東各自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公開發售承銷商承諾：

- (i) 自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段期間」），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否則其本身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其聯繫人、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信託人不會(a)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或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信託人所持的任何股份或 Best Result 資本中的股份（「Best Result 股份」）或 Max Dragon 資本中的股份（「Max Dragon 股份」）或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或賦有權利可獲得任何該等股份或 Best Result 股份或 Max Dragon 股份（視乎情況而定）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或該等其他證券；或(b)訂立任何置換或其他安排以將該等股份或 Best Result 股份或 Max Dragon 股份（視乎情況而定）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結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而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 Best Result 股份或 Max Dragon 股份（視乎情況而定）或該等其他證券的方式，以現金或其他形式交收；
- (ii) 倘若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而按上文(i)段所述，自首段期間屆滿起計六個月期間，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或以其他方式就 Best Result 或 Max Dragon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持任何股份或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信託人所持的 Best Result 股份或 Max Dragon 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將會導致緊隨該等處置或於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Best Result、Max Dragon、張女士、劉先生、張先生及張小姐合共將不再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張女士、劉先生及張先生三人不再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其本身則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其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信託人不會如此行事；

## 承 銷

- (iii) 倘按上文(i)段所述緊隨首段期間屆滿起計六個月內處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則彼等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不會因是次處置而導致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及
- (iv) 其本身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代名人或信託人就其本身或受其控制的登記持有人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一切限制及規定。

各控股股東各自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公開發售承銷商及聯交所承諾，自於本售股章程披露其本身於本公司所持的直接或間接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

- (i) 當其本身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信託人或其代名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2)將其所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質押或押記予任何認可機構，其將即時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視乎情況而定)，連同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或證券數目；及
- (ii) 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處置已質押或抵押的任何股份或證券，其將即時將有關指示通知本公司。

Best Result、Max Dragon、張女士、劉先生、張先生或張小姐當中任何一方將上述事宜(如有)通知本公司後，本公司將即時知會聯席保薦人及聯交所，並盡快於香港報章刊登公佈，披露有關事宜。

YC 2006 QuickGRAT、MCL Living Trust、The Golden Nest Trust 及張氏家族信託的信託人作出確認

張女士及 HSBC Bank USA, National Association (作為 YC 2006 QuickGRAT 的信託人) 各自確認，在下列各情況下，自本售股章程披露其權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

- (i) 根據 YC 2006 QuickGRAT 的條款，Best Result 的 37,073 股股份（「YC 2006 QuickGRAT 股份」），亦即按照 YC 2006 QuickGRAT 持有的資產，不得歸屬或以其他方式分派予 YC 2006 QuickGRAT 任何受益人；及
- (ii) 不會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其所持有的任何 YC 2006 QuickGRAT 股份，或訂立任何置換或其他安排以將該等 YC 2006 QuickGRAT 股份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結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而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 YC 2006 QuickGRAT 股份的方式，以現金或其他形式交收。

惟倘根據 YC 2006 QuickGRAT 的條款須向張女士或其信託財產分派 YC 2006 QuickGRAT 股份，藉以向張女士支付有關期間的所須年金，則不得阻止其如此行事。

張女士、劉先生及 Bank of The West (作為 MCL Living Trust 的信託人) 各自確認，在下列各情況下，自本售股章程披露其權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

- (i) 根據 MCL Living Trust 的條款，Best Result 的 37,053 股股份（「MCL Living Trust 股份」），亦即按照 MCL Living Trust 持有的資產，不得歸屬或以其他方式分派予 MCL Living Trust 任何受益人；及
- (ii) 不會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其所持有的任何 MCL Living Trust 股份，或訂立任何置換或其他安排以將該等 MCL Living Trust 股份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結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而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 MCL Living Trust 股份的形式，以現金或其他形式交收。

## 承 銷

BNP Paribas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 (作為 The Golden Nest Trust 及張氏家族信託的信託人) 確認，在下列各情況下，自本售股章程披露其權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

- (i) 不會根據 The Golden Nest Trust 的條款，就將 Winsea Investments Limited 於 Best Result 全資擁有的15,874股股份(為 The Golden Nest Trust 的唯一資產) (「The Golden Nest Trust 股份」) 或 Winsea Investments Limited 任何股份 (「Winsea 股份」) 歸屬或分派予 The Golden Nest Trust 任何受益人而行使酌情權；或
- (ii) 不會根據張氏家族信託的條款，就將 Acorn Crest Limited 於 Best Result 全資擁有的10,000股股份(為張氏家族信託的唯一資產) (「張氏家族信託股份」) 或 Acorn Crest Limited 任何股份 (「Acorn 股份」) 歸屬或分派予張氏家族任何受益人而行使酌情權；或
- (iii) 不會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其所持有的任何 The Golden Nest Trust 股份、Winsea 股份、張氏家族信託股份或 Acorn 股份，或訂立任何置換或其他安排以將任何 The Golden Nest Trust 股份、Winsea 股份、張氏家族信託股份、Acorn 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結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而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的方式，以現金或其他形式交收。

###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與國際承銷商將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國際承銷商將個別同意購買國際配售中出售的所有股份。

預期本公司將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30日內行使，以要求本公司額外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150,000,000股股份，合共不

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15%，價格與國際配售的每股股份價格相同，乃純粹用以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 佣金及開支

公開發售承銷商將收取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應付發售價總額2.5%作為承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承銷佣金。就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而未獲認購或未獲購買的公開發售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按國際配售的適用費率，向聯席全球協調人及相關國際承銷商(公開發售承銷商除外)支付承銷佣金。就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按國際配售的適用費率向國際承銷商支付承銷佣金。

總承銷佣金及費用連同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開支，估計約為191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的中位數為3.125港元且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將由本公司支付。

## 公開發售承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公開發售承銷商在本集團內並無任何持股權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聯席保薦人及公開發售承銷商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概無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而在全球發售中亦無任何權益。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延聘美林遠東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委任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本公司就其於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分派其年報當日終止。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本公司通過國際配售及公開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0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將會根據國際配售，在香港及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若干其他司法權區，向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以及依照144A規則在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初步提呈發售合共900,000,000股股份(合共佔初步發售股份總數90%)。本公司將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合共100,000,000股股份(佔初步發售股份總數10%)。

根據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將予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可根據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及(僅就國際配售而言)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股份或表示有意根據國際配售申請股份，惟不得同時提出兩類申請。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步驟，以識別並拒絕受理已收取國際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於公開發售的申請，以及識別並拒絕受理已收取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配售表示的興趣。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專業及／或其他投資者認購。國際配售將涉及選擇性向機構、專業及／或預期對有關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推銷國際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和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和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經常投資股份和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全球發售項下的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7%。

## 申請時須繳付的價格

每股股份最高發售價為3.40港元，另加發售價的1%經紀佣金、應付聯交所的0.005%交易費及應付證監會的0.005%交易徵費，每手1,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合共3,434.34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倘按下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股份最高發售價3.40港元，則本公司將會適當地退還款項。有關詳情載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釐定發售價

國際承銷商正洽詢有意購入國際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意向。有意投資者將須指明其準備按不同價位或某一特定價位購入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這個稱為「累計投標」的過程預期將一直進行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前後為止。

發售價預期將於定價日或之前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協定，目前預期定價日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最遲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股份3.40港元，目前預期亦不會低於每股股份2.85港元。**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的發售價或會(惟並不預期)低於本售股章程所述的指示發售價範圍。**

倘根據有意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顯示的踴躍程度，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並獲本公司同意)認為適當(舉例而言，有意投資者顯示的踴躍程度低於本售股章程所述的指示發售價範圍)，則可於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上午前，隨時調低本售股章程所述的指示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則本公司將在作出調低的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變動的通知。申請人應注意，有關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佈有可能於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方會發表。上述通告亦會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營運資金報表、目前於「概要」所載的發售統計數據及可能因上述變動而重大改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務請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注意，申請表格一經遞交，則即使指示發售價範圍如上文所述被調低亦一概不得撤回，除非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售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前（不包括香港的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任何一日）根據該條例發出公告，以限制該名人士對本售股章程所承擔的責任，在此情況下，申請可於上述第五日前予以撤回。

倘若並無如上文所述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任何通知，則發售價（若已與本公司協定）無論如何均不會設定於本售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以外。

本公司因發行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將予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以及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125港元（即指定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2.85港元至3.40港元的中位數），並扣除佣金及開支，估計約為2,934百萬港元。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125港元（即指定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2.85港元至3.40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佣金及行使超額配股權的開支後，本公司將自發行新股獲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450百萬港元。

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及申請結果。

### 全球發售的條件

全球發售下的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a) 上市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額外發行不超過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承銷協議

- (i) 於定價協議訂立日期前或前後按照國際承銷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訂立並交付國際承銷協議；及
- (ii) 於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承銷商根據彼等各自的承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其中規定不得遲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及訂立定價協議），且於任何承銷協議下的責任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倘若基於任何理由未能訂立定價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繼續進行。

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分別須待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本身的條款終止，方為完成。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仍未達成（或（如適用）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將在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全球發售失效的通告，屆時亦會將申請款項不計利息退還。退還款項的條款載於申請表格「退還款項」。

與此同時，本公司會將申請款項存放於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註冊的任何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內。

## 公開發售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100,000,000股新股（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0%（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承銷商根據公開發售承銷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全數承銷。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將純粹按已接獲的有效申請數量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各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惟除此之外會嚴格按比例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分配。然而，上述分配或會涉及抽籤，即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配發更多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公開發售股份(已計及下述國際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將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和乙組。甲組公開發售股份將初步包括45,000,000股股份，並將平均分配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而總認購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成功申請人。乙組公開發售股份將初步包括45,000,000股股份，並將平均分配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而總認購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超過5百萬港元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成功申請人。申請人務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若其中一組(並非兩組)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往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申請人僅獲配發甲組或乙組公開發售股份而不會兩者兼得，並且只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可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參與。根據公開發售認購股份的申請人須在所遞交的申請表格上承諾並確認，本身並無根據國際發售接納任何股份或參與國際配售或並無亦不會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股份。倘若上述承諾及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乎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公開發售須符合上文「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申請人(包括有意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交個別申請的代名人)務請參閱「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內關於重複申請的資料。對於根據公開發售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或認購超過甲組或乙組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的申請，聯席保薦人(代表本公司)可酌情拒絕受理。

### 僱員認購

本集團全職僱員(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現有股份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關連人士)(「合資格僱員」)如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份，則可優先認購最多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佔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10%，及發售股份數目1%。該等公開發售股份將按符合上市規則第20項應用指引所載分配指引的書面指引分配予合資格僱員。根據有關書面指引，將純粹根據所接獲合資格僱員的有效申請數目以公平方式按比例進行分配，且不會以合資格僱員的職位高低或服務年資進行分配。申請大量公開發售股份的合資格僱員將不會獲得優待，而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超過合資格僱員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上限的申請將被拒絕受理。

### 國際配售

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900,000,000股新股以供認購，該等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90%（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預期國際配售將由國際承銷商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前後訂立的國際承銷協議全數承銷。

預期國際承銷商或彼等代表本公司委任的銷售代理將按發售價向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專業及／或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或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或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香港的散戶投資者應根據公開發售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原因在於申請國際發售股份（包括通過銀行及／或其他機構）的散戶投資者不大可能獲分配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有意投資者或須承諾並確認並無申請或接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國際配售的條件與上文「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者相同。根據國際配售所配發及發行或轉讓的國際發售股份總數或會由於下文「重新分配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一段所述的回撥安排、行使超額配股權及任何重新分配原屬公開發售而未獲認購的股份而更改。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國際發售股份將根據國際配售按國際承銷商進行的「累計投標」過程向投資者分配。根據國際配售而分配國際發售股份的最終結果乃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的數量與時間，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後會否增購、持有或出售股份。分配的目的一般在於分配國際發售股份後建立穩定的股東基礎，從而對本公司及整體股東有利。並未獲得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或可自國際配售收取股份。

專業和機構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配售收取發售股份。惟投資者只會獲分配公開發售或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而不會兩者兼得。

作為國際配售的一部分，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已與公司投資者訂立公司配售協議，由各個公司投資者按發售價購買用20百萬美元可以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請參閱「公司投資者」。

### 重新分配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在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兩者間的分配，或會按以下基準作出調整：

- (a)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200,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股份的20%，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將自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致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300,000,000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股份的30%（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 (b)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300,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股份的30%，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將自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致根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400,000,000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股份的40%（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

- (c)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400,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發售股份的40%，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將自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致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500,000,000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股份的50%（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可酌情決定，將國際配售下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重新分配，作為額外的公開發售股份，以滿足根據公開發售作出的有效申請。

倘公開發售股份並無獲全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有權（但非責任）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原屬公開發售而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根據國際配售可供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將視乎上述重新分配（如有）的結果而相應增減（視乎情況而定）。

### 超額配股權

根據國際承銷協議，本公司預期將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授出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權利（但非責任），聯席全球協調人可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後30日內行使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發行合共最多達150,000,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約15%。該等股份將以發售價發行或出售（視乎情況而定），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有關超額配發股份的任何選擇可不時全部或部分行使。

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0%。緊隨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7%。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作出公佈。

###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措施是承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銷證券的手法。為穩定價格，承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內在二手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延緩並在可行情況下阻止證券的初步公開發售價下跌。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旨在壓低市價的活動一概禁止，而實行穩定價格措施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為一段有限期間內支持股份市價高於在公開市場應有的水平，美林遠東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可（但並無責任）超額分配及／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穩定價格活動可包括借股、在二手市場購買股份或於購買股份後出售股份平倉以及由聯席全球協調人行使超額配股權。上述市場收購交易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進行。惟美林遠東有限公司並無責任進行上述任何穩定價格活動，而上述交易一經展開，將由美林遠東有限公司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該等穩定價格活動須在截止辦理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十日內結束。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會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即150,000,000股股份，約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15%。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或會由於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而持有股份好倉。好倉的數額及美林遠東有限公司持有好倉的時間由美林遠東有限公司酌情決定且不能確定。倘美林遠東有限公司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平倉，或會導致股份市價下跌。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為支持股份價格而實施的穩定價格措施，不得超逾穩定期。該穩定期自本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至截止辦理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日期後的第三十日止。預期穩定期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六）結束。因此，穩定期結束後，市場對股份的需求及其市價均有可能下跌。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由美林遠東有限公司實施的任何穩定價格措施，不一定會導致股份的市價在穩定期內或之後維持在發售價水平或高於發售價。美林遠東有限公司可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即等於或低於投資者支付的股份價格）出價或在市場購買股份。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可（其中包括）在二手市場購入股份或向股份持有人借股，以及由聯席全球協調人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或兼採上述方法或按適用法律所許可的其他方式，藉以補足上述超額分配。在二手市場購入任何股份均須遵照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可為應付超額分配情況而根據借股協議，向 Best Result 借入最多 150,000,000 股股份（相等於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予發售的股份數目上限）。本公司的代表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7(1) 條，該條款限制控股股東在新上市之後出售股份，為使 Best Result 在下述條件下訂立借股協議並履行其在該協議下的責任：

-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僅可為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而執行借股協議；
- 向 Best Result 借入的股份數目上限將為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 Best Result 將不會就借股協議而獲付任何款項或獲提供利益；及
- 與該等借用股份相同數目的股份必須於(i)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股份的最後日期；或(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有關超額配發股份已經發行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歸還予 Best Result。

借股協議將遵照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執行。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方法

閣下可使用下列其中一項方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或粉紅色申請表格；或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安排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或閣下與閣下聯名申請人僅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一項申請(不論個人或聯名)。

## 2. 應使用的申請方法

### (a) 白色申請表格

倘若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 (b) 黃色申請表格

倘若閣下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 (c) 粉紅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屬本集團的全職僱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關連人士除外)，並欲以本身名義登記公開發售股份，並希望申請獲得優先處理，請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可供本集團合資格全職僱員認購的股份數目最多為10,000,000股，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股份總數約10%及發售股份的約1%。

不得以聯名申請。閣下亦不得以代名人身份代表他人提交申請。

### (d) 指示香港結算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如不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則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安排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閣下獲配發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

附註：除非上市規則許可，否則發售股份不得向任何股份現有實益擁有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並無香港地址的人士提呈。

## 3.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a) 閣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

**聯交所任何參與者**

或

**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61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17樓

**交通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3樓

**中信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6樓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2樓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號

##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 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901室

##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十六至十八號  
新世界大廈二座十一樓

## 輝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九十五號  
統一中心十一至十二樓

##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任何分行：

分行

地址

### 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德輔道中71號

軒尼詩道409號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409-415號

太古城分行

太古城海星閣G1006-7

石塘咀分行

香港石塘咀皇后大道西534號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分行	地址
北角僑輝大廈分行	北角英皇道413-415號

### 九龍

旺角總統商業大廈分行	旺角彌敦道608號
土瓜灣分行	土瓜灣土瓜灣道80號N
堪富利士道分行	尖沙咀堪富利士道4-4A
九龍廣場分行	青山道485號九龍廣場1號
鑽石山分行	鑽石山荷里活廣場G107室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20-24號

### 新界

荃灣青山道中銀理財中心	荃灣青山道167號
好運中心分行	沙田橫壆街好運中心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市廣場第二期商場2號

或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任何分行：

分行	地址
<b>港島</b>	
中環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16號舖 地下及地庫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88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
禮頓中心分行	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地下 上層12-16號舖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北角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284號北角中心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分行

## 地址

### 九龍

觀塘分行	觀塘輔仁街88-90號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B舖、一樓及二樓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
長沙灣分行	長沙灣長沙灣道828號
德福花園分行	觀塘大業街德福花園德福中心商場P9-12號舖
新蒲崗分行	新蒲崗大有街31號善美工業大廈地下A號舖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546-550號

### 新界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廣場地下C舖及1樓舖
沙田中心分行	沙田橫壘街2-16號沙田中心商場32號C舖

- (b) 閣下可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在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

- (1)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或
- (2) 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28-140號威亨大廈高層地下。

閣下之經紀可能備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本售股章程供閣下索取。

- (c) 閣下可於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向公司秘書鄭惠珠女士索取**粉紅色**申請表格，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31樓3129-3140室。

## 4.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

### (a) 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提交，或若當日尚未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最遲須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之時間及日期前遞交。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申請款項，應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所述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或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b) 粉紅色申請表格

填妥的**粉紅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予公司秘書鄭惠珠女士，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31樓3129-3140室。

### (c)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應於下列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 <sup>(1)</sup> 至中午十二時正

-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更改此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最後申請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如閣下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如該日並無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須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的時間及日期前輸入。

## (d) 認購申請登記

認購申請將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登記,惟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者除外。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前概不會處理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亦不會分配任何該等股份。

## (e)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時間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惟須視乎天氣情況而定。倘若香港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懸掛下列任何訊號,將不會就公開發售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認購申請登記將順延至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內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一項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

營業日指除香港的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以外任何一日。

## 5. 如何使用白色或黃色及／或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索取一份**白色或黃色及／或粉紅色**申請表格。
- 閣下務請細閱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上的指示。倘若閣下不遵從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並會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寄回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退回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c) 決定閣下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並根據每股公開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3.4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計算閣下所須支付的款項。下表所載為指定數目公開發售股份應繳的金額。

每份申請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必須為下表所列者：

股份倍數及應付款項一覽表

申請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 款項 港元	申請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 款項 港元	申請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 款項 港元
1,000	3,434.34	85,000	291,918.90	2,500,000	8,585,850.00
2,000	6,868.68	90,000	309,090.60	3,000,000	10,303,020.00
3,000	10,303.02	95,000	326,262.30	3,500,000	12,020,190.00
4,000	13,737.36	100,000	343,434.00	4,000,000	13,737,360.00
5,000	17,171.70	150,000	515,151.00	4,500,000	15,454,530.00
6,000	20,606.04	200,000	686,868.00	5,000,000	17,171,700.00
7,000	24,040.38	250,000	858,585.00	5,500,000	18,888,870.00
8,000	27,474.72	300,000	1,030,302.00	6,000,000	20,606,040.00
9,000	30,909.06	350,000	1,202,019.00	6,500,000	22,323,210.00
10,000	34,343.40	400,000	1,373,736.00	7,000,000	24,040,380.00
15,000	51,515.10	450,000	1,545,453.00	7,500,000	25,757,550.00
20,000	68,686.80	500,000	1,717,170.00	8,000,000	27,474,720.00
25,000	85,858.50	550,000	1,888,887.00	8,500,000	29,191,890.00
30,000	103,030.20	600,000	2,060,604.00	9,000,000	30,909,060.00
35,000	120,201.90	650,000	2,232,321.00	9,500,000	32,626,230.00
40,000	137,373.60	700,000	2,404,038.00	10,000,000	34,343,400.00
45,000	154,545.30	750,000	2,575,755.00	15,000,000	51,515,100.00
50,000	171,717.00	800,000	2,747,472.00	20,000,000	68,686,800.00
55,000	188,888.70	850,000	2,919,189.00	25,000,000	85,858,500.00
60,000	206,060.40	900,000	3,090,906.00	30,000,000	103,030,200.00
65,000	223,232.10	950,000	3,262,623.00	35,000,000	120,201,900.00
70,000	240,403.80	1,000,000	3,434,340.00	40,000,000	137,373,600.00
75,000	257,575.50	1,500,000	5,151,510.00	45,000,000	154,545,300.00
80,000	274,747.20	2,000,000	6,868,680.00		

\* 閣下可申請最多4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即原來分別分配至甲組及乙組的股份總數)，申請該股數的股份時應繳款項為154,545,300.00港元。

- (d) 除另有說明外，請以英文填寫及簽署申請表格，惟僅接受親筆簽署。公司申請人提出的申請(不論自行或代表其他人士申請)須蓋上具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及由正式授權高級人員簽署，並須註明授權人員的代表身份。倘若閣下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提出申請，則閣下(而非該人士)須簽署申請表格。倘屬聯名申請，則所有申請人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均須簽署申請表格。倘若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申請，則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按其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酌情接納或拒絕，包括出示閣下授權代表的授權證明。聯席保薦人作為本公司代理，有絕對酌情權決定全數或部分接納或拒絕任何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 (e) 每份白色、黃色及／或粉紅色申請表格必須隨附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並緊釘於申請表格左上角。

如閣下以支票付款，該支票必須：

- 為港元支票；
- 不得開出期票；
- 由閣下於香港的港元銀行賬戶開出；
- 顯示閣下的賬戶名稱，而該賬戶名稱必須預印在支票上，或由有關銀行授權簽署的人士在該支票背面加簽。賬戶名稱必須與申請表格所示的申請人姓名／名稱相同，如屬聯名申請，則賬戶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姓名／名稱相同；
- 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有限公司 — 玖龍紙業公開發售」；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倘閣下的支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或支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閣下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

倘閣下以銀行本票繳款，則銀行本票必須：

- 由一間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由發出銀行本票的銀行授權簽署人在銀行本票背面簽署以核實閣下的姓名／名稱。銀行本票背面所示姓名／名稱必須與申請表格上的姓名／名稱相同。如屬聯名申請，則銀行本票背面所示姓名／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聯名申請人的姓名／名稱相同；
- 不得開出期票；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為港元銀行本票；
- 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 玖龍紙業公開發售」；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倘閣下的銀行本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則閣下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

- (f) 閣下應按上文4(a)分段分別所述的時間將**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投入其中一處地點的收集箱中。
- (g) 倘閣下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股份，則閣下須於上文4(b)分段所述的時間及地點向公司秘書遞交申請表格。
- (h) 本公司保留將閣下的一切或任何股款過戶的權利，然而，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不會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過戶。本公司將不發回付款收條。本公司將保留閣下的申請款項(如屬退款，則計至退款支票寄發日期止)的應得利息。本公司亦有權將任何股票及／或任何多收的申請款項或退款保留，以待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 (i)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請參閱本節「閣下可提交申請的數目」一段。
- (j)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其授權簽署人須於**黃色**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內簽署；及
    -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於表格蓋上具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以及在**黃色**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內填寫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倘閣下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黃色**申請表格須載列閣下的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於**黃色**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內填寫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及簽署。
  - 倘閣下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黃色**申請表格須載列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並填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閣下須於**黃色**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內填寫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及由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授權簽署人簽署。
  - 倘閣下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黃色**申請表格須載列閣下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 閣下須於**黃色**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內填寫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及蓋上具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並由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授權簽署人加簽。
  - **黃色**申請表格上的簽署、簽署人數目及印鑑式樣(如適用)須與香港結算的記錄相符。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或授權簽署人的簽署(如適用)、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遺漏或不完整或其他類似事項，均可導致申請失效。
- (k) 倘代名人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遞交個別申請，須於各申請表格「供代名人填寫」一欄列出各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列出各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 6.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閣下務請細閱。倘若閣下未能嚴格依指示填妥表格，則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並會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寄回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釐定的最終發售價低於每股股份3.40港元，適當的退款將不計利息(連同多付申請款項的應付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退還予申請成功或部分成功的申請人。退款程序詳情載列於下文「退款 — 其他資料」一段。

## 7. 如何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a)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退款。
- (b) 閣下如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按照當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此外，閣下亦可前往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

皇后大道中128-140號

威享大廈高層地下

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

以上地點亦備有售股章程可供索取。

- (c)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d) 閣下將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閣下或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所提交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 (e) 閣下可發出申請最少1,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每項**電子認購指示**涉及超過1,000股公開發售股份者，須為申請表格及上文5(c)分段的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倍數。
- (f) 倘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名人，且不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及／或本售股章程條款和條件的情況承擔任何責任；及
- (ii)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每位該等人士進行下文「提出任何申請的效果」一段所述的一切事宜。
- (g) 倘閣下被懷疑提出重複申請或有多於一項為閣下利益而提出的申請，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按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有關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調減。就考慮是否經已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 (h)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認購指示的每位受益人則被視為申請人。
- (i) 下文「個人資料」一段，適用於聯席保薦人、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持有的所有閣下個人資料，亦以相同方式適用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外的所有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設施。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參與全球發售之所有其他人士概不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戶口持有人盡早輸入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如於接駁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請選擇以下其中一項：

- (a) 遞交白色或黃色及／或粉紅色申請表格（如適用）；或
- (b)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上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的較後時間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

## 8. 分配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配發基準、發售價及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包括以白色、黃色及粉紅色申請表格及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以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9. 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a) 倘閣下根據公開發售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即閣下向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代表公開發售承銷商）表示同意下列各事項。
- (b) 倘閣下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促使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已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按下列條款及條件（經由適用於有關申請方法的條款及條件予以增補及修訂）申請。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c) 倘文義容許，本節所指的「閣下」、「申請人」、「聯名申請人」及其他類似的提述，亦同時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代名人及委託人；而倘文義容許，所提述的作出申請包括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以電子方式作出申請。
- (d) 申請人在作出申請前，務請細閱本售股章程，包括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公開發售」一段，以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或香港結算(視乎情況而定)施加的條款及條件。
- (e) 閣下提出根據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向本公司購買 閣下的申請表格註明的公開發售股份數量(或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而獲分配的任何較少量的股份)。
- (f) 對使用申請表格的申請人而言，有關代表 閣下申請但未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多付申請款項(如適用)及代表最終發售價與最高指示發售價(包括應付的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差額(如適用)的退款支票，預期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 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有關各種公開發售辦法的退款手續詳情載於本節「倘 閣下成功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及「退款—其他資料」兩段。

- (g) 任何申請均可能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
- (h) 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務請注意，申請一經作出，在任何情況下(公司條例第40條所規定的情況除外)均不得撤回。為免混淆，本公司及所有涉及編製本售股章程的其他人士確認，每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可獲享賠償的人士。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i) 公開發售股份將於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予以分配。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在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配發基準、發售價及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包括以**白色、黃色及粉紅色**申請表格及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及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j) (倘閣下的申請已獲收訖、有效、獲處理及並未被拒絕受理)本公司可採用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提供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
- (k) 倘本公司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這將成為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規定如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或全球發售並未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被終止，閣下便須購買閣下的購買要約獲接納的公開發售股份。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l) 在接納閣下的申請後任何時間內，閣下沒有權利為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 10. 閣下可提交申請的數目

- (a) 只有在下列情況下，閣下方可提交超過一項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
- 如閣下為代名人，則可作為代名人：(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是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i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以閣下本身的名義遞交超過一項申請。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的「供代名人填寫」一欄內，閣下必須為**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為聯名實益擁有人，為每名該等聯名實益擁有人)填寫：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閣下並無填寫這項資料，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本身的利益遞交。



## 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 如閣下為本集團全職僱員，並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則閣下亦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以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為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否則，重複申請將被拒絕受理。

- (b) 閣下的**所有**公开发售股份申請（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根據**電子認購指示**行事而作出的申請部分）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可被拒絕受理，倘閣下或閣下與閣下聯名申請人一同或閣下任何聯名申請人：

- 使用**白色或黃色或粉紅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一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申請）而作出超過一項申請（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或
- 同時使用一份或多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或多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一份或多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或
- （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用一份或多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申請），申請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段所述甲組或乙組中初步可供公眾人士認購的公开发售股份數目100%以上；或
- 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超過一項申請；或
- 以一份**粉紅色**申請表格認購超過可供本集團合資格全職僱員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即10,000,000股股份）；或
- 已申請或接納或已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國際配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

- (c) 倘超過一項申請是以閣下的**利益**作出（包括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根據**電子認購指示**而作出的申請部分，惟倘閣下是以**粉紅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的本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集團全職僱員則除外)，閣下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亦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可被拒絕受理。倘申請是由非上市公司作出，而：

- (i) 該公司的唯一業務是買賣證券；及
- (ii)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該項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作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關於對一間公司的**法定控制權**是指閣下：

- (i)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ii)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
- (iii)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無權分派某個特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的部分股本）。

### 11. 提出任何申請的效果

- (a) 一經作出任何申請，即表示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各自共同及個別地）為閣下，或以代理或代名人的身份，代表閣下為其作為代理或代名人的每位人士：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聯席保薦人（或其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署任何過戶表格、成交單據或其他文件，以代表閣下辦理所有其他必需手續及以閣下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的名義登記任何分配予閣下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遵照公司細則的規定及以其他方式實行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的安排；
  - **承諾**簽署所有文件及辦理所有必要手續，以及根據公司細則規定，以閣下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的名義登記為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 **聲明及保證**閣下知悉公開發售股份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且閣下填妥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及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並非美國證券法所指的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

- **確認** 閣下已取得本售股章程及僅依據本售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聲明(本售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作出申請，而並非依賴涉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資料或聲明，閣下並且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公開發售承銷商，以及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毋須對任何該等其他資料或聲明承擔任何責任；
- **同意** (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則閣下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回或撤銷申請；
- (如申請是由一名代理代表閣下作出) **保證** 閣下已有效及不可撤回地賦予閣下的代理一切必要的權力及授權作出申請；
- (如申請是為閣下本身的利益作出) **保證** 申請是為閣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作出的唯一申請，除非閣下是以**粉紅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的本集團全職僱員；
- (如閣下是他人的代理) **保證** 已向該名人士作出合理的查詢，這是為該名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作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的代理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倘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保證** 閣下為本集團的全職僱員(董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股份現有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關連人士除外)，並**確認**這是為閣下利益提出的唯一申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任何申請(如有)除外)；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閣下獲接納的申請將以本公司公佈的公開發售結果為依據；
- **承諾及確認** 閣下(如申請是為閣下的利益作出)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接納或已收取或已獲配售或獲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國際配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保證** 閣下的申請所載的資料均準確無誤；
- **同意**向本公司、其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保薦人、公開發售承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高級人員、顧問及代理披露個人資料及彼等所需要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資料；
- **同意** 閣下的申請、接納申請及由此而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須按其詮釋；
- **承諾及同意接納** 閣下所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或根據此項申請獲分配的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稱(視乎情況而定)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以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將任何股票(如適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惟倘閣下申請5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閣下的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身到取，則閣下可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該等法律，以及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公開發售承銷商，以及其各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自的任何高級人員或顧問，概不會因閣下的購買要約獲得接納，或根據申請表格及本售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而由閣下的權利與義務所產生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的任何法律；

- 向本公司(代表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而本公司透過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將被視為代表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同意)遵照及遵守公司法及公司細則；
- 向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代表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向各股東表示同意，將由公司細則或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義務所引致的任何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及索償，按公司細則規定進行仲裁。凡提交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機構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該等仲裁結果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與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股份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
-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人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及高級人員承諾遵照及遵守公司細則所規定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 **確認** 閣下瞭解本售股章程所述關於全球發售公開發售股份的各项限制；及
-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將依賴該等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閣下的申請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除上文(a)項所述的確認及同意外，閣下亦**同意**
-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香港結算管理的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上的選擇而定)；
  - 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各自保留權利有權(1)**不接納**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發行的任何或部分該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或**不接納**該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安排由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並轉入閣下名下(風險及費用由閣下承擔)；及(3)安排該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閣下的名義發行**(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排名首位的申請人)，而於該情況下，將該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或供閣下領取；
  - 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分別可對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發行的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 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資料及聲明負責；
  - 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毋須以任何方式向閣下負責。
- (c) 此外，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及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各自共同及個別地)被視為作出下列額外事宜，而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毋須就下列事宜向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透過從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扣除應繳付的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及／或如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3.40港元，則申請款項的適當部分的退款將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進行白色申請表格列明須由其代表閣下進行之一切事宜；
- (除上文(a)段所述之確認及同意外)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進行以下事項：
  - **同意**將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代表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內；
  - **承諾及同意**接納由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的或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接納或已收取或已獲配售或獲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國際配售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接納國際配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倘若**電子認購指示**為閣下本身的利益發出) **聲明**只有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以閣下本身利益發出；
  - (倘若作為另一名人士的代理) **聲明**閣下僅發出一項為該另一名人士利益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的代理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將依賴上述聲明，以決定是否就閣下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作為閣下經**電子認購指示**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根據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出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售股章程所載的條款與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在指示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賴本售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聲明作出；
- **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公開發售承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以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只就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及聲明負責；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同意**向本公司、其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保薦人、承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高級人員、顧問及代理披露個人資料及彼等所需要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資料；
- **同意**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根據有關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代表該人士作出的任何申請不得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後撤回，此協定將有效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閣下一經發出有關指示，即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對閣下具有約束力。根據此附屬合約，本公司將被視為同意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前，除根據本售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手續所進行者外，不會向任何人士提呈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售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開通知，免除或限制其對本售股章程須負上的責任，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可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的第五日前(就此而言不包括非營業日)撤回有關指示；

- 同意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有關申請或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回，而申請的接納將以本公司公佈的公開發售結果作準；及
- 就發出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訂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12. 閣下將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有關閣下將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詳細情形，載於申請表格附載的附註內，閣下務須細閱。敬請閣下特別留意以下可能導致閣下未能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或閣下的申請被拒絕受理的情況：

#### (a)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閣下同意僅可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後撤銷閣下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於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具有約束力。根據此附屬合約，本公司將被視為同意，除根據本售股章程所述的其中一項手續進行者外，不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前向任何人士提呈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就此而言，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佈分配結果，即構成沒有被拒絕的申請已獲接納，而倘分配基準須待達成若干條件方可作實，或訂明須以抽籤形式分配，則分別須待達成有關條件或視乎抽籤結果而定。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售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開通知，免除或限制其對本售股章程須負上的責任，閣下僅可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的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非營業日)之前撤回閣下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

如果本售股章程刊發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獲通知可以撤回彼等的申請。倘申請人並未獲知會可以撤回申請，或申請人已獲知會但並未根據本公司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所有已提交的申請仍屬有效，並可能獲接納。除上文所述者外，申請一經作出便不可撤回，且申請人均被視為以本售股章程(以經補充者為準)為基礎而作出申請。

閣下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分配結果的通知，即構成沒有被拒絕的申請已獲接納。而倘分配基準須待達成若干條件方可作實，或訂明須以抽籤方式分配，則分別須待達成有關條件或視乎抽籤結果而定。

### (b)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如上市委員會於下列期間並未批准股份上市，閣下的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包括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出的分配，視乎情況而定)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日期後的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的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限，則最長在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六個星期的一段較長時間內。

### (c) 倘閣下在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中均有提出申請：

一經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透過電子方式向香港結算發出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根據國際配售申請國際發售股份。有關方面將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及拒絕來自己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取得國際配售中的國際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在公開發售中提出的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來自自己取得公開發售中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配售所表示的興趣。

(d) 倘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行使酌情權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承銷商)或其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有完全酌情權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任何申請的一部分。各方均毋須解釋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的原因。

(e) 倘：

- 閣下的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並未有根據申請表格(倘閣下以申請表格作出申請)所列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未正確付款或閣下使用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第一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已接納或已表示有意接納或已收取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國際配售的國際發售股份；
- 如閣下申請超過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甲組或乙組中初步向公眾提呈的公開發售股份100%以上(即超過4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 任何承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該協議根據其條款或因其他原因予以終止；或
- 本公司相信，倘接納閣下的申請，將違反適用證券法或閣下填妥及／或簽署閣下的申請所在的司法權區的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

(f)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而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申請未獲接納，則閣下亦不會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13.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公開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每股3.40港元。閣下亦必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擬定之每手買賣單位定為1,000股，即閣下每申請一手1,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須繳付3,434.34港元。申請表格均載有一覽表，列出公開發售股份各倍數的確實應付金額。

當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徵費及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

倘若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聯交所交易費將支付予聯交所，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將支付予證監會。

假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公開發售股份3.40港元，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申請款項當中適用部分的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退款步驟詳情載於下文「退款 — 其他資料」一段。

## 14. 倘閣下成功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接獲的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a)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並選擇以閣下名義領取任何股票：

- 申請5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星期四)或之前寄往與寄發股票相同的地址，即有關申請表格列明的地址。
- 申請人倘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5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身於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可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申請5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攜同蓋上其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的授權代表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必須出示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
-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上所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 (b) 倘：(i)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或(ii)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在各情況下，閣下均選擇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若干突發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根據閣下的指示(按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按情況而定))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

-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對於記存入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分配予閣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星期四)，按上文「分配結果」一段所述的方式公佈公開發售的結果，包括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公佈的結果，如有任何誤差，應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決定的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報告。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股份賬戶後，閣下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按照香港結算當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最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以列示記存入閣下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已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星期四)，按上文「分配結果」一段所述的方式公佈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包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申請結果(及如屬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及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本公司會載入實益擁有人的有關資料)、閣下的香港身份證或護照或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如適用)。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公佈的結果，如有任何誤差，應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查詢分配予閣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適用)。

- 倘閣下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閣下亦可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星期四)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當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退回予閣下的款項(如適用)。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以列示記存入閣下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適用)。

- (c) 倘閣下以粉紅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

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寄發日期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預期寄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星期四)。

# 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本公司不會就已付申請款項發出收據，亦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 15. 退款－其他資料

- (a) 閣下將獲退款（於寄發退款支票日期前就退款應計的任何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倘：
- 閣下的申請不獲接納，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 閣下的申請款項，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 閣下的申請只獲部分接納，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會將不計利息退還 閣下的申請款項、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當中的適用部分；
  - 發售價（以最終釐定者為準）低於申請人於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多繳申請款項，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當中的適用部分；及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並未根據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獲達成。
- (b) 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500,000股或以上公开发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自領取 閣下的退款支票，則 閣下可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星期四）親往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領取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以**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本節「倘 閣下成功申請公开发售股份（全部或部分）」一段(a)分段所述以**白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的申請人的領取手續相同。
- (c) 倘 閣下是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作出申請，則預期所有退款可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星期四）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申請）或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倘 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申請）。

- (d) 所有以支票作出的退款將以閣下(或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為閣下的申請表格中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分資料,可能會印列在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該等資料亦可能會為退款目的轉交第三方人士。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正確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可能導致延遲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或可能使閣下的退款支票失效。
- (e) 預期退款支票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星期四)寄發。本公司將竭力避免退還款項出現不必要的延誤。

### 16. 個人資料

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該條例」)中的主要條文已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在香港生效。此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及公開發售股份持有人說明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就個人資料及該條例而制訂的政策及慣例。

#### (a)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證券申請人或證券的登記持有人在申請證券或把證券轉入其名下或轉讓予他人,或要求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提供服務時,須不時向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提供其最新的正確個人資料。

若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可能會導致閣下證券的申請被拒絕受理或延誤或令本公司或其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無法進行過戶或在其他方面提供服務,亦可能妨礙或延誤閣下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登記或過戶及/或妨礙或延誤寄發閣下應得的股票及/或寄發或兌現閣下應得的退款支票。

謹請注意,證券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不確,必須即時知會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 (b) 資料用途

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可能以任何方式被採用、持有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如適用)，以及核實是否遵守申請表格及本售股章程所列的條款及申請步驟並公佈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使香港及其他地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獲得遵守；
- 為證券持有人登記新發行證券或把證券轉入其名下或由其名下轉讓予他人(包括(如適用)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
- 保存或更新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名冊；
- 核對或協助核對簽名或核對或交換其他資料；
- 確定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可獲取的利益，例如股息、供股及派送紅股等；
- 寄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公司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股東資料；
- 遵照法律、規則或法規的規定作出披露；
- 透過報章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披露成功申請人的身份；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提出權利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用途及／或使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可向證券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履行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用途。

## (c) 向他人提供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會把有關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保密，但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可能會作出必要的查詢以確定個人資料的準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確性，以達到上述任何用途或上述任何一項用途，尤其可能會將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向下列任何及所有人士及實體披露、獲取或提供有關資料（不論在香港或外地）：

- 本公司或其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以及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 當申請人要求將公開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會為運作中央結算系統而使用個人資料；
- 任何向本公司及／或其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提供與其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機關；及
- 與證券持有人有業務往來或擬有業務往來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例如其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

倘閣下簽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上述各項。

### (d)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該條例賦予證券申請人及持有人權利查證本公司及／或其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該等資料副本及更正任何不確的資料。依據該條例，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關於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或關於政策及慣例或所持資料類別的要求，應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視乎情況而定）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屬下（就該條例而設）的私隱權條例事務主任提出。

## 17. 其他事項

### (a) 股份開始買賣

- 預期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星期五)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
- 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買賣。
- 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689。
- 倘全球發售根據公開發售承銷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則成功申請人所領取或收到的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股票將告無效。

### (b)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股份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其於當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由於該等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因此彼等須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有關交收安排詳情的意見。
- 一切必要安排已經作出，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接獲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為載入本售股章程而編製之報告全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敬啟者：

以下為本所就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所作出之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刊發有關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詳述之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成為下文所載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生效。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公司全屬私人公司，或倘在香港境外註冊成立或成立，其特徵則與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大致相同。

公司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實繳資本	貴集團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營業地點
<b>直接持有：</b>					
Nine Dragons Paper (BVI) Group Limited . . .	二零零五年 六月十三日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 群島」）	1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國」）
<b>間接持有：</b>					
張氏企業有限公司 . . . . .	一九九五年 十二月五日	香港	1,220,064港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Nine Dragons Paper Industries Co., Ltd.# . . .	二零零二年 三月六日	英屬處女群島	2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中國
Millennium Scope Limited# . . . . .	二零零零年 八月二十一日	英屬處女群島	2,3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中國
River Dragon Paper Industries Co., Ltd.# . . .	二零零二年 五月九日	英屬處女群島	2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中國
Emperor Dragon Paper Industries Co., Ltd.# . . .	二零零二年 三月六日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中國
東莞玖龍紙業 有限公司 . . . . .	一九九五年 十二月十四日	中國	130,960,855美元	100%	造紙／中國
玖龍紙業（太倉） 有限公司# . . . . .	二零零二年 六月二十六日	中國	53,787,511美元	100%	造紙／中國
東莞海龍紙業 有限公司# . . . . .	二零零二年 四月十七日	中國	22,439,000美元	100%	造紙／中國
海龍紙業（太倉） 有限公司# . . . . .	二零零二年 六月二十日	中國	11,200,000美元	100%	造紙／中國
東莞地龍紙業 有限公司# . . . . .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八日	中國	56,040,000美元 <sup>o</sup>	100%	造紙／中國
玖龍興安漿紙（內蒙古） 有限公司 . . . . .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六日	中國	人民幣 163,640,000元	55%	製造木漿及 紙張／中國
東莞市玖龍運輸 有限公司 . . . . .	二零零一年 六月二十二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90%	提供運輸服務／ 中國
太倉玖龍運輸 有限公司# . . . . .	二零零四年 一月八日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元	90%	提供運輸服務／ 中國

# 該等實體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成為 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附註27）。

<sup>o</sup> 該筆款項為 貴公司之註冊資本，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尚未支付。實繳資本首期為4,902,000美元，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定申報規定，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在中國成立之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Nine Dragons Paper (BVI) Group Limited（「NDP (BVI)」）、Nine Dragons Paper Industries Co., Ltd.（「NDP Industries」）、Millennium Scope Limited（「MSL」）、River Dragon Paper Industries Co., Ltd.（「RDP Industries」）及 Emperor Dragon Paper Industries Co., Ltd.（「EDP Industries」）已採納六月三十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張氏企業有限公司（「張氏」）過去一向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財政年度結算日。根據張氏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張氏之財政年度結算日已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改為六月三十日，以統一貴集團旗下各公司所採納之財政年度結算日。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法定經審核賬目及管理賬目乃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各公司分別註冊成立地點所適用的相關會計原則而編製。由於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以及在中國成立而無海外投資者的公司，均毋須遵守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定審核規定，因此並無為該等公司編製經審核賬目。

就本報告而言，董事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張氏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綜合賬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賬目」）。

由於 貴公司方註冊成立不久，除重組外並未參與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此並無編製其自註冊成立以來之經審核賬目。本所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出任張氏之核數師。由其他核數師審核而未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的法定經審核賬目詳列如下：

公司	截至下列 年度／期間止之賬目	核數師
張氏企業有限公司 .....	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東莞玖龍紙業有限公司 .....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廣州信瑞有限責任 會計師事務所
	二零零三年及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廣東新華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玖龍紙業(太倉)有限公司 .....	二零零三年及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昆山公信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東莞海龍紙業有限公司 .....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廣州信瑞有限責任 會計師事務所
	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廣東新華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海龍紙業(太倉)有限公司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昆山公信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玖龍興安漿紙(內蒙古)有限公司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蒙古中天華正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就本報告而言，本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分別獨立審核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賬目，並進行獨立審核程序，且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進行必要的額外程序。

此外，本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委聘」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 貴集團管理層

作出查詢，並對財務資料進行分析程序，然後根據結果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報方式是否貫徹應用(惟已另行披露則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監控測試及核證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審核為小，故所提供的保證程度較審核為低。因此，本所不會對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下文第I至V節所載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基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賬目編製，並已作出適當調整。張氏之董事負責編製有關期間真實兼公平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賬目。編製該等賬目時，必須選擇適當之會計政策並加以貫徹採用。

貴公司董事須對財務資料負責。本所之責任乃根據本所之審查及審閱，就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呈報本所之意見。

本所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第II節所載基準編製之財務資料足以真實兼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等日期止期間之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

此外，根據本所的審閱(並不構成審核)，本所並不知悉應要對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 I. 合併賬目

## 合併資產負債表

以下為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概要，乃按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基準並作出適當調整後編製：

	附註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2,115,684	2,864,932	7,639,960	7,788,120
土地使用權	7	150,550	159,005	607,562	654,259
無形資產	8	—	—	146,694	146,694
		<u>2,266,234</u>	<u>3,023,937</u>	<u>8,394,216</u>	<u>8,589,07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9	311,743	566,139	998,174	856,25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					
應收款項	10	1,039,593	1,162,559	997,009	1,168,821
受限制現金	11	115,125	299,968	659,379	806,188
銀行及現金結餘	12	137,149	446,890	651,587	359,487
		<u>1,603,610</u>	<u>2,475,556</u>	<u>3,306,149</u>	<u>3,190,752</u>
<b>總資產</b>		<u><u>3,869,844</u></u>	<u><u>5,499,493</u></u>	<u><u>11,700,365</u></u>	<u><u>11,779,825</u></u>
<b>權益</b>					
<b>張氏權益持有人</b>					
<b>應佔資本及儲備</b>					
合併資本	13	1,079	1,079	972,542	972,542
其他儲備	14	138,084	152,869	167,788	191,175
保留盈利		628,272	895,138	1,181,624	1,423,673
		<u>767,435</u>	<u>1,049,086</u>	<u>2,321,954</u>	<u>2,587,390</u>
少數股東權益		196	80,250	85,622	92,970
<b>總權益</b>		<u><u>767,631</u></u>	<u><u>1,129,336</u></u>	<u><u>2,407,576</u></u>	<u><u>2,680,360</u></u>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15	15,218	9,300	15,248	50,780
借貸	16	1,080,946	1,725,482	3,817,280	5,073,06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	77,200	103,716	169,747	183,416
		<u>1,173,364</u>	<u>1,838,498</u>	<u>4,002,275</u>	<u>5,307,263</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					
應付款項	15	800,499	1,264,838	2,814,502	2,803,745
應付即期所得稅		4,090	30,057	44,441	57,569
借貸	16	1,124,260	1,236,764	2,431,571	930,888
		<u>1,928,849</u>	<u>2,531,659</u>	<u>5,290,514</u>	<u>3,792,202</u>
<b>總負債</b>		<u><u>3,102,213</u></u>	<u><u>4,370,157</u></u>	<u><u>9,292,789</u></u>	<u><u>9,099,465</u></u>
<b>總權益及負債</b>		<u><u>3,869,844</u></u>	<u><u>5,499,493</u></u>	<u><u>11,700,365</u></u>	<u><u>11,779,825</u></u>
<b>流動負債淨額</b>		<u><u>(325,239)</u></u>	<u><u>(56,103)</u></u>	<u><u>(1,984,365)</u></u>	<u><u>(601,450)</u></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u>1,940,995</u></u>	<u><u>2,967,834</u></u>	<u><u>6,409,851</u></u>	<u><u>7,987,623</u></u>

## 合併損益表

以下為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損益表概要，乃按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基準並作出適當調整後編製：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額 .....	5	2,244,817	2,653,501	4,825,373	836,660	1,847,810
已售貨品成本 .....	19	(1,954,283)	(2,105,683)	(4,064,869)	(702,115)	(1,468,190)
毛利 .....		290,534	547,818	760,504	134,545	379,620
其他收益淨額 .....	18	3,147	5,315	24,122	2,051	48,512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	19	(50,990)	(60,195)	(91,466)	(17,168)	(32,400)
行政開支 .....	19	(39,173)	(67,305)	(135,020)	(24,681)	(42,447)
經營利潤 .....		203,518	425,633	558,140	94,747	353,285
融資成本 .....	21	(62,111)	(85,074)	(179,814)	(29,811)	(71,273)
除所得稅前利潤 .....		141,407	340,559	378,326	64,936	282,012
所得稅開支 .....	22	(30,900)	(52,770)	(60,418)	(8,223)	(32,615)
年度／期間利潤 .....		110,507	287,789	317,908	56,713	249,397
由下列各方分佔：						
張氏權益持有人 .....		110,585	281,375	303,759	52,789	242,049
少數股東權益 .....		(78)	6,414	14,149	3,924	7,348
		110,507	287,789	317,908	56,713	249,397

## 合併權益變動表

以下為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權益變動表概要，乃按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基準編製：

	張氏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	合計
	合併資本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於二零零二年</b>					
七月一日的結餘 .....	1,079	102,778	553,293	274	657,424
年度利潤 .....	—	—	110,585	(78)	110,507
轉撥 .....	—	35,606	(35,606)	—	—
貨幣換算差額 .....	—	(300)	—	—	(300)
<b>於二零零三年</b>					
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	1,079	138,084	628,272	196	767,631
少數股東出資 .....	—	—	—	73,640	73,640
年度利潤 .....	—	—	281,375	6,414	287,789
轉撥 .....	—	14,509	(14,509)	—	—
貨幣換算差額 .....	—	276	—	—	276
<b>於二零零四年</b>					
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	1,079	152,869	895,138	80,250	1,129,336
年度利潤 .....	—	—	303,759	14,149	317,908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9,000)	(9,000)
轉撥 .....	—	17,273	(17,273)	—	—
發行股本— 將當時 股東所提供墊款 資本化(附註13) .....	253,797	—	—	—	253,797
發行股本— 業務合併(附註27) .....	717,666	—	—	—	717,66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7) .....	—	—	—	223	223
貨幣換算差額 .....	—	(2,354)	—	—	(2,354)
<b>於二零零五年</b>					
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	972,542	167,788	1,181,624	85,622	2,407,576
期間利潤 .....	—	—	242,049	7,348	249,397
貨幣換算差額 .....	—	23,387	—	—	23,387
<b>於二零零五年</b>					
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	972,542	191,175	1,423,673	92,970	2,680,360

## 合併現金流量表

以下為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乃按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基準編製：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b>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24	100,782	423,587	1,338,841	372,608	359,889
已付所得稅		—	(287)	(8,550)	(2)	(5,818)
已付利息		(65,516)	(82,015)	(267,308)	(52,570)	(80,772)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35,266	341,285	1,062,983	320,036	273,299
<b>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得現金)	27	—	—	128,914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87,900)	(666,109)	(1,737,666)	(395,710)	(319,584)
支付土地使用權		(24,991)	(34,925)	(17,218)	(901)	(59,1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所得款項	24	—	—	482	565	—
向董事墊付現金	28(d)	(18,279)	(24,458)	(38,492)	(353)	(600)
向有關連人士墊付現金	28(d)	(336,452)	(87,888)	(10,305)	(70,619)	(35,452)
向當時股東墊付現金	28(d)	(27,316)	(21,453)	(70)	—	—
董事償還現金墊款		—	—	—	—	—
所得現金收入	28(d)	648	1,381	79,200	—	500
有關連人士償還現金墊款		—	—	—	—	—
所得現金收入	28(d)	—	2,931	—	463	81
當時股東償還現金墊款		—	—	—	—	—
所得現金收入	28(d)	—	29	48,810	43,162	—
已收利息	18	1,619	3,321	8,988	1,345	3,12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92,671)	(827,171)	(1,537,357)	(422,048)	(411,052)
<b>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董事墊付現金	28(d)	—	32,046	—	—	18,766
向董事償還現金墊款	28(d)	—	—	(113,614)	—	—
有關連人士墊付現金	28(d)	—	6,265	21,063	100,000	—
向有關連人士償還現金墊款	28(d)	—	—	(20,000)	(4,507)	(1,063)
向當時股東償還現金墊款	28(d)	—	—	(1,910)	—	—
應付新造貸款		1,897,828	2,044,388	2,724,603	525,664	2,481,092
償還借貸		(1,406,927)	(1,287,348)	(1,919,708)	(481,046)	(2,725,988)
已收政府補助金	15(b)	—	—	—	—	49,459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9,000)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490,901	795,351	681,434	140,111	(177,734)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減少)/增加淨額		(166,504)	309,465	207,060	38,099	(315,487)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3,987	137,149	446,890	446,890	651,587
銀行及現金結餘的		—	—	—	—	—
滙兌(虧損)/收益		(334)	276	(2,363)	1,368	23,387
年末/期末現金及		137,149	446,890	651,587	486,357	359,487
現金等價物	12	137,149	446,890	651,587	486,357	359,487

## II. 合併賬目附註

### 1. 集團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 貴公司因重組(主要包括張氏)而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張氏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張氏的已發行股本為1,220,064港元，分別由張茵女士(「張女士」)、劉名中先生(「劉先生」)、張成飛先生(「張先生」)及張秀紅女士(「張小姐」)持有36.9%、36.9%、19.35%及6.85%權益。張氏為投資控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東莞玖龍紙業有限公司(「東莞玖龍」)、玖龍紙業(太倉)有限公司(「太倉玖龍」)、東莞海龍紙業有限公司(「東莞海龍」)及海龍紙業(太倉)有限公司(「太倉海龍」)的全部股本。

東莞玖龍、太倉玖龍、東莞海龍及太倉海龍均為中國外商獨資企業，乃為從事造紙業務而成立。

貴集團預期 貴公司上市而進行之重組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NDP (BVI) 收購張氏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由 NDP (BVI) 向張女士、劉先生、張先生及張小姐分別發行3,690股、3,689股、1,935股及685股各自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償付；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日，張先生向張小姐收購 NDP (BVI) 約6.41%權益，致令張女士、劉先生、張先生及張小姐分別擁有 NDP (BVI) 已發行股本約36.9%、36.9%、25.76%及0.44%權益；及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貴公司向張女士、劉先生、張先生及張小姐收購 NDP (BVI) 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2,386.70百萬元，乃按照張女士、劉先生及張先生之指示向 Best Result Holdings Limited (「Best Result」) 發行2,985,8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按張小姐指示向 Max Dragon Profits Limited 發行13,2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將 Best Result 當時持有之1,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償付。

此外，張氏於有關期間亦進行下列收購：

- 張氏向張先生收購 NDP Industries 全部已發行股本，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代價為人民幣295百萬元，由張氏向張先生發行69,315股股份支付。NDP Industries 為太倉玖龍之控股公司。

- 張氏向張女士、劉先生及張先生收購 MSL 全部已發行股本，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代價為人民幣255百萬元，由張氏向張女士、劉先生及張先生分別發行7,430股、7,400股及37,551股股份償付。MSL 為東莞海龍之控股公司。
- 張氏向張先生收購 RDP Industries 全部已發行股本，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代價為人民幣167百萬元，由張氏向張先生發行39,239股股份償付。RDP Industries 為太倉海龍的控股公司。
- 張氏向張先生收購 EDP Industries 全部已發行股本，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代價為人民幣1元。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以下所載乃編製財務資料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已於有關期間貫徹使用。

### 2.1 編製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已編製財務資料以反映旗下控制業務之重組；於整段有關期間，貴公司、NDP (BVI) 及張氏乃由張女士、劉先生、張先生及張小姐最終控制。上文第I節所載之合併賬目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所訂明的合併基準呈列。

因此，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和合併權益變動表包括了貴公司、NDP (BVI) 及張氏因重組所得的財務資料，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整段有關期間、或自其各自之註冊成立／成立日期或收購事項生效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已一直存在。合併損益表內的少數股東權益指有關期間貴集團以外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

貴集團已編製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呈列貴集團於該等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經存在。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重組尚未進行。因此，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擁有人權益，僅代表張氏之已發行股本。於重組完成後，張氏成為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文附註1所述有關 NDP Industries、MSL、RDP Industries 及 EDP Industries 之收購事項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即控制權轉予張氏當日)起，按購買法在張氏之賬目全面綜合入賬(附註2.2)。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整段有關期間內貫徹使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涉及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重要判斷及較為複雜之範疇，或有關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而言乃為重要之部分，均於下文附註4披露。

## 2.2 綜合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有權管理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所有實體，一般擁有其過半數投票權。於評估 貴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有否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讓予 貴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張氏採用收購會計法為其所收購附屬公司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換日期所放棄資產之公平價值、已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所承擔之負債，加上收購事項直接應佔成本計算。在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有負債，初步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價值計算，而不論任何少數股東權益之限度。收購成本超出 貴集團分佔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價值部分乃記錄為商譽(附註2.8)。倘若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價值，差額則於合併損益表直接確認入賬。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間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予以對銷。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情況下作出改動，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 2.3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及業務，而該組資產及業務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地區分部乃在某一特定經濟環境下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而該分部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在其他經濟環境經營之分部。

由於 貴集團之收入、開支、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主要源自紙張產銷，故此並無呈列 貴集團之業務分部資料。貴集團之主要市場為中國，對海外客戶之銷售額佔 貴集團收入、業績及總資產不足10%，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 2.4 外幣換算

###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之賬目所包括之項目，乃按有關公司經營業務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貴集團之功能及呈報貨幣皆為人民幣。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當時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此等交易結算及按結算日匯率換算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滙兌於損益表確認，惟作為合資格現金流量或淨投資對沖項目者，則在權益內遞延入賬。

非貨幣項目之換算差額，如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入賬之股本工具，均列入公平價值損益一部分，至於非貨幣項目之滙兌差異，如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證券，則計入權益內之公平價值儲備。

### (c) 集團公司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目前全非採用惡性通脹經濟體系之貨幣）之功能貨幣倘與呈報貨幣不同，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按有關結算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各資產負債表所列的資產及負債；
- 按平均匯率換算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各損益表所列的收支；及
- 由此產生的一切滙兌差額均確認為權益的一個獨立組成部分。

在綜合賬目時，因換算境外實體淨投資、借貸以及其他指定用作對沖該等投資之貨幣工具所產生之滙兌差額，一律計入股東權益。出售境外業務時，有關滙兌差額則作為銷售損益一部分，於合併損益表確認入賬。

收購境外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乃作為該境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盤匯率換算。



##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成本亦可能包括自權益轉撥以外幣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時的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工具所產生之收益／虧損。

只有在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算時，其後產生之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之有關期間內在合併損益表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將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如下：

樓宇 .....	24年
廠房及機器 .....	15至30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	5至10年
汽車 .....	8年

資產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限將於各結算日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倘若資產之賬面值高於估計可收回金額，該資產之賬面值則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之損益乃對比所得款項與賬面值後釐定，並計入合併損益表中。

## 2.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及有待安裝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興建樓宇成本、廠房及設備的成本，以及在建設或安裝及測試期間用以為該等資產融資所借貸款的利息開支（如有）。在建工程於有關資產落成及可供擬定用途前，暫不計提折舊。當有關資產投入運作，成本會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根據上述政策予以折舊。

## 2.7 土地使用權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土地使用權指就土地使用權的經營租賃已付及應付中國政府機關的首筆預付款項。土地使用權按成本列值，並於有關土地使用權期間（介乎10至50年不等）以直線法在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 2.8 無形資產

###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 貴集團於收購當日分佔已收購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價值之數額。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商譽每年測試減值，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實體之損益包括有關已售實體的商譽賬面值。

商譽分配到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

## 2.9. 資產減值

無既定可使用年限的資產毋須攤銷，並須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一次，當出現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檢討減值。當出現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未必可收回須攤銷資產的賬面值時，則會檢討該等資產的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即資產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的差額確認。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之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分類。

## 2.10.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成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有關生產之間接費用（按正常營運能力計算），惟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並扣除適用之可變銷售開支。

## 2.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並扣除減值撥備計算。當有客觀證據顯示 貴集團將無法根據應收款項之原定期限收回全部已到期款項，則會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撥備金額是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實際利率折現計算的現值之間的差額。撥備款額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

##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之其他短期高流通量投資及銀行透支。

### 2.13.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價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入賬。交易成本是指收購、發行或出售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遞增成本，包括向代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支付之費用及佣金、向監管機關及證券交易所支付之徵費以及過戶稅及稅款。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差額，以實際利息法於借貸期間在合併損益表確認入賬。

除非 貴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償還負債的期限延遲至結算日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一概歸類為流動負債。

### 2.14.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使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賬目所列賬面值的暫時差額計提全數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於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時產生，且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則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按結算日已訂立或大致上已訂立之稅率釐定，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動用。

倘日後有應課稅利潤可抵銷暫時差額，則會確認相應款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惟倘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額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 2.15. 僱員福利

#### (a) 僱員假期福利

僱員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福利於累計予僱員時確認。僱員提供服務而享有截至結算日止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福利之估計負債，須計提撥備。

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乃於休假時方會確認入賬。

#### (b)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參與中國有關機關所管理之定額供款計劃。

該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貴集團對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支銷。貴集團在員工退休福利方面並無其他責任。

## 2.16 撥備

當貴集團就過往事件而須負上現有的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動用資源以履行有關責任，且有關金額亦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環境復修及法律索償之撥備。未來經營虧損撥備不會確認入賬。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將會考慮整體責任所屬類別以釐定清償責任會否導致資源流出。即使同一類別責任中任何一項可能流出資源的機會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 2.17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經扣除增值稅及折扣後，銷售貨品及服務之公平價值，並已對銷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間之銷售額。收入按下列方式確認：

### (a) 貨品及碎料之銷售額

貴集團向客戶交付產品，而客戶已接收該等產品並可合理確定可收回相關應收款項時，則確認貨品及碎料之銷售額。

### (b) 運輸服務銷售額

運輸服務銷售額乃於提供服務之會計期間確認入賬。

###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確認入賬。如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貴集團會將其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該工具原定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將折現金額兌現作利息收入。倘若情況許可，有關減值貸款之利息收入乃確認為已收取現金，或按可收回成本基準確認入賬。

### (d) 電力銷售額

電力銷售額乃於電力產生並傳送至省電力公司經營的電網時確認入賬。

## 2.18 租賃

貴集團為承租人

凡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人所有的租賃，皆歸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之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 2.19 政府補助金

倘可合理保證將會獲得有關補助金且 貴集團將會符合一切附帶條件，政府補助金則會按公平價值確認入賬。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助金，則列作遞延政府補助金計入非流動負債。有關遞延政府補助金將自有關資產的添置成本中扣除。

## 3. 財務風險管理

###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經營業務須承受之多項財務風險計有：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平價值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乃針對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因素，務求盡量減低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所造成之潛在不利影響。

貴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根據董事會批准之政策進行風險管理。集團財務部與 貴集團之營運部門緊密合作，以識別、評估及對沖各財務風險。董事會負責制訂整體風險管理原則及涵蓋特定範疇(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之政策。

#### (a) 信貸風險

貴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並已制訂適當政策，確保產品乃銷售予信貸記錄恰當之客戶。

#### (b)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即是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充裕，以及取得足夠的已承諾信貸融額以提供資金。由於相關業務性質多變，集團財務部旨在保持已承諾之可用信貸額度以維持資金靈活性。

#### (c) 現金流量及公平價值之利率風險

由於 貴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其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之變動影響。

貴集團之利率風險源自長期借貸。貴集團因利率不同之借貸而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利率固定之借貸則對貴集團造成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於各有關期間的結算日，按固定利率計算之借貸分別為人民幣1,962,156,000元、人民幣2,902,499,000元、人民幣6,199,177,000元及人民幣5,298,112,000元。

### 3.2 公平價值估計

應收及應付貿易賬款的面值經扣除估計信貸調整後，假設與其公平價值相若。就披露而言，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乃按貴集團以類似金融工具可享有之現行市場利率折現計算合約現金流量而作出估計。

##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而持續進行評估，當中包括按情況而對日後事件作出相信屬合理的預期。

### 4.1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貴集團就未來事項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會計估計結果(按定義而言)與相關實際結果甚少相同。下文所述的估計及假設具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

#### 商譽之估計減值

貴集團已根據附註2.8所列之會計政策，測試商譽有否出現任何減值。

假若折現現金流量所適用之除稅前折現率與管理層所估計者出現偏差，貴集團之商譽則或會出現減值。

倘除稅前折現率低於管理層估計，貴集團則不可撥回商譽所產生之任何減值虧損。

#### 廠房及機器的可使用年限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造紙廠及造紙機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及相關折舊開支。該項估計乃以造紙機的預計可使用年限為基準。可使用年限可就因應行業周期而推出的創新技術而出現重大變動。倘可使用年限較先前預計年限為短，管理層則會增加折舊開支，或撤銷或撤減已棄用或出售的技術落伍或非策略資產。

倘若造紙廠及造紙機的實際可使用年限與管理層所估計者出現10%偏差，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廠房及機器賬面值，預計將分別增加人民幣13,055,000元、人民幣18,288,000元、人民幣35,447,000元及人民幣39,962,000元，或減少人民幣15,957,000元、人民幣22,352,000元、人民幣43,324,000元及人民幣48,842,000元。

## 5. 銷售額

貴集團主要從事紙張產銷。由於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全與產銷紙張有關，所承擔之業務風險相類，故此 貴集團並無編製有關期間之分部資料。

於有關期間確認之營業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紙張 .....	2,244,817	2,572,460	4,674,588	798,022	1,795,476
銷售本色木漿 .....	—	81,041	150,785	38,638	52,334
	<u>2,244,817</u>	<u>2,653,501</u>	<u>4,825,373</u>	<u>836,660</u>	<u>1,847,810</u>

##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廠房及機器	傢俬、 裝置及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成本	420,725	1,596,710	14,390	44,415	15,472	2,091,712
累計折舊	(38,659)	(90,331)	(4,086)	(8,523)	—	(141,599)
賬面淨值	382,066	1,506,379	10,304	35,892	15,472	1,950,113
截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82,066	1,506,379	10,304	35,892	15,472	1,950,113
添置	—	—	9,454	5,959	233,573	248,986
轉撥	12,692	82,736	3,274	6,610	(105,312)	—
折舊(附註19)	(21,896)	(53,278)	(2,396)	(5,845)	—	(83,415)
期終賬面淨值	372,862	1,535,837	20,636	42,616	143,733	2,115,684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433,417	1,679,446	27,118	56,984	143,733	2,340,698
累計折舊	(60,555)	(143,609)	(6,482)	(14,368)	—	(225,014)
賬面淨值	372,862	1,535,837	20,636	42,616	143,733	2,115,684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72,862	1,535,837	20,636	42,616	143,733	2,115,684
添置	23,727	18,038	3,339	10,140	787,716	842,960
轉撥	201,037	46,452	11,335	18,695	(277,519)	—
出售(附註24(a))	—	—	(181)	—	—	(181)
折舊(附註19)	(23,620)	(57,559)	(3,395)	(8,957)	—	(93,531)
期終賬面淨值	574,006	1,542,768	31,734	62,494	653,930	2,864,932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658,181	1,743,936	41,611	85,819	653,930	3,183,477
累計折舊	(84,175)	(201,168)	(9,877)	(23,325)	—	(318,545)
賬面淨值	574,006	1,542,768	31,734	62,494	653,930	2,864,932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74,006	1,542,768	31,734	62,494	653,930	2,864,932
添置	1,180	858	3,925	8,347	1,996,265	2,010,57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7)	313,401	2,081,124	16,574	34,682	496,411	2,942,192
轉撥	263,855	1,159,458	6,346	24,340	(1,453,999)	—
出售(附註24(a))	—	(5,569)	(64)	(1,724)	—	(7,357)
折舊(附註19)	(39,564)	(110,864)	(5,680)	(14,274)	—	(170,382)
期終賬面淨值	1,112,878	4,667,775	52,835	113,865	1,692,607	7,639,96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1,248,579	5,051,398	70,030	153,423	1,692,607	8,216,037
累計折舊	(135,701)	(383,623)	(17,195)	(39,558)	—	(576,077)



	傢俬、					合計
	樓宇	廠房及機器	裝置及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1,112,878	4,667,775	52,835	113,865	1,692,607	7,639,960
<b>截至二零零五年</b>						
<b>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b>						
期初賬面淨值	1,112,878	4,667,775	52,835	113,865	1,692,607	7,639,960
添置	—	165	3,386	1,608	217,032	222,191
轉撥	74,745	749,214	5,581	2,338	(831,878)	—
出售(附註24(a))	—	—	(7)	—	—	(7)
折舊(附註19)	(14,942)	(52,293)	(2,509)	(4,280)	—	(74,024)
期終賬面淨值	1,172,681	5,364,861	59,286	113,531	1,077,761	7,788,120
<b>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b>						
成本	1,323,324	5,800,777	78,882	157,369	1,077,761	8,438,113
累計折舊	(150,643)	(435,916)	(19,596)	(43,838)	—	(649,993)
賬面淨值	1,172,681	5,364,861	59,286	113,531	1,077,761	7,788,120

(a) 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將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1,564,605,000元、人民幣1,440,448,000元、人民幣2,568,993,000元及人民幣2,592,726,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用作抵押貴集團所借入的銀行借貸(附註16)。

(b) 折舊按下列分類在合併賬目中支銷：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貨品成本	74,669	77,753	148,009	28,670	60,660
行政開支	7,941	11,445	17,763	3,280	7,577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415	582	1,620	170	618
其他經營開支	—	—	—	—	6,895
總折舊開支(附註19)	83,025	89,780	167,392	32,120	75,750

(c)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以成本人民幣13,600,000元興建若干樓宇，並已收取以現金形式發放的相關政府補助金，且已從上述樓宇添置成本中扣除有關政府補助金(附註15)。

## 7. 土地使用權

貴集團的土地使用權權益，指在香港境外所持土地使用權（租期介乎10年至50年之間）的預付經營租金賬面淨值。

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經營租金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初 .....	131,832	150,550	159,005	607,562
添置 .....	20,506	10,243	55,582	49,45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7) .....	—	—	397,632	—
攤銷預付經營租金(附註19) .....	(1,788)	(1,788)	(4,657)	(2,762)
	<u>150,550</u>	<u>159,005</u>	<u>607,562</u>	<u>654,259</u>

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借貸乃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6,917,000元、人民幣75,142,000元、人民幣228,098,000元及人民幣224,571,000元的土地作抵押(附註16)。

## 8. 無形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無形資產為商譽，亦即張氏作為收購事項代價而發行的股份公平價值超出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分佔已收購附屬公司的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價值的數額(附註27)。

張氏的股份公平價值及已收購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價值，乃按照獨立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所進行的業務評估釐定。因此，商譽乃因預期已收購附屬公司的盈利能力較高，以及進行收購事項後預期帶來龐大協同效益而產生。

根據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的業務評估，董事認為毋須就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商譽賬面值計提減值撥備。

## 9. 存貨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				
原料 .....	185,309	327,001	669,312	571,412
成品 .....	126,434	239,138	328,862	284,844
	<u>311,743</u>	<u>566,139</u>	<u>998,174</u>	<u>856,256</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已售貨品成本作為 開支確認入賬的存貨成本 ...	1,954,283	2,105,683	4,064,869	702,115	1,468,190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將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135,500,000元、人民幣135,5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0元及人民幣189,000,000元的若干存貨，用作抵押貴集團所借入的銀行借貸(附註16)。

####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下列各方之貿易賬款：				
一 第三方 .....	312,270	252,714	564,079	729,278
一 有關連人士(附註28(c)) ...	769	63,072	19,381	19,439
	313,039	315,786	583,460	748,717
應收票據 .....	158,936	131,551	179,883	122,662
預付款項 .....	71,874	101,172	144,265	162,690
應收董事款項(附註(a)、 附註(b)及附註28(c)) .....	18,131	41,208	500	600
應收當時股東款項(附註(a)) ...	27,316	48,740	—	—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附註(a)、 附註(b)及附註28(c)) .....	378,087	463,044	10,768	46,139
其他應收款項 .....	72,210	61,058	78,133	88,013
	1,039,593	1,162,559	997,009	1,168,821

(a) 於各結算日，應收董事、當時股東及有關連人士之款項以現金墊款為主，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項償還。

(b)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董事及有關連人士之全部款項已於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前清償。

貴集團向企業客戶銷售卡紙及高強瓦楞芯紙所給予之信貸期約為30日，而向企業客戶銷售塗布灰底白板紙所給予之信貸期則介乎30至60日不等。於各結算日應收第三方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251,048	164,306	367,458	566,749
31至60日	39,335	33,975	130,929	116,544
61至90日	11,870	11,475	38,674	34,661
逾90日	10,017	42,958	27,018	11,324
	<u>312,270</u>	<u>252,714</u>	<u>564,079</u>	<u>729,278</u>

貴集團向有關連人士進行銷售所給予之信貸期與給予企業客戶者相同。於各結算日應收有關連人士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769	6,193	5,438	11,351
31至60日	—	2,566	6,413	6,788
61至90日	—	6,612	786	1,300
逾90日	—	47,701	6,744	—
	<u>769</u>	<u>63,072</u>	<u>19,381</u>	<u>19,439</u>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載列之應收董事款項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繳款項上限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期間
								未繳款項
								上限
								人民幣千元
張女士	207	207	—	600	207	207	560	600
劉先生	1,578	2,155	—	—	1,578	2,507	2,511	—
張先生	16,346	38,846	500	—	16,994	39,875	76,629	500
	<u>18,131</u>	<u>41,208</u>	<u>500</u>	<u>600</u>	<u>18,779</u>	<u>42,589</u>	<u>79,700</u>	<u>1,100</u>

應收董事、有關連人士及當時股東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鑒於 貴集團客戶眾多，遍佈全中國，因此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

## 11. 受限制現金

於有關期間各結算日的受限制現金包括：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進口原料的海關徵稅				
保證金(附註(a))	7,942	4,156	—	—
就銀行借貸質押的				
抵押品(附註(b))	—	16,600	16,600	16,600
就銀行融通額質押的				
抵押品(附註(c))	107,183	279,212	642,779	789,588
	<u>115,125</u>	<u>299,968</u>	<u>659,379</u>	<u>806,188</u>

(a) 保證金根據銀行每日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獲取利息。

(b) 受限制現金按固定年利率2.75%獲取利息。

(c) 受限制現金按浮動年利率0.72%至2.07%獲取利息。

## 12. 銀行及現金結餘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37,149	446,890	647,742	355,564
定期存款	—	—	3,845	3,923
	<u>137,149</u>	<u>446,890</u>	<u>651,587</u>	<u>359,487</u>
以下列貨幣計值：				
— 人民幣	105,587	426,809	594,897	279,105
— 美元	8,522	3,622	26,200	18,293
— 港元	23,040	16,459	29,643	61,302
— 歐元	—	—	81	91
— 英鎊	—	—	432	396
— 日圓	—	—	334	300
	<u>137,149</u>	<u>446,890</u>	<u>651,587</u>	<u>359,487</u>

凡將人民幣計值之結餘兌換成外幣及將該等外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和現金匯出中國，均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之相關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

銀行現金根據銀行每日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獲取利息。於有關期間，短期存款之存款期由七日至三個月不等，視乎貴集團之即時現金要求而定，各自按短期存款利率獲取利息。

## 13. 合併資本

就本報告而言，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本指張氏於各有關日期之已發行股本。

張氏之股本詳情如下：

	每股面值 1港元之已 發行普通股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及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	1,079	—	1,079
發行股本：			
— 將當時股東所 提供墊款資本化(附註(a)) .....	63	253,734	253,797
— 業務合併(附註27) .....	170	717,496	717,666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	1,312	971,230	972,542

(a)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張氏就將張女士、劉先生及張小姐向張氏所提供之墊款合共人民幣253,797,000元資本化，分別向三人發行27,014股、27,014股及5,101股股份。

## 14. 其他儲備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及企業 發展基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換算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	98,980	—	3,798	102,778
轉撥自淨利潤 .....	—	35,606	—	35,606
貨幣換算差額 .....	—	—	(300)	(300)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	98,980	35,606	3,498	138,084
轉撥自淨利潤 .....	—	14,509	—	14,509
貨幣換算差額 .....	—	—	276	276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	98,980	50,115	3,774	152,869
轉撥自淨利潤 .....	—	17,273	—	17,273
貨幣換算差額 .....	—	—	(2,354)	(2,354)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	98,980	67,388	1,420	167,788
貨幣換算差額 .....	—	—	23,387	23,387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	98,980	67,388	24,807	191,175

## (a) 法定儲備及企業發展基金

根據在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相關規則及法規，除玖龍興安漿紙(內蒙古)有限公司(「玖龍興安」)外，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中國公司均須將按照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計算的10%除稅後利潤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累計總額達註冊資本50%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金可以發行紅股的方式分派予股東。此外，東莞市玖龍運輸有限公司(「東莞運輸」)及太倉玖龍運輸有限公司(「太倉運輸」)須將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計算的除稅後利潤5%至10%轉撥至法定公益金。法定公益金須作員工集體福利設施之用。

根據玖龍興安所適用之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企業發展基金之分配額，乃由玖龍興安董事會釐定。

## 1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下列各方之貿易賬款：				
— 第三方 .....	52,684	146,702	596,960	630,137
— 有關連人士(附註28(c)) ...	162,618	238,031	847,770	652,775
	215,302	384,733	1,444,730	1,282,912
應付票據(有抵押) .....	126,195	208,829	723,066	893,000
向客戶收取的按金 .....	12,346	53,202	41,082	54,601
應付董事款項				
(附註(a)、附註(c)及附註28(c))	292,954	325,000	—	18,766
應付當時股東款項(附註(a)) ...	44,321	44,321	—	—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附註(a)及附註28(c)) .....	—	6,265	1,063	—
其他應付款項 .....	111,445	219,984	565,158	575,078
應付員工福利 .....	4,437	11,407	25,324	17,524
應計費用 .....	8,717	20,397	29,327	12,644
	815,717	1,274,138	2,829,750	2,854,525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減：計入非流動負債的其他				
應付款項				
土地使用權的				
應付租金	(15,218)	(9,300)	(15,248)	(14,921)
遞延政府補助金(附註(b))	—	—	—	(35,859)
	(15,218)	(9,300)	(15,248)	(50,780)
	800,499	1,264,838	2,814,502	2,803,745

- (a) 於各結算日，應付董事、當時股東及有關連人士之款項以現金墊款為主，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b) 貴集團已收取政府機關撥支作為資助 貴集團購置、興建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廠房及樓宇的補助金，為數人民幣49,459,000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已動用人民幣13,600,000元(附註6(c))收購若干樓宇。
- (c)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應付董事款項已於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前清償。

於各結算日應付第三方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45,108	132,424	480,100	438,181
91至180日	2,082	2,541	20,900	140,862
181至365日	1,844	8,087	92,310	46,391
逾365日	3,650	3,650	3,650	4,703
	52,684	146,702	596,960	630,137

於各結算日應付有關連人士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62,618	238,031	823,987	652,775
91至180日	—	—	23,783	—
合計	162,618	238,031	847,770	652,775



## 16. 借貸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	1,080,946	1,725,482	3,817,280	5,073,067
流動				
— 短期銀行借貸 .....	1,124,260	1,236,764	1,767,563	273,435
— 長期銀行借貸即期部分 .....	—	—	664,008	657,453
	1,124,260	1,236,764	2,431,571	930,888
總借貸 .....	2,205,206	2,962,246	6,248,851	6,003,955

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以貴集團的資產及有關連人士所發出擔保作抵押的借貸分別為人民幣1,560,173,000元、人民幣2,337,830,000元、人民幣3,565,530,000元及人民幣3,563,107,000元，詳情如下：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僅以貴集團的資產作抵押的 借貸(附註(a)) .....	280,500	144,000	1,400,966	1,412,485
以有關連人士所發出擔保 作抵押的借貸(附註28(f)) .....	495,000	1,456,000	1,304,300	802,500
兼以貴集團的資產及有關連 人士所發出擔保作抵押的 借貸(附註(a)及附註28(f)) .....	784,673	737,830	860,264	1,348,122
	1,560,173	2,337,830	3,565,530	3,563,107

(a) 有關貴集團質押作為借貸抵押品之資產之詳情，分別於附註6(a)、7、9及11披露。

借貸到期日如下：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1,124,260	1,236,764	2,431,571	930,888
一年至兩年 .....	320	428,060	1,195,835	2,718,102
兩年至五年 .....	1,080,626	1,005,422	2,256,445	2,009,965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	2,205,206	2,670,246	5,883,851	5,658,955
逾五年 .....	—	292,000	365,000	345,000
	2,205,206	2,962,246	6,248,851	6,003,955

於有關期間各結算日之實際利率如下：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長期銀行借貸 .....	5.213%	5.238%	5.524%	5.439%
短期銀行借貸 .....	4.704%	4.802%	5.242%	5.194%

短期銀行借貸及長期銀行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所有借貸之賬面值均以下列貨幣計值：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	1,325,600	2,316,560	5,191,055	5,460,261
美元 .....	879,606	645,686	1,057,796	543,694
	<u>2,205,206</u>	<u>2,962,246</u>	<u>6,248,851</u>	<u>6,003,955</u>

貴集團尚未提取之借貸融通額如下：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浮動利率：				
— 一年內到期 .....	111,500	271,837	301,979	931,778
— 一年後到期 .....	351,976	478,233	629,005	—
	<u>463,476</u>	<u>750,070</u>	<u>930,984</u>	<u>931,778</u>

#### 17. 遞延所得稅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將於十二個月後收回的 遞延所得稅負債 .....	77,200	103,716	169,747	183,416
	<u>77,200</u>	<u>103,716</u>	<u>169,747</u>	<u>183,416</u>

遞延所得稅賬目總變動如下：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 .....	50,390	77,200	103,716	169,74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7) .....	—	—	28,548	—
已於合併損益表確認(附註22) .....	26,810	26,516	37,483	13,669
	<u>77,200</u>	<u>103,716</u>	<u>169,747</u>	<u>183,41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加速 稅項折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	50,390
已在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	<u>26,810</u>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	77,200
已在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	<u>26,516</u>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	103,716
已在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	37,48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7) .....	<u>28,548</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	169,747
已在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	<u>13,669</u>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	<u><u>183,416</u></u>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因稅基賬目中的廠房及機器折舊期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賬目不同而產生，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構成暫時差額，即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

## 18.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運輸	124	691	1,106	176	(66)
銷售碎料	1,404	927	10,378	289	9,158
銷售電力	—	376	3,650	241	36,297
利息收入	1,619	3,321	8,988	1,345	3,123
	<u>3,147</u>	<u>5,315</u>	<u>24,122</u>	<u>2,051</u>	<u>48,512</u>

## 19.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已售貨品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和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固定資產折舊(附註6)	83,415	93,531	170,382	27,316	74,024
加：已計入期初存貨的數額	4,171	4,561	8,312	8,312	11,302
減：已計入期終存貨的數額	(4,561)	(8,312)	(11,302)	(3,508)	(9,576)
	<u>83,025</u>	<u>89,780</u>	<u>167,392</u>	<u>32,120</u>	<u>75,750</u>
僱員福利開支 — 不包括					
董事薪酬(附註20)	47,957	89,906	205,331	31,898	68,879
成品變動	66,108	112,704	89,724	(118,134)	(44,018)
已耗用原料及耐用品	1,835,116	1,948,220	3,669,129	627,446	1,344,731
運輸	23,892	29,434	29,177	5,044	6,955
廣告成本	144	5	24	20	106
經營租賃					
— 土地使用權(附註7)	1,788	1,788	4,657	447	2,762
— 樓宇	178	176	252	41	54
核數師酬金	125	140	177	60	63
匯兌虧損/(收益)	590	1,354	2,390	508	(18,074)
	<u>83,025</u>	<u>89,780</u>	<u>167,392</u>	<u>32,120</u>	<u>75,750</u>

## 20.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	46,627	85,405	193,202	30,062	65,091
退休金成本 —					
法定退休金 (附註(a)) .....	946	3,142	6,932	1,284	2,152
員工福利 .....	—	267	2,857	243	407
醫療福利 .....	162	287	963	70	787
其他津貼及福利 .....	222	805	1,377	239	442
	<u>47,957</u>	<u>89,906</u>	<u>205,331</u>	<u>31,898</u>	<u>68,879</u>

上述僱員福利開支並不包括附註20(b)所披露的董事酬金。

## (a) 退休金 — 定額供款計劃

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所管理及運作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按地方市政府所協定的僱員平均薪金10%至11%向該計劃供款，作為僱員退休福利的資金。

於有關期間在 貴集團的合併損益表中處理的僱員退休計劃供款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計劃供款總額 .....	<u>946</u>	<u>3,142</u>	<u>6,932</u>	<u>1,284</u>	<u>2,152</u>

## (b)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應向旗下公司／業務(在 貴公司註冊成立前)及 貴公司(在其註冊成立後)應向旗下公司／業務之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實物利益 ....	<u>50</u>	<u>67</u>	<u>86</u>	<u>30</u>	<u>42</u>

於有關期間，概無向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任何酬金。

於有關期間的每位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僱主向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張女士 .....	—	—	—	—
劉先生 .....	—	25	—	25
張先生 .....	—	25	—	25
	—	50	—	50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張女士 .....	—	—	—	—
劉先生 .....	—	34	—	34
張先生 .....	—	33	—	33
	—	67	—	67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張女士 .....	—	—	—	—
劉先生 .....	—	42	—	42
張先生 .....	—	44	—	44
	—	86	—	86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張女士 .....	—	—	—	—
劉先生 .....	—	15	—	15
張先生 .....	—	15	—	15
	—	30	—	30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張女士 .....	—	—	—	—
劉先生 .....	—	21	—	21
張先生 .....	—	21	—	21
	—	42	—	42

董事概無向 貴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彼加盟或離開 貴集團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c) 五位最高薪人士

於有關期間，五位最高薪人士均並非 貴公司董事，而董事酬金已反映於上列分析中。於有關期間應付其餘五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成本 .....	18	23	24	6	6
薪金及其他福利 .....	470	636	1,674	377	598
	<u>488</u>	<u>659</u>	<u>1,698</u>	<u>383</u>	<u>604</u>

有關酬金介乎下列幅度：

	人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	<u>5</u>	<u>5</u>	<u>5</u>	<u>5</u>	<u>5</u>

(d)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概無向任何上述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促使彼加盟 貴集團或在彼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 21.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	69,628	86,117	200,864	32,539	72,004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	—	6,145	15,211	4,205	5,373
	<u>69,628</u>	<u>92,262</u>	<u>216,075</u>	<u>36,744</u>	<u>77,377</u>
減：已資本化利息 .....	(7,551)	(20,454)	(66,674)	(11,837)	(6,119)
	<u>62,077</u>	<u>71,808</u>	<u>149,401</u>	<u>24,907</u>	<u>71,258</u>
票據貼現費用 .....	—	10,501	26,696	4,137	7,934
其他附帶借貸成本 .....	—	2,517	3,708	769	542
借貸的滙兌虧損／(收益) .....	34	248	9	(2)	(8,461)
	<u>62,111</u>	<u>85,074</u>	<u>179,814</u>	<u>29,811</u>	<u>71,273</u>

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一般為用作發展在建工程而借入及運用之資金所適用之資本化比率，分別約為5.047%、5.266%、5.424%及5.553%。

## 22.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090	26,254	22,935	2,370	18,946
	4,090	26,254	22,935	2,370	18,946
遞延所得稅(附註17)	26,810	26,516	37,483	5,853	13,669
	30,900	52,770	60,418	8,223	32,615

以下為 貴集團按除稅前利潤計算所徵收的稅項，與按照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所屬國家所制定稅率計算得出的理論數額之間的差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利潤	141,407	340,559	378,326	64,936	282,012
按 貴集團旗下各公司的適用					
稅率計算的稅項	38,148	92,797	106,739	18,064	77,226
免稅期影響	(7,531)	(40,040)	(46,281)	(9,786)	(44,628)
加：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					
稅務虧損	283	25	343	—	23
減：動用過往尚未確認的					
稅務虧損	—	(12)	(383)	(55)	(6)
所得稅開支	30,900	52,770	60,418	8,223	32,615



由於張氏在有關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利潤，故此並未為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就法定財務報告所計算的利潤計提撥備，並已就所得稅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收支項目作出調整。

東莞玖龍乃地方政府認可的「高新技術企業」，按「高新技術企業」的適用稅率在中國法定賬目中就即期所得稅計提撥備。根據相關中國稅法，倘若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企業位於中央政府核准的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內，則按中國法定賬目所報應課稅收入徵收15%企業所得稅和3%地方所得稅。在沿海經濟技術開發區成立的外商投資生產企業，則按稅率24%徵收企業所得稅和3%徵收地方所得稅。本報告已就「高新技術企業」的適用所得稅稅率與沿海經濟技術開發區所成立的外商投資生產企業的適用所得稅稅率之間的差額，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東莞海龍、太倉玖龍及太倉海龍均符合外商投資生產企業資格，且在沿海經濟開發區成立，故須按本身根據中國企業所適用的會計規則及法規而編製的法定賬目所報應課稅收入，徵收24%企業所得稅和3%地方所得稅。

東莞運輸及太倉運輸為國內企業，故須按本身根據中國企業所適用的會計規則及法規而編製的法定賬目所報應課稅收入，徵收33%企業所得稅。

玖龍興安須按本身根據中國企業所適用的會計規則及法規而編製的法定賬目所報應課稅收入，徵收30%企業所得稅和3%稅率繳納地方所得稅。

根據有關適用稅務法規，東莞玖龍、東莞海龍、太倉玖龍、太倉海龍及玖龍興安經抵銷過往年度結轉之所有未到期稅務虧損後，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首兩年可免徵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東莞玖龍、東莞海龍、太倉玖龍及太倉海龍於免稅期內免徵地方所得稅。東莞玖龍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始產生應課稅收入。玖龍興安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始產生應課稅收入。

太倉運輸從事提供運輸服務。經太倉市稅務機關批准，太倉運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計首年免徵企業所得稅，並於下一年度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

## 23. 每股盈利

基於上文附註1所披露的重組及按合併基準編製的有關期間業績，載入每股盈利之資料對本報告而言意義不大，故此並未呈列該等資料。

## 24.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期間利潤	110,507	287,789	317,908	56,713	249,397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所得稅(附註22)	30,900	52,770	60,418	8,223	32,615
折舊(附註19)	83,025	89,780	167,392	32,120	75,750
攤銷(附註7)	1,788	1,788	4,657	447	2,7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虧損(附註(a))	—	181	6,875	226	7
利息收入(附註18)	(1,619)	(3,321)	(8,988)	(1,345)	(3,123)
融資成本(附註21)	62,111	85,074	179,814	29,811	71,273
	286,712	514,061	728,076	126,195	428,681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153,813	(250,645)	35,627	119,605	140,19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0,222)	(178,352)	104,930	(357,906)	(283,15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69,521)	338,523	470,208	484,714	74,166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100,782	423,587	1,338,841	372,608	359,889

## (a)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在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附註6)	—	181	7,357	791	7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	—	(181)	(6,875)	(226)	(7)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款項	—	—	482	565	—

## (b) 非現金交易：

主要非現金交易包括：

- 為業務合併而發行股份(附註27)。
- 就將當時股東所提供墊款資本化而發行股份(附註13)。

## 25. 或有事項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有關連人士所獲授的銀行借貸 及信貸融通額而發出的 企業擔保(附註28(f)) . . . . .	592,784	2,664,366	62,000	32,000
具追索權貼現滙票 . . . . .	19,943	252,941	389,346	447,208
	<u>612,727</u>	<u>2,917,307</u>	<u>451,346</u>	<u>479,208</u>

## 26.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各有關期間結算日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	339,879	595,586	629,725
已授權但未訂約：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937,982	160,733	490,558	375,549
	<u>937,982</u>	<u>500,612</u>	<u>1,086,144</u>	<u>1,005,274</u>

## (b) 經營租賃承擔 — 貴集團為承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支付的未來最低總租金如下：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不多於一年 . . . . .	149	138	—	1,558
多於一年但在五年內 . . . . .	—	—	—	3,848
多於五年 . . . . .	—	—	—	—
	<u>149</u>	<u>138</u>	<u>—</u>	<u>5,406</u>

## 27. 業務合併

貴集團已收購 NDP Industries、MSL、RDP Industries 及 EDP Industries 全部股本，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NDP Industries 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投資是持有太倉玖龍全部股權；太倉玖龍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成立目的為從事造紙業務。

MSL 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投資是持有東莞海龍全部股權；東莞海龍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成立目的為從事造紙業務。

RDP Industries 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投資是持有太倉海龍之全部股權；太倉海龍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太倉海龍並無從事造紙業務，惟持有若干土地使用權及發電廠以備日後造紙業務之用。

EDP Industries 為投資控股公司，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註冊成立以來，除向張先生發行100美元股份外，並無進行任何業務交易。因此，於 貴集團收購 EDP Industries 當日，EDP Industries 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或負債。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收購業務分別貢獻收入人民幣1,235,909,000元及人民幣756,785,000元，並貢獻利潤分別人民幣25,896,000元及人民幣68,277,000元。倘有關收購事項自 NDP Industries、MSL 及 RDP Industries 成立日期起已經進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年之營業額則會分別增加人民幣2,402,000元及人民幣749,441,000元，而各年利潤將會分別減少人民幣2,563,000元及人民幣71,247,000元。

已收購淨資產及商譽之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按張氏已發行股份之公平價值計算之購買代價(附註13) .....	717,666
已收購淨資產之公平價值 .....	<u>(570,972)</u>
商譽(附註8) .....	<u>146,694</u>

商譽乃因預期已收購附屬公司的盈利能力較高，以及 貴集團收購附屬公司後預期帶來龐大協同效益而產生。

張氏所發行股份之公平價值每股約為人民幣4,459元，乃按照獨立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所進行之業務評估釐定。

因收購事項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u>公平價值</u> 人民幣千元	<u>已收購公司 賬面值</u>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現金結餘 .....	128,914	128,914
受限制現金 .....	210,781	210,781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6) .....	2,942,192	2,942,192
土地使用權(附註7) .....	397,632	307,105
存貨 .....	464,672	464,672
應收款項 .....	623,469	623,469
應付款項 .....	(1,493,055)	(1,493,055)
借貸 .....	(2,674,862)	(2,674,862)
遞延稅務負債淨額(附註17) .....	<u>(28,548)</u>	<u>(12,706)</u>
淨資產 .....	571,195	496,510
少數股東權益 .....	<u>(223)</u>	<u>          </u>
已收購淨資產 .....	<u>570,972</u>	<u>          </u>

因收購附屬公司流入現金指已收購附屬公司的銀行及現金結餘。

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年並無進行任何收購事項。

## 28. 有關連人士交易

凡有能力直接及間接控制 貴集團有關各方或在 貴集團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行使重大影響力(反之亦然)的人士，或須與 貴集團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的人士，均視為有關連人士。

## (a) 有關連人士之名稱及關係

名稱	關係
美國中南有限公司(「美國中南」)	張女士及劉先生實益擁有的公司
東莞海龍*	張女士、劉先生及張先生實益擁有的公司
太倉玖龍*	張先生實益擁有的公司
太倉海龍*	張先生實益擁有的公司
玖龍包裝(太倉)有限公司 (「太倉包裝」)	張先生實益擁有的公司
東莞天龍紙業有限公司 (「東莞天龍」)	張先生實益擁有的公司
東莞天金貿易有限公司 (「東莞天金」)	張先生實益擁有的公司

\* 該等有關連人士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成為張氏的全資附屬公司。

## (b) 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買賣交易乃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利潤率的釐定基準與非有關連人士者相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					
— 太倉玖龍 .....	—	40,782	19,803	10,513	—
— 太倉包裝 .....	16,015	14,405	35,988	9,960	21,355
	<u>16,015</u>	<u>55,187</u>	<u>55,791</u>	<u>20,473</u>	<u>21,355</u>
銷售原料：					
— 東莞海龍 .....	144	2,031	554	282	—
	<u>144</u>	<u>2,031</u>	<u>554</u>	<u>282</u>	<u>—</u>
銷售能源：					
— 太倉包裝 .....	—	—	867	—	—
	<u>—</u>	<u>—</u>	<u>867</u>	<u>—</u>	<u>—</u>
採購直接原料：					
— 美國中南					
— 廢紙 .....	999,189	1,210,651	1,888,101	308,472	551,003
— 木漿 .....	306,403	365,089	374,414	29,161	60,779
	<u>1,305,592</u>	<u>1,575,740</u>	<u>2,262,515</u>	<u>337,633</u>	<u>611,782</u>
— 太倉包裝					
— 廢紙 .....	—	—	1,593	—	1,147
	<u>—</u>	<u>—</u>	<u>1,593</u>	<u>—</u>	<u>1,147</u>
	<u>1,305,592</u>	<u>1,575,740</u>	<u>2,264,108</u>	<u>337,633</u>	<u>612,929</u>

## (c) 有關連人士之結餘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下列各方之貿易結餘：				
應收貿易賬款				
— 太倉玖龍 .....	—	47,568	—	—
— 東莞海龍 .....	—	1,758	—	—
— 太倉包裝 .....	769	13,746	19,381	19,439
	<u>769</u>	<u>63,072</u>	<u>19,381</u>	<u>19,439</u>
應收下列各方之非貿易結餘：				
有關連人士				
太倉包裝 .....	463	463	10,604	10,523
太倉玖龍 .....	71,503	159,391	—	—
東莞海龍 .....	306,121	303,190	—	—
東莞天龍 .....	—	—	164	15,616
東莞天金 .....	—	—	—	20,000
	<u>378,087</u>	<u>463,044</u>	<u>10,768</u>	<u>46,139</u>
董事				
張女士 .....	207	207	—	600
劉先生 .....	1,578	2,155	—	—
張先生 .....	16,346	38,846	500	—
	<u>18,131</u>	<u>41,208</u>	<u>500</u>	<u>600</u>
應付下列各方之貿易結餘：				
應付貿易賬款				
— 美國中南 .....	162,618	222,881	847,240	652,558
— 太倉玖龍 .....	—	15,150	—	—
— 太倉包裝 .....	—	—	530	217
	<u>162,618</u>	<u>238,031</u>	<u>847,770</u>	<u>652,775</u>
應付下列各方之非貿易結餘：				
有關連人士				
太倉玖龍 .....	—	6,265	—	—
太倉包裝 .....	—	—	1,063	—
	<u>—</u>	<u>6,265</u>	<u>1,063</u>	<u>—</u>
董事				
張女士 .....	211,386	211,386	—	—
張先生 .....	81,568	113,614	—	18,766
	<u>292,954</u>	<u>325,000</u>	<u>—</u>	<u>18,766</u>



## (d) 有關連人士之非貿易結餘變動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下列各方之非貿易結餘：				
董事：				
年初／期初	500	18,131	41,208	500
現金墊款	18,279	24,458	38,492	600
現金收入	(648)	(1,381)	(79,200)	(500)
年末／期末	18,131	41,208	500	600
有關連人士：				
年初／期初	41,635	378,087	463,044	10,768
現金墊款	336,452	87,888	10,305	35,452
現金收入	—	(2,931)	—	(81)
已於賬目合併時對銷#	—	—	(462,581)	—
年末／期末	378,087	463,044	10,768	46,139
當時股東：				
年初／期初	—	27,316	48,740	—
現金墊款	27,316	21,453	70	—
現金收入	—	(29)	(48,810)	—
年末／期末	27,316	48,740	—	—
應收下列各方之非貿易結餘：				
董事：				
年初／期初	292,954	292,954	325,000	—
現金收入	—	32,046	—	18,766
現金還款	—	—	(113,614)	—
就發行張氏股本將墊款 資本化(附註13)	—	—	(211,386)	—
年末／期末	292,954	325,000	—	18,766
有關連人士：				
年初／期初	—	—	6,265	1,063
現金收入	—	6,265	21,063	—
現金還款	—	—	(20,000)	(1,063)
已於賬目合併時對銷#	—	—	(6,265)	—
年末／期末	—	6,265	1,063	—
當時股東：				
年初／期初	44,321	44,321	44,321	—
現金還款	—	—	(1,910)	—
就發行張氏股本將墊款 資本化(附註13)	—	—	(42,411)	—
年末／期末	44,321	44,321	—	—

# 該等款項來自該等有關連人士時之往來賬戶(該等有關連人士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成為貴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並已於賬目合併時對銷。

## (e) 主要管理層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 .....	488	659	1,698	383	604
終止僱用後福利 .....	—	—	—	—	—
	<u>488</u>	<u>659</u>	<u>1,698</u>	<u>383</u>	<u>604</u>

## (f) 擔保

(i) 於各結算日，有關連人士就銀行借貸及信貸融通額而發出的擔保如下：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國中南 .....	610,000	749,000	832,500	752,500
美國中南連同張女士	168,694	51,270	51,264	50,122
美國中南連同張女士、 劉先生及張小姐 ..	190,100	230,060	160,000	160,000
東莞海龍連同 東莞天龍 .....	115,879	120,000	120,000	120,000
東莞玖龍連同張女士及 劉先生 .....	—	—	50,000	50,000
張女士 .....	65,000	335,000	500,800	529,000
太倉玖龍 .....	130,000	68,500	—	9,000
美國中南連同 東莞海龍 .....	—	480,000	450,000	480,000
東莞海龍 .....	—	160,000	—	—
合計 .....	<u>1,279,673</u>	<u>2,193,830</u>	<u>2,164,564</u>	<u>2,150,622</u>

相關借款銀行已於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前解除上述所有擔保。

(ii) 於各結算日，就有關連人士所獲授之銀行借貸及信貸融通額而發出之擔保如下：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東莞海龍 .....	168,839	997,177	—	—
太倉玖龍 .....	378,945	1,605,189	—	—
太倉包裝# .....	45,000	62,000	62,000	32,000
	592,784	2,664,366	62,000	32,000

# 就銀行借貸人民幣15,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元而發出之擔保，將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九年六月到期。

(g) 張氏已向 貴公司董事收購 NDP Industries、MSL、RDP Industries 及 EDP Industries 之已發行股本，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業務合併詳情分別於附註1及27披露。

### III.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表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股份。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貴公司向張女士發行1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未繳股款股份。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貴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同日，貴公司額外增設7,999,000,000股股份，藉以將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800,000,000港元。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 IV.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後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貴集團已完成重組，以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主板上市，重組詳情載於本報告第II節附註1。

### V. 結算日後賬目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賬目。此外，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未就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此致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

以下為本公司接獲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為載入本售股章程而編製之報告全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敬啟者：

以下為本所就 Nine Dragons Paper Industries Co., Ltd. (下稱「NDP Industries」) 及其附屬公司 (以下統稱「NDP Industries 集團」) 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有關期間」) 之財務資料所作出之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刊發有關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主板首次上市之售股章程 (「售股章程」) 內。

NDP Industries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國際商業公司法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國際商業公司，並由張成飛先生 (「張先生」) 全資持有。根據張氏企業有限公司 (「張氏」) 與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訂立的協議，張氏已收購 NDP Industries 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張氏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成為 NDP Industries 集團的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NDP Industries 於下列附屬公司(全屬私人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公司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實繳資本	NDP Industries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營業地點
<b>直接持有：</b>					
玖龍紙業(太倉) 有限公司.....	二零零二年 六月二十六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37,611,511美元	100%	造紙/中國
<b>間接持有：</b>					
太倉玖龍運輸 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 一月八日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90%	提供運輸 服務/中國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定申報規定，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在中國成立之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NDP Industries 自註冊成立日期起即採納六月三十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由於 NDP Industries 毋須遵守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故此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賬目。玖龍紙業(太倉)有限公司(「太倉玖龍」)的法定經審核賬目及太倉玖龍運輸有限公司(「太倉運輸」)的管理賬目已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昆山公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核太倉玖龍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賬目。

就本報告而言，董事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NDP Industries 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賬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賬目」)。本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獨立審核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賬目並進

行獨立審核程序，且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進行必要的額外程序。

下文第I至V節所載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基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賬目編製，並已作出適當調整。NDP Industries 之董事負責編製有關期間真實兼公平之賬目。編製該等賬目時，必須選擇適當之會計政策並加以貫徹採用。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須對財務資料負責。本所之責任乃根據本所之審查及審閱，就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呈報本所之意見。

本所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第II節所載基準編製之財務資料足以真實兼公平地反映 NDP Industries 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NDP Industries 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 I. 賬目

## (a)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347,012	1,388,420	1,635,160
土地使用權	7	74,548	73,031	67,831
		<u>421,560</u>	<u>1,461,451</u>	<u>1,702,99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8	8,822	294,170	179,57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5,620	506,475	516,639
受限制現金	10	501	6,190	6,060
銀行及現金結餘	11	121,637	172,664	84,102
		<u>146,580</u>	<u>979,499</u>	<u>786,373</u>
<b>總資產</b>		<u>568,140</u>	<u>2,440,950</u>	<u>2,489,364</u>
<b>權益</b>				
<b>NDP Industries 權益持有人應佔</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2	1	1	321,389
換算儲備		(18)	(5)	15
累計虧損		(2,588)	(22,284)	(17,374)
		<u>(2,605)</u>	<u>(22,288)</u>	<u>304,030</u>
<b>少數股東權益</b>		—	200	223
<b>總權益</b>		<u>(2,605)</u>	<u>(22,088)</u>	<u>304,253</u>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14	366,945	1,309,489	1,303,55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	—	421	1,468
		<u>366,945</u>	<u>1,309,910</u>	<u>1,305,026</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46,800	785,428	483,085
借貸	14	57,000	367,700	397,000
		<u>203,800</u>	<u>1,153,128</u>	<u>880,085</u>
<b>總負債</b>		<u>570,745</u>	<u>2,463,038</u>	<u>2,185,111</u>
<b>總權益及負債</b>		<u>568,140</u>	<u>2,440,950</u>	<u>2,489,364</u>
<b>流動負債淨額</b>		<u>(57,220)</u>	<u>(173,629)</u>	<u>(93,712)</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364,340</u>	<u>1,287,822</u>	<u>1,609,279</u>

## (b)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額.....	5	2,402	380,032	23,788	588,809
已售貨品成本.....	17	(3,295)	(333,810)	(27,494)	(516,291)
(毛損)／毛利.....		(893)	46,222	(3,706)	72,518
其他收益淨額.....	16	259	4,755	1,501	1,453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17	(217)	(11,984)	(1,174)	(15,628)
行政開支.....	17	(1,250)	(21,916)	(10,715)	(13,148)
經營(虧損)／利潤.....		(2,101)	17,077	(14,094)	45,195
融資成本.....	19	(487)	(36,352)	(1,290)	(39,215)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2,588)	(19,275)	(15,384)	5,980
所得稅開支.....	20	—	(421)	—	(1,047)
年度／期間(虧損)／利潤...		<u>(2,588)</u>	<u>(19,696)</u>	<u>(15,384)</u>	<u>4,933</u>
由下列各方分佔：					
NDP Industries 權益持有人...		(2,588)	(19,696)	(15,384)	4,910
少數股東權益.....		—	—	—	23
		<u>(2,588)</u>	<u>(19,696)</u>	<u>(15,384)</u>	<u>4,933</u>
NDP Industries 權益持有人					
年度／期間應佔					
(虧損)／利潤的每股					
(虧損)／盈利(以每股					
人民幣元為單位)					
— 基本.....	25	<u>(25,880)</u>	<u>(196,960)</u>	<u>(153,840)</u>	<u>48,614</u>
— 攤薄.....	25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c) 綜合權益變動表

	NDP Industries 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	合計
	股本	換算儲備	累計虧損	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的結餘.....	1	(4)	—	—	(3)
貨幣換算差額.....	—	(14)	—	—	(14)
年度虧損.....	—	—	(2,588)	—	(2,588)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的結餘.....	1	(18)	(2,588)	—	(2,605)
貨幣換算差額.....	—	13	—	—	13
年度虧損.....	—	—	(19,696)	—	(19,696)
少數股東出資.....	—	—	—	200	200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的結餘.....	1	(5)	(22,284)	200	(22,088)
貨幣換算差額.....	—	20	—	—	20
期間利潤.....	—	—	4,910	23	4,933
發行股本 — 將一名權益 持有人所提供墊款資本化..	321,388	—	—	—	321,38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結餘.....					
	321,389	15	(17,374)	223	304,253

## (d)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b>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21	(25,905)	(181,516)	(178,198)	114,080
已付利息		(4,539)	(52,996)	(19,445)	(41,192)
<b>經營業務(所用)／所得</b>					
現金淨額		(30,444)	(234,512)	(197,643)	72,888
<b>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38,235)	(1,018,146)	(797,076)	(318,000)
支付土地使用權		(75,285)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21(a)	—	250	—	—
已收利息		1	372	14	887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已售現金)	21(b)	—	—	—	24,744
向有關連人士墊付現金	24(d)	(3,050)	(167,825)	(70,000)	—
向董事墊付現金	24(d)	—	(87,024)	—	(5,949)
有關連人士償還現金墊款					
所得現金收入	24(d)	—	—	—	57,94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16,569)	(1,272,373)	(867,062)	(240,370)
<b>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董事墊付現金	24(d)	44,936	216,567	96,028	70,799
有關連人士墊付現金	24(d)	71,966	87,888	54,911	—
向有關連人士償還現金	24(d)	—	—	—	(39,082)
向董事償還現金	24(d)	—	—	—	(31,186)
少數股東出資		—	200	—	—
應付新造貸款		744,835	2,143,350	889,594	739,790
償還借貸		(320,890)	(890,106)	(61,300)	(661,42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40,847	1,557,899	979,233	78,900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增加／(減少)淨額		93,834	51,014	(85,472)	(88,582)
年初／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1	27,817	121,637	121,637	172,664
銀行及現金結餘的					
滙兌(虧損)／收益		(14)	13	10	20
年末／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1	121,637	172,664	36,175	84,102

## II 賬目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整段有關期間內貫徹使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涉及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 NDP Industries 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重要判斷及較為複雜之範疇，或有關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而言乃為重要之部分，均於下文附註4披露。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下文所載乃編製財務資料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已於有關期間貫徹使用。

#### 2.1. 綜合

該等綜合賬目包括 NDP Industries 及其全部附屬公司之賬目，賬目編製至有關期間各個結算日為止。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予以對銷。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情況下作出改動，以確保與 NDP Industries 集團所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 2.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NDP Industries 集團有權管理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所有實體，一般擁有其過半數投票權。於評估 NDP Industries 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有否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

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讓予 NDP Industries 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在 NDP Industries 的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 NDP Industries 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處理。

#### 2.3.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及業務，而該組資產及業務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地區分部乃在某一特定經濟環境下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而該分部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在其他經濟環境經營之分部。

由於 NDP Industries 集團之收入、開支、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主要源自紙張產銷，故此並無呈列 NDP Industries 集團之業務分部資料。NDP Industries 集團之主要市場為中國，對海外客戶之銷售額佔 NDP Industries 集團收入、業績及總資產不足10%，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 2.4. 外幣換算

#####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NDP Industries 集團旗下公司賬目所包括之項目，乃按有關公司經營業務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NDP Industries 集團之功能及呈報貨幣皆為人民幣。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當時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此等交易結算及按結算日匯率換算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滙兌於損益表確認，惟作為合資格現金流量或淨投資對沖項目者，則在權益內遞延入賬。

非貨幣項目之換算差額，如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入賬之股本工具，均列入公平價值損益一部分，至於非貨幣項目之滙兌差異，如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證券，則計入權益內之公平價值儲備。

##### (c) 集團公司

NDP Industries 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目前全非採用惡性通脹經濟體系之貨幣）之功能貨幣倘與呈報貨幣不同，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按有關結算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NDP Industries 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各資產負債表所列的資產及負債；
- 按平均匯率換算 NDP Industries 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各損益表所列的收支；及
- 由此產生的一切滙兌差額均確認為權益的一個獨立組成部分。

在綜合賬目時，因換算境外實體淨投資、借貸以及其他指定用作對沖該等投資之貨幣工具所產生之滙兌差額，一律計入股東權益。出售境外業務時，有關滙兌差額則作為銷售損益一部分，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入賬。

##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成本亦可能包括自權益轉撥以外幣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時的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工具所產生之收益／虧損。

只有在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NDP Industries 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算時，其後產生之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之有關期間內在綜合損益表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將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如下：

樓宇 .....	24年
廠房及機器 .....	15至30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	5至10年
汽車 .....	8年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限將於各結算日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倘若資產之賬面值高於估計可收回金額，該資產之賬面值則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之損益乃對比所得款項與賬面值後釐定，並計入綜合損益表中。

## 2.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及有待安裝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興建樓宇成本、廠房及設備的成本，以及在建設或安裝及測試期間用以為該等資產融資所借貸款的利息開支（如有）。在建工程於有關資產落成及可供擬定用途前，暫不計提折舊。當有關資產投入運作，成本會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根據上述政策予以折舊。

### 2.7. 土地使用權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土地使用權指就土地使用權的經營租賃已付及應付中國政府機關的首筆預付款項。土地使用權按成本列值，並於有關土地使用權期間（介乎10至50年不等）以直線法在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 2.8. 資產減值

無既定可使用年限的資產毋須攤銷，並須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一次，當出現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檢討減值。當出現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未必可收回須攤銷資產的賬面值時，則會檢討該等資產的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即資產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的差額確認。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之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分類。

### 2.9.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成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有關生產之間接費用（按正常營運能力計算），惟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並扣除適用之可變銷售開支。

### 2.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並扣除減值撥備計算。當有客觀證據顯示 NDP Industries 集團將無法根據應收款項之原定期限收回全部已到期款項，則會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撥備金額是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實際利率折現計算的現值之間的差額。撥備款額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 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之其他短期高流通量投資及銀行透支。

### 2.12.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價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入賬。交易成本是指收購、發行或出售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遞增成本，包括向代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支付之費用及佣金、向監管

機關及證券交易所支付之徵費以及過戶稅及稅款。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差額，以實際利息法於借貸期間在綜合損益表確認入賬。

除非 NDP Industries 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償還負債的期限延遲至結算日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一概歸類為流動負債。

### 2.13.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使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賬目所列賬面值的暫時差額計提全數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於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時產生，且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則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按結算日已訂立或大致上已訂立之稅率釐定，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動用。

倘日後有應課稅利潤可抵銷暫時差額，則會確認相應款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惟倘 NDP Industries 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額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 2.14. 僱員福利

#### (a) 僱員假期福利

僱員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福利於累計予僱員時確認。僱員提供服務而享有截至結算日止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福利之估計負債，須計提撥備。

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乃於休假時方會確認入賬。

#### (b) 退休金責任

NDP Industries 集團參與中國有關機關所管理之定額供款計劃。

該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NDP Industries 集團於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於發生時支銷。NDP Industries 集團並無有關員工退休福利的其他責任。

### 2.15. 撥備

當 NDP Industries 集團就過往事件而須負上現有的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動用資源以履行有關責任，且有關金額亦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環境復修及法律索償之撥備。未來經營虧損撥備不會確認入賬。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將會考慮整體責任所屬類別以釐定清償責任會否導致資源流出。即使同一類別責任中任何一項可能流出資源的機會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 2.16.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經扣除增值稅及折扣後，銷售貨品及服務之公平價值，並已對銷與 NDP Industries 集團之銷售額。收入按下列方式確認：

#### (a) 貨品及碎料之銷售額

NDP Industries 集團一間實體向客戶交付產品，而客戶已接收該等產品並可合理確定可收取有關應收款項時，則確認貨品及碎料之銷售額。

####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確認入賬。如應收款項出現減值，NDP Industries 集團會將其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該工具原定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將折現金額兌現作利息收入。倘情況許可，有關減值貸款之利息收入乃確認為已收取現金，或按可收回成本基準確認入賬。

#### (c) 電力銷售額

電力銷售額乃於電力產生並傳送至省電力公司經營的電網時確認入賬。

### 2.17. 租賃

NDP Industries 集團為承租人

凡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人所有的租賃，皆歸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之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 3. 財務風險管理

#### 3.1. 財務風險因素

NDP Industries 集團經營業務須承受之多項財務風險計有：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平價值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NDP Industries 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乃針對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因素，務求盡量減低對 NDP Industries 集團財務表現所造成之潛在不利影響。

NDP Industries 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根據董事會批准之政策進行風險管理。集團財務部與 NDP Industries 集團之營運部門緊密合作，以識別、評估及對沖各財務風險。董事會負責制訂整體風險管理原則及涵蓋特定範疇（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之政策。

##### (a) 信貸風險

NDP Industries 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並已制訂適當政策，確保產品乃銷售予信貸記錄恰當之客戶。

##### (b)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即是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充裕，以及取得足夠的已承諾信貸融通額以提供資金。由於相關業務性質多變，集團財務部旨在保持已承諾之可用信貸額度以維持資金靈活性。

##### (c) 現金流量及公平價值之利率風險

由於 NDP Industries 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其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之變動影響。

NDP Industries 集團之利率風險源自長期借貸。NDP Industries 集團因利率不同之借貸而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利率固定之借貸則對 NDP Industries 集團造成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於各有關期間的結算日，按固定利率計息之借貸分別為人民幣395,000,000元、人民幣1,588,700,000元及人民幣1,612,000,000元。

#### 3.2. 公平價值估計

應收及應付貿易賬款的面值經扣除估計信貸調整後，假設與其公平價值相若。就披露而言，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乃按 NDP Industries 集團以類似金融工具可享有之現行市場利率折現計算合約現金流量而作出估計。

####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而持續進行評估，當中包括按情況而對日後事件作出相信屬合理的預期。

NDP Industries 集團就未來事項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會計估計結果(按定義而言)與相關實際結果甚少相同。具有重大風險而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乃與主要用作造紙的廠房及機器的估計可使用年限有關。

NDP Industries 集團管理層釐定其造紙廠及造紙機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及相關折舊開支。該項估計乃以造紙機的預計可使用年限為基準。可使用年限可就因應行業周期而推出的創新技術而出現重大變動。倘可使用年限較先前預計年限為短，管理層則會增加折舊開支，或撤銷或撤減已棄用或出售的技術落伍或非策略資產。

倘若造紙廠及造紙機的實際可使用年限與管理層所估計者出現10%偏差，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廠房及機器賬面值，預計將分別增加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167,000元及人民幣2,470,000元，或減少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426,000元及人民幣3,018,000元。

#### 5. 銷售額

NDP Industries 集團主要從事紙張產銷。由於 NDP Industries 集團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全與產銷紙張有關，所承擔之業務風險相類，故此 NDP Industries 集團並無編製有關期間之分部損益表。

於有關期間確認之營業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紙張.....	—	338,321	7,580	549,192
銷售包裝盒.....	2,402	41,711	16,208	39,617
	<u>2,402</u>	<u>380,032</u>	<u>23,788</u>	<u>588,809</u>

##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廠房及機器	傢俬、 裝置及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成本.....	—	—	79	389	3,188	3,656
累計折舊.....	—	—	—	—	—	—
賬面淨值.....	—	—	79	389	3,188	3,656
截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	79	389	3,188	3,656
添置.....	3,450	2,523	1,135	2,143	335,222	344,473
轉撥.....	17,550	37,670	118	1,196	(56,534)	—
折舊(附註17)..	(238)	(651)	(73)	(155)	—	(1,117)
期終賬面淨值..	20,762	39,542	1,259	3,573	281,876	347,012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21,000	40,193	1,332	3,728	281,876	348,129
累計折舊.....	(238)	(651)	(73)	(155)	—	(1,117)
賬面淨值.....	20,762	39,542	1,259	3,573	281,876	347,012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0,762	39,542	1,259	3,573	281,876	347,012
添置.....	21	85,679	16,749	12,031	950,817	1,065,297
轉撥.....	283,459	766,070	150	2,667	(1,052,346)	—
出售(附註21)..	—	—	—	(326)	—	(326)
折舊(附註17)..	(5,598)	(15,439)	(1,203)	(1,323)	—	(23,563)
期終賬面淨值..	298,644	875,852	16,955	16,622	180,347	1,388,420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304,480	891,942	18,231	18,056	180,347	1,413,056
累計折舊.....	(5,836)	(16,090)	(1,276)	(1,434)	—	(24,636)
賬面淨值.....	298,644	875,852	16,955	16,622	180,347	1,388,420

	傢俬、					合計
	樓宇	廠房及機器	裝置及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	298,644	875,852	16,955	16,622	180,347	1,388,420
添置 .....	—	4,661	826	8,679	319,848	334,014
轉撥 .....	5,781	80,077	—	—	(85,858)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21) .....	(19,729)	(35,876)	(1,114)	(2,506)	(4,597)	(63,822)
折舊(附註17) ..	(6,088)	(15,332)	(839)	(1,193)	—	(23,452)
期終賬面淨值 ..	278,608	909,382	15,828	21,602	409,740	1,635,160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288,961	936,550	17,620	23,616	409,740	1,676,487
累計折舊 .....	(10,353)	(27,168)	(1,792)	(2,014)	—	(41,327)
賬面淨值 .....	278,608	909,382	15,828	21,602	409,740	1,635,160

(a)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NDP Industries 集團將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128,394,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用作抵押NDP Industries 集團所借入的銀行借貸(附註14)。

(b) 折舊按下列分類在綜合賬目中支銷：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貨品成本 .....	916	17,301	1,597	24,230
行政開支 .....	55	1,463	618	1,676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	52	404	138	272
總折舊開支(附註17) .....	1,023	19,168	2,353	26,178

## 7. 土地使用權

NDP Industries 集團之土地使用權權益，指在香港境外所持土地使用權（租期50年）的預付經營租金賬面淨值。

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經營租金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初.....	—	74,548	73,031
添置.....	75,285	—	—
攤銷預付經營租金(附註17).....	(737)	(1,517)	(73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1).....	—	—	(4,467)
	<u>74,548</u>	<u>73,031</u>	<u>67,831</u>

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乃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39,328,000元及人民幣38,513,000元的土地作抵押(附註14)。

## 8. 存貨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				
原料.....	7,524	193,526	131,654	131,654
成品.....	1,298	100,644	47,918	47,918
	<u>8,822</u>	<u>294,170</u>	<u>179,572</u>	<u>179,572</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已售貨品成本作為 開支確認入賬的存貨成本.....	<u>3,295</u>	<u>333,810</u>	<u>27,494</u>	<u>516,291</u>

## 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下列各方之貿易賬款：			
— 第三方 .....	3,612	112,531	141,929
— 有關連人士(附註24(c)) .....	—	—	16,928
	<u>3,612</u>	<u>112,531</u>	<u>158,857</u>
應收票據	105	39,292	70,817
預付款項 .....	1,804	54,415	59,508
應收董事款項(附註(a)及附註24(c)) .....	—	87,024	92,973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 (附註(a)及附註24(c)) .....	3,050	186,025	120,884
其他應收款項 .....	7,049	27,188	13,600
	<u>15,620</u>	<u>506,475</u>	<u>516,639</u>

(a) 於各結算日，應收董事及有關連人士之款項以現金墊款為主，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NDP Industries 向第三方進行銷售所給予之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不等。於各結算日應收第三方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	877	76,920	95,362
31至60日 .....	836	29,701	30,673
61至90日 .....	1,745	2,791	12,524
逾90日 .....	154	3,119	3,370
	<u>3,612</u>	<u>112,531</u>	<u>141,929</u>

NDP Industries 向有關連人士進行銷售所給予之信貸期與給予第三方者相同。於各結算日應收有關連人士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	—	—	6,049
31至60日 .....	—	—	6,061
61至90日 .....	—	—	4,197
逾90日 .....	—	—	621
	—	—	16,928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載列之應收董事款項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年度未繳款項上限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未繳 款項上限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張先生 .....	—	87,024	92,973	—	87,024	92,973

應收董事及有關連人士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鑒於 NDP Industries 集團客戶眾多，遍佈全中國，因此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風險並不集中。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NDP Industries 集團之銀行借貸乃以 NDP Industries 集團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1,651,777元及人民幣零元的若干應收票據作抵押(附註14)。

#### 10. 受限制現金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NDP Industries 集團分別將現金約人民幣501,000元、人民幣6,190,000元及人民幣6,060,000元存入若干銀行，作為 NDP Industries 集團所獲授的銀行融通額的擔保存款。

受限制銀行現金按浮動年利率0.72%至2.07%獲取利息。

## 11. 銀行及現金結餘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			
— 人民幣 .....	67,045	162,384	79,856
— 其他貨幣 .....	54,592	10,280	4,246
	<u>121,637</u>	<u>172,664</u>	<u>84,102</u>

凡將人民幣計值之結餘兌換成外幣及將該等外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和現金匯出中國，均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之相關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

銀行現金根據銀行每日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獲取利息。

## 12. 股本

	每股面值1美元之法定普通股		合計	
	股份數目	美元	美元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000</u>	<u>50,000</u>	<u>50,000</u>	
	每股面值1美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股份溢價	合計
	股份數目	相當於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及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	100	— 1	—	1
就將一名權益持有人所提供墊款資本化 而發行股份(附註(a)) .....	100	— 1	321,387	321,38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u>	<u>— 2</u>	<u>321,387</u>	<u>321,389</u>

(a)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NDP Industries 就張先生將墊款人民幣321,388,000元撥充 NDP Industries 資本，向張先生發行100股股份。



##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下列各方之貿易賬款：			
— 第三方	1,849	159,962	187,367
— 有關連人士(附註24(c))	769	125,359	113,423
	2,618	285,321	300,790
應付票據(有抵押)	4,781	4,155	—
向客戶收取的按金	—	10,805	7,120
應付董事款項(附註(a)及附註24(c))	65,208	281,775	—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附註(a)及附註24(c))	71,966	159,854	120,772
其他應付款項	2,191	37,963	51,879
應付員工福利	—	464	796
應計費用	36	5,091	1,728
	146,800	785,428	483,085

(a) 於各結算日，應付董事及有關連人士之款項以現金墊款為主，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各結算日應付第三方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849	82,199	132,007
91至180日	—	51,911	55,360
180至365日	—	25,852	—
	1,849	159,962	187,367

於各結算日應付有關連人士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769	99,583	113,423
91至180日	—	19,335	—
181至365日	—	6,441	—
	769	125,359	113,423

## 14. 借貸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366,945	1,309,489	1,303,558
流動			
— 短期銀行借貸.....	54,000	365,700	297,000
— 長期銀行借貸即期部分.....	3,000	2,000	100,000
	57,000	367,700	397,000
總借貸.....	423,945	1,677,189	1,700,558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 NDP Industries 集團的資產及有關連人士所發出擔保作抵押的借貸分別為人民幣423,945,000元、人民幣1,677,189,000元及人民幣1,700,558,000元，詳情如下：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僅以 NDP Industries 集團的資產 作抵押的借貸(附註(a)).....	—	10,000	—
以有關連人士所發出擔保作抵押的 借貸(附註24(f)).....	423,945	1,632,189	1,567,558
兼以 NDP Industries 集團的資產及 有關連人士所發出擔保作抵押的 借貸(附註(a)及附註24(f)).....	—	35,000	133,000
	423,945	1,677,189	1,700,558

(a) 有關 NDP Industries 集團質押作為借貸抵押品之資產之詳情，分別於附註6、7及9披露。

借貸到期日如下：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7,000	367,700	397,000
一年至兩年.....	2,000	206,945	308,558
兩年至五年.....	114,945	742,544	800,000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73,945	1,317,189	1,505,558
逾五年.....	250,000	360,000	195,000
	423,945	1,677,189	1,700,558

於有關期間各結算日之實際利率如下：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長期銀行借貸 .....	4.99%	4.82%	4.85%
短期銀行借貸 .....	4.55%	4.33%	5.04%

短期銀行借貸及長期銀行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NDP Industries 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借貸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	395,000	1,588,700	1,612,000
美元 .....	28,945	88,489	88,558
	<u>423,945</u>	<u>1,677,189</u>	<u>1,700,558</u>

NDP Industries 集團尚未提取之借貸融通額如下：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浮動利率：			
— 一年內到期 .....	—	297,567	454,556
— 一年後到期 .....	515,359	447,040	292,313
	<u>515,359</u>	<u>744,607</u>	<u>746,869</u>

## 15. 遞延所得稅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將於十二個月後收回的遞延 所得稅負債 .....	—	421	1,468

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變動如下：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 .....	—	—	421
已於綜合損益表確認(附註20) .....	—	421	1,047
年末／期末 .....	—	421	1,468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因稅基賬目中的廠房及機器折舊期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賬目不同而產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所得稅負債構成暫時差額，即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

## 16.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碎料 .....	258	1,296	1,484	1,792
銷售電力 .....	—	3,087	3	(1,659)
利息收入 .....	1	372	14	887
雜項 .....	—	—	—	433
	259	4,755	1,501	1,453

## 1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已售貨品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和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固定資產折舊(附註6) . . . . .	1,117	23,563	2,619	23,452
加：已計入期初存貨的數額 . . . . .	—	94	94	4,489
減：已計入期終存貨的數額 . . . . .	(94)	(4,489)	(360)	(1,763)
	1,023	19,168	2,353	26,178
員工成本—				
不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8) . . . . .	499	28,171	9,800	19,355
成品變動 . . . . .	(1,298)	(99,346)	(6,252)	52,726
已耗用原料及耐用品 . . . . .	2,512	272,876	20,965	427,945
運輸 . . . . .	116	8,669	634	12,204
經營租賃 — 土地使用權(附註7) . . . . .	737	1,517	722	733
滙兌虧損 . . . . .	—	31	—	74

## 18.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 . . . .	471	27,497	9,726	18,378
退休金成本 — 法定退休金 (附註(a)) . . . . .	20	488	56	533
員工福利 . . . . .	—	—	—	—
醫療福利 . . . . .	8	152	18	204
其他津貼及福利 . . . . .	—	34	—	240
	499	28,171	9,800	19,355

上述僱員福利開支並不包括附註18(b)所披露的董事酬金。

## (a) 退休金 — 定額供款計劃

NDP Industries 集團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所管理及運作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中國附屬公司按地方市政府所協定的僱員平均薪金10%至11%向該計劃供款，作為僱員退休福利的資金。

於有關期間在 NDP Industries 集團損益表中處理的僱員退休計劃供款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劃供款總額 .....	20	488	56	533

## (b)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應付 NDP Industries 董事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實物利益 .....	—	—	—	—

董事概無向 NDP Industries 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彼加盟或離開 NDP Industries 集團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c) 五位最高薪人士

於有關期間，五位最高薪人士均並非 NDP Industries 集團董事，而董事酬金已反映於上列分析中。於有關期間應付五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成本 .....	8	60	29	30
薪金及其他福利 .....	91	689	332	344
	99	749	361	374

有關酬金介乎下列幅度：

	人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 . . . .	5	5	5	5

(d) 於有關期間，NDP Industries 集團概無向任何上述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促使彼加盟 NDP Industries 集團或在彼加入 NDP Industries 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 19.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 . . . .	1,623	23,228	8,423	32,029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 . . . .	2,916	28,340	11,022	5,832
	4,539	51,568	19,445	37,861
減：已資本化利息 . . . . .	(4,052)	(16,644)	(18,155)	(1,977)
	487	34,924	1,290	35,884
票據貼現費用 . . . . .	—	1,404	—	3,329
其他附帶借貸成本 . . . . .	—	24	—	2
	487	36,352	1,290	39,215

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一般為發展在建工程而借入及運用之資金所適用之資本化比率，分別約為4.99%、4.82%、4.82%及4.85%。

## 20.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附註15) . . . . .	—	421	—	1,047

NDP Industries 集團按除稅前虧損或利潤計算所徵收的稅項，與按照 NDP Industries 集團各公司所屬國家所制定稅率計算得出的理論數額之間的差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利潤 .....	(2,588)	(19,275)	(15,384)	5,980
按各公司的適用				
稅率計算的稅項 .....	(621)	(4,626)	(3,691)	1,435
免稅期影響 .....	—	3,017	2,272	(388)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				
資產的稅務虧損 .....	621	2,030	1,419	—
所得稅開支 .....	—	421	—	1,047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就法定財務報告所計算的利潤計提撥備，並已就所得稅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收支項目作出調整。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玖龍紙業(太倉)有限公司(「太倉玖龍」)及玖龍包裝(太倉)有限公司(「太倉包裝」)符合外商投資生產企業資格，且在沿海經濟開發區成立，故須按本身根據中國企業所適用的會計規則及法規而編製的法定賬目所報應課稅收入，徵收24%企業所得稅和3%地方所得稅。

太倉玖龍運輸有限公司(「太倉運輸」)為國內企業，故須按本身根據中國企業所適用的會計規則及法規而編製的法定賬目所報應課稅收入，徵收33%企業所得稅。

根據有關適用稅務法規，太倉玖龍經抵銷過往年度結轉之所有未到期稅務虧損後，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首兩年可免徵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免稅期內免徵地方所得稅。

太倉運輸從事提供運輸服務。經太倉市稅務機關批准，太倉運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計首年免徵企業所得稅，並於下一年度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



## 21.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度／期間(虧損)／利潤 .....	(2,588)	(19,696)	(15,384)	4,933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所得稅(附註20) .....	—	421	—	1,047
折舊(附註17) .....	1,023	19,168	2,353	26,178
攤銷土地使用權(附註7) .....	737	1,517	722	7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虧損(附註(a)) .....	—	76	—	—
利息收入(附註16) .....	(1)	(372)	(14)	(887)
融資成本(附註19) .....	487	36,352	1,290	39,215
	(342)	37,466	(11,033)	71,219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	(8,820)	(280,953)	(157,266)	92,49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7,407	(241,695)	(115,128)	(91,12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24,150)	303,666	105,229	41,496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 .....	(25,905)	(181,516)	(178,198)	114,080

## (a)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在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附註6) .....	—	326	—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 .....	—	(76)	—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款項 .....	—	250	—	—

## (b)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NDP Industries 出售太倉包裝及天龍紙業（太倉）有限公司（「太倉天龍」）全部股權。太倉天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產及負債，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亦無經營業務，故此，出售太倉天龍對 NDP Industries 集團並無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已出售淨資產及出售結果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投資 .....	31,186
出售代價 .....	<u>(31,186)</u>
	<u>—</u>

因該項出售而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現金結餘 .....	6,442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6） .....	63,822
土地使用權（附註7） .....	4,467
存貨 .....	19,382
應收款項 .....	29,092
應付款項 .....	(37,019)
借貸 .....	<u>(55,000)</u>
已出售淨資產 .....	<u>31,186</u>
以現金償付的代價 .....	31,186
已出售附屬公司的銀行及現金結餘 .....	<u>(6,442)</u>
因出售流入現金 .....	<u>24,744</u>

## (c) 非現金交易

主要非現金交易為將一名權益持有人所提供之墊款資本化，於附註12論述。

## 22. 或有事項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有關連人士所獲授的銀行借貸及信貸 融通額而發出的擔保（附註24(f）） . . . .	130,000	68,500	—
具追索權貼現滙票 .....	—	99,452	186,107
	<u>130,000</u>	<u>167,952</u>	<u>186,107</u>

## 23. 資本承擔

於各有關期間結算日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256	62,809	95,019

## 24. 有關連人士交易

凡有能力直接及間接控制 NDP Industries 集團有關各方或在 NDP Industries 集團作出財務及經營決定時行使重大影響力(反之亦然)的人士，或須與 NDP Industries 集團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的人士，均視為有關連人士。

## (a) 有關連人士之名稱及關係

名稱	關係
美國中南有限公司(「美國中南」).....	張女士及劉先生實益擁有的公司；二人為 NDP Industries 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海龍紙業(太倉)有限公司 (「太倉海龍」).....	張先生實益擁有的公司
東莞玖龍紙業有限公司 (「東莞玖龍」).....	張女士、劉先生及張先生實益擁有的公司；三人為 NDP Industries 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玖龍興安漿紙(內蒙古)有限公司 (「玖龍興安」).....	張女士、劉先生及張先生實益擁有的公司；三人為 NDP Industries 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東莞海龍紙業有限公司 (「東莞海龍」).....	張女士、劉先生及張先生實益擁有的公司
Sky Dragon Paper Industries Co., Ltd. (「Sky Dragon」).....	張先生實益擁有的公司

## (b) 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於有關期間，NDP Industries 集團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買賣交易乃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商定，利潤率的釐定基準與非有關連人士相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 東莞海龍.....	—	—	—	282
採購直接物料：				
— 美國中南				
— 廢紙.....	—	256,033	61,379	233,140
— 木漿.....	—	87,363	55,115	9,952
	—	343,396	116,494	243,092
— 玖龍興安				
— 本色木漿.....	—	12,928	—	6,472
— 東莞海龍				
— 廢紙.....	—	—	—	2,845
	—	356,324	116,494	252,409
採購成品：				
— 東莞玖龍.....	16,015	42,259	15,634	18,241

## (c) 有關連人士之結餘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下列各方之貿易結餘：			
應收貿易賬款			
— 東莞海龍.....	—	—	335
— 太倉包裝#.....	—	—	16,593
	—	—	16,928
向下列各方提供墊款			
— 太倉包裝#.....	—	—	379
— 玖龍興安.....	—	15,150	7,578
	—	15,150	7,957
應收下列各方之非貿易結餘：			
有關連人士			
— 東莞玖龍.....	—	20,000	10,000
— 太倉海龍.....	3,050	144,610	102,927
— 東莞玖龍.....	—	6,265	—
	3,050	170,875	112,927
董事			
— 張先生.....	—	87,024	92,973
應付下列各方之非貿易結餘：			
— 美國中南.....	—	64,045	109,833
— 東莞海龍.....	—	—	2,845
— 東莞玖龍.....	769	61,314	745
	769	125,359	113,423
應付下列各方之非貿易結餘：			
有關連人士			
— 東莞玖龍.....	71,966	159,854	120,772
董事			
— 張先生.....	65,208	281,775	—
	137,174	441,629	120,772

# NDP Industries 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該實體。

## (d) 有關連人士之非貿易結餘變動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下列各方之非貿易結餘：			
董事：			
年初／期初	—	—	87,024
現金墊款	—	87,024	5,949
年末／期末	—	87,024	92,973
有關連人士：			
年初／期初	—	3,050	170,875
現金墊款	3,050	167,825	—
現金收入	—	—	(57,948)
年末／期末	3,050	170,875	112,927
應付下列各方之非貿易結餘：			
董事：			
年初／期初	20,272	65,208	281,775
現金收入	44,936	216,567	70,799
現金還款	—	—	(31,186)
就發行股本而將墊款資本化 (附註12)	—	—	(321,388)
年末／期末	65,208	281,775	—
有關連人士：			
年初／期初	—	71,966	159,854
現金收入	71,966	87,888	—
現金還款	—	—	(39,082)
年末／期末	71,966	159,854	120,772

## (e) 主要管理層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	99	749	361	374
終止僱用後福利	—	—	—	—
	99	749	361	374

(f) 於各結算日，就銀行借貸及信貸融通額由／向有關連人士發出的擔保如下：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由東莞玖龍發出的擔保 .....	423,945	1,667,189	1,700,558
向東莞玖龍發出的擔保 .....	130,000	68,500	—

(g)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NDP Industries 將太倉包裝及太倉天龍的全部股權出售予 Sky Dragon。出售附屬公司之詳情於附註21(b)披露。

## 25. 每股(虧損)／盈利

### —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 NDP Industries 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除以年度／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NDP Industries 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利潤 (人民幣千元) .....	(2,588)	(19,696)	(15,384)	4,91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 數(股) .....	100	100	100	101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人民幣元) .....	(25,880)	(196,960)	(153,840)	48,614

### — 攤薄

於有關期間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 III. NDP Industries 的資產負債表

NDP Industries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註冊成立，藉以持有其附屬公司太倉玖龍和太倉運輸的投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NDP Industries 的附屬公司投資賬面值為人民幣311,292,000元，主要由 NDP Industries 的已發行股本撥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投資及已發行股本外，NDP Industries 概無任何其他重大資產及負債。

## IV. 結算日後事項

張氏已收購 NDP Industries 全部股權，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因此，張氏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成為 NDP Industries 之控股公司。

## V. 結算日後賬目

NDP Industries 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賬目。此外，NDP Industries 或其附屬公司亦未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此致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



以下為本公司接獲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為載入本售股章程而編製之報告全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敬啟者：

以下為本所就 Millennium Scope Limited(下稱「MSL」)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MSL 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所作出之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刊發有關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內。

MSL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國際商業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張茵女士(「張女士」)、劉名中先生(「劉先生」)及張成飛先生(「張先生」)分別持有其中14.17%、14.13%及71.70%。根據張氏企業有限公司(「張氏」)與張女士、劉先生及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訂立的協議，張氏已收購 MSL 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張氏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成為 MSL 集團的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SL 於下列附屬公司（一家私人公司）擁有直接權益：

公司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實繳資本	MSL 集團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營業地點
東莞海龍紙業 有限公司 .....	二零零二年 四月十七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22,439,000美元	100%	造紙／中華人民 共和國

按照中國法定申報規定，東莞海龍紙業有限公司（「東莞海龍」）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MSL 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即採納六月三十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由於 MSL 毋須遵守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故此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賬目。東莞海龍的法定經審核賬目已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廣東新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核東莞海龍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近期法定賬目。

就本報告而言，董事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MSL 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賬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賬目」）。本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獨立審核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賬目並進行獨立審核程序，且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進行必要的額外程序。

下文第I至V節所載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基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賬目編製，並已作出適當調整。MSL 之董事負責編製有關期間真實兼公平之賬目。編製該等賬目時，必須選擇適當之會計政策並加以貫徹採用。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須對財務資料負責。本所之責任乃根據本所之審查及審閱，就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呈報本所之意見。

本所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第II節所載基準編製之財務資料足以真實兼公平地反映 MSL 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MSL 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 I 賬目

## (a)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328,227	1,221,030	1,220,300
土地使用權	7	15,397	123,001	121,857
		<u>343,624</u>	<u>1,344,031</u>	<u>1,342,15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8	10,747	323,025	285,07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29	155,267	213,911
受限制現金	10	48,284	57,919	204,721
銀行及現金結餘	11	170,759	92,410	43,452
		<u>230,019</u>	<u>628,621</u>	<u>747,156</u>
<b>總資產</b>		<u>573,643</u>	<u>1,972,652</u>	<u>2,089,313</u>
<b>權益</b>				
<b>MSL 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2	8	83,002	187,083
換算儲備		1	2	7
保留利潤／(累計虧損)		81	(51,470)	(87,540)
<b>總權益</b>		<u>90</u>	<u>31,534</u>	<u>99,550</u>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13	4,619	12,429	13,702
借貸	14	—	794,177	725,71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	—	4,949	11,238
		<u>4,619</u>	<u>811,555</u>	<u>750,658</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400,095	766,472	990,519
借貸	14	168,839	363,091	248,586
		<u>568,934</u>	<u>1,129,563</u>	<u>1,239,105</u>
<b>總負債</b>		<u>573,553</u>	<u>1,941,118</u>	<u>1,989,763</u>
<b>總權益及負債</b>		<u>573,643</u>	<u>1,972,652</u>	<u>2,089,313</u>
<b>流動負債淨額</b>		<u>(338,915)</u>	<u>(500,942)</u>	<u>(491,94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4,709</u>	<u>843,089</u>	<u>850,208</u>

## (b)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額 .....	5	—	369,409	36,131	462,558
已售貨品成本 .....	16	—	(363,702)	(47,187)	(455,278)
毛利／(毛損) .....		—	5,707	(11,056)	7,280
利息收入 .....		35	66	1	850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	16	—	(2,690)	—	(3,253)
行政開支 .....	16	(10)	(14,378)	(7,863)	(5,455)
經營利潤／(虧損) .....		25	(11,295)	(18,918)	(578)
融資成本 .....	18	—	(35,307)	(9,249)	(29,203)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		25	(46,602)	(28,167)	(29,781)
所得稅開支 .....	19	—	(4,949)	—	(6,289)
年度／期間利潤／(虧損) ...		25	(51,551)	(28,167)	(36,070)
由下列人士分佔：					
MSL 權益持有人 .....		25	(51,551)	(28,167)	(36,070)
MSL 權益持有人年度／期間 應佔利潤／(虧損)的每股 盈利／(虧損)(以每股 人民幣元為單位)					
— 基本 .....	24	25	(39,655)	(28,139)	(22,488)
— 攤薄 .....	2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c) 綜合權益變動表

	MSL 權益持有人應佔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換算儲備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				
三十日的結餘 .....	8	—	56	64
年度利潤 .....	—	—	25	25
貨幣換算差額 .....	—	1	—	1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				
三十日的結餘 .....	8	1	81	90
發行股本 — 將一名權益持有人 所提供墊款資本化 .....	82,994	—	—	82,994
年度虧損 .....	—	—	(51,551)	(51,551)
貨幣換算差額 .....	—	1	—	1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				
三十日的結餘 .....	83,002	2	(51,470)	31,534
發行股本 — 將一名權益 持有人所提供墊款資本化 .....	104,081	—	—	104,081
期間虧損 .....	—	—	(36,070)	(36,070)
貨幣換算差額 .....	—	5	—	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結餘 .....	187,083	7	(87,540)	99,550

## (d)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b>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20	(54,110)	(114,964)	(13,863)	(73,393)
已付利息		(1,470)	(39,572)	(13,514)	(29,303)
<b>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b>		<b>(55,580)</b>	<b>(154,536)</b>	<b>(27,377)</b>	<b>(102,696)</b>
<b>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26,757)	(875,838)	(737,907)	(32,213)
支付土地使用權		—	(40,638)	(40,638)	(13,693)
已收利息		35	66	1	850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326,722)</b>	<b>(916,410)</b>	<b>(778,544)</b>	<b>(45,056)</b>
<b>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有關連人士墊付現金	23(d)	306,121	22,390	—	179,812
董事墊付現金	23(d)	78,036	7,098	4,958	101,941
向有關連人士償還					
現金墊款	23(d)	—	(25,321)	(25,321)	—
應付新造貸款		294,055	2,557,332	1,717,364	330,685
償還借貸		(125,216)	(1,568,903)	(960,655)	(513,649)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552,996</b>	<b>992,596</b>	<b>736,346</b>	<b>98,789</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增加／(減少)淨額		170,694	(78,350)	(69,575)	(48,963)
年初／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64	170,759	170,759	92,410
銀行及現金結餘的 滙兌收益		1	1	6	5
<b>年末／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b>	11	<b>170,759</b>	<b>92,410</b>	<b>101,190</b>	<b>43,452</b>

## II 賬目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整段有關期間內貫徹使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涉及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 MSL 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重要判斷及較為複雜之範疇，或有關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而言乃為重要之部分，均於下文附註4披露。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下文所載乃編製財務資料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已於有關期間貫徹使用。

#### 2.1 綜合

該等綜合賬目包括 MSL 及其附屬公司之賬目，賬目編製至有關期間各個結算日為止。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予以對銷。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情況下作出改動，以確保與 MSL 集團所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 2.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MSL 集團有權管理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所有實體，一般擁有其過半數投票權。於評估 MSL 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有否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

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移予 MSL 集團當日起全部綜合入賬，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在 MSL 的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 MSL 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處理。

#### 2.3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及業務，而該組資產及業務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地區分部乃在某一特定經濟環境下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而該分部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在其他經濟環境經營之分部。



由於 MSL 集團之收入、開支、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主要源自紙張產銷，故此並無呈列 MSL 集團之業務分部資料。MSL 集團之主要市場為中國，對海外客戶之銷售額佔 MSL 集團收入、業績及總資產不足10%，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 2.4 外幣換算

###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MSL 集團旗下公司賬目所包括之項目，乃按有關公司經營業務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MSL 集團的功能及呈報貨幣皆為人民幣。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當時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此等交易結算及按結算日匯率換算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滙兌於損益表確認，惟作為合資格現金流量或淨投資對沖項目者，則於權益內遞延入賬。

非貨幣項目之換算差額，如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入賬之股本工具，均列入公平價值損益一部分，至於非貨幣項目之滙兌差異，如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證券，則計入權益內之公平價值儲備。

### (c) 集團公司

MSL 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目前全非採用惡性通脹經濟體系之貨幣）之功能貨幣倘與呈報貨幣不同，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按有關結算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MSL 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各資產負債表所列的資產及負債；
- 按平均匯率換算 MSL 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各損益表所列的收支；及
- 由此產生的一切滙兌差額均確認為權益的一個獨立組成部分。

在綜合賬目時，因換算境外實體淨投資、借貸以及其他指定用作對沖該等投資之貨幣工具所產生之滙兌差額，一律計入股東權益。出售境外業務時，有關滙兌差額則作為銷售損益一部分，而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入賬。

##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成本亦可能包括自權益轉撥以外幣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時的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項目所產生之收益／虧損。

只有在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MSL 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算時，其後產生之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之有關期間內在綜合損益表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將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如下：

樓宇 .....	24年
廠房及機器 .....	15至30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	5至10年
汽車 .....	8年

資產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限將於各結算日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倘若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該資產之賬面值則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之損益乃對比所得款項與賬面值後釐定，並計入綜合損益表中。

## 2.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及有待安裝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興建樓宇成本、廠房及設備的成本，以及在建設或安裝及測試期間用以為該等資產融資所獲借貸的利息開支（如有）。在建工程於有關資產落成及可供擬定用途前，暫不計提折舊。當有關資產投入運作，成本會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根據上述政策予以折舊。

## 2.7 土地使用權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土地使用權指就土地使用權的經營租賃已付及應付中國政府機關的首筆預付款項。土地使用權按成本列值，並於有關土地使用權期間（介乎10至50年不等）以直線法在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 2.8 資產減值

無既定可使用年限的資產毋須攤銷，並須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一次，當出現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檢討減值。當出現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未必可收回須攤銷資產的賬面值時，則會檢討該等資產的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即資產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的差額確認。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之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分類。

## 2.9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成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有關生產之間接費用（按正常營運能力計算），惟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並扣除適用之可變銷售開支。

## 2.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並扣除減值撥備計算。當有客觀證據顯示 MSL 集團將無法根據應收款項之原定期限收回全部已到期款項，則會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撥備金額是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實際利率折現計算的現值之間的差額。撥備款額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 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之其他短期高流通量投資及銀行透支。

## 2.12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價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入賬。交易成本是指收購、發行或出售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遞增成本，包括向代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支付之費用及佣金、向監管機關及證券交易所支付之徵費以及過戶稅及稅款。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差額，以實際利息法於借貸期間在綜合損益表確認入賬。

除非 MSL 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償還負債的期限延遲至結算日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一概歸類為流動負債。

### 2.13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使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賬目所列賬面值的暫時差額計提全數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於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時產生，且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則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按結算日已訂立或大致上已訂立之稅率釐定，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動用。

倘日後有應課稅利潤可抵銷暫時差額，則會確認相應款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惟倘 MSL 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額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 2.14 僱員福利

#### (a) 僱員假期福利

僱員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福利於累計予僱員時確認。僱員提供服務而享有截至結算日止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福利之估計負債，須計提撥備。

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乃於休假時方會確認入賬。

#### (b) 退休金責任

MSL 集團參與中國有關機關所管理之定額供款計劃。

該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MSL 集團對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支銷。MSL 集團在員工退休福利方面並無其他責任。

### 2.15 撥備

當 MSL 集團就過往事件而須負上現有的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動用資源以履行有關責任，且有關金額亦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環境復修及法律索償之撥備。未來經營虧損撥備不會確認入賬。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將會考慮整體責任所屬類別後釐定清償責任會否導致資源流出。即使同一類別責任中任何一項可能流出資源的機會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 2.16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經扣除增值稅及折扣後，銷售貨品及服務之公平價值，並已對銷與 MSL 集團之銷售額。收入按下列方式確認：

### (a) 貨品銷售額

MSL 集團向客戶交付產品，而客戶已接收該等產品並可合理確定可收取有關應收款項時，則確認貨品銷售額。

###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確認。如應收款項出現減值，MSL 集團會將其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該工具原定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將折現金額兌現作利息收入。倘情況許可，有關減值貸款之利息收入乃確認為已收取現金，或按可收回成本基準確認入賬。

## 2.17 租賃

MSL 集團為承租人

凡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人所有的租賃，皆歸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之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 3. 財務風險管理

### 3.1 財務風險因素

MSL 集團經營業務須承受之多項財務風險計有：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平價值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MSL 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乃針對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因素，務求盡量減低對 MSL 集團財務表現所造成之潛在不利影響。

MSL 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根據董事會批准之政策進行風險管理。集團財務部與 MSL 集團之營運部門緊密合作，以識別、評估及對沖各財務風險。董事會負責制訂整體風險管理原則及涵蓋特定範疇(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之政策。

### (a) 信貸風險

MSL 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並已制訂適當政策，確保產品乃銷售予信貸記錄恰當之客戶。

(b)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即是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充裕，以及取得足夠的已承諾信貸融通額以提供資金。由於相關業務性質多變，集團財務部旨在保持已承諾之可用信貸額度以維持資金靈活性。

(c) 現金流量及公平價值之利率風險

由於 MSL 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其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之變動影響。

MSL 集團之利率風險源自長期借貸。MSL 集團因利率不同之借貸而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利率固定之借貸則對 MSL 集團造成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於各有關期間的結算日，按固定利率計息之借貸分別為人民幣99,000,000元、人民幣810,157,000元及人民幣627,193,000元。

### 3.2 公平價值估計

應收及應付貿易賬款的面值經扣除估計信貸調整後，假設與其公平價值相若。就披露而言，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乃按 MSL 集團以類似金融工具可享有之現行市場利率折現計算合約現金流量而作出估計。

##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而持續進行評估，當中包括按情況而對日後事件作出相信屬合理的預期。

MSL 集團就未來事項作出估計及判斷。所得會計估計結果(按定義而言)與相關實際結果甚少相同。具有重大風險而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乃與主要用作造紙的廠房及機器的估計可使用年限有關。

MSL 集團管理層釐定造紙廠及造紙機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及相關折舊開支。該項估計乃以造紙機的預計可使用年限為基準。可使用年限可就因應行業周期而推出的創新技術而出現重大變動。倘可使用年限較先前預計年限為短，管理層則會增加折舊開支，或撤銷或撤減已棄用或出售的技術落伍或非策略資產。

倘若造紙廠及造紙機的實際可使用年限與管理層所估計者出現10%偏差，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廠房及機器賬面值，預計將分別增加人民幣零元、人民幣2,300,000元及人民幣4,104,000元，或減少人民幣零元、人民幣2,811,000元及人民幣5,016,000元。

## 5. 銷售額

MSL 集團主要從事紙張產銷。銷售額指銷售紙張所得收入。由於 MSL 集團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全與產銷紙張有關，所承擔之業務風險相類，故此 MSL 集團並無編製有關期間之分部損益表。

##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廠房及機器	傢俬、 裝置及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零三年</b>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	—	—	—	—	—
添置 .....	—	—	—	—	328,227	328,227
折舊 (附註16) ..	—	—	—	—	—	—
期終賬面淨值 ..	—	—	—	—	328,227	328,227
<b>於二零零三年</b>						
六月三十日						
成本 .....	—	—	—	—	328,227	328,227
累計折舊 .....	—	—	—	—	—	—
賬面淨值 .....	—	—	—	—	328,227	328,227
<b>截至二零零四年</b>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	—	—	—	328,227	328,227
添置 .....	—	—	724	12,317	905,568	918,609
轉撥 .....	20,000	1,213,795	—	—	(1,233,795)	—
折舊 (附註16) ..	—	(25,303)	(47)	(456)	—	(25,806)
期終賬面淨值 ..	20,000	1,188,492	677	11,861	—	1,221,030
<b>於二零零四年</b>						
六月三十日						
成本 .....	20,000	1,213,795	724	12,317	—	1,246,836
累計折舊 .....	—	(25,303)	(47)	(456)	—	(25,806)
賬面淨值 .....	20,000	1,188,492	677	11,861	—	1,221,030
<b>截至二零零四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	20,000	1,188,492	677	11,861	—	1,221,030
添置 .....	—	—	149	1,989	19,435	21,573
轉撥 .....	16,402	3,033	—	—	(19,435)	—
折舊 (附註16) ..	(1,608)	(19,845)	(81)	(769)	—	(22,303)
期終賬面淨值 ..	34,794	1,171,680	745	13,081	—	1,220,300
<b>於二零零四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36,402	1,216,828	873	14,306	—	1,268,409
累計折舊 .....	(1,608)	(45,148)	(128)	(1,225)	—	(48,109)
賬面淨值 .....	34,794	1,171,680	745	13,081	—	1,220,300

(a)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SL 集團將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028,321,000元及人民幣1,011,419,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用作抵押 MSL 集團所借取的銀行借貸(附註14)。

(b) 折舊開支按下列分類在綜合賬目中支銷：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貨品成本 .....	—	18,625	3,330	23,159
行政開支 .....	—	31	—	35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	—	100	—	107
總折舊開支(附註16) .....	—	18,756	3,330	23,301

## 7. 土地使用權

MSL 集團之土地使用權權益，指在香港境外所持土地使用權(租期為50年)的預付經營租金賬面淨值。

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經營租金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初.....	—	15,397	123,001
添置.....	15,397	108,873	—
攤銷預付經營租金(附註16) .....	—	(1,269)	(1,144)
	15,397	123,001	121,857

## 8. 存貨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			
原料.....	10,747	204,042	115,538
成品.....	—	118,983	169,534
	10,747	323,025	285,072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已售貨品成本作為 開支確認入賬的存貨成本 .....	—	363,702	455,278



## 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下列各方之貿易賬款：			
第三方.....	—	68,921	99,020
有關連人士(附註23(c)).....	—	—	2,845
	—	68,921	101,865
應收票據.....	—	13,307	16,863
預付款項.....	—	26,910	23,889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			
(附註(a)及附註23(c)).....	—	—	22,234
其他應收款項.....	229	46,129	49,060
	229	155,267	213,911

(a)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以現金墊款為主，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  
要求償還。

MSL 集團向第三方進行銷售所給予之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不等。於各結算日應收第三方貿易賬款之  
賬齡分析如下：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	50,341	64,101
31至60日.....	—	12,006	19,111
61至90日.....	—	1,276	8,486
逾90日.....	—	5,298	7,322
	—	68,921	99,020

MSL 集團向有關連人士進行銷售所給予之信貸期與給予第三方者相同。於各結算日應收有關連人士  
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	—	2,845

由於 MSL 集團客戶眾多，遍佈全中國，故此應收第三方貿易賬款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

## 10. 受限制現金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SL 集團分別將現金約人民幣48,284,000元、人民幣57,919,000元及人民幣204,721,000元存入若干銀行，作為 MSL 集團所獲授的一般銀行融通額的擔保存款。

受限制銀行現金按浮動年利率0.72%至2.07%獲取利息。

## 11. 銀行及現金結餘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			
— 人民幣 .....	141,679	79,221	31,170
— 美元 .....	22,227	9,871	9,068
— 港元 .....	—	3,318	3,214
— 歐元 .....	6,853	—	—
	<u>170,759</u>	<u>92,410</u>	<u>43,452</u>

凡將人民幣計值之結餘兌換成外幣及將該等外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和現金滙出中國，均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之相關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

銀行現金根據銀行每日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獲取利息。

## 12. 股本

	每股面值1美元之法定普通股		合計
	股份數目	美元	美元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及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50,000</u>	<u>50,000</u>	<u>50,000</u>

	每股面值1美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股份溢價	合計	
	股份數目	千美元	相當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	1,000	1	8	—	8
發行股本 — 將一名權益 持有人所提供 墊款資本化(附註a) .....	600	—	5	82,989	82,994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	1,600	1	13	82,989	83,002
發行股本 — 將一名權益 持有人所提供 墊款資本化(附註b) .....	700	1	6	104,075	104,08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00</u>	<u>2</u>	<u>19</u>	<u>187,064</u>	<u>187,083</u>

(a)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SL 就張先生將墊款人民幣42,432,000元撥充 MSL 資本，向張先生發行100股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MSL 分別向張女士及劉先生發行250股及250股股份，總代價為4,900,000美元。

(b)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SL 就張先生將墊款人民幣104,081,000元撥充 MSL 資本，向張先生發行700股股份。

##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下列各方之貿易賬款：			
— 第三方 .....	—	82,350	98,536
— 有關連人士(附註23(c)) .....	—	93,064	58,276
	—	175,414	156,812
有抵押應付票據 .....	—	170,000	248,000
向客戶收取的按金 .....	—	3,192	11,361
應付董事款項(附註(a)及附註23(c)) .....	78,036	2,140	—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附註(a)及附註23(c)) .....	306,121	323,190	493,337
其他應付款項 .....	20,557	99,289	88,836
應付員工福利 .....	—	3,628	4,325
應計費用 .....	—	2,048	1,550
	404,714	778,901	1,004,221
減：計入非流動負債之 其他應付款項金額 應付土地使用權租金 .....	(4,619)	(12,429)	(13,702)
	400,095	766,472	990,519

(a) 於各結算日，應付董事及有關連人士款項以現金墊款為主，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各結算日應付第三方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	—	25,483	97,810
91至180日 .....	—	44,112	282
181至365日 .....	—	12,755	356
逾365日 .....	—	—	88
	—	82,350	98,536

於各結算日應付有關連人士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90日 .....	—	93,064	58,276

#### 14. 借貸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	—	794,177	725,718
流動 — 短期銀行借貸 .....	168,839	363,091	248,586
<b>總借貸 .....</b>	<b>168,839</b>	<b>1,157,268</b>	<b>974,304</b>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 MSL 集團的資產及有關連人士所發出擔保作抵押的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68,839,000元、人民幣997,177,000元及人民幣928,718,000元，詳情如下：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有關連人士所發出擔保作抵押的 借貸 (附註23(f)) .....	168,839	300,066	231,607
兼以 MSL 集團的資產及 有關連人士所發出擔保作抵押的 借貸 (附註(a)及附註23(f)) .....	—	697,111	697,111
	168,839	997,177	928,718

(a) 有關 MSL 集團質押作為借貸抵押品之資產之詳情，於附註6披露。

借貸到期日如下：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168,839	363,091	248,586
一年至兩年 .....	—	—	—
兩年至五年 .....	—	—	708,718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	168,839	363,091	957,304
逾五年 .....	—	794,177	17,000
	168,839	1,157,268	974,304

於有關期間各結算日之實際利率如下：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長期銀行借貸 .....	—	4.49%	4.49%
短期銀行借貸 .....	4.39%	5.06%	5.31%

短期銀行借貸及長期銀行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於有關期間，MSL 集團所有借貸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	99,000	810,157	627,193
美元 .....	69,839	347,111	347,111
	<u>168,839</u>	<u>1,157,268</u>	<u>974,304</u>

MSL 集團尚未提取之借貸融通額如下：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浮動利率：			
— 一年內到期 .....	—	17,000	150,000
— 一年後到期 .....	641,161	810,000	579,000
	<u>641,161</u>	<u>827,000</u>	<u>729,000</u>

#### 15. 遞延所得稅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將於十二個月後收回的遞延 所得稅負債 .....	—	4,949	11,238
	<u>—</u>	<u>4,949</u>	<u>11,238</u>

遞延所得稅負債變動如下：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	—	—	4,949
已於綜合損益表確認(附註19)	—	4,949	6,289
年末／期末	—	4,949	11,238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因稅基賬目中的廠房及機器折舊期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賬目者不同而產生，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構成暫時差額，即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

#### 1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已售貨品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固定資產折舊(附註6)	—	25,806	6,032	22,303
加：已計入期初存貨的數額	—	—	—	7,050
減：已計入期終存貨的數額	—	(7,050)	(2,702)	(6,052)
	—	18,756	3,330	23,301
員工成本：				
不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7)	—	11,217	70	23,314
成品變動	—	(118,983)	(38,281)	(50,551)
已耗用原料及耐用品	—	202,902	64,785	318,691
運輸	—	125	76	255
經營租賃				
— 土地使用權(附註7)	—	1,269	—	1,144
匯兌(收益)／虧損	—	(145)	—	506

## 17.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	—	11,210	70	23,308
退休金成本 — 法定退休金 (附註(a)) .....	—	5	—	4
醫療福利 .....	—	1	—	1
其他津貼及福利 .....	—	1	—	1
	—	11,217	70	23,314

上述僱員福利開支並不包括附註17(b)所披露的董事酬金。

## (a) 退休金 — 定額供款計劃

MSL 集團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所管理及運作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中國附屬公司按地方市政府所協定的僱員平均薪金10%至11%向該計劃供款，作為僱員退休福利的資金。

於有關期間在 MSL 集團的損益表中處理的僱員退休計劃供款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劃供款總額 .....	—	5	—	4

## (b)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應付 MSL 董事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實物利益 .....	—	—	—	—

董事概無向 MSL 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彼加盟或離開 MSL 集團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c) 五位最高薪人士

於有關期間，五位最高薪人士均並非 MSL 董事，而董事酬金已反映於上列分析中。於有關期間應付五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成本 .....	—	9	3	6
基本薪金及其他福利 .....	—	100	42	72
	—	109	45	78

有關酬金介乎下列幅度：

	人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	—	5	5	5

(d) 於有關期間，MSL 集團概無向任何上述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促使彼加盟 MSL 集團或在彼加入 MSL 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 18.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	1,470	18,236	7,707	25,276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	—	17,346	5,788	476
	1,470	35,582	13,495	25,752
減：已資本化利息 .....	(1,470)	(4,265)	(4,265)	—
	—	31,317	9,230	25,752
票據貼現費用 .....	—	3,199	—	3,350
其他附帶借貸成本 .....	—	791	19	101
	—	35,307	9,249	29,203

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一般為發展在建工程而借入及運用之資金所適用之資本化比率，分別約為4.39%、4.49%、4.49%及零。

## 19.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 (附註15) .....	—	4,949	—	6,289

MSL 集團按除稅前虧損或利潤計算所徵收的稅項，與按照 MSL 集團各公司所屬國家所制定稅率計算得出的理論數額之間的差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虧損) .....	25	(46,602)	(28,167)	(29,781)
按各公司的適用 稅率計算的稅項 .....	—	(12,583)	(7,605)	(8,041)
免稅期影響 .....	—	17,532	7,605	14,330
所得稅開支 .....	—	4,949	—	6,289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就法定財務報告所計算的利潤計提撥備，並已就所得稅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收支項目作出調整。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東莞海龍符合外商投資生產企業資格，且在沿海經濟開發區成立，故須按本身根據中國企業所適用的會計規則及法規而編製的法定賬目所報應課稅收入，繳納24%企業所得稅和3%地方所得稅。

根據有關適用稅務法規，東莞海龍經抵銷過往年度結轉之所有未到期稅項虧損後，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首兩年可免繳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免稅期內免繳地方所得稅。

## 20.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度／期間利潤／(虧損) .....	25	(51,551)	(28,167)	(36,070)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所得稅開支(附註19) .....	—	4,949	—	6,289
折舊(附註16) .....	—	18,756	3,330	23,301
利息收入 .....	(35)	(66)	(1)	(850)
融資成本(附註18) .....	—	35,307	9,249	29,203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7) .....	—	1,269	—	1,144
	(10)	8,664	(15,589)	23,017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	(10,747)	(305,228)	(121,035)	36,95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48,513)	(174,284)	(35,685)	(205,44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5,160	355,884	158,446	72,081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	<u>(54,110)</u>	<u>(114,964)</u>	<u>(13,863)</u>	<u>(73,393)</u>

## (a) 非現金交易

主要非現金交易包括將一名權益持有人所提供之墊款資本化，於附註12論述。

## (b)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SL 出售東莞天龍紙業有限公司(「東莞天龍」)全部股權。東莞天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產及負債，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亦無經營業務，故此，出售東莞天龍對MSL並無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 21. 或有事項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有關連人士所獲授的銀行借貸及 信貸融通額而發出的擔保(附註23(f))	115,879	280,000	—
具追索權貼現匯票 .....	19,943	252,941	259,867
	<u>135,822</u>	<u>532,941</u>	<u>259,867</u>

## 22. 資本承擔

於各有關期間結算日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5,967	—	—
已授權但未訂約			
—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306	117,534	117,523
	<u>673,273</u>	<u>117,534</u>	<u>117,523</u>

## 23. 有關連人士交易

凡有能力直接及間接控制 MSL 集團有關各方或在 MSL 集團作出財務及經營決定時行使重大影響力 (反之亦然) 的人士，或須與 MSL 集團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的人士，均視為有關連人士。

## (a) 有關連人士之名稱及關係

名稱	關係
美國中南有限公司 (「美國中南」) .....	張女士及劉先生實益擁有的公司；二人為 MSL 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氏企業有限公司 (「張氏」) .....	張女士、劉先生及張先生為股東及董事
東莞玖龍紙業有限公司 (「東莞玖龍」) .....	張女士、劉先生及張先生實益擁有的公司；三人為 MSL 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玖龍紙業 (太倉) 有限公司 (「太倉玖龍」) .....	張先生實益擁有的公司
Sky Dragon Paper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Sky Dragon」) .....	張先生實益擁有的公司

## (b) 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於有關期間，MSL 集團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買賣交易乃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商定，利潤率的釐定基準與非有關連人士相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原料：				
— 太倉玖龍 .....	—	—	—	2,845
採購成品：				
— 東莞玖龍 .....	144	2,031	—	554
— 太倉玖龍 .....	—	—	—	282
	144	2,031	—	836
採購直接物料：				
— 美國中南				
— 廢紙 .....	—	230,513	28,020	129,919
— 木漿 .....	—	135,299	31,921	24,486
	—	365,812	59,941	154,405

## (c) 有關連人士之結餘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下列各方之貿易結餘：			
向下列各方提供墊款			
— 張氏 .....	—	—	22,234
應收貿易賬款			
— 太倉玖龍 .....	—	—	2,845
	—	—	25,079
應付下列各方之貿易結餘：			
應付貿易賬款			
— 美國中南 .....	—	91,306	55,273
— 東莞玖龍 .....	—	1,758	3,003
	—	93,064	58,276
向下列各方提供墊款			
— 太倉玖龍 .....	—	20,000	10,335
應付下列各方之非貿易結餘：			
有關連人士			
— 東莞玖龍 .....	306,121	303,190	483,002
董事			
— 張先生 .....	78,036	2,140	—

## (d) 有關連人士之非貿易結餘變動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下列各方之非貿易結餘：			
董事：			
年初／期初	—	78,036	2,140
現金收入	78,036	7,098	101,941
因發行股本而將墊款資本化 (附註12)	—	(82,994)	(104,081)
年末／期末	78,036	2,140	—
有關連人士：			
年初／期初	—	306,121	303,190
現金收入	306,121	22,390	179,812
現金還款	—	(25,321)	—
年末／期末	306,121	303,190	483,002

## (e) 主要管理層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	—	109	45	78
終止僱用後福利	—	—	—	—
	—	109	45	78

## (f) 於各結算日，就銀行借貸及信貸融通額由／向有關連人士提供的擔保如下：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由東莞玖龍提供擔保	168,839	997,177	928,718
向東莞玖龍提供擔保	115,879	280,000	—

## (g)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SL 將東莞天龍全部股權出售予 Sky Dragon。出售附屬公司之詳情於附註20(b)披露。

## 24. 每股盈利／(虧損)

## —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計算方法是將 MSL 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除以年度／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MSL 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虧損) (人民幣千元) . . . . .	25	(51,551)	(28,167)	(36,07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股) . . . . .	1,000	1,300	1,001	1,604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人民幣元) . . . . .	25	(39,655)	(28,139)	(22,488)

## — 攤薄

由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已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 III. MSL 的資產負債表

MSL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藉以持有其附屬公司東莞海龍的投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SL 之附屬公司投資賬面值為人民幣185,716,000元，主要由 MSL 之已發行股本撥付。除上述投資及已發行股本外，MSL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重大資產及負債。

## IV. 結算日後事項

張氏已收購 MSL 全部股權，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因此，張氏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成為 MSL 之控股公司。



V. 結算日後賬目

MSL 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賬目。此外，MSL 或其附屬公司亦未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此致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藉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而載於本售股章程，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進行。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純粹為便於說明而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以會計師報告所列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為基準，並已作出下述調整，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不屬於會計師報告一部分。

	本集團		加：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的 經審核合併 資產淨值	減：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						
2.85港元計算.....	2,587,390	146,694	2,777,369	5,218,065	1.30	1.25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						
3.40港元計算.....	2,587,390	146,694	3,326,280	5,766,976	1.44	1.38

附註：

- (1) 該數額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指示發售價每股股份分別2.85港元及3.40港元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承銷費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港元數額按1.00港元兌人民幣1.04元換算為人民幣。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段所述調整後，按已發行4,0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 B.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攤薄盈利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攤薄盈利乃按下文附註所載的基準而編製，以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進行的影響。本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攤薄盈利乃純粹為便於說明而編製，且基於其性質使然，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的財務業績。

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利潤<sup>(1)</sup> . . . . . 不少於人民幣1,050百萬元  
(約1,010百萬港元)

備考每股預測攤薄盈利<sup>(2)</sup> . . . . . 約人民幣0.26元  
(約相當於0.25港元)

附註：

- (1)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利潤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 — 利潤預測」一節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七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編製上述利潤預測的基準及假設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
- (2)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攤薄盈利乃按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利潤，乃假設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已在聯交所上市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已發行共4,000,000,000股股份計算。計算乃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而上市前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悉數行使，並假設上市前購股權項下所有股份乃按無償代價發行，且不計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股份平均市價對攤薄潛在股份數目的計算方式的影響。

(C) 申報會計師就有關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接獲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為載入本售股章程而編製之函件全文。由於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並無就申報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特別指引，故此本報告乃參照英國審計實務委員會頒佈的公告1998/8「根據上市規則申報備考財務資料」所載原則而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敬啟者：

本所謹此對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就 貴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而刊發的售股章程中附錄三第III-1至III-2頁「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攤薄盈利」等節所載有關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呈交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乃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說明上述配售及公開發售對貴集團有關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

#### 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1條以及第4.29條，並參照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技術性文件(Technical

Release) 18/98「備考財務資料 — 根據上市規則進行編製人士的指引」所載原則而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負上全責。

本所的责任是按上市規則第4.29條所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除對於報告發出日期獲發報告之人士外，對於本所過往就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本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基礎

本所參照英國審計實務委員會頒佈的公告1998/8「根據上市規則申報備考財務資料」所載原則(如適用)進行有關工作。本所的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有關財務資料作獨立查核，有關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資料來源文件、考慮支持所作調整的憑證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因此，本所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有關核證。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第III-1至III-2頁所載基準而編製，惟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性質使然，未必可反映：

-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或日後任何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或日後任何期間的每股盈利。

本所並非按照美利堅合眾國公認核數準則或其他準則或實務準則工作，故不應當作本所的工作已遵照該等準則及實務準則進行而加以依賴。

意見

本所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相符；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除稅後綜合淨利潤載於「財務資料 — 利潤預測」一節。

#### A. 基準

董事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賬目、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呈列的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餘下七個月的業績預測，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除稅後綜合淨利潤。董事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出現任何非經常項目。編製預測時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目前所採納者相符，有關會計政策已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概述。

#### B. 假設

有關預測乃根據以下主要假設編製：

- 中國、香港、本集團目前經營業務所在或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現行政治、法律、財務、市場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中國、香港、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或與本集團訂有安排或協議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立法、法規或規則不會出現任何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
- 除本售股章程另行披露外，中國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稅基或稅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現行通脹率、利率或外幣匯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煤炭價格及電費定價不會出現任何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波動；及
- 廢紙、木漿及化學品等原料的價格不會出現重大波動。

## C. 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接獲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聯席保薦人為載入本售股章程而編製之函件全文。

## (i) 申報會計師函件

PRICEWATERHOUSECOOPERS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敬啟者：

本所已審閱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就達致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之預測(「利潤預測」)所採納的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利潤預測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利潤預測」分節。

本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1條「有關利潤預測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

利潤預測乃 貴公司董事假設現行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一直存在，並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按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月的管理賬目編製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餘下七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而編製， 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上全責。



本所認為，就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而言，利潤預測已按照售股章程第IV-1頁所載 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其呈列基礎在各重大方面均與 貴集團目前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相符。該等會計政策載於本所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發出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售股章程附錄一。

此致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

(ii) 聯席保薦人函件

## 法國巴黎百富勤

##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敬啟者：

謹此提述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刊發的售股章程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之預測(「利潤預測」)。

利潤預測乃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按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月的管理賬目編製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餘下七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而編製， 貴公司董事須對利潤預測負上全責。

我們曾與 閣下討論編製利潤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亦已考慮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就編製利潤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向 閣下及我們發出的函件。

根據上述基準、 閣下所作基準及假設以及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我們認為利潤預測(閣下作為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經過審慎周詳查詢後方始作出。

此致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31樓3129-3140室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歐陽偉立  
謹啟

代表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董事  
王竝  
謹啟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就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而編製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售股章程。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國際資產評估顧問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98號

嘉域大廈10樓



敬啟者：

吾等謹遵閣下指示，對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所持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及作出有關查詢，並已蒐集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就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開市值，向閣下呈述吾等的意見，以供載入售股章程。

吾等對物業權益的估值為吾等對物業權益市值的意見。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的定義而言，乃指「經適當推銷後，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進行物業易手的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

吾等對貴集團在中國所持的第一類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兼採市場法及折舊重置成本法，分別對該等物業的土地部分以及其上的建築物及構築物進行評估。因此，兩種方法所得結果之總和代表物業整體市值。吾等對土地部分進行估值時，乃參考有關城市的標準地價及

吾等在當地可取得的銷售證據。該等建築物及構築物基於本身性質使然，無法按照公開市值進行評估，因此乃按照其折舊重置成本進行估值。折舊重置成本法乃根據該地區同類物業之現時建築成本，以評估該物業在全新情況下重造或重置的成本，並根據觀察所得狀況或老化現況（不論出於實際、功能或經濟原因）扣減累計折舊。一般而言，在欠缺可資比較市場銷售個案的情況下，折舊重置成本法為最可靠的物業價值指標。此方法受到該業務或整個實體的潛在盈利能力是否足夠所限。

貴公司在香港租用的第二類物業不得轉租或缺乏可觀租金利潤，故此並無商業價值。

吾等進行估值時，乃假設業主將該等物業權益在市場求售而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提高該等物業權益的價值而獲益。此外，吾等在估值時假設並無出現任何形式的強迫銷售情況。

吾等並無就物業權益的所有權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進行查冊。吾等已獲提供與該等物業權益相關的所有權文件的若干節錄文本。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擁有權、產權負擔或未收錄於所提供予吾等的副本中的後期修訂條款是否存在。

吾等對中國物業進行估值時，依賴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提供的法律意見。

吾等在相當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並接納 貴集團就有關規劃審批、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租賃、土地及樓面面積、發展規劃、建築成本、確認該等物業及其他相關事宜而給予吾等之意見。吾等亦獲 貴集團告知，吾等所獲提供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要事實。所有文件僅供參考之用。估值證書所載的一切尺寸、量度及面積乃按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文件所載資料計算，並僅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

吾等曾視察該等物業的外貌，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由於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故此未能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並無就核實土地狀況及設施等是否適合任何未來發展進行實地調查，亦無進行任何生態或環境測量。吾等編撰估值報告時假設該等狀況均符合要求，且於建築期間不會出現額外開支或延誤。

吾等進行估值時，並無考慮該等物業權益所欠負的任何押記、按揭或款項，亦無考慮在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物業權益概無涉及任何可影響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所載之規定。

除另有說明外，於估值日對中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所用的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1.04元。由估值日至本函件發出日期期間，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並無大幅波動。

隨函附奉吾等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31樓3129－3140室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繼光  
註冊專業測量師  
MRICS, MHKIS, MSc (e-com)  
謹啟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

附註：何繼光先生為特許測量師，具有 MRICS 及 MHKIS 資格，具有逾十九年香港及澳門物業估值經驗，並擁有逾十二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何先生乃於一九八九年加入威格斯集團。

## 估值概要

## 第一類 — 貴集團在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市值	貴集團應佔 物業權益	貴集團於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應佔市值
1. 位於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麻涌鎮 麻二村的 土地、多座建築物及構築物	人民幣 1,010,000,000元	100%	人民幣 1,010,000,000元 (相當於 971,153,846港元)
2. 位於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麻涌鎮 麻四村的 土地、 多座建築物及構築物	人民幣 78,000,000元	100%	人民幣 78,000,000元 (相當於 75,000,000港元)
3. 位於中國 江蘇省 太倉市 太倉港區 浮橋鎮 儀橋村 濱江大道的 綜合廠房	人民幣 862,000,000元	100%	人民幣 862,000,000元 (相當於 828,846,154港元)
4. 位於中國 江蘇省 太倉市 太倉港區 浮橋鎮 濱江大道西、 楊林塘北、儀橋路東的 土地、多座建築物及構築物	人民幣 426,000,000元	100%	人民幣 426,000,000元 (相當於 409,615,385港元)
5. 位於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扎蘭屯市 向陽辦的 綜合廠房	人民幣 85,900,000元	55%	人民幣 47,245,000元 (相當於 45,427,885港元)
小計：	人民幣 2,461,900,000元		人民幣 2,423,245,000元 (相當於 2,330,043,269港元)

## 第二類 — 貴集團在香港租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市值	貴集團應佔 物業權益	貴集團於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應佔市值
6.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31樓 3129至3140室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小計：	零		零
合計：	人民幣 2,461,900,000元		人民幣 2,423,245,000元 (相當於 2,330,043,269港元)

## 估值證書

## 第一類 — 貴集團在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市值
1. 位於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麻涌鎮 麻二村的 土地、多座 建築物及構築物	<p data-bbox="300 465 677 596">該物業包括十四幅總土地面積約774,504.9平方米的土地，連同建於其上的五十二幢房屋及附連構築物。</p> <p data-bbox="300 641 677 772">該等建築物主要包括車間、倉庫、辦公大樓、宿舍及發電廠，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323,354平方米(明細載於下文附註4)。</p> <p data-bbox="300 816 677 872">該等附連構築物主要包括道路、圍牆及堆場。</p> <p data-bbox="300 917 677 973">該等建築物及構築物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五年間落成。</p> <p data-bbox="300 1018 677 1147">該物業乃按土地使用權持有，為期五十年，屆滿日期不一，介乎二零四八年一月七日至二零五五年三月三十日之間。</p>	貴集團佔用該物業作為綜合造紙廠。	<p data-bbox="1169 465 1245 489">人民幣</p> <p data-bbox="1083 499 1245 524">1,010,000,000元</p> <p data-bbox="1160 534 1245 558">(相當於</p> <p data-bbox="1062 568 1245 592">971,153,846港元)</p>



附註：

1. 根據十四份國有土地使用證，該等總地盤面積約774,504.9平方米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東莞玖龍紙業有限公司（下稱「東莞玖龍」）。詳情載列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證	土地面積 (平方米)	年期	用途
1. 東府國用(1999)字第特58號*	65,516	五十年，於二零四八年一月七日屆滿	工業
2. 東府國用(1998)字第特391號	9,999	五十年，於二零四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屆滿	泵房
3. 東府國用(1998)字第特392號	6,667	五十年，於二零四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屆滿	附屬宿舍
4. 東府國用(2000)字第特41號	5,435	五十年，於二零四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屆滿	工業
5. 東府國用(2000)字第特72號	16,534	五十年，於二零四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屆滿	工業
6. 東府國用(1999)字第特282(1)號*	73,239	五十年，於二零四九年四月十九日屆滿	工業
7. 東府國用(1999)字第特282(2)號*	64,697	五十年，於二零四九年四月十九日屆滿	工業
8. 東府國用(2005)第特171號	120,000	五十年，於二零五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屆滿	工業
9. 東府國用(2005)第特906—1號#	53,182.8	五十年，於二零五五年三月三十日屆滿	工業
10. 東府國用(2005)第特906—2號	35,901.1	五十年，於二零五五年三月三十日屆滿	工業
11. 東府國用(2005)第特906—3號	105,874	五十年，於二零五五年三月三十日屆滿	工業
12. 東府國用(2005)第特955號	32,041	五十年，於二零五五年三月三十日屆滿	工業
13. 東府國用(2005)第特956號	154,733	五十年，於二零五五年三月三十日屆滿	工業
14. 東府國用(2005)第特957號	30,686	五十年，於二零五五年三月十八日屆滿	工業
	合計：		
	774,504.9		

\* 受制於按揭

# 連同建於其上的建築工程受制於按揭

2. 根據東莞市國土局與東莞玖龍於不同日期（介乎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間）訂立的十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該等總土地面積約774,782平方米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同意出讓予東莞玖龍作工業用途，總代價為人民幣22,418,990元。

3. 吾等並未在估值中計入一幅佔地約20,000平方米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價值，而東莞玖龍正為該幅地塊向東莞市國土局申請授予有關土地使用權。
4. 根據五十二份房地產權證，該五十二座總建築面積約323,354.25平方米的房屋的擁有權乃歸屬東莞玖龍。

上述證書所載有關該等房屋的詳情如下：

房屋所有權證	層數	建築面積 (平方米)
1. 粵房地證字第2277052號*	2	3,983.2
2. 粵房地證字第2277053號*	3	8,712.81
3. 粵房地證字第2277054號*	3	2,088.42
4. 粵房地證字第2277055號*	1	582
5. 粵房地證字第2277056號*	2	3,244.2
6. 粵房地證字第2277057號*	2	4,442.8
7. 粵房地證字第2277058號*	2	4,104
8. 粵房地證字第2277059號*	2	3,622.6
9. 粵房地證字第2277060號*	1	23,625
10. 粵房地證字第2277061號*	2	906
11. 粵房地證字第2277062號*	1	1,758
12. 粵房地證字第2277063號*	6	5,912.4
13. 粵房地證字第2287430號	7	2,108.4
14. 粵房地證字第2287431號	7	5,090.31
15. 粵房地證字第2420387號	7	4,900
16. 粵房地證字第3020591號*	3	897.75
17. 粵房地證字第3020592號*	2	5,760
18. 粵房地證字第3020593號*	2	3,216
19. 粵房地證字第3020594號*	6	9,802
20. 粵房地證字第3020595號*	2	5,604.6
21. 粵房地證字第3020596號*	2	4,020
22. 粵房地證字第3020597號*	2	3,564
23. 粵房地證字第C1729892號	5	15,501.67
24. 粵房地證字第C1729893號	4	10,148.37
25. 粵房地證字第C2892427號	1	2,835
26. 粵房地證字第C2892428號	2	14,541.5
27. 粵房地證字第C2892429號	2	4,068.5
28. 粵房地證字第C2892430號	2	4,365.48
29. 粵房地證字第C2892431號	2	5,227.2
30. 粵房地證字第C2892432號	2	6,712.2
31. 粵房地證字第C2892433號	2	3,610.5
32. 粵房地證字第C2892434號	2	7,065
33. 粵房地證字第C1981107號	5	11,413.19
34. 粵房地證字第C1981108號	3	1,920
35. 粵房地證字第C1981109號	7	3,080.7
36. 粵房地證字第C1981110號	7	2,737.14
37. 粵房地證字第C1981111號#	3	5,369.125
38. 粵房地證字第C1981112號#	2	2,943.26
39. 粵房地證字第C1981113號	12	14,524.7544

房屋所有權證	層數	建築面積 (平方米)
40. 粵房地證字第C1981114號	12	11,760.12
41. 粵房地證字第C1981120號	1	4,605.3
42. 粵房地證字第C1981126號	2	7,219.56
43. 粵房地證字第C1981127號	3	5,037.75
44. 粵房地證字第C1981128號	3	4,464
45. 粵房地證字第C1981129號	12	6,063.84
46. 粵房地證字第C1981130號	1	4,950
47. 粵房地證字第C1981131號	1	2,952
48. 粵房地證字第C1981132號	1	2,816
49. 粵房地證字第C1981133號	1	2,432
50. 粵房地證字第C1981136號	2	15,509
51. 粵房地證字第C1981137號	2	27,144.6
52. 粵房地證字第C1981139號#	1	4,392
合計		<u>323,354.25</u>

\* 受制於按揭

# 建於其上的樓宇乃受制於按揭

- 根據東莞玖龍與東莞海龍紙業有限公司(「東莞海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的房屋租賃協議，東莞玖龍同意將總面積92,953.48平方米的房屋出租予東莞海龍作生產車間及辦公室用途，為期五年，租金全免。
- 根據東莞玖龍與東莞地龍紙業有限公司(「東莞地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的房屋租賃協議，東莞玖龍同意將總面積300平方米的房屋出租予東莞地龍作辦公室用途，為期五年，租金全免。
- 根據東莞玖龍與東莞市玖龍運輸有限公司(「東莞運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的房屋租賃協議，東莞玖龍同意將總面積300平方米的房屋出租予東莞運輸作辦公室用途，為期一年，租金全免。

8. 中國法律意見包括以下：
- (a) 東莞玖龍以出讓的方式合法及有效地擁有該十四幅地塊(下稱「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東莞玖龍為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的唯一擁有人，有權於出讓年期內按照指定用途使用該土地。
  - (b) 根據 貴公司所確認並經中國法律顧問作出適當核實，有關出讓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的所有土地出讓金已悉數償付。東莞玖龍並無就該土地的目前用途及佔用情況違反中國相關法律，亦無因此受到任何徵用、訴訟、糾紛或其他重大不利情形。
  - (c) 根據東府國用(1999)字第特282(1)號、282(2)號及58號所持之地塊已按揭予中國銀行廣東省分行。根據東府國用(2005)第特906-1號所持之地塊已按揭予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鑒於根據東府國用(1999)字第特282(1)號所持地塊上所建之樓宇已按揭予中國銀行廣東省分行及中國銀行東莞分行，故此該等地塊亦已按揭予中國銀行廣東省分行及中國銀行東莞分行。未經承按揭人書面同意，該等地塊不得轉讓或出售。該等地塊不受任何其他第三方權益所限。東莞玖龍有法定權利於出讓年期內佔用、使用、租賃、轉易、按揭或出售餘下十幅地塊，而該十幅地塊亦未受任何第三方權益所限。
  - (d) 東莞玖龍正向東莞市國土局申請授予一幅佔地約20,000平方米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而在有關申請中並未遇上任何實際法律障礙。待東莞玖龍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支付土地補價及獲發土地使用權證後，東莞玖龍將有法定權利於出讓年期內佔用、使用、租賃、按揭、轉易或出售該幅地塊。

- (e) 國有土地使用證所列的土地面積與相應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所列者之間的差距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證	於土地使用權證 所列的土地面積 (平方米)	於相應國有 土地使用權出讓 合同所列的 土地面積 (平方米)	土地 面積差距 (平方米)
1. 東府國用(1999)字第特58號	65,516	65,333	183
2. 東府國用(1999)字第特282(1)及(2)號	137,936	137,420	516
3. 東府國用(2005)第特955號	32,041	32,000	41
4. 東府國用(2005)第特956號	154,733	154,728	5

東莞市國土局有權按相關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所制定的出讓金單價，就額外面積收取補繳出讓金。

- (f) 東莞玖龍合法及有效擁有該五十二幢房屋，並為其唯一擁有人。東莞玖龍有權根據法律使用及佔用該等房屋。
- (g) 根據十二份房地產權證粵房地證字第2277052至2277063號所持之該等房屋已按揭予中國銀行廣東省分行，而根據七份房地產權證粵房地證字第3020591至3020597號所持之房屋則按揭予中國銀行廣東省分行及中國銀行東莞分行。未經承按揭人書面同意，該等物業不得轉讓或出售。該等物業不受任何其他第三方權益所限。
- (h) 建於該等地塊上的三幢房屋均受制於按揭。東莞玖龍有權佔用及使用該等房屋、按揭該等房屋及相關地塊的總值餘額、在承按揭人知情下租賃該等房屋，並在取得承按揭人發出的書面確認後轉易該等房屋。該三幢房屋不受任何其他第三方權益所限。
- (i) 除上文(g)項及(h)項所述房屋外，東莞玖龍有法定權利佔用、使用、租賃、轉易、按揭或出售該等餘下房屋除上文附註5、6及7所述之租賃協議外，該等餘下房屋概無受任何第三方權益所限。
- (j) 根據 貴公司所確認並經中國法律顧問作出適當核查，東莞玖龍並無就該等房屋的目前用途及佔用情況違反中國相關法律，亦無因此受到任何徵用、訴訟、糾紛或其他重大不利情形。

- (k) 根據一份在建工程抵押合同，該等建築工程連同根據東府國用(2005)第特906-1號所持之相關地塊已按揭予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未經承按揭人書面同意，該物業不得轉讓或出售。該等地塊不受任何其他第三方權益所限。
- (l) 上文附註5、6及7所述之租賃協議並無向中國相關地方主管部門登記。然而，此事概不會影響該等協議之效力，東莞玖龍亦不會因而所遭到相關主管部門罰款。該等租賃協議為合法及有效。
9. 吾等在估值並未計入若干在建工程。根據 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地盤內有若干在建項目，主要包括設計建築樓面面積約33,330平方米的兩個車間及一個倉庫(獲授建築用地規劃許可證及建設施工許可證)及一幢約30,000平方米的辦公大樓(正在申請相關工程許可證)。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兩個車間及一個倉庫的已發生建築成本及竣工成本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9,000,000元及人民幣17,000,000元，而該幢辦公大樓的已付建築成本及成本餘額則分別為人民幣6,430,000元及人民幣30,140,000元。
10. 據 貴公司表示，東莞玖龍、東莞地龍及東莞海龍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東莞運輸則為 貴公司擁有90%權益的附屬公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市值
2. 位於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麻涌鎮 麻四村的 土地、 多座建築物及 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面積約127,879 平方米的土地，連同建於其上的六 幢房屋。  該等房屋的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 30,870平方米，約於二零零五年落 成。  該物業乃按土地使用權持有，為期 五十年，於二零五五年三月三十日 屆滿。	貴集團佔用該物業作為倉 庫。	人民幣 78,000,000元 (相當於 75,000,000港元)

## 附註：

1.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證東府國用(2005)第特954號，該幅土地面積約127,879平方米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東莞海龍紙業有限公司(下稱「東莞海龍」)作工業用途，為期五十年，於二零五五年三月三十日屆滿。
2. 根據東莞市國土局與東莞海龍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東國土資出讓合(2005) 83號)，一幅總面積約127,879.2平方米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同意出讓予東莞海龍作工業用途，代價為人民幣3,836,376元。
3. 根據六份房地產權證粵房地證字第C1981140至C1981145號，該六幢總建築面積約30,870平方米的房屋的擁有權乃歸屬東莞海龍。上述房地產權證所載有關該等房屋的詳情載列如下：

房屋所有權證	層數	建築面積 (平方米)
1. 粵房地證字第C191140號	1	5,910
2. 粵房地證字第C191141號	1	3,240
3. 粵房地證字第C191142號	1	5,910
4. 粵房地證字第C191143號	1	4,500
5. 粵房地證字第C191144號	1	5,910
6. 粵房地證字第C191145號	1	5,400

4. 中國法律意見包括以下：
- (a) 東莞海龍以出讓的方式合法及有效地擁有該地塊（下稱「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東莞海龍為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的唯一擁有人，有權於出讓年期內按指定用途使用該土地。
  - (b) 根據 貴公司所確認並經中國法律顧問作出適當核查，出讓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的所有土地出讓金已悉數償付。東莞海龍並無就該土地的目前用途及佔用情況違反中國相關法律，亦無因此受到任何徵用、訴訟、糾紛或其他重大不利情形。
  - (c) 東莞海龍有法定權利於出讓年期內佔用、使用、租賃、轉易、按揭或出售該土地，而該土地亦未受任何第三方權益所限。
  - (d) 東莞海龍合法及有效擁有該六幢房屋，並為其唯一擁有人。東莞海龍有權根據法律使用及佔用該等房屋。東莞海龍有法定權利佔用、使用、租賃、轉易、按揭或出售該等房屋，而該等房屋亦未受任何第三方權益所限。
  - (e) 根據 貴公司所確認並經中國法律顧問作出適當核查。東莞海龍並無就該等房屋的目前用途及佔用情況違反中國相關法律，亦無因此受到任何徵用、訴訟、糾紛或其他重大不利情形。
5. 據 貴公司表示，東莞海龍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市值
3. 位於中國 江蘇省 太倉市 太倉港區 浮橋鎮 儀橋村 濱江大道 的綜合廠房	<p data-bbox="297 304 677 405">該物業包括九幅總土地面積約963,877.3平方米的土地，連同建於其上的多座建築物及構築物。</p> <p data-bbox="297 445 677 546">該等建築物及構築物主要包括車間、倉庫、辦公大樓、宿舍、發電廠及碼頭。</p> <p data-bbox="297 586 677 717">該等樓宇的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173,777.28平方米(明細載於下文附註3)，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間落成。</p> <p data-bbox="297 758 677 850">該物業乃按土地使用權持有，為期五十年，於二零五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屆滿。</p>	貴集團佔用該物業作工業及配套用途。	<p data-bbox="1057 304 1237 334">人民幣</p> <p data-bbox="1057 344 1237 374">862,000,000元</p> <p data-bbox="1057 385 1237 415">(相當於</p> <p data-bbox="1057 425 1237 435">828,846,154港元)</p>

附註：

1. 根據九份國有土地使用證太國用(2002)字第07016001、07016002、07016004、07046005、07046006、07046007、07016008、07046009及07046010號，該等總地盤面積約963,877.3平方米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玖龍紙業(太倉)有限公司(下稱「太倉玖龍」)，年期五十年，由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起，作工業用途。詳情載列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證	地盤面積 (平方米)
1. 太國用(2002)字第07016001號	94,563.8
2. 太國用(2002)字第07016002號	54,291
3. 太國用(2002)字第07016004號	29,430
4. 太國用(2002)字第07046005號	139,361.7
5. 太國用(2002)字第07046006號	164,216.4
6. 太國用(2002)字第07046007號	74,812.3
7. 太國用(2002)字第07016008號	110,104.6
8. 太國用(2002)字第07046009號	161,262
9. 太國用(2002)字第07046010號	135,835.5
合計：	963,877.3

2. 根據太倉市國土局與太倉玖龍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兩份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太土出合(2002)字第11號及11-1號，一幅總土地面積約1,025,207平方米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同意按每平方米人民幣120元出讓予太倉玖龍，作工業用途，總代價為人民幣123,024,840元。(據 貴公司告知，在該幅1,025,207平方米的地塊中，佔地約61,324.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證其後並無出讓予 貴集團。)
3.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太房權證浮橋字第00001002號並經 貴公司核實，該三十八幢總建築面積約173,777.28平方米的房屋的擁有權乃歸屬太倉玖龍。上述房屋所有權證所載有關該等房屋的詳情如下：

房屋名稱(根據 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命名)	層數	落成年份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堆塵房	1	2003	202.76
白水房	5	2004	2,645.28
辦公大樓	6	2003	12,584.47
食堂	2	2003	2,618.61
冷藏庫	1	2003	309.92
成品貨倉(第一期)	1	2003	2,910.97
維修車間	1	2003	5,652.75
漿板庫	1	2003	2,497.52
10千伏配電房	2	2003	822.06
110千伏電壓站	2	2003	1,131.96
中央泵站	1	2004	461.18
發電廠主樓	3	2004	12,988.28
造紙車間(第一期)	3	2003	34,659.95

房屋名稱(根據 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命名)	層數	落成年份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泵油站	1	2003	125.70
八號造紙機成品貨倉	1	2004	5,777.84
八號造紙機廢紙處理車間	2	2005	6,142.92
八號造紙機上料車間	1	2005	5,454.27
八號造紙機造紙車間	2	2005	23,893.78
上料車間(第一期)	1	2003	12,976.50
1號員工宿舍	6	2003	4,859.52
2號員工宿舍	6	2003	6,111.06
4號員工宿舍	6	2004	8,020.09
污水處理室	1	2003	787.00
污水脫水室	1	2003	616.07
污水處理區控制室	1	2003	133.26
污水處理區配電房	1	2003	69.50
污水處理區綜合樓宇	1	2003	270.24
1號運輸站	1	2003	881.16
烘煤屋棚	1	2004	5,840.43
泵井站	1	2003	581.53
1號液體化學品車間	1	2003	498.72
2號液體化學品車間	1	2003	1,255.93
3號員工宿舍	3	2004	3,697.59
汽車維修車間	2	2004	1,384.53
壓模車間	2	2004	4,101.37
2號運輸站	1	2003	171.32
氣壓室	1	2003	231.72
水庫	1	2005	409.52
		合計：	<u>173,777.28</u>

4. 根據太倉玖龍(出租人)與海龍紙業(太倉)有限公司(承租人)訂立的一份租賃協議，國有土地使用證太國用(2002)字第07046006號所持之一幅佔地約164,216.4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出租予承租人作興建發電廠之用，租期於二零五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屆滿，租金全免。
5. 根據太倉玖龍(出租人)與太倉玖龍運輸有限公司(承租人)訂立的另一份租賃協議，2號員工宿舍連同其南面的土地已出租予承租人，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月租人民幣10,000元。
6. 中國法律意見包括以下：
  - (a) 太倉玖龍以出讓的方式合法及有效地擁有讓該九幅地塊(下稱「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太倉玖龍為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的唯一擁有人，有權於出讓年期內按照指定用途使用該土地。

- (b) 根據太倉港港區國土局發出的證明，貴公司已悉數支付有關出讓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的全部土地出讓金。太倉玖龍並無就該土地目前用途及佔用情況違反中國相關法律，亦無因此受到任何徵用、訴訟、糾紛或其他重大不利情形。
- (c) 根據太國用(2002)第07016004號、07046007號及07046010號所持之地塊已按揭予中國農業銀行(太倉市支行)。根據太國用(2002)字第07046009號所持土地面積各約80,631平方米的兩部分地塊已按揭予中國農業銀行(太倉市支行)及交通銀行(上海嘉定市支行)。根據太國用(2002)第07016002號所持之地塊已按揭予交通銀行(上海嘉定市支行)。根據太國用(2002)第07016001號所持之地塊已按揭予中國農業銀行(太倉市支行)。未經承按揭人書面同意，該六幅地塊概不得轉讓或出售。該六幅地塊概不受任何其他第三方權益所限。太倉玖龍有法定權利於出讓年期內佔用、使用、租賃、轉易、按揭或出售餘下三幅地塊。除附註4所述之租賃協議外，該等地塊概不受任何第三方權益所限。
- (d) 太倉玖龍合法及有效擁有該三十八幢房屋，並為其唯一擁有人。太倉玖龍有權根據法律使用及佔用該等房屋。
- (e) 建於該等地塊上的十八幢房屋受制於多項按揭。太倉玖龍有權佔用及使用該等房屋、按揭該等房屋及相關地塊的總值餘額，在承按揭人知情下租賃該等房屋，並可在取得承按揭人的書面同意後轉易該等房屋。該十八幢房屋概不受任何其他第三方權益所限。太倉玖龍有法定權利佔用、使用、租賃、轉易、按揭或出售該等餘下房屋。除附註5所述之租賃協議外，該等房屋概不受任何第三方權益所限。
- (f) 根據貴公司所確認並經中國法律顧問作出適當核查，太倉玖龍並無就該等房屋的目前用途及佔用情況違反中國相關法律，亦無因此受到任何徵用、訴訟、糾紛或其他重大不利情形。
- (g) 附註5所述之租賃協議並無於中國相關地方主管部門登記。然而，此事不會影響協議之效力及其租金收入，太倉玖龍亦不會因此遭相關主管部門罰款。附註4所述之租賃協議則正向土地管理部門辦理登記手續。該等租賃協議為合法及有效。
7. 據貴公司表示，太倉玖龍及海龍紙業(太倉)有限公司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太倉玖龍運輸有限公司則為貴公司擁有90%權益的附屬公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值
4. 位於中國江蘇省太倉市太倉港區浮橋鎮濱江大道西、楊林塘北、儀橋路東的土地、多座建築物及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六幅總土地面積約1,596,973.5平方米的土地，加上向太倉玖龍租用的土地面積約164,216.4平方米(請參閱附註5)連同建於其上的兩幢房屋及多項構築物。</p> <p>該等房屋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3,345.67平方米，於二零零五年落成。</p> <p>該物業乃按土地使用權持有，為期五十年，屆滿日期介乎二零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五四年一月二十日之間。</p>	貴集團佔用該物業作工業用途。	<p>人民幣</p> <p>426,000,000元</p> <p>(相當於</p> <p>409,615,385港元)</p>

## 附註：

- 根據六份國有土地使用證太國用(2004)字第507000007至507000012號，該等總土地面積約1,596,973.5平方米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海龍紙業(太倉)有限公司(下稱「太倉海龍」)作工業用途。詳情載列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證	土地面積 (平方米)	年期屆滿日期
1. 太國用(2004)字第507000007號*	202,429.4	二零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2. 太國用(2004)字第507000008號*	66,997.7	二零五四年一月二十日
3. 太國用(2004)字第507000009號*	348,301.6	二零五四年一月二十日
4. 太國用(2004)字第507000010號*	139,572.1	二零五四年一月二十日
5. 太國用(2004)字第507000011號*	336,879.1	二零五四年一月二十日
6. 太國用(2004)字第507000012號*	502,793.6	二零五四年一月二十日
合計：	<u>1,596,973.5</u>	

\* 受制於按揭

2. 根據太倉市國土局與太倉玖龍於不同日期(介乎二零零三年二月十日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之間)訂立的四份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太土讓合(2003)第24、222、267及268號，該等總地盤面積約1,596,973.4平方米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同意出讓予太倉玖龍作工業用途，總代價為人民幣207,606,541.2元。
3.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太房權證浮橋字00001003號，該兩幢總建築樓面面積約13,345.67平方米的房屋的擁有權乃歸屬太倉海龍。
4. 中國法律意見包括以下：
  - (a) 根據太倉港港區國土局發出的證明，太倉海龍已承擔原本通過四份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將六幅地塊(下稱「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出讓予太倉玖龍的所有權利及負債，並已悉數償付有關出讓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的所有土地出讓金。
  - (b) 太倉海龍以出讓的方式合法及有效地擁有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太倉海龍為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唯一擁有人，有權於出讓年期內按指定用途使用該土地。太倉海龍並無就該土地的目前用途及佔用情況違反中國相關法律，亦無因此受到任何徵用、訴訟、糾紛或其他重大不利情形。
  - (c) 該六幅地塊已按揭予中國工商銀行太倉市支行，未經承按揭人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或出售，亦未受任何其他第三方權益所限。
  - (d) 太倉海龍合法及有效擁有該兩幢房屋，並為其唯一擁有人。太倉海龍有權根據法律使用及佔用該等房屋。太倉海龍有法定權利佔用、使用、租賃、轉易、按揭或出售該等房屋，而該等房屋亦未受任何第三方權益所限。
  - (e) 根據 貴公司所確認並經中國法律顧問作出適當核查，太倉海龍並無就該等房屋的目前用途及佔用情況違反中國相關法律，亦無因此受到任何徵用、訴訟、糾紛或其他重大不利情形。
5. 吾等在估值中並未計入向太倉玖龍所租用土地面積約164,216.4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取而代之，其價值已計入第三項物業的估值中。
6. 吾等在估值中並未計入若干在建工程。根據 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地盤有若干配套構築物的雜項在建工程(包括冷卻塔、道路、電力供應系統及同類項目)。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項目已發生建築成本及竣工成本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9,400,000元及人民幣4,740,000元。
7. 據 貴公司表示，太倉海龍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值
5. 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扎蘭屯市向陽辦的綜合廠房	<p>該物業包括四幅總土地面積約492,956.7平方米的土地，連同建於其上的多座建築物及構築物。</p> <p>該等樓宇主要包括車間、倉庫、辦公大樓、宿舍及多項構築物，總建築面積約為95,818.5平方米(明細載於下文附註3)，於一九六九年至二零零四年間落成。</p> <p>該物業乃按土地使用權持有，年期不一，屆滿日期介乎二零四五年八月十四日至二零五五年八月十四日之間。</p>	貴集團佔用該物業作為造紙廠。	<p>人民幣 85,900,000元 (相當於 82,596,154港元)</p> <p>貴集團應佔 55%物業權益</p> <p>人民幣 47,245,000元 (相當於 45,427,885港元)</p>

## 附註：

- 根據四份國有土地使用證扎國用(2005)字第04319-1(1)、07019-1(1)、07020-1-2(1)及04303-1(1)號，該等總土地面積約492,956.7平方米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玖龍興安漿紙(內蒙古)有限公司(下稱「玖龍興安」)作工業／商業用途。詳情載列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證	土地面積 (平方米)	年期	用途
1. 扎國用(2005)字第04319-1(1)號	5,467.3	四十年，於二零四五年八月十四日屆滿	商業
2. 扎國用(2005)字第07019-1(1)號	2,027.3	五十年，於二零五五年八月十四日屆滿	工業
3. 扎國用(2005)字第07020-1-2(1)號	485,357.1	五十年，於二零五五年八月十四日屆滿	工業
4. 扎國用(2005)字第04303-1(1)號	105.0	五十年，於二零五五年八月十四日屆滿	工業
合計：	492,956.7		

2. 根據內蒙古扎蘭屯市國土資源局與玖龍興安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訂立的四份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該等總土地面積約492,956.8平方米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同意出讓予玖龍興安，總代價為人民幣49,458,620.04元，作工業／商業用途。
3. 根據十五份房屋所有權證，該六十一幢總建築面積約95,818.5平方米的房屋的擁有權乃歸屬玖龍興安。上述證書所載有關該等房屋的詳情如下：

房屋所有權證	房屋數目	建築面積 (平方米)
1. 房權證字第037353號	2	1,395
2. 房權證字第037354號	5	11,250
3. 房權證字第037355號	6	18,063
4. 房權證字第037356號	5	2,079
5. 房權證字第037357號	7	4,849
6. 房權證字第037358號	5	26,697
7. 房權證字第037359號	5	2,828
8. 房權證字第037360號	3	4,464
9. 房權證字第037361號	2	998
10. 房權證字第037362號	5	1,200
11. 房權證字第037363號	3	1,878.5
12. 房權證字第037364號	6	1,097
13. 房權證字第037365號	3	9,462
14. 房權證字第037367號	3	2,058
15. 房權證字第038089號	1	7,500
合計：	61	95,818.5

4. 中國法律意見包括以下：
- (a) 玖龍興安以出讓的方式合法及有效地擁有該四幅地塊（下稱「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玖龍興安為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的唯一擁有人，有權於出讓年期內按指定用途使用該土地。
- (b) 玖龍興安有法定權利於出讓年期內佔用、使用、租賃、轉易、按揭或出售該土地，而該土地亦未受任何第三方權益所限。
- (c) 根據 貴公司所確認並經中國法律顧問作出適當核查，玖龍興安已悉數償付有關出讓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的所有土地出讓金。玖龍興安並無就該土地的目前用途及佔用情況違反中國相關法律，亦無因此受到任何徵用、訴訟、糾紛或其他重大不利情形。



- (d) 玖龍興安合法及有效擁有該六十一幢房屋，並為其唯一擁有人。玖龍興安有權根據法律使用及佔用該等房屋。玖龍興安有法定權利於出讓年期內佔用、使用、租賃、轉易、按揭或出售該等房屋，而該等房屋亦未受任何第三方權益所限。
  - (e) 根據 貴公司所確認並經中國法律顧問作出適當核查，玖龍興安並無就該房屋的目前用途及佔用情況違反中國相關法律，亦無因此受到任何徵用、訴訟、糾紛或其他重大不利情形。
5. 據 貴公司表示，玖龍興安為股份合資企業， 貴公司間接擁有其中55%權益。

## 第二類 — 貴集團在香港租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市值
6.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31樓 3129至3140室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九八零年落成之一幢48層加上兩層地庫辦公室／商業發展物業內第31樓的辦公室單位，其可出租面積約為4,004平方呎。	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出租予貴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開始，為期三年，月租120,120港元，不包括服務費、管理費及差餉。  貴集團目前佔用該物業作為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根據土地註冊處的紀錄，目前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Speedway Assets Limited。

以下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若干條文及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 1.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彼等當時個別所持股份之未繳款項（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為公司法所界定之獲豁免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亦列明本公司成立之宗旨（包括作為一家控股及投資公司）及其權力（包括公司法附表一所載之權力，惟該附表第8段所載者除外）。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將在百慕達營業地點以外之其他地區經營業務。

根據公司法第42A條及在其規限下，組織章程大綱授權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而根據其公司細則，董事會（「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該等條款及在該等條件之規限下行使此項權力。

## 2. 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二日採納，並將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生效。以下為公司細則若干條文之概要：

### (a) 董事

####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在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任何特權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條文，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任何附有或已附有該等權利或限制之股份，無論是關於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可於指定日期或按本公司之選擇或（如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按持有人之選擇贖回之任何優先股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優先股，贖回條款及方式由本公司在發行或轉換優先股前以普通決議案決定。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按董事不時決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權利。

在公司法條文、公司細則、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發出之任何指示、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按公司細則所界定）規則之規限下，且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之任何特權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時間、

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認購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在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認購權或處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責任向其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定正式手續而配發或發售股份、就股份授出認購權或處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之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之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之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除執行委員會(定義見第(b)段)之批准外，公司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別條文。

附註：然而，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之一切行動及事宜，惟僅限於並非受公司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之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

(iii) 離職之賠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以作為離職賠償或有關退任之代價(此項付款並非董事根據合約之規定而享有)，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品

公司細則並無關於向董事作出貸款之條文。然而，公司法載有公司向董事貸款或提供貸款抵押品之限制，有關條文概述於本附錄「百慕達公司法」一段。

(v) 提供財政資助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得向正在收購或擬收購本公司股份之人士提供直接或間接財政資助以進行收購(不論在收購之前或之時或之後)，惟公司細則不得禁止公司法所允許之交易。

(v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之權益

董事可於在董事職位之任期內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或獲利崗位(本公司核數師除外)，條款亦由董事會在公司法之規限下釐定，而董事可收取任何其他公司細則規定或據此給予之任何薪酬以外之額外薪酬(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形式)。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

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任何薪酬、利潤或其他利益。在公司細則另有規定之規限下，董事會亦可安排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董事任何一方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薪酬之決議案。

在公司法及公司細則之規限下，董事或擬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受薪職位或獲利崗位任期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而任何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董事亦毋須因其兼任職位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從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中所得之薪酬、利潤或其他利益。若董事知悉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必須於首先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知悉其當時之利益關係），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或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涉及重大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被列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利益借出之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債務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品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由本公司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售股事項之承銷或分承銷而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同樣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e) 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惟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之公司(或從而獲得該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除外)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ff)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且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所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之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或安排。

(vii) 薪酬

董事之一般薪酬乃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除非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外),此薪酬概按董事會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在任時間僅為整段有關受薪期間其中部分之董事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比例收取薪酬。董事亦有權獲預支或索回所有因出席本公司任何董事會會、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另行召開之會議或在其他方面執行董事職務時合理引致或預期會引致之旅費、酒店費及雜費。

任何董事應本公司任何目的之要求前往海外或居於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之服務,則該位董事可獲支付由董事會釐定之額外薪酬(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此為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所規定或依據給予之一般薪酬以外或代替該一般薪酬之額外薪酬。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之董事將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薪酬(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薪酬可作為董事薪酬以外或代替其董事薪酬之薪酬。

董事會可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其有業務聯繫公司)設立及以本公司款項供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藉以向本公司僱員(此詞語應用於本段及下段時將包括任何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經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崗位之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任何此類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可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及須受或毋須受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之額外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包括前段所述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受彼等供養人士在任何此類計劃或基金下所享有或可享有者(如有)以外之退休金或福利。任何此類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以後任何時間授予該僱員。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董事均須退任，但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附註：有關董事之退任並無任何年齡限制之條文。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授權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之名額，惟以此方式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之最高限額。任何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等董事屆時有資格在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董事在任期未屆滿前可由董事會或執行委員會(定義見第(b)段)或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免職(但此舉不得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之損失索償)，惟若以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免職，則召開任何股東大會藉以將董事免職之通告須載有該意向之陳述，並於該會議召開前十四日送交該董事，該董事有權於該會議上就有關將其罷免之動議發言。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者，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人。除非本公司股東不時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設上限。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位，任期(前提是彼等仍為董事)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但此舉不得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之任何損失索償)。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權能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適合之由一位或多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人或事全部或部分撤回此項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但任何就此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權能及酌情權時，均須遵守由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之任何規則。

## (ix)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集資或借貸款項，並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押記，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之全部或附帶抵押品。

附註：此等條文（大體上與公司細則相同）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修訂。

## (b) 執行委員會

除非全體董事以其他方式決定，董事會將成立一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由執行委員負責本公司業務的管理和行政工作以及任何按照公司細則條文應由董事會控制和監督的本公司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任何事務。

執行委員會由執行董事組成，惟執行委員會成員中的執行董事人數於任何時間一律不得超過4名。除經所有董事書面批准外，執行委員會的組成不得改變。董事會主席將擔任執行委員會主席一職。公司秘書應代表本公司不時保存由董事會委任之執行委員會成員名單。

除非全體董事以其他方式決定外，如非經執行委員會成員四分之三的書面同意，本公司不得進行、從事或參與任何下述業務或交易或訂立任何相關協議：

- (i) (a) 向任何人士（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除外）招致任何負債、作出借款或提供墊款或就任何人士（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除外）的負債提供任何擔保或就上述的任何事項訂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 向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招致任何超過2,000,000港元的負債、作出借款或提供墊款或就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負債提供超過2,000,000港元的任何擔保或就上述的任何事項訂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任何購買或收購任何公司的任何價值超過2,000,000港元的業務或資產或股份或權益，或進行任何投資性的交易或就上述的任何事項訂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為本公司的任何資產設立或嘗試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就上述的任何事項訂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v) (a) 處置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權益或就上述的任何事項訂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訂立任何或招致任何重大責任或可能對本公司的性質、範圍或經營有重大影響的繁重或重大合約；
- (b) 在上文(a)段的規限下，處置任何價值超過2,000,000港元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資產的部分或就上述的任何事項訂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任何發行或配發本公司股份及／或其他證券給任何人士(行使根據本公司已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除外)，或授與任何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根據本公司已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除外)，或任何購回、贖回或增減本公司已發行或繳足股本；及
- (vi) 委任或罷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任何成員。

除非全體董事以其他方式決定外，執行委員會在取得執行委員會四分之三的成員發出的書面批准後，有權罷免本公司任何董事。

任何按本文成立的執行委員會須於行使其獲授予的權力、權能和酌情權時遵守董事會對之加諸的任何法規。

任何執行委員會按照有關法規所作出的所有行為將被視為已履行所委任的目的，猶如董事會所作出的行為及具同等效力。董事會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下向執行委員會的成員提供薪酬並將該等薪酬於本公司的即期支出中記賬。

除另有規定者外，執行委員會的會議和程序將按公司細則所載對董事會議和程序(加以適當的變通後)適用條文進行。

#### (c) 更改組織章程文件

公司細則可由董事刪除、更改或修訂，惟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確認後方可作實。公司細則規定，凡更改組織章程大綱內之條文、確認刪除、更改或修訂公司細則或改變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 (d) 更改股本

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i) 增加其股本之數額，而細分股份的面值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細分為面值較現有股份為大之股份；
- (iii) 在不影響現有股份持有人先前已獲賦予之任何特權之情況下，由董事決定將其股份細分為不同類別；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
- (v) 更改其股本之幣值；
- (vi) 為發行及配發並無附有任何投票權之股份訂立條文；及
- (vii)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之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按註銷之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

在取得法律規定必須獲取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公司法明確准許股份溢價之用途除外)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e)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之權利**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之全部或任何特權(除非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予以更改、修改或廢止，或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修改或廢止。公司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最少為持有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或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於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出席之持有人(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論其所持之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之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f)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發出足21整日之通知表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倘經全部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不足21整日通知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g) 表決權（一般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按或根據公司細則附有投票方面之任何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每人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的持有人可投一票；惟於股款或分期股款催繳前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之股款就此而言並不被視作已繳股款。

不論公司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一間結算所（定義見公司細則）或其代名人）委派一名以上之受委代表，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全部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全部票數。

除非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銷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i)大會主席或(ii)最少三名親自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iii)任何親自出席之一位或多位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並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不少於十分之一之總投票權或(iv)親自出席（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獲賦予於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總額十分一）之股東，或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規定，任何董事各自或共同持有根據股份於該會有相當於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投票權的受委代表，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之股東，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代表出席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之股東大會，惟倘獲授權代表超過一人，授權書中須訂明該等人士獲授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之人士，即使沒有進一步事實證據，亦被視為獲正式授權及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有關授權書中訂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行使同等權力，包括有權在舉手表決時自行表決，猶如該等人士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則，倘若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指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而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股東作出與該等規定或限制有抵觸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h)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決定之時間及地點每年舉行一次(召開法定股東大會之年度除外)；股東週年大會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後15個月期間內舉行，惟倘於較長期間內舉行大會不會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則，則作別論。

(i)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及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之資料及公司法條文所規定或可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紀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在公司法之規限下，保存於董事會決定之其他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審閱本公司任何會計紀錄或賬冊或文件之權利，惟該等權利為法律所賦予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則除外。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止的董事會報告連同載有歸入明確標題下之本公司資產及負債概要及收支報表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所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及核數師報告之印刷本，須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最少21日前連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寄交有權收取上述文件之每位人士及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提呈，惟此條文並無規定將該等文件寄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一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然而，以所有適用法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則)所容許下並獲受遵守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出一份財務報表概要。該等資料是摘自本公司之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而該名人士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額外要有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其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本。

在公司法之規定下，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之賬目，該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股東委任另一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為股東，但本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之核數師。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之方式釐定。

本公司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書，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所指之公認核數準則可為百慕達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

數準則。如使用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及司法權區之名稱。

(j) 大會通告及會上進行之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動議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載者外)最少須發出足21整日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14整日通告(在各情況下均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及舉行大會當日或通告生效當日)。通告須註明舉行大會之時間及地點；及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註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

(k) 股份之轉讓

所有股份之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之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定之格式或董事批准之其他格式(可能為親筆簽署)之轉讓文件辦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以人手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批准之該等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之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酌情決定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而在承讓人之姓名就有關股份列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被視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董事會亦可在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下，議決按一般或特別情況接受機印簽署之轉讓。

在任何適用之法律批准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之任何股份轉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轉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董事會以其他方式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概不得轉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亦概不得轉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規定股東名冊總冊存放之百慕達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之限制仍屬有效之任何轉讓辦理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承讓股份之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未繳足)股份之轉讓。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之登記向本公司繳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不時釐定支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者)已繳付適當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別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利之其他證明(以及倘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

簽署，則該人士授權證明)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指定報章及(如適用)按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定所指明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釐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一般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總計每年不得超過30日。

(l)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公司細則補充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賦予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規定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此項權力。

(m) 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公司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n)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派發之數額。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自繳入盈餘中(經根據公司法加以確定者)向其股東作出分派。如本公司派付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會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或其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則不得如此行事。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獲派股息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發，惟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會就此被視為該股份之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之任何期間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發。如本公司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所欠負之全部數額(如有)自應付彼等或與任何股份有關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當董事會議決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之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由董事會認為適合

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之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將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派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發之任何權利。

當董事會議決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發或宣派股息後，董事會可繼而議決通過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一切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此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入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之信託人。在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o)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之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不論是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代表該名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公司細則及配發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分別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協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20釐）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收取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相等價值之代價繳付）之股東收取所持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之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發出不少於足14整日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計至實際付款之日止之利息。該通知亦將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款項之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按照任何有關通知之規定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

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釐。

**(q)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公司法暫停辦理登記手續，否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在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註冊辦事處或百慕達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達百慕達5元之費用後方可查閱，若在登記處（定義見公司細則）查閱，則須繳付最多達10元。

**(r) 大會及另行召開之各類別股東會議之法定人數**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兩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改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之其他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s)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之條文。然而，百慕達法律為本公司股東提供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4(c)段。

**(t)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獲特別決議案授予之權力及公司法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包括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如前述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類權力之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類權力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信託之信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資產。

**(u) 未能聯絡之股東**

本公司可於以下情況出售未能聯絡上之股東之任何股份：如(i)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應以現金支付任何款項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於十二年內均未兌現；(ii)於十二年期屆滿時本公司並未於期內獲知會該股東是否存在；及(iii)本公司已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則刊登廣告表明其出



售該等股份之意向，而該廣告已刊登超過三個月期間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准許之較短期間及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已獲通知有關出售股份之意向。任何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而本公司收到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後，將會同時結欠該名前任股東同等數額之款項。

(v) 其他條文

公司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所採取之任何措施或進行之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股價與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公司細則亦規定本公司須依據公司法之條文，在其註冊辦事處存放董事及高級人員之名冊，上述名冊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

### 3. 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之更改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更改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可由董事會修訂，惟須待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確認後方可作實。公司細則規定，凡更改組織章程大綱之條文或確認公司細則之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就此而言，特別決議案乃一項在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三之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決議案須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須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在允許受委代表之情況下)由受委代表投票通過，有關股東大會須最少發出足21整日正式通知，表明將提呈有關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如獲得有權出席有關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則足21整日通知之規定可予豁免。

#### 4. 百慕達公司法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因此須在百慕達法律規限下經營。下文為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條文之概要，惟此並不表示已包括所有適用之限制條文及例外條文，亦不表示總覽百慕達公司法及稅務等各事項；此等條文或許與有興趣之各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權區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 (a)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之溢價總額或總值之款項撥入將稱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並可援引公司法中有關削減公司股本之條文，將股份溢價賬視為公司之實繳股本論，惟該公司可動用該股份溢價賬作下列用途：

- (i) 實繳將發行予該公司股東之該公司未發行股份，以作為繳足紅股；
- (ii) 撤銷：
  - (aa) 該公司之開辦費用；或
  - (bb) 發行該公司股份或債權證之開支或就該等發行而支付之佣金或給予之折扣；或
- (iii) 提供於贖回該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債權證時須予支付之溢價。

倘進行以股換股時，所收購股份價值超逾所發行股份面值之數額，則多出之款額可撥入發行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內。

公司法允許公司發行優先股，並可在其規定條件之規限下，將該等優先股份轉換為可贖回優先股。

公司法載有保障有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之若干規定，在更改彼等之權利前須先行獲得彼等同意。倘條文乃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就授權更改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而制定，則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之持有人之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另行召開之會議上以通過決議案之形式批准，而倘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並無有關修訂該等權利之條文以及並無禁止更改該等權利之規定，則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三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或以上述通過決議案之形式批准。

(b) 就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提供財政資助

公司不得就收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提供財政資助，除非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公司於提供該等財政資助後，仍有能力償還到期負債則作別論。在若干情況下，例如倘資助僅為一項較大型計劃之附帶部分或倘資助之金額極低（如支付次要之費用），則給予財政資助之禁制可予豁免。此外，公司法明文規定在下列情況下可給予財政資助：(i)倘財政資助不會削減公司之資產淨值，或如削減資產淨值，則該項財政資助乃從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中撥出；(ii)公司董事宣誓聲明彼等具有償還能力；及(iii)公司股東以決議案批准提供財政資助。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如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批准，公司可購回本身之股份，惟只可從購入股份所繳付之股本、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為進行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撥支購回該等股份。購回該等股份時，任何超逾將購入股份面值之溢價須由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支付。公司購回本身股份時，應付股東之任何金額可(i)以現金支付；(ii)以轉讓公司任何部分具同等價值之業務或物業之方式支付；或(iii)部分根據(i)及部分根據(ii)規定之方式支付。公司購回本身之股份可由其董事會授權進行或以其他方式根據其公司細則之條文進行。倘購回進行當日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公司不能，或於購回後將不能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進行上述購回。就此購回之股份將視作已註銷論，而公司之已發行（非法定）股本將相應縮減。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故公司可按照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認股權證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其公司細則載列特別條文以進行該購回事項，而公司董事可憑藉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載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類動產。

根據百慕達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回該等股份。然而，在公司法所規定之若干情況之規限下，控股公司不得就該項購回提供財政資助。無論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根據公司法第42A條之規定，倘公司獲其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批准，方可購回本身之股份予以註銷。

(d) 股息及分派

倘有合理理由相信(i)公司當時或將於付款後無力償還其到期之負債；或(ii)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值，則該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繳入盈餘中作出分

派。按公司法第54條之定義，繳入盈餘包括捐贈股份之收入、按低於原訂股本面值之價格贖回或轉換股份所產生之進賬及向公司捐贈現金及其他資產。

**(e) 保障少數股東**

百慕達法律一般不容許股東提出集體訴訟及引伸訴訟，惟倘所訴訟之事件涉嫌超出公司之公司權力範圍或屬於違法或會導致違反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百慕達法院通常會批准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訴訟，以糾正對公司造成之失誤。此外，法院亦會考慮其他涉嫌構成欺詐少數股東之行動，或諸如需要較實際為高之公司股東百分率批准而採取之行動。

公司之任何股東指控公司過往或現時經營業務之方式壓制或損害部分股東(包括其本人)之權益，則可向法院呈請；倘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會對該部分股東構成不合理之損害，惟其他事實足以證明發出清盤令實屬公平公正，則法院可酌情頒令，不論以作監管公司日後業務之經營或由公司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向公司任何股東購買股份(如屬公司本身購買，則作為相應削減公司股本)或以其他方式與否。百慕達法律亦規定，倘百慕達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即可將公司清盤。該兩項條文可保障少數股東免受大多數股東之壓制，而法院有廣泛酌情權頒令。

除上文所述者外，公司股東對公司作出之索償要求必須根據百慕達適用之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提出。

倘公司刊行之售股章程內載有失實聲明致令公司股份認購人蒙受損失，該等認購人可以其獲賦予之法定權利向負責刊行售股章程之人士(包括董事及高級人員)提出訴訟，惟無權向公司本身提出訴訟。此外，該公司(相對於其股東)亦可就其高級人員(包括董事)違背其法定及信託責任，未有為公司之最佳利益誠實行事，而對彼等提出訴訟。

**(f) 管理**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處置公司資產之權力訂明特別限制，雖然特別規定公司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職權及履行職責時，須以忠誠態度行事並以符合公司之最佳利益為目標，並本着一位合理審慎人士於相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態度及才能處事。此外，公司法並規定各高級人員須遵照公司法、根據公司法通過之法規及公司之公司細則行事。

(g)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收支之所有款項，以及有關此等收支之事宜；(ii)公司銷售及購買之所有貨品；及(iii)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等之正確賬目紀錄。

此外，公司法亦規定，公司之賬目紀錄須存於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存放於董事認為適當之其他地點，而該等紀錄隨時可供公司董事或駐居代表查閱。倘賬目紀錄存放於百慕達以外之地點，則該公司須於其在百慕達之辦事處存置可使公司董事或駐居代表能確定公司於每三個月期終之財務狀況乃合理準確之有關紀錄，惟倘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則該公司須於當地存置可使公司董事或駐居代表能確定公司於每六個月期終之財務狀況乃合理準確之有關紀錄。

公司法規定，公司董事須每年最少一次在股東大會上向公司提呈有關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此外，公司之核數師須審核財務報表以便向股東呈報。核數師須根據其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核數之結果向股東匯報。公認核數準則可指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或百慕達財務部長根據公司法指定之其他公認核數準則；倘使用百慕達以外地區之公認核數準則，核數師報告內須指出使用何許公認核數準則。公司所有股東均有權於舉行公司股東大會（於會上提呈財務報表）最少五日前接獲根據上述規定編製之每份財務報表。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可取而代之寄發財務報表概要予其股東。該財務報表概要須取自公司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及載有公司法列明之資料。寄予公司股東之財務報表概要須連同該財務報表概要之核數師報告及一份陳述股東可通知公司其選擇接獲有關期間及／或期後期間之財務報表之通知。

財務報表概要連同其核數師報告及該份隨附之通告須於股東大會（於會上提呈財務報表）最少21日前寄予公司股東。公司於接獲股東的選擇通知7日內須向選擇收取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

(h) 核數師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公司必須委任一名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然而，倘全體股東及全體董事以書面方式或在股東大會上同意毋須委任核數師，則該項規定可予豁免。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可委任非在任核數師之人士為核數師，惟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發出不少於21日之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提名該人士為核數師則除外。公司必須將該通知之副本交予在任核數師，並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向股東發出不少於7日之有關通知。然而，在任核數師可以書面通知公司秘書免除上述規定。

倘委任一名核數師替任另一名核數師，新任核數師須尋求所替代之核數師發出有關被替任情況之書面聲明。倘被替代之核數師於15日內未有作出回應，新任核數師可於任何情況下出任。倘獲委任為核數師之人士並無向被替代核數師要求發出書面聲明，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使該委任無效。辭任、被罷免或任期屆滿或行將屆滿或離職之核數師，有權出席罷免其職務或委任其繼任人之公司股東大會；接收股東本身有權接收之一切有關該大會之通知及其他通訊；以及在該大會上就任何有關其作為核數師或前任核數師所須履行職責之大會事項發言。

#### (i) 外匯管制

就百慕達外匯管制而言，百慕達金融管理局通常將獲豁免公司劃定為「非駐居」之公司。倘公司被劃定為「非駐居」之公司，則可自由買賣百慕達外匯管制區以外之國家貨幣，而該等貨幣可自由兌換為任何其他國家之貨幣。凡公司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及於其後轉讓該等股份及認股權證，均須獲取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在百慕達金融管理局發出該項批准時，概不就任何建議書的財務健康程度或有關是次發行之任何文件所作出之任何陳述或所表達之意見準確與否而承擔任何責任。倘公司進一步發行或轉讓之任何股份及認股權證超逾獲批准之數額，則須事先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

只要股份及認股權證仍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法)上市，則就外匯管制而言視為屬百慕達以外地區居民之人士，一般將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獲發行及承讓股份及認股權證及向同類人士發行及轉讓股份及認股權證，而毋須獲得特別同意。倘向涉及就百慕達外匯管制而言視為屬「居民」之人士發行或轉讓股份，則須獲得外匯管制方面特別批准。

#### (j) 稅項

根據百慕達現行法律，獲豁免公司或其各項業務均毋須就股息或其他分派支付百慕達預扣稅，亦毋須就有關利潤或收入或任何資本資產、收益或增值支付百慕達稅項，並毋須就非駐居百慕達人士所持有之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支付任何屬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之百慕達稅項。此外，公司可提出申請，要求百慕達財務部長根據百慕達一九六六年獲豁免企業稅務保障法作出保證，不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前徵收該等稅項，惟此項保證並不排除公司或通常駐居百慕達人士須就租用百慕達任何土地而繳付任何百慕達稅項。

**(k) 印花稅**

除涉及「百慕達財產」之交易外，獲豁免公司毋須繳納任何印花稅。「百慕達財產」主要指在百慕達實質存在之不動產及動產，其中包括當地公司（相對於獲豁免公司而言）之股份。凡轉讓所有獲豁免公司之股份及認股權證均毋須繳納百慕達印花稅。

**(l) 向董事作出貸款**

百慕達法律禁止公司在未經合共持有有權於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九之股東同意之情況下，向其任何董事或彼等之家族或彼等持有超過20%權益之公司作出貸款。惟倘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則此等限制規定並不適用於向董事支付彼為公司而承擔或將承擔之支出；或倘無此項批准，則提供貸款之條件為倘貸款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未獲批准，則貸款須於該大會舉行後六個月內清償。倘貸款未獲公司批准，則授權之董事將須共同及個別承擔由此而引起之任何損失。

**(m) 查閱公司紀錄**

公眾人士有權查閱在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備查之公司公開文件，其中包括公司之註冊成立證書、其組織章程大綱（包括其宗旨及權力）以及有關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之任何更改。公司股東並有權查閱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公司細則、股東大會之會議紀錄以及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公司股東大會之會議紀錄亦可供公司董事於每日營業時間免費查閱不少於兩小時，而公司股東名冊則免費可供股東查閱，惟公眾人士則須繳付若干費用方可查閱。公司須在百慕達存置其股東名冊，惟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方可在百慕達以外之地區設立分冊。查閱公司設立之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權利與查閱公司在百慕達所設立之股東名冊總冊之權利相同。任何人士均可要求索取股東名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而有關副本則需於接獲要求後十四日內送呈。然而，百慕達法律並無訂定股東查閱任何其他公司紀錄或索取該等紀錄之副本之一般權力。

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而該名冊須於每日最少兩小時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倘本公司根據公司法第87A條寄發財務報表概要予其股東，公司於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須備有該份財務報表概要以供公眾人士查閱。

**(n) 清盤**

公司本身、其債權人或其出資人可向百慕達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百慕達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亦有權頒令清盤，包括在百慕達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中肯及公平之情況下頒令清盤。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或倘為有限年期之公司，則於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之年期屆滿或發生若干事項以致根據該組織章程大綱之規定，公司須予解散，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該公司須

由通過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或該年期屆滿或發生上述事件時起停止營業。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之事務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倘在自動清盤時大多數董事宣誓聲明具有償債能力，則清盤屬於由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倘未作出該項宣誓聲明，則清盤屬於由債權人提出之自動清盤。

倘公司由股東提出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在公司法規定之期限內委任一位或多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及分派其資產。倘清盤人於任何時間認為公司將無法悉數償還債項時，則清盤人須召開債權人會議。

待公司之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須隨即編製有關清盤之賬目，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之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有關賬目並作出解釋。此最後一次股東大會規定須於最少一個月前在百慕達一份指定報章上刊登通告。

倘公司由債權人提出自動清盤，公司須在提呈清盤決議案之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後翌日召開公司之債權人會議。債權人會議之通告須與致股東通告同時發出。此外，公司須在一份指定報章上最少刊登兩次通告。

債權人及股東可於彼等各自之會議上任命一位人士為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惟倘債權人任命另一位人士，則債權人所任命之人士須為清盤人。債權人亦可於債權人會議上委任一個監察委員會，其成員不得超過五名人士。

倘由債權人提出之清盤行動歷時超過一年，則清盤人須於每年年底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於會上交代在對上一年之行動及買賣及清盤過程。當公司之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隨即須編製有關清盤之賬目，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之公司財產，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以便在會上提呈有關賬目及作出解釋。

## 5. 一般事項

本公司在百慕達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已向本公司送呈概述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意見書。誠如附錄八「備查文件」一段所述，此函件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取得百慕達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得知該法律與其較熟悉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兩者之差別，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在百慕達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的營業地點設於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31樓3129-3140室，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註冊。張茵女士(地址為香港中環麥當勞道3號 Belgravia 7樓A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負責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鑒於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故須根據公司法及本身的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營運。本公司組織章程各方面的條文規定及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

### 2. 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當日的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張女士發行1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未繳股款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同日，上述1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未繳股款股份(在股份拆細後成為1,000,000股股份)轉讓予 Best Result，而本公司藉額外增設7,999,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800,000,000港元。

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並已發行股份(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8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另有4,000,000,000股股份仍未發行。除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的任何部分，而在未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前，本公司將不會在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發行股份，以致實際改變本公司的控制權。

除上文所述及下文「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 3. 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

(a)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i)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ii) 本公司藉額外增設7,999,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800,000,000港元；及
- (iii) 授權董事按張女士、劉先生及張先生的指示向 Best Result 發行2,985,8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及按張小姐的指示向 Max Dragon 發行13,2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並將 Best Result 所持的1,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作為張女士、劉先生、張先生及張小姐向本公司轉讓 NDP (BVI)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b) 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i) 確認、追認及批准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採納的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其他資料 — 3.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據此認購股份，並因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 (ii) 待「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述之條件獲達成後：
- (a) 批准全球發售，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全球發售中的新股；
  - (b) 批准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及
  - (c)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其他資料 — 1.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據此認購股份，並因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 (iii)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包括作出要約或訂立協議，或授出證券以致將會或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包括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或其他安排授出購股權或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未發行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20%。此項授權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iv)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所購回股份的數目最多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總面值（不

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此項授權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為止；及

- (v) 在董事根據上文(iii)段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iv)段的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以擴大前者授權。

#### 4. 收購及出售

NDP 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下列收購及出售：

- (a) NDP Industries 向 Sky Dragon Paper Industries Co., Ltd. 轉讓其於太倉包裝股本中的100%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1,186,163.76元，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b) River Dragon Paper Industries Co., Ltd. 向 Sky Dragon Paper Industries Co., Ltd. 轉讓其於天龍紙業(太倉)有限公司股本中的100%權益，現金代價為1.00美元，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c) MSL 向 Sky Dragon Paper Industries Co., Ltd. 轉讓其於東莞天龍紙業有限公司股本中的100%權益，現金代價為1.00美元，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d) 張氏企業有限公司向張先生收購 NDP Industries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總代價為人民幣295百萬元，由張氏企業有限公司向張先生發行69,315股股份償付；

- (e) 張氏企業有限公司向張女士、劉先生及張先生收購 MSL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總代價為人民幣255百萬元，由張氏企業有限公司向張女士、劉先生及張先生分別發行7,430股、7,400股及37,551股股份償付；
- (f) 張氏企業有限公司向張先生收購 River Dragon Paper Industries Co., Lt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總代價為人民幣167百萬元，由張氏企業有限公司向張先生發行39,239股股份償付；及
- (g) 張氏企業有限公司向張先生收購 Emperor Dragon Paper Industries Co., Lt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0元。

## 5. NDP (BVI) 成立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NDP (BVI)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張女士獲轉讓1股繳足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NDP (BVI) 向張氏企業有限公司當時的股東張女士、劉先生、張先生及張小姐收購張氏企業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約為人民幣2,386.7百萬元，並由 NDP (BVI) 通過向張女士、劉先生、張先生及張小姐分別發行3,690股、3,689股、1,935股及685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償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日，張小姐向張先生轉讓 NDP (BVI) 641股股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62.9百萬元。自收購以來，NDP (BVI) 唯一的資產一直是張氏企業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的擁有權。NDP (BVI) 成立之目的是促進本集團日後擴展及內部重組。

## 6. 重組

本公司及 NDP 集團進行重組以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根據資本市場的整體狀況以及本集團旗下公司相關業務之資金需求，並根據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向張女士、劉先生、張先生及張小姐收購 NDP (BVI) 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約為人民幣2,386.7百萬元，由本公司按張女士、劉先生及張先生的指示向 Best Result 發行2,985,8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及按張小姐的指示向 Max Dragon 發行13,2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並將 Best Result 當時所持1,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償付。

## 7.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已於會計師報告內提述，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二甲及二乙。下文載有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所作出的股本變動：

### (a) 東莞玖龍

- (i)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莞玖龍的註冊資本由125,664,000美元增至147,344,000美元，由張氏企業有限公司單獨持有，相當於東莞玖龍的註冊資本100%；及
- (ii) 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東莞玖龍的註冊資本由147,344,000美元增至164,024,000美元，由張氏企業有限公司單獨持有，相當於東莞玖龍的註冊資本100%。

### (b) 玖龍興安

- (i)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玖龍興安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3,640,000元，中國內蒙古森林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東莞玖龍分別持有人民幣73,64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00元，分別佔玖龍興安註冊資本45%及55%。

### (c) 太倉玖龍

- (i)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太倉玖龍的註冊資本由53,000,000美元增至86,200,000美元，由NDP Industries 單獨持有，相當於太倉玖龍註冊資本100%；及
- (ii)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太倉玖龍的註冊資本由86,200,000美元增至99,570,000美元，由NDP Industries 單獨持有，相當於太倉玖龍註冊資本100%。

**(d) 太倉運輸**

- (i) 二零零四年一月八日，太倉運輸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太倉玖龍及張先生分別持有人民幣1,8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元，分別佔太倉運輸註冊資本90%及10%。

**(e) 東莞地龍**

- (i)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東莞地龍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32,680,000美元，由 Emperor Dragon Paper Industries Co., Ltd. 單獨持有，相當於東莞地龍註冊資本100%；及
- (ii)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東莞地龍的註冊資本由32,680,000美元增至56,040,000美元，由 Emperor Dragon Paper Industries Co., Ltd. 單獨持有，相當於東莞地龍註冊資本100%。

**(f) 東莞海龍**

- (i)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日，東莞海龍的註冊資本由50,000,000美元增至100,300,000美元，由 MSL 單獨持有，相當於東莞海龍註冊資本100%。

**(g) 張氏企業有限公司**

- (i)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張氏企業有限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港元增至2,000,000港元；
- (ii)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根據將合共人民幣253百萬元股東貸款資本化，據此將27,014股、27,014股及5,101股張氏企業有限公司股份分別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發行及配發予張女士、劉先生及張小姐；
- (iii)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總數146,105股張氏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發行及配發予張先生，以償付張氏企業有限公司收購張先生擁有的NDP Industries、MSL 及 River Dragon Paper Industries Co., Ltd. 全部權益的代價。上述收購的代價乃參考已收購公司及張氏企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

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價值予以釐定，而上述公平價值則按獨立估值師所進行的業務估值為基準。進行該等收購後，張先生於張氏企業有限公司之權益由8.50%增至19.35%；

- (iv)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7,430股及7,400股張氏企業有限公司股份分別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發行及配發予張女士及劉先生，以償付張氏企業有限公司收購張女士及劉先生所持 MSL 全部權益的代價；及
- (v) 緊隨上述張氏企業有限公司發行及配發股份完成後，張氏企業有限公司的1,220,064股繳足已發行股份分別由張女士、劉先生、張先生及張小姐持有450,244股、450,114股、236,105股及83,601股，分別相當於張氏企業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6.9%、36.9%、19.35%及6.85%。

(h) *NDP Industries*

- (i)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將38,852,181.29美元股東貸款資本化，據此將100股 NDP Industries 股份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發行及配發予張先生。

(i) *MSL*

- (i)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250股 MSL 股份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分別各自發行及配發予張女士及劉先生；及
- (ii)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將12,408,024美元股東貸款資本化，據此將700股 MSL 股份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發行及配發予張先生。緊隨 MSL 發行及配發股份完成後，2,300股 MSL 已發行繳足股份分別由張先生、張女士及劉先生持有1,649股、326股及325股股份，相當於 MSL 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70%、14.17%及14.13%。

(j) *River Dragon Paper Industries Co., Ltd.*

- (i)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將11,201,203.12美元股東貸款資本化，據此將100股 River Dragon Paper Industries Co., Ltd. 股份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發行及配發予張先生。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股本變動。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 (a) 上市規則條文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彼等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如擬在聯交所購回證券，均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是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授出特別批准的形式），方可進行。

（註：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可隨時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售股章程所述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ii)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證券的資金必須從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的其他付款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

### (b) 購回證券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此舉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僅會在其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

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c) 購回證券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依據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運用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目前建議用以進行任何股份購回的資金，將自購回股份的繳足資本、本公司原先用以派付股息或分派的資金中撥支，而股份購回的應付溢價，則自本公司於購回股份前原先用以派付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支。

若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據董事認為不時對本公司適當的資本負債水平，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d) 股本**

根據緊隨股份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4,000,000,000股股份（並不計及超額配發股份）為基準，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本公司在以下時間前的期間（以最早者為準）購回最多400,000,000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日。

## (e) 一般資料

各董事目前無意，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在適當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擬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可因該項增加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以致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並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購回授權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將為4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以上述假設為基準的已發行股本10%)。本公司控股股東 Best Result 的股權百分比，將增加至相當於本公司於緊隨購回授權悉數行使後已發行股本的83%。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若購回授權獲行使則可能會產生任何收購守則所指的後果。倘購回任何股份，將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某一特定百分比，則必須取得聯交所批准以豁免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的規定，方可進行。然而，倘導致公眾持股量不足，未能達到上市規則訂明的水平，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重大合約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如下：

- (a) 張先生與張氏企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訂立的買賣協議，以將張先生於 NDP Industries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張氏企業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295百萬元；
- (b) 張女士、劉先生、張先生與張氏企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訂立的買賣協議，以將張女士、劉先生及張先生於 MSL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張氏企業有限公司，總代價為人民幣255百萬元；
- (c) 張先生與張氏企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訂立的買賣協議，以將張先生於 River Dragon Paper Industries Co., Lt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張氏企業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167百萬元；
- (d) 張先生與張氏企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訂立的買賣協議，以將張先生於 Emperor Dragon Paper Industries Co., Lt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張氏企業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1.00元；
- (e) MSL 與 Sky Dragon Paper Industries Co., Ltd.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轉讓協議，以將 MSL 於東莞天龍紙業有限公司的100%股權轉讓予 Sky Dragon Paper Industries Co., Ltd.，代價為1.00美元；
- (f) NDP Industries 與 Sky Dragon Paper Industries Co., Ltd.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轉讓協議，以將 NDP Industries 於太倉包裝的100%股權轉讓予 Sky Dragon Paper Industries Co., Ltd.，代價為人民幣31,186,163.76元；
- (g) River Dragon Paper Industries Co., Ltd. 與 Sky Dragon Paper Industries Co., Ltd.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轉讓協議，以將 River Dragon Paper

Industries Co., Ltd. 於天龍紙業(太倉)有限公司的100%股權轉讓予 Sky Dragon Paper Industries Co., Ltd.，代價為1.00美元；





- (h)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的轉讓文件及買賣單據，據此，張女士將其於張氏企業有限公司的450,244股股份轉讓予 NDP (BVI)，代價為人民幣880,760,598元，由 NDP (BVI) 發行及配發3,690股股份償付；
- (i)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的轉讓文件及買賣單據，據此，劉先生將其於張氏企業有限公司的450,114股股份轉讓予 NDP (BVI)，代價為人民幣880,506,294元，由 NDP (BVI) 發行及配發3,689股股份償付；
- (j)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的轉讓文件及買賣單據，據此，張先生將其於張氏企業有限公司的236,105股股份轉讓予 NDP (BVI)，代價為人民幣461,865,080元，由 NDP (BVI) 發行及配發1,935股股份償付；
- (k)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的轉讓文件及買賣單據，據此，張小姐將其於張氏企業有限公司的83,601股股份轉讓予 NDP (BVI)，代價為人民幣163,539,029元，由 NDP (BVI) 發行及配發685股股份償付；
- (l)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日的轉讓文件，據此，張小姐將其於 NDP (BVI) 的641股股份轉讓予張先生，代價為人民幣162,944,974.38元；
- (m)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轉讓文件，據此，張女士將其於 NDP (BVI)的3,691股股份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人民幣880,760,598元，由本公司向 Best Result 發行及配發1,106,3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及將 Best Result 持有的1,000,000股本公司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而償付；
- (n)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轉讓文件，據此，劉先生將其於 NDP (BVI)的3,689股股份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人民幣880,506,294元，由本公司向 Best Result 發行及配發1,106,7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而償付；

- (o)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轉讓文件，據此，張先生將其於 NDP (BVI)的 2,576股股份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人民幣624,810,054.38元，由本公司向 Best Result 發行及配發772,8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而償付；
- (p)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轉讓文件，據此，張小姐將其於 NDP (BVI)的44股股份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人民幣594,054.62元，由本公司向 Max Dragon 發行及配發13,2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而償付；
- (q)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 Ample Glory Limited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訂立的公司配售協議，其他詳情載於「公司投資者」；
- (r)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 Bestfull Limited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二日訂立的公司配售協議，其他詳情載於「公司投資者」；
- (s)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二日訂立的公司配售協議，其他詳情載於「公司投資者」；
- (t) 張女士、劉先生及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二日為本公司的利益訂立的保證契據，其中載有有關買賣 NDP (BVI)股份的聲明及保證；
- (u) 張女士、劉先生及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二日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益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此彌償保證契據載有(其中包括)有關香港遺產稅及本附錄「D. 其他資料 — 4. 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所述的其他稅項的彌償保證；及
- (v) 公開發售承銷協議。







## 2. 知識產權

## (a) 商標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或已註冊（視乎情況而定）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所涵蓋之主要產品或服務	屆滿日期	註冊地點
	3279479	16	包裝紙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日	中國
	3067767	16	紙張；牛卡紙；白面牛卡紙； 瓦楞芯紙；白卡紙；卡紙； 包裝紙；塗布灰底白板紙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日	中國
	610371	1	紙漿	二零一二年 九月十九日	中國
	628303	16	牛皮紙；水泥紙；銅板紙； 棉紙；凸板印刷塗料紙原紙； 膠板印刷塗料紙原紙； 包裝用紙；水泥袋	二零一三年 一月二十九日	中國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註冊下列商標作出申請：

商標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類別 (附註)	註冊地點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	300539677	1	香港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	300539677	16	香港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	300539686	1	香港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	300539686	16	香港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	300539695	1	香港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	300539695	16	香港

商標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類別 (附註)	註冊地點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	004758827	EN-1	歐盟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	004758827	EN-16	歐盟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	004757829	EN-1	歐盟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	004757829	EN-16	歐盟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	004758629	EN-1	歐盟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	004758629	EN-16	歐盟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78797962	IC001	美國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78797962	IC016	美國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78797954	IC001	美國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78797954	IC016	美國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78797943	IC001	美國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78797943	IC016	美國

附註：

第1類： 紙漿；木漿；造紙用木漿；造板用木漿；造紙用纖維狀纖維素漿；造紙用木漿；本色木漿



- 第16類： 不屬其他類別的紙、紙版及其製品；印刷紙、複印紙；複印紙、包裝紙、包裝用紙、箱板原紙、包裝用卡紙、卡紙板製品、硬紙管、硬紙箱、牛卡紙、環保牛卡紙、白面牛卡紙、木漿板(文具)；木漿紙；裝運及儲存木漿紙箱、用作包裝材料的塗布灰底白板紙；包裝紙板；包裝箱板原紙；塑料包裝材料(不屬其他類別的)；塑料泡沫包裝用品；包裝紙袋；包裝塑料袋；包裝用紙板材料；包裝用紙板箱；包裝用紙箱；紙、卡紙或卡紙板造包裝盒／紙箱／箱；高強瓦楞芯紙
- 第EN-1類： 紙漿；木漿；造紙用木漿；造板用木漿；造紙用纖維狀纖維素漿；造紙用木漿；本色木漿
- 第EN-16類： 不屬其他類別的紙、紙版及其製品；印刷紙、複印紙、包裝紙、包裝用紙、箱板原紙、包裝用卡紙、卡紙板製品、硬紙管、硬紙箱、本色木漿及廢紙製成的牛卡紙、廢紙製成的牛卡紙、漂染牛卡紙、木漿板(文具)、木漿紙；裝運及儲存木漿紙箱、用作包裝材料的塗布灰底白板紙；包裝紙板；包裝箱板原紙；塑料包裝材料(不屬其他類別的)；塑料泡沫包裝用品；包裝紙袋；包裝塑料袋；包裝用紙板材料；包裝用紙板箱；包裝用紙箱；紙、卡紙或卡紙板造包裝盒／紙箱／箱；高強瓦楞芯紙材料
- 第IC 001類： 紙漿；木漿；造紙用木漿；造板用木漿；造紙用纖維狀纖維素漿；造紙用木漿；本色木漿

第IC 016類： 印刷紙、複印紙、包裝紙、包裝用紙、硬紙、硬紙管、硬紙箱、本色木漿及廢紙製成的牛卡紙、廢紙製成的牛卡紙、漂染牛卡紙板、箱板原紙、木漿板(文具)；木漿紙；用作包裝材料的塗布灰底白板紙；包裝紙板；包裝箱板原紙；塑料泡沫包裝用品；包裝紙袋；包裝塑料袋；包裝用紙板材料；包裝用紙板箱；包裝用紙箱；紙、卡紙或卡紙板造包裝盒／紙箱／箱；紙、卡紙或卡紙板造包裝材料；高強瓦楞芯紙材料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地點
www.ndpaper.com . . . . .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五日	美國

上述網站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售股章程的一部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且屬重大的其他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

##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1. 董事

## (a) 權益披露 —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於股份上市後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i) 股份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證券數目 及類別 (附註1)	股權 概約百分比
張女士 .....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	2,986,800,000 股股份(L)	74.7%
張女士 .....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3)	150,000,000 股股份(S)	3.8%
劉先生 .....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	2,986,800,000 股股份(L)	74.7%
劉先生 .....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3)	150,000,000 股股份(S)	3.8%

附註：

1. 英文字母「L」代表該董事於該等證券的好倉，英文字母「S」代表該董事於該等證券的淡倉。
2.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Best Result 將擁有該2,986,800,000股股份。Best Result 的已發行股本由張女士以 YC 2006 QuickGRAT 的信託人身份及由 HSBC Bank USA, National Association 以行政信託人身份持有約37.1%，由張女士及其配偶劉先生以

MCL Living Trust 的信託人及特別信託人身份及由 Bank of The West 以信託人身份持有約37.1%。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女士及劉先生因擁有 Best Result 的權益，各自被視為於Best Result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Best Result 已與美林遠東有限公司訂立借股安排，據此，Best Result 同意向美林遠東有限公司借出最多150,000,000股股份。

(ii) 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本衍生 工具說明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張女士 . . . . .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附註2)	16,923,315股股份(L)
張女士 . . . . .	家族權益	購股權 (附註3)	16,914,184股股份(L)
劉先生 . . . . .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附註2)	16,914,184股股份(L)
劉先生 . . . . .	家族權益	購股權 (附註3)	16,923,315股股份(L)
張先生 . . . . .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附註2)	11,814,821股股份(L)
譚惠珠女士 . . . . .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附註2)	1,166,670股股份(L)
鍾瑞明先生 . . . . .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附註2)	1,166,670股股份(L)
鄭志鵬博士 . . . . .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附註2)	1,166,670股股份(L)

附註：

1. 英文字母「L」代表該董事於該等證券的好倉，英文字母「S」代表該董事於該等證券的淡倉。
2. 該等購股權乃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
3. 張女士及劉先生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以分別認購16,923,315股股份及16,914,184股股份。劉先生乃張女士的配偶。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女士被視為擁有劉先生所獲授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的權益，而劉先生被視為擁有張女士所獲授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的權益。

## (iii) 相聯法團證券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名稱 及類別 (附註1)	股權 概約百分比
張女士 . . . . .	Best Result	信託受益人	37,073股 普通股(L)	37.073%
劉先生 . . . . .	Best Result	信託受益人	37,053股 普通股(L)	37.053%
張先生 . . . . .	Best Result	信託受益人	25,874股 普通股(L)	25.874%

附註：英文字母「L」代表該董事於該等證券的好倉，英文字母「S」代表該董事於該等證券的淡倉。

## (b) 服務合約詳情

張女士、劉先生及張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而王海英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為期一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執行董事可各自獲取下文所載的基本薪金（於每一完整服務年期後，基本薪金乃按董事會酌情釐定的比率每年遞增）及酌情紅利（可由董事會按有關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本集團於本公司相關財政年度的經營業績酌情釐定）。執行董事不可就有關應付該董事的紅利金額之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此外，執行董事於中國有權享有員工宿舍以及根據本集團醫療福利計劃規定的合理醫療開支。張女士、劉先生及張先生均有權使用公司座駕並獲發還公司座駕所招致的所有合理開支（包括燃油、維修及保險），董事會認為此乃切合其職位。另外，張女士及劉先生均有權佔用本公司於香港租賃的物業並獲發還該物業所招致的所有合理開支（包括管理費、水電費用及其他雜項），董事會認為其宅邸乃切合其職位。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件，由上市日期起為期一年。非執行董事無權獲取以任何形式發放的薪酬，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則有權獲取下文所載的年度袍金。有關委任須遵照公司細則有關董事輪值退任的規定。

(c) 董事薪酬

董事現時基本年度薪金如下：

董事姓名	年度董事袍金 概約(港元)
<b>執行董事</b>	
張女士 .....	1,730,769
劉先生 .....	3,076,923
張先生 .....	2,884,615
王海英先生 .....	438,46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譚惠珠女士 .....	480,000
鍾瑞明先生 .....	480,000
鄭志鵬博士 .....	480,000
王宏渤先生 .....	230,770

根據現行安排，本集團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將約為9,274,231港元。

上述服務合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附錄「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1.董事 — (b)服務合約詳情」。

## 2. 主要股東

- (a)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獲接納的股份），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	證券類別及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Best Result . . . . .	實益擁有人	2,986,800,000 股股份(L)	74.7%
HSBC Bank USA, National Association . . . . .	YC 2006 QuickGRAT 的 信託人	2,986,800,000 股股份(L)	74.7%
Bank of The West . . . . .	MCL Living Trust 的 信託人	2,986,800,000 股股份(L)	74.7%

附註：英文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該等證券中的好倉。

- (b)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下列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一家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身份	股權概約百分比
畢克忠先生（附註1）	東莞運輸	實益擁有人	10%
畢克忠先生（附註1）	太倉運輸	實益擁有人	10%
中國內蒙古森林 工業集團有限 責任公司 （附註2） . . . . .	玖龍興安	實益擁有人	45%

附註：

1. 畢克忠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2. 中國內蒙古森林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3. 曾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就發行或銷售其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給予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4. 免責聲明

除本售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定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將須於股份上市後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之發起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乃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d)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e)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全球發售中可能獲接納的股份），概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



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f) 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及
- (g) 據董事所知，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其他資料

### 1. 購股權計劃

####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是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為肯定及答謝合資格參與人士（如下文(b)段所界定）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在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成以下目標：

- (i) 鼓勵合資格參與人士為本集團利益提高工作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其貢獻現在或未來將對本集團長遠增長帶來裨益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或以其他方式與彼保持持續業務關係。

####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根據下文(c)段釐定行使價，向下列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建議，以認購有關數目的新股：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專家顧問、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及
- (iv)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曾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評估準則為：
  - (aa) 對本集團發展及表現的貢獻；
  - (bb) 為本集團所進行工作的質量；
  - (cc) 是否主動及竭力履行其職責；及
  - (dd) 為本集團服務或作出貢獻的時間長短。

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繳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建議而言，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但接納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每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而接納數目須清楚列明在接納購股權的建議文件複本上。倘授出購股權於建議指定接納日期前未獲接納，即被視為已遭不可撤回地拒絕。

### (c)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股份(包括已授出購股權(不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所涉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逾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400,000,000股股份；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屬已失效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則不包括內。待本公司刊發通函，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或遵照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有關其他規定，董事會可：

- (i) 隨時更新該上限，至不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須就此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該通函須載有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擬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人士

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以及闡釋授出購股權如何達到該目的，且連同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如此，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該30%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若本公司資本結構出現下文(q)段所述任何變動，不論通過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可授出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上限，須以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證明為適當、公平及合理的方式予以調整，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本段所述限額。

#### (d) 授予任何個別人士的購股權數目上限

於截至授出購股權當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向每位合資格參與人士發行及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授出購股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若授出超逾上述1%限額的購股權，則必須經：

- (i) 本公司刊發通函，其中須載有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之前向該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要求，而該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人士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股份的認購價而言，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

議當日將被視作授出日期。董事會須向該合資格參與人士轉交建議文件，該文件的形式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

**(e)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個別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的最高者：

- (i) 在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聯交所買賣證券的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
- (ii) 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f) 授出購股權予關連人士**

凡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本公司建議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授出該購股權日期止12個月期間（包括該日）內因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名人士的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

- (i) 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ii) 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按股份於授出當日的收市價計算），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待本公司就此寄發通函及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進行，而於有關大會上，所有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

規則)均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須遵照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在會議上為批授購股權而作出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刊發的通函須包括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獲選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的詳情(包括行使價)，該等詳情必須在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董事會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當日將被視作該等購股權的授出日期；
- (ii)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而向獨立股東發表的推薦建議；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所規定的資料。

**(g)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於出現可影響股價事件或須就可影響股價事件作出決定時，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可影響股價的資料於報章上刊登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下述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

- (i)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遵照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須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

直至實際刊發該等業績公佈當日為止的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可全部或部分行使或（視乎情況而定）視作全部或部分行使。任何承授人皆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加以產權負擔，或設立以任何購股權為主體或與其相關的任何第三方權益（法定或實益）或企圖如此。

**(i)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及購股權計劃的時限**

購股權可依照購股權計劃條款於購股權被視為授出及接納日期後至該日期起計十年屆滿前的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的可行使期限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購股權不得在授出之日起計十年後行使。在購股權計劃獲批准之日起計十年後，將不得再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在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惟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提早終止購股權計劃。

**(j) 表現目標**

承授人或須達至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當時可能指定的任何表現目標，方可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董事會可因應不同個案，全權酌情釐定適用於各承授人的表現目標（如有）的範圍及詳情。

**(k)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按收購守則定義）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可行使期間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購股權承授人有權於有關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4日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l) 清盤時的權利**

如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即時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位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款項支付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的全數

總認購價，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上述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屆時須盡快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

**(m)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進行債務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擬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有關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達成債務妥協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會議通知以考慮該項計劃或安排的同日，向全體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款項支付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的全數總認購價（不得遲於建議大會舉行前兩個營業日將有關通知送達本公司），全面或按通知所示部分行使購股權。本公司屆時須盡快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並將之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及登記該承授人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建議會議日期前一個營業日。

由該大會當日起，各承授人行使各自的購股權的權利即時暫停。有關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一律失效及終止。倘有關妥協或安排因任何理由不生效及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各自的購股權的權利，將於妥協或安排終止時全面恢復，惟僅限於尚未行使及將可行使的購股權。

**(n)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不會享有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登記為持有人為止。在上文規限下，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行使當日其他已發行並繳足股款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享有同等的投票

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所附有的清盤相關權利，但無權獲得參照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前的記錄日期而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o)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本公司須對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及／或購股權的行使方法，作出相應調整(如有)，並由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致函董事會證明，根據彼等／彼之意見，該等調整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該條附註的規定，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向所有發行人發出的函件所附帶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補充指引(「補充指引」)。

任何該等調整，均須使承授人以所持購股權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在調整前後均為相同(按補充指引詮釋)。而因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須繳付的總認購價，應盡量接近調整前的總認購價，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逾作出調整前的款額。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倘發行證券乃作為交易的代價，將不會視為須作任何該等調整的情況。所作出的任何調整將遵照上市規則、補充指引及聯交所日後不時發出的任何有關上市規則的指引／詮釋。

**(p) 購股權期限屆滿**

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內最早者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上文(k)或(l)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
- (iii) (m)段所述本公司債務安排計劃的生效日期；



- (iv)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開始清盤之日；
- (v) 承授人因身故、疾病、受傷、殘障、辭職或解僱等任何理由，或因嚴重行為不檢、破產、無力償還債務、資不抵債、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整體償債安排或妥協、或觸犯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違反合約，而被終止僱用或合約以致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之日。董事會以決議案方式，就承授人的僱用關係是否已按本分段所述的一個或以上理由被終止而作出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或
- (vi) 承授人因違反上文(h)段所述各項或因下文(r)段所述註銷購股權後，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隨時註銷購股權之日。

**(q)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更改，惟：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的事宜，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人士(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改動；及
- (ii)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進行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改動者，

必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進行，惟倘建議修訂對修訂日期前已授出或已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該修訂須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進一步取得承授人的批准。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而董事會有關更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倘有任何改動，必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r) 註銷購股權**

在上文(h)段規限下，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獲有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批准。

**(s)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藉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屆時將不得再行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然具有效力，致使終止前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仍可有效行使。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t)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有關購股權計劃所有事項或其註釋或效力（除另有規定者外）所作之決定將為最終決定及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u)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及據此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並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v) 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事項**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不時生效的規定，於其年報／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該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w)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曾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日後授出購股權，並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x) 購股權計劃下可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列出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的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並不合適，對股東亦無幫助。由於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屬不可轉易，且購股權持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購股權出售、轉讓、押記、按揭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不論法定或實際權益），故此董事相信，任何有關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的聲明對股東而言意義不大。

此外，購股權的價值乃基於多個變數計算，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計波幅及其他相關變數。董事相信，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乃以大量推測假設為基準，對股東而言意義不大，且會誤導股東。

## 2.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設立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在於肯定本集團若干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或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所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全體股東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二日通過書面決議案追認、確認及批准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該等條款與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大致相同，除：

- (i) 每股股份的行使價為較發售價折讓10%之價格；
- (ii)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總數為100,000,000股，約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不計及因行使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所有股份）；及

- (iii) 除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外，本公司將不會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提呈或授出額外購股權，原因為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的權利將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終止。

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獲授購股權之每名承授人將可(i)自該名承授人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授出日期」)獲授相關購股權一週年屆滿開始至授出日期兩週年屆滿止期間隨時行使最多達彼獲授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的20%(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ii)自授出日期兩週年屆滿時開始至授出日期三週年屆滿止期間隨時行使最多達彼獲授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的40%扣除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iii)自授出日期三週年屆滿時開始至授出日期起計第54個月止期間隨時行使最多達彼獲授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的60%扣除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及(iv)自授出日期起計第54個月屆滿時開始直至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該等購股權被視為授出並獲接納當日起計第60個月屆滿為止期間隨時行使彼獲授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扣除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調至最接近之整數)。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按較發售價折讓10%的行使價有條件地授出可認購合共10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合共207名合資格參與人士於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下獲授購股權。董事已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合共49,152,33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3%，惟不包括因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而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的所有股份。

以下為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下的承授人名單：

承授人姓名	地址	授出購股權 所涉及之 股份數目
<b>董事</b>		
張女士 .....	香港 中環麥當勞道3號 Belgravia 7樓A室	16,923,315
劉先生 .....	香港 中環麥當勞道3號 Belgravia 7樓A室	16,914,184
張先生 .....	中國廣東省 東莞市麻涌鎮 廣麻大道12號	11,814,821
譚惠珠女士 ....	香港中環 麥當勞道52A號3樓	1,166,670
鍾瑞明先生 ....	香港梅道12號6樓2A	1,166,670
鄭志鵬博士 ....	香港 列堤頓道52號 嘉和苑22樓A座	1,166,670
	小計：6名承授人	49,152,330
<b>高級管理層</b>		
柳文文先生 ....	中國廣東省 東莞市麻涌鎮 新沙港工業區 東莞玖龍紙業有限公司 6號員工宿舍1001室 郵編523147	5,000,000
夏友亮先生 ....	中國江蘇省太倉市 港口開發區 玖龍路 玖龍紙業(太倉)有限公司 第1座3號單位202室	3,334,000

承授人姓名	地址	授出購股權 所涉及之 股份數目
李吉魯先生 . . . .	中國廣東省 東莞市麻涌鎮 新沙港工業區 東莞玖龍紙業有限公司 6號員工宿舍902室 郵編523147	1,667,000
羅宏澤先生 . . . .	香港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188號 港景峰1座19樓E室	4,334,000
褚新啟先生 . . . .	中國江蘇省太倉市 港口開發區 玖龍路 玖龍紙業(太倉)有限公司 第1座1號單位501室	1,334,000
張篤令先生 . . . .	中國廣東省 東莞市麻涌鎮 新沙港工業區 東莞玖龍紙業有限公司 6號員工宿舍901室 郵編523147	2,334,000
黃鐵民先生 . . . .	中國廣東省 東莞市麻涌鎮 新沙港工業區 東莞玖龍紙業有限公司 6號員工宿舍1003室 郵編523147	2,000,000
鍾宏祥先生 . . . .	中國江蘇省太倉市 港口開發區 玖龍路 玖龍紙業(太倉)有限公司 第1座1號單位502室	1,667,000

承授人姓名	地址	授出購股權 所涉及之 股份數目
成軍先生 . . . . .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 東山區建設六馬路33號503房	1,334,000
周國偉先生 . . . .	中國廣東省 東莞市麻涌鎮 新沙港工業區 東莞玖龍紙業有限公司 6號員工宿舍803室 郵編523147	1,667,000
曾雲先生 . . . . .	中國廣東省 東莞市麻涌鎮 新沙港工業區 東莞玖龍紙業有限公司 6號員工宿舍1101室 郵編523147	1,667,000
夏英華先生 . . . .	中國江蘇省太倉市 港口開發區 玖龍路 玖龍紙業(太倉)有限公司 第1座2號單位402室	1,000,000
王相閣先生 . . . .	中國廣東省 東莞市麻涌鎮 新沙港工業區 東莞玖龍紙業有限公司 6號員工宿舍702室 郵編523147	1,000,000
小計：13名承授人		<u>28,338,000</u>

承授人姓名	地址	所授出 購股權的 股份數目
其利益可與 董事或高級 管理層比較的 其他承授人		
蔣聯徐先生 . . . .	中國廣東省 東莞市麻涌鎮 新沙港工業區 東莞玖龍紙業有限公司 6號員工宿舍601室 郵編523147	1,000,000
駱惠強先生 . . . .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中興路	1,334,000
	小計：兩名承授人	<u>2,334,000</u>
各自擁有可認購 不多於 1,000,000股 股份的購股權 之其他186名 承授人 . . . . .		20,175,670
	合計：207名承授人	<u>100,000,000</u>

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為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不計及因行使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所有股份），或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因悉數行使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所有



尚未行使購股權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4% (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所有股份)。此外，假設全面行使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每股盈利將下跌約2.4%。

本公司已(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之披露規定，而聯交所及證監會亦已向本公司授予豁免，惟須受下列條件所限：

- (a) 本公司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屬(i)本公司董事；(ii)本集團其中一名高級管理層人員；或(iii)有權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本集團其他僱員之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所有資料於本售股章程中披露，包括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視情況而定)所規定的所有詳情；
- (b) 就本公司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向除上文(a)段所述以外僱員授出的購股權而言，須於售股章程內披露以下詳情：
  - (i) 承授人總數及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 (ii) 承授購股權所支付的代價；及
  - (iii) 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所有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供認購股份的承授人(包括上文(a)點所述的人士)的詳細名單(包括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視情況而定)所規定的詳情)將按照本售股章程附錄八「備查文件」一段所述供公眾查閱；

- (d) 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獲有條件授予的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對每股盈利的攤薄效應及影響於本售股章程內披露；及
- (e) 本公司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及該等股份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於本售股章程內披露。

除上文所載者外，本公司並無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其他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3.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 (a) 目的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是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為肯定及答謝合資格參與人士（如下文(b)段所界定）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在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成以下目標：

- (i) 鼓勵合資格參與人士為本集團利益提高工作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其貢獻現在或未來將對本集團長遠增長帶來裨益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或以其他方式與彼保持關係。

####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向下列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建議，以按下文(d)段所載的行使價認購新股，新股數目由董事會釐定：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準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及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繳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建議而言，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但接納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每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而接納數目須清楚列明在接納購股權的建議文件複本上。倘授出購股權於建議指定接納日期前未獲接納，即被視為已遭不可撤回地拒絕。

**(c)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為100,000,000股股份。

**(d) 股份價格**

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個別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將為較發售價折讓10%的價格(可予調整)。

**(e)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可全部或部分行使或(視乎情況而定)視作全部或部分行使。任何承授人皆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加以產權負擔，或設立以任何購股權為主體或與其相關的任何第三方權益(法定或實益)或企圖如此。

**(f)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及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的時限**

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各名承授人，將可按下列方式行使購股權：

- (i) 自該名承授人獲提呈購股權建議當日(「授出日期」)一週年屆滿開始至授出日期兩週年屆滿為止，承授人可隨時行使最多達彼獲授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的20%(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
- (ii) 自授出日期兩週年屆滿開始至授出日期三週年屆滿為止，承授人可隨時行

使最多達彼獲授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的40%扣除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

- (iii) 自授出日期三週年屆滿開始至授出日期起計第54個月為止，承授人隨時可行使最多達彼獲授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的60%扣除已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及
- (iv) 自授出日期起計第54個月屆滿時開始至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該等購股權被視為授出並獲接納當日起計60個月屆滿為止，承授人可隨時行使最多達彼獲授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扣除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

#### (g)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按收購守則定義)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可行使期間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購股權承授人有權於有關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4日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h) 清盤時的權利

如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即時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位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款項支付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的全數總認購價，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上述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屆時須盡快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

(i)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進行債務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擬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有關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達成債務妥協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會議通知以考慮該項計劃或安排的同日，向全體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款項支付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的全數總認購價（不得遲於建議大會舉行前兩個營業日將有關通知送達本公司），全面或按通知所示部分行使購股權。本公司屆時須盡快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並將之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及登記該承授人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建議會議日期前一個營業日。

由該大會當日起，各承授人行使各自的購股權的權利即時暫停。有關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一律失效及終止。倘有關妥協或安排因任何理由不生效及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各自的購股權的權利，將於妥協或安排終止時全面恢復，惟僅限於尚未行使及將可行使的購股權。

(j)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不會享有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登記為持有人為止。在上文規限下，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行使當日其他已發行並繳足股款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享有同等的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所附有的清盤相關權利，但無權獲得參照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前的記錄日期而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k)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本公司須對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及／或購股權的行使方法，作出相應調整(如有)，並由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致函董事會證明，根據彼等／彼之意見，該等調整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該條附註的規定，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向所有發行人發出的函件所附帶有關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之補充指引(「補充指引」)。

任何該等調整，均須使承授人以所持購股權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在調整前後均為相同(按補充指引詮釋)。而因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須繳付的總認購價，應盡量接近調整前的總認購價，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逾作出調整前的款額。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倘發行證券乃作為交易的代價，將不會視為須作任何該等調整的情況。所作出的任何調整將遵照上市規則、補充指引及聯交所日後不時發出的任何有關上市規則的指引／詮釋。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

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內最早者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上文(g)或(h)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
- (iii) (i)段所述本公司債務安排計劃的生效日期；
- (iv)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開始清盤之日；
- (v) 承授人因身故、疾病、受傷、殘障、辭職或解僱或因嚴重行為不檢、破產、無力償還債務、資不抵債、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整體償債安排或妥協、或觸犯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違反合約，而被終止僱用或合約以致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之日。董事會以決議案方式，

就承授人的僱用關係是否已按本分段所述的一個或以上理由被終止而作出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或

- (vi) 承授人因違反上文(e)段所述各項或購股權因下文(n)段所述被註銷後，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隨時註銷購股權之日。

**(m) 修訂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修訂，惟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進行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改動者，必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進行，惟倘建議修訂對修訂日期前已授出或已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該修訂須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條款，進一步取得承授人的批准。

**(n) 註銷購股權**

在上文(h)段的規限下，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獲有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批准。

**(o) 終止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藉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屆時將不得再行授出購股權，惟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然具有效力，致使終止前授出或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仍可有效行使。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行使。

**(p) 董事會管理**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有關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所有事項或其註釋或效力(除另有規定者外)所作之決定將為最終決定及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q)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r) 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事項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不時生效的規定，於其年報／中期報告中披露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該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 4. 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

張女士、劉先生及張先生(統稱「彌償保證人」)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有各附屬公司的信託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第(u)段所指合約)，以共同及個別地承諾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因獲轉讓任何財產(按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經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修訂)第35條的涵義)而可能應承擔的香港遺產稅提供彌償保證。

此外，彌償保證契據亦載有彌償保證人共同及個別地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因賺取、累計或取得的收入、利潤或收益所產生而可能應予支付的稅項作出的彌償保證。其中，彌償保證人已同意，倘中央稅務機關裁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按更高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將就本集團因直至及包括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任何期間的任何應付企業所得稅責任而須繳付的附加稅及罰金，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

然而，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將毋須就以下各項負責：

- (i)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內已經計提撥備的稅項；或



- (ii) 原應不會產生，卻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若干作為、遺漏或自願進行的交易（不論是單獨或於發生時連同若干其他作為、遺漏或交易）而產生的稅務負債，當中不包括下列任何該等作為、遺漏或交易：
  - (aa)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在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日常過程中所進行或訂立者；或
  - (bb)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所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或根據在本售股章程內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或
  - (cc) 涉及就稅務事宜而言不再或被視為不再為任何集團公司的本集團成員公司，或與任何其他公司有關連的本集團成員公司；或
- (iii)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內已經計提的稅項撥備或儲備，而該等稅項撥備或儲備乃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惟用作減輕彌償保證人的稅務負債而計提的任何該等撥備或儲備，須以不得作為其後任何該等負債產生時所使用者為前提；或
- (iv) 因法律或慣例作出具追溯效力並於生效日期後生效的變更，而招致徵收稅項所引起或產生的稅務索償，或於該生效日期後具有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而招致的稅務索償或增加的稅項。

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 倘中央稅務機關裁定本集團須按高於地方稅務機關目前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的水平繳納稅項，則本集團可能須承擔額外的企業所得稅負債」。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百慕達、香港、英屬處女群島或中國須予承擔重大遺產稅負債的機會不大。

## 5. 訴訟

本集團目前並無涉及預期會對本集團業務或運作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仲裁或法律訴訟。請參閱「業務 — 法律訴訟」。

## 6. 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全部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保薦人集團成員 BNP Paribas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 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3)條，不被視作獨立於本公司。

## 7.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5,627美元，由本公司支付。

## 8.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張女士及劉先生。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全球發售及本售股章程所述的有關交易而向發起人支付任何現金或配發任何證券或給予其他利益，亦無建議向發起人支付任何現金或配發任何證券或給予其他利益。

## 9.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 (a) 香港

買賣及轉讓在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方及賣方各自須按現行稅率支付稅項，即按已售或轉讓股份代價或公平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計算。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買賣股份所得利潤，亦可能須予繳納香港利得稅。

### (b) 百慕達

根據百慕達現行法律，轉讓及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一概不必繳納百慕達印花稅。

##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謹此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責任。

## 10. 專家資格

以下是曾在本售股章程內給予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執業會計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	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	百慕達大律師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	專業估值師

## 11. 專家同意書

聯席保薦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 及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已各自以書面形式同意刊發本售股章程，並同意在本售股章程內以現時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彼等的名稱，且彼等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12. 約束力

凡任何人士依據本售股章程提交申請，本售股章程即具效力令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 13.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 (a) 關連交易

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或預期將訂立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有關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股東批准及/或公告規定。有關該豁免的其他資料載於「業務 — 持續關連交易 — (C)聯交所就持續關連交易所授出的豁免」。

### (b)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並已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有關該等購股權的披露規定。本公司亦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有關該等豁免的其他資料載於「D. 其他資料 — 2.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 (b)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c) 超額配股權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可為應付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情況而根據其與 Best Result 所訂立的借股協議，向 Best Result 借入最多150,000,000股股份(相等於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予發售的股份數目上限)。本公司及 Best Result 的代表已向聯交所

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該條款限制控股股東在新上市之後出售股份，為使 Best Result 可訂立借股協議並履行其在該協議下的責任。

#### 14. 其他事項

- (a) 除本售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或建議將予發行任何已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其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將會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認購、同意將會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將會促使認購其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設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債權證；
- (c) 名列本附錄「11.專家同意書」分段的人士並無實益擁有，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
- (d)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e)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干擾以致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可能或已經構成重大影響；

- (f) 在遵照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存置於百慕達，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董事另行協定者外，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記，而不得送交百慕達。本公司經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g) 本集團旗下公司目前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及
- (h)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使用中文名稱以僅供識別用途並無違反公司法。

#### 15. 雙語售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售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分別刊發。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附本售股章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包括白色、黃色及粉紅色申請表格、本售股章程附錄七「D.其他資料 — 11.專家同意書」所指同意書，連同本售股章程附錄七「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指重大合約的副本。本售股章程連同有關申請表格的文本已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即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盛德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二甲及二乙)；
- (c)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計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如有)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
- (e) 有關利潤預測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
- (f) 威格斯編製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估值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
- (g) 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末所指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方面；
- (h) 公司法；
- (i)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j) 本售股章程附錄七「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指的重大合約；
- (k) 本售股章程附錄七「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1.董事 — (b)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指的服務合約；
- (l) 本售股章程附錄七「D.其他資料 — 11.專家同意書」一段所指的同意書；及
- (m) 本公司於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的所有承授人列表，其中提供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a)段規定的資料。